POLICE

人權・效率・風紀・形象

ISBN 978-986-04-2225-2

9 789860 422252

GPN:1010301648

定價：新臺幣350元

102年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編

102年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

目 錄

部長序 i
署長序 iii
全書摘要 v
英文摘要 ix
名詞解釋 xvii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1

前　言 2
第一節　治安狀況分析 3
第二節　治安策略規劃 20
第三節　治安狀況督導評核 26
第四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30
結　語 34

第二章 打擊犯罪 35

前　言 36
第一節　檢肅竊盜犯罪 36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39
第三節　查緝毒品犯罪 42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45
第五節　掃蕩黑道幫派 47
第六節　網路犯罪偵防 49
第七節　電信犯罪偵防 53
第八節　協助查緝經濟犯罪 54

目錄

結　語 66

第三章　預防犯罪 67

前　言 68
第一節　犯罪預防行動策略 69
第二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72
第三節　維護金融機構等處所安全維護 76
第四節　推動社區治安 78
第五節　犯罪預防宣導 80
結　語 84

第四章　保護婦幼安全 85

前　言 86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86
第二節　性暴力防治 91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94
第四節　兒少保護 96
第五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100
結　語 105

第五章　防制少年犯罪 107

前　言 108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108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112
第三節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116
第四節　執行春風及青春專案 123
第五節　校園安全維護 128
結　語 132

第六章　鑑識科技 133

前　言 134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 134
第二節　發展鑑識科技 139
第三節　健全鑑識管理 143
第四節　活用鑑識知能 145
第五節　培育鑑識人才 147
結　語 153

第七章　國際警察合作 155

前　言 156
第一節　打擊跨國犯罪 157
第二節　打擊人口販運 162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167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 171
結　語 174

第八章　社會保安工作 175

前　言 176
第一節　警衛安全維護 176
第二節　警備治安 178
第三節　整合錄影監視系統 185
第四節　反恐作為 190
結　語 192

第九章　維護交通安全 193

前　言 194
第一節　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194

目錄

第二節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198
第三節　交通執法工作與成效 205
第四節　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 225
第五節　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32
結　語 233

第十章　警察勤務 235

前　言 236
第一節　建置多元報案系統 236
第二節　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240
第三節　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 245
第四節　改進勤務措施 247
結　語 252

第十一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253

前　言 254
第一節　組織與人事 254
第二節　健全警察法制 263
第三節　風紀管理 266
第四節　警察廉政 268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271
結　語 280

第十二章　警察設備與預算 281

前　言 282
第一節　警察資訊 282
第二節　警察通訊 287
第三節　警察裝備 292

第四節　財產管理 293
第五節　警察預算與執行 295
結　語 300

第十三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301

前　言 302
第一節　精進警政服務品質 302
第二節　傾聽民意與關懷弱勢 312
第三節　調查治安及受理報案滿意度 318
第四節　警察活動 322
第五節　加強運用社群媒體 328
結　語 331

附錄 333

一、102 年警察大事記 334
二、102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365
三、統計資料 373
四、102 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379
五、本署 102 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415
六、102 年第 49 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417
七、全國分駐（派出）所數統計表 433

表 次

表 1-1　102 年與 101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分析 3
表 1-2　102 年與 101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分析 6
表 1-3　102 年與 101 年竊盜犯罪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分析 8
表 1-4　102 年與 101 年民生竊盜案發生數比較 9
表 1-5　102 年與 101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18
表 1-6　102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表 19
表 1-7　102 年兩岸交換犯罪情資統計 31
表 2-1　汽機車竊盜、自行車竊盜案件破獲數比較 38
表 2-2　102 年辦理 11 次全國性同步大掃蕩專案成果 39
表 2-3　102 年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41
表 2-4　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統計 43
表 2-5　查獲槍枝數及子彈數統計分析表 46
表 2-6　102 年與 101 年執行治平專案成果比較 47
表 2-7　102 年與 101 年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勤務數據比較 48
表 2-8　102 年與 101 年執行專案臨檢搜索成效 48
表 2-9　102 年網路犯罪主要發生類型統計 51
表 2-10　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表 56
表 2-11　查緝重利案件統計表 57
表 2-12　查緝走私案件統計表 59
表 2-13　查獲破壞國土案件統計表 60
表 3-1　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執行成果統計 71
表 3-2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72
表 3-3　165 專線網站受理民眾檢舉及報案績效統計 74
表 3-4　102 年與 101 年反詐騙成果比較表 75
表 3-5　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破獲數情形 76
表 4-1　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一覽表 89
表 4-2　近 5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率）情形 92

表次

表 4-3　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概況……93
表 4-4　102 年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統計……95
表 4-5　警察機關高風險家庭通報情形……98
表 4-6　救援及查獲兒童、少年統計……103
表 4-7　偵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104
表 5-1　近 10 年主要少年犯罪案類分析表……111
表 5-2　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現況表……122
表 5-3　102 年各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人數統計表……123
表 5-4　本署執行 102 年青春專案成效……127
表 5-5　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統計……128
表 6-1　各警察機關指紋活體掃描器傳輸與運用效能……138
表 6-2　推動指紋反向比對成果……145
表 7-1　102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161
表 7-2　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164
表 8-1　102 年集會、遊行分析表……180
表 8-2　春安工作成效一覽表……183
表 9-1　我國近 5 年車輛數統計……195
表 9-2　102 年與 101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196
表 9-3　102 年與 101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197
表 9-4　近 5 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199
表 9-5　102 年與 101 年交通事故（A1 類）主要肇因比較……200
表 9-6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Ａ 1 類肇事率統計表……201
表 9-7　102 年與 101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201
表 9-8　102 年與 101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按時間別……203
表 9-9　102 年與 101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204
表 9-10　取締大型重機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表……209
表 9-11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210
表 9-12　102 年春節假期期間取締 6 項惡性違規件數……215
表 9-13　102 年取締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216
表 9-14　102 年與 101 年取締危險駕車（飆車）統計……218

表次

表 9-15　舉發未繫安全帶及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違規概況.....219
表 9-16　102 年與 101 年自行車違規取締及肇事統計比較.....220
表 9-17　102 年與 101 年裝載危險物品車輛稽查成效比較.....221
表 9-18　102 年與 101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224
表 9-19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231
表 10-1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裁罰情形.....243
表 10-2　102 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成效.....244
表 11-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公傷殘、殉職人員照護明細表.....263
表 11-2　102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2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272
表 11-3　10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一覽表.....273
表 11-4　102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一覽表.....273
表 11-5　102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275
表 11-6　102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275
表 12-1　102 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表.....291
表 12-2　推動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成果.....294
表 13-1　本署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一覽表.....312
表 13-2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評核.....314
表 13-3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概況.....320
表 13-4　「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322
表 13-5　102 年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情形.....327

圖 次

圖 1-1　102 年與 101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 4
圖 1-2　102 年與 101 年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 4
圖 1-3　102 年與 101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比較 5
圖 1-4　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7
圖 1-5　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9
圖 1-6　各類民生竊盜發生數比較 10
圖 1-7　93-102 年犯罪指標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11
圖 1-8　93-102 年全般刑案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12
圖 1-9　93-102 年暴力案件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13
圖 1-10　93-102 年竊盜案件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14
圖 1-11　93-102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15
圖 1-12　在臺外國人國籍分布圖 16
圖 1-13　在臺外國人分布圖 17
圖 1-14　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 30
圖 1-15　102 年大陸公安協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 33
圖 2-1　竊盜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比較 38
圖 2-2　詐欺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比較 41
圖 2-3　查獲毒品件數、人數、重量統計 43
圖 2-4　101 年與 102 年持槍刑案、槍擊案件統計 46
圖 2-5　雅虎奇摩網站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發生數比較 52
圖 3-1　本署現階段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 69
圖 3-2　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破獲數情形 77
圖 4-1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90
圖 4-2　性侵害案件之變遷 92
圖 4-3　102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年齡分析 102
圖 4-4　102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102
圖 4-5　102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103

圖次

圖 5-1　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比重之變遷 109
圖 5-2　近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罪主要類型趨勢 111
圖 5-3　內政部「青春專案」三大工作主軸 125
圖 7-1　102 年司法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163
圖 7-2　102 年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164
圖 7-3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165
圖 8-1　102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179
圖 8-2　近 5 年集會遊行案件性質前 3 項之變遷 180
圖 8-3　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架構圖 187
圖 8-4　歷年監視器鏡頭設置數量與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表 188
圖 8-5　透過監錄系統而破獲刑案統計 189
圖 9-1　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統計 195
圖 9-2　102 年與 101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196
圖 9-3　近 6 年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 198
圖 9-4　102 年與 101 年 A1 類交通事故比較 199
圖 9-5　102 年與 101 年交通事故（A1 類）主要肇因件數增減幅度比較 200
圖 9-6　102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車種構成比 202
圖 9-7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203
圖 9-8　102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04
圖 9-9　近 6 年道路交通（A1 類）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206
圖 9-10　102 年農曆過年期間交通事故（A1 類） 214
圖 9-11　102 年與 101 年員警舉發交通違規錯誤案件比較 225
圖 9-12　歷年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統計 226
圖 9-13　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實施前後比較 229
圖 9-14　民眾認為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 231
圖 10-1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性別統計 242
圖 11-1　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圖（組改前） 255
圖 11-2　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圖（組改後） 257
圖 11-3　歷年女性員警比例 260
圖 11-4　102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267

圖 11-5　102 年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事件 271
圖 12-1　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 288
圖 12-2　花蓮縣警察局轄下分局資訊電路示意簡圖 288
圖 12-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資訊電路示意簡圖 289
圖 12-4　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圖 296
圖 12-5　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圖 298
圖 13-1　101-102 年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 319
圖 13-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 320

圖次

部長序

內政工作涵括民政、戶政、地政、役政、警政、營建、災害防救與入出國及移民等各項業務，都與民眾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有關。威仁於今(103)年3月到任後，在前幾任部長已奠定的基礎上再求務實與創新，以「安全維護」、「居住正義」及「簡政利民」為3大工作主軸，全力推動務實、創新的施政亮點，希望帶給民眾安全、安定及安康的生活。

「警政」工作主要負責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維護社會秩序，在內政業務中是重要的一環，為維護穩定的治安環境，警察工作都需要持續不打烊，以民眾安全為優先。在102年，警政機關規劃執行強力掃蕩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斷絕毒品走私與打擊詐欺集團等專案行動，並且針對年度節慶活動、社區安全及青少年、婦幼保護等主題，推出犯罪預防宣導及安全保護工作；同時，持續將取締酒後駕車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經過各級政府、部會及警察機關的通力合作，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的發生數，均為近10年最低，並且偵破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包括5月8日查獲自大陸走私來臺三級毒品愷他命450公斤、11月17日破獲航空貨櫃走私海洛因229公斤，而且多次到東南亞各國查緝跨境詐欺集團、偵破新北市八里雙屍命案、嘉義縣陳姓女子分屍案等，打擊犯罪成效良好。在防制酒後駕車工作上，受到民意強力的支持，102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較101年減少131人，降幅34.84%，達成預設目標。

另外，除了治安、交通工作的成效外，警政署也持續深化各項簡政便民的工作，在「警政服務App」新增110雲端視訊報案，加速案件處理；建置自動人臉偵測暨比對系統，協尋失蹤老人、兒童以及提供網路e化查詢失竊車輛等服務，並隨著社會脈動與民眾的期待，不斷調整治安業務規劃方向與策略作為，全面提升執法效能及服務品質。

然而，隨著社會和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和即時通訊非常普及，102 年下半年出現了以智慧型手機連結惡意網站或代收簡訊等方法進行詐騙，小額詐欺案件因而快速增加；網路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遇有網路犯罪案件，常因 IP 設在境外或被當成跳板等因素，追查時出現多處瓶頸，治安工作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另外，群眾運動以教授與學生為主體，並且是有計畫、有組織的快速動員，隨時調整路線，陳抗時間更長久，行動更激烈，對社會安定造成極大影響。為了因應這些情況，警政署致力發展資通訊科技技術，精進科學辦案技巧，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確保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警政署自 90 年起每年編印「警政白皮書」，記錄一整年的警政理念、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展望，後來更名為「警政工作年報」，重新定位為年度工作報告，以記錄當年警政治安政策規劃、執行及成效為主軸。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忠實記載各項警政治安作為和成效，在付梓之際，特別感謝社會各界對警政工作的具體建議和督促，同時也要感謝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以及所有警察同仁的犧牲奉獻、辛勞付出，並期許警政工作能持續精進，以因應未來治安狀況的改變，有效穩定社會治安，讓民眾擁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署長序

回顧 102 年警政工作，本署依據治安情勢分析，規劃訂頒各項治安和交通執法策略，經由全國各警察機關戮力執行，不僅延續了 101 年的優良成果，並能持續創造佳績，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發生數均較 101 年減少，治安狀況維持平穩；全國治安滿意度屢創新高，知名網站”Lifestyle9”2014 年公布全球十大最安全國家，我國僅次於日本名列第二，至為難得。

然而，102 年全國各地頻傳破壞國土、污染環境與食品安全問題，發生高鐵列車被放置炸彈案，集會遊行案件也逐漸增多，抗爭活動日趨激烈，更突發中日釣魚臺主權爭議、朝鮮半島局勢緊張、菲律賓海巡警察濫殺我國廣大興漁民等事件，不僅引起國內民情激憤，甚至產生各國在臺僑民的安全疑慮，幸賴各警察機關通力合作，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發揮犯罪偵防效能，嚴正依法處理非法聚眾活動，讓社會快速回復安寧與和諧。

為嚴懲酒後駕車行為，降低酒駕肇事致死人數，並達到減少 75 人 (-20%) 的年度目標，全國警察機關落實查處及全面宣導，102 年酒駕肇事致死人數 245 人，較 101 年 376 人減少了 131 人 (-34.84%)；持續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及防制危險駕車（飆車），102 年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185 萬餘件，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順暢，保障用路人權益，減少了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本署於 102 年 7 月完成「網路受理民眾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上線作業，提供「一次申請、線上查詢、方便取件」的貼心服務，讓申辦案件資料透明，節省民眾往返時間、金錢。另外，本署「警政服務 App」在 101 年開辦後廣受好評，下載人數已達 20 餘萬人次，102 年再新增「雲端視訊服務」，自動定位報案人所在位置，提升 110 受理民眾報案定位準確度；為因應新興社群媒體發展趨勢，籌設警政社群媒體平臺 - 警光新聞雲，即時、適切發布警政資訊，引領媒體追蹤報導，積極正面行銷警察為民服務及公正執法形象。

配合國家組織改造工程，本署於 102 年完成組織、人員、廳舍、經費之

重新配置工作，從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針對已經合署辦公 10 年以上的分駐（派出）所，檢討其必要性，並順利完成整併，使其回歸正軌，提升勤（業）務效能；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精進警政服務作為，警察廣播電臺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表現優異，代表內政部參選並榮獲 102 年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達成為民服務的工作目標，展現優質警察團隊形象。

102 年整體警政治安維持穩定局面，這是所有警察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本年報付梓之際，要特別感謝專家學者的用心指導及編輯同仁的辛勞付出，完整呈現 102 年各種治安策略作為與執行績效，希望藉由年報的發行，可以對外加強宣傳行銷，對內形成自我鞭策力量，督促警察同仁不斷惕勵精進，讓警政工作更上一層樓，社會治安更加穩定，國家更加富強康樂。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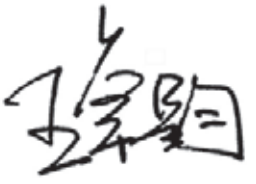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摘要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主要記錄當年警政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以忠實完整地呈現警政歷程。全書計分 13 章，安排順序及內容如下：

第一章「治安情勢分析」，說明 102 年治安狀況、治安策略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果。治安狀況方面，102 年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發生數均較 101 年減少，整體治安狀況平穩，持續呈現改善情形；治安策略方面，結合各機關力量研提改善對策，發展犯罪偵查科技，與外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議，積極偵破重大刑案，以及賡續推動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雙方合作關係穩固，持續查緝重大犯罪及互相協助遣返重要犯嫌，且擴展至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建立兩岸跨第三地共同打擊電信網路犯罪模式，並擴大合作至毒品、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案件等跨境犯罪範圍。

第二章「打擊犯罪」，說明竊盜、詐欺、毒品、槍械、黑幫、網路、電信及經濟等犯罪偵防工作。防制竊盜方面，強化民眾居家防竊意識與能力，加強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收銷贓物及辦理各類防竊貼（刻）碼服務；防制詐欺方面，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全力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建立兩岸跨第三地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防制毒品方面，與相關主政機關合作共同防制毒品危害，推動國際及兩岸跨第三地緝毒合作，並加強防制少年吸食毒品；追緝涉槍犯罪方面，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要領加強查察，並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掃蕩黑幫方面，強化情資交換與協調合作，持續蒐證檢肅治平目標；防制網路犯罪方面，與政府相關部會及民間業者密切合作，強化網路安全管理機制；防制電信犯罪方面，研析電信詐欺最新的犯罪技術，邀集國內電信業者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研商因應對策，並開發自動化通聯擷取程式，有效分析情資；協查經濟犯罪方面，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高利貸放、走私、行使或偽造新臺幣案件，以及取締破壞國土、協助查緝地下通匯、非法食品與偽劣假藥及穩定物價。

第三章「預防犯罪」，說明犯罪預防策略、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維護金融機構安全、落實家戶訪查、推動社區治安及犯罪預防宣導等作為。犯罪預防策略方面，提升整體警察服務效能，規劃當前治安防制重點，採取多元情境預

防犯罪及推展跨部會跨領域防制;防制詐欺方面,除了維持與相關部會合作外,鎖定易受害民眾強力宣導詐欺犯罪手法,持續推動線上即時身分驗證機制,建立問題證件及偽冒影像資料庫,以降低詐騙犯罪的受害層面,10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均較 101 年減少;維護金融機構安全方面,妥適規劃勤務部署、強化業者緊急應變能力、定期舉行座談會及分析發生案件與歹徒犯罪手法,提供業者參考;落實家戶訪查方面,加強掌握治安顧慮人口,持續關懷服務轄內弱勢民眾;推動社區治安方面,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犯罪預防宣導方面,運用跨部會及民間資源,共同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並運用媒體、文宣品、活動、演講、網路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最新犯罪手法資訊及提高民眾防範意識。

第四章「保護婦幼安全」,說明防治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保護兒童及少年等作為與成效。家庭暴力防治方面,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並賡續實施加害人訪查作業,以及強化員警處理案件之專業能力;性暴力防治方面,落實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措施,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騷擾防治方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工作,積極查緝性犯罪慣犯;保護兒童及少年方面,加強防制兒少性交易案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責任,暢通社政主管機關協調聯繫管道及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第五章「防制少年犯罪」,說明 102 年少年保護工作概況、少年犯罪防制作為及維護校園安全。少年保護工作概況方面,102 年除公共危險犯罪人數微幅增加外,其餘各案類少年犯罪人數均有減少,呈現持續改善情形;少年犯罪防制作為方面,查察少年偏差行為,協尋中途輟學學生,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利用跨部會網絡共同防治;維護校園安全方面,積極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建立安全預防機制,防止毒品、幫派入侵校園。

第六章「鑑識科技」,說明鑑識工作推行重點、鑑識科技發展、健全鑑識管理、活用鑑識知能及鑑識人才培育。在鑑識工作重點方面,提供關鍵破案跡證,協助勘察地下毒品工廠,提升指紋比對效能及協助軍司法機關鑑定證物;鑑識科技發展方面,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並善用鑑識科技提升偵防效能;健全鑑識管理方面,強化鑑識卷證管理,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與指紋反向比對及參與國際能力測試;活用鑑識知能方面,管控新興毒品現況與發展趨勢,分析

鑑定仿造槍特徵，追查槍枝製造來源；培育鑑識人才方面，辦理專業訓練，以及辦理國內各界法務人士鑑定實務研討，派員出國研習，持續培育鑑識專業人才，以精進刑案現場勘察與各類物證鑑定技術。

第七章「國際警察合作」，說明打擊跨國犯罪、人口販運、強化國際警察交流及參與國際警察訓練等工作。打擊跨國犯罪方面，運用駐外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案件，追緝海外逃犯，協助外國偵辦案件及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查緝重大人口販運案件，加強鑑別販運被害人，落實偵審保護制度及與泰國簽署「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辦理外賓參訪及接待、參與國際性警察組織及國際會議；參與國際警察訓練方面，遴派優秀員警出國研習，汲取偵防犯罪新知。

第八章「社會保安工作」，說明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錄影監視系統整合及反恐工作之執行成效。警衛安全維護工作方面，辦理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執行大陸特定人士來臺與社會重要人士安全維護工作；強化警備治安工作方面，防處聚眾活動，執行 102 年春安工作，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清查；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方面，應用錄影監視系統，並建置雲端影像調閱平臺資源共享，有助於犯罪偵防及肇事責任釐清等治安及交安工作；反恐工作方面，規劃反恐任務講習，強化維安執勤能量，推展國際合作及辦理反恐演習。

第九章「維護交通安全」，說明取締交通違規、精進交通執法、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及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等具體作為。加強取締交通違規方面，統計分析 102 年全般交通違規案件、車種別、舉發原因，以及交通事故發生數、肇事原因、車種、時間等資訊；精進交通執法方面，加強保障行人路權、取締大型重機車違規、惡性交通違規；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方面，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執行全國性同步取締酒駕大執法專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防制酒駕事故發生；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方面，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強化員警專業訓練。

第十章「警察勤務」，說明建置多元報案系統、淨化社區治安環境、協尋失聯人口及改進勤務措施等作為。建置多元報案系統方面，新增「警政服務 App」- 雲端視訊報案服務，自動定位報案人所在位置；淨化社區治安環境方面，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行為場所、廣告及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方面，以電子化整合及應用各項戶政資料，協助聯絡失聯人口；改進勤務措施方面，修訂員警服勤時數及裁併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有效運用警力。

第十一章「警察組織與管理」，說明本署組織與人事、警察法制、加強風紀管理、推展廉政工作及強化警察教育訓練等作為。組織與人事方面，辦理中央警察機關組織改造、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調整暨修編地方警察機關組設、職務等階提升、基層員警定期請調與 5 年警察招募用人計畫、重要警職調整及照護因公殉職與因公傷殘員警；健全警察法制方面，修正警政法令規定，建置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法規英譯，受理國家賠償及法規諮詢，強化員警法律知識；風紀管理方面，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勤務督導等工作；廉政工作方面，強化政風預防及查處貪瀆案件；教育訓練方面，辦理警察人力招募與國家考試、強化常年訓練與執勤安全、落實員警諮商與輔導。

第十二章「警察設備與預算」，說明警察資通訊、裝備與財產管理及預算執行情形。警察資訊方面，辦理「警政雲端發展計畫」、「強化警用資訊系統效能建置案」及「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雙向指揮管理系統」，提升執法效能；警察通訊方面，維護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警用交換機系統與改善及優化警用機動無線電通訊與裝備；裝備與財產管理方面，汰換充實應勤裝備、車輛，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預算與執行方面，說明 102 年預算案推動情形、編列及執行概況。

第十三章「警察服務與活動」，說明精進服務品質、傾聽民意關懷弱勢、辦理警政治安滿意度調查、警察活動及加強運用社群媒體等工作。精進服務品質方面，持續推動各警察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作業；傾聽民意方面，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辦理治安及受理報案滿意度調查方面，透過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縣市治安、警察服務的滿意度；警察活動方面，辦理上級長官訪視及監察委員巡察工作，並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遴選模範警察，表揚優良事蹟及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加強運用社群媒體方面，舉辦圓桌論壇，並籌設警政社群媒體平臺 - 警光新聞雲，正面行銷警察為民服務及執法形象。

2013 Annual Report Summary

The 2013 National Police Agency Annual Report Summary serves as a record of the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police tasks carried out in the year of 2013. The report is comprised of 13 chapters, which are summarized below:

Chapter 1 — Analysis of Crime and Social Order — this chapter details crime and social order situation in the year of 2013, strategies against crime,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on crime fighting. Police agencies throughout the nation reported a reduction in the numbers of overall crime, violent crime, theft and fraud in 2013 compared to 2012. The overall crime rate maintained stable and a downward trend. With regard to strategies against crim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by all police agencies to formulate better strategies against crime, namely to develop hi-tech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to sign agreements on joint crime-fighting and police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countries to proactively solve major criminal cases and to continue to enforce the Action Plan on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Crime and Social Order. Cross strait cooperation on crime fighting has been consolidated and both sides continued to cooperate on tackling major crime and repatriating high-profile criminals. Furthermore, a new model of trilateral cooperation on combating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incorporating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into the original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network. In addition to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drugs, cyber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fringement were among the list of target cross-border crimes.

Chapter 2 — Combating Crime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into theft, fraud, drug-related crimes, gang activities, cybercrime, telecommunication crime and economic crime. In terms of anti-theft prevention, we committed to strengthen citizens' anti-theft awareness and

capabilities, to crack down on motorcycle theft syndicates, to suppress trading of stolen goods and to provide various engraving services to the general public. Various anti-fraud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including enhancing cooperation across ministries, providing anti-fraud counseling services, taking all-out efforts to clamp down on telecommunication and cyber fraud syndicates and to set up a joint crime-fighting mechanism which incorporates the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and other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With regard to anti-drug effort, we worked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conduct ant-drug campaigns, to launch operations against transnational drug trafficking, and to actively prevent juveniles from using narcotic drugs. The guidelines on investigation into gun-related crimes were issued to direct police to expand investigation into other cases, to track down on suspects by the guns seized, or vice versa and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gun suppliers as well as the buyers. In regards to combating cybercrime, we worked closely with relevant ministries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ies to strengthen cyber security. In terms of fighting telecommunication, we invited representatives from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ies and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to formulate strategies against latest fraud scams and devised software to analyze phone records. Regarding assisting with economic crime investigation, we committed to investig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fringement, loan sharks, smuggling and using or producing counterfeit money, to crack down on soil excavating, underground banking, illegal food, and counterfeit drugs and to help stabilize commodity price.

Chapter 3 — Crime Prevention — this chapter illustrates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such as setting up the 165 anti-fraud counseling hotline, implemen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ecurity program, enhancing police beat management, integrating community crime-prevention resources and conducting crime prevention awareness campaigns. Regarding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boosting police service efficiency, devising strategies against most rampant crimes, adopting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nd promoting a cross-ministry prevention mechanism were the main focuses. In terms of anti-fraud

prevention, we continued to work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related ministries to launch anti-fraud awareness campaigns targeting people vulnerable to fraud. To reduce fraud victimization, we continued to promote a real-time online identity verification mechanism and set up a database which consists of problem documentation and images of fake documents. The number of fraud cases reported and the amount of property loss incurred in 2013 dropped compared to 2012. The secur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uld be strengthened by proper deployment of police force, increas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ponse capabilities, holding periodical security meeting and provid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an analysis of crime and modus operandi. In addition, police continued to conduct house visits to keep a close eye on ex-convicts or probationers in the community and to provide care to the underprivileged. In terms of building a safe community, we provided guidelines to help city/county governments establish a coordinated crime prevention mechanism by integrating different resources from the community. With regard to crime prevention awareness promotion, we also leveraged resources from different ministries and private sections to jointly conduct crime prevention campaigns. Information on latest modus operandi was disseminat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via media, flyers and the Internet or during campaigns and speeches to raise citizens' anti-crime awareness.

Chapter 4 —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the efforts and effectiveness in preventing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 harassment and protect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e set up an online reporting system on crim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to enhanc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supervise our subordinate units to carry out the policy of visiting potential offenders and to enhance officers' capabilities to handle cases involving wome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Regard sexual violence prevention, we demanded all police departments to take measures to prevent sexual assault offenders from recidivism and continuously to enforce the "Project of the Integrated Service for Handling Sexual Assault

Cases". In the area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rotection, we demanded local police departments to take all-out efforts to prevent sex trade involv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to shoulder more responsibility on reporting high-risk familie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better communicate with social-welfare authorities and to strengthen police training.

Chapter 5 —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youth protection efforts,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school safety measures. In terms of youth protection, the number of youths involved in crime declined and showed a downward trend in all types of crime except public endangerment.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were taken to detect juvenile delinquency, to recover school dropouts, to enhance the function of Youth Counseling Commission and to leverage inter-ministry resourc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crime. With regard to school safety enhancement, we launched anti-crime awareness campaigns for students and set up a safety mechanism to keep drugs and gangs out of schools.

Chapter 6 — Forensic Science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the primary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technology, the efforts toward robust forensic laboratory management, utilizing forensic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and fostering forensic talents. The primary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are providing key evidence to solving crime, assisting in detecting illegal drug laboratories, improving the success rate of fingerprint matching and assisting military or civilian courts with evidence analysis. As regards forens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efforts were made to app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boost investigation effectiveness and to enhance bomb disposal capabilitie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robust laboratory management, chain of custody management has been consolidated. In addition, forensic laboratories were encouraged to seek accreditation and their personnel were urged to pass a laboratory competency test and to enhance their capabilities in reversed fingerprint matching. Regarding utilizing forensic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keeping an eye on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 of emerging drugs, and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plica guns to trace the sources were among the priorities. In the meantime, we also held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forensic workshops and many participants were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forensic scientists from related agencies. In-service training were regularly administered and talented officers were sent abroad to study the latest forensic skills to perfect techniques in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Chapter 7 —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efforts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enhancing police-relat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ttending overseas in-service training, etc.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re posted abroad to combat transnational crimes, arrest overseas fugitives, provide assistance to host countrie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facilitate the signing of agreements on crime-fighting and police cooperation. In addition, we solved major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improved trafficking victim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 fulfilled the protection of the accused during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and signed the “Arrangement on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Economic Crime and Other Related Crimes” with Thailand. We invigorated police-relat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by means of hosting overseas guests, and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police organizations and meetings. Outstanding officers were selected to attend overseas training sessions for the latest information about crim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Chapter 8 — Public Order Maintenance — this chapter explains th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maintenance,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s and counter-terrorism measures. We thoroughly executed the security plan for the Double Ten Celebration and implemented security protection for the VIPs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other VIPs in Taiwan.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maintenance encompassed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crowds and riots, the execution of 2013 Chinese New Year’s Security Program, and restrictions

on entry to mountain areas.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CCTV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video streaming cloud service, we have better achievements in crime fighting, crime preven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accident liabilities. As to the precautions of counter-terrorism, we arranged a series of measures which includes counter-terrorism training, the reinforcement of counter-terrorism capabilities,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he conduction of counter-terrorism drills.

Chapter 9 — Traffic Safety and Maintenance — this chapter presents our efforts in traffic violation and DUI enforcement,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traffic accident management. In terms of strengthening traffic violation clampdown, we analyzed traffic violation statistics compiled in 2013,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violations, vehicle type, cause of accident, and time of accident. As for the quality improvement of traffic enforcement, we focused on the enhancement of pedestrian protection and the clampdown on the traffic violations of large heavy-duty motorcycles and reckless driving. In the aspect of the national crackdown on DUI drivers, we utilized “zone defense” strategy to sternly carry out the simultaneous nationwide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and also held the anti-DUI campaigns across the country to effectively decrease drunk-driving accident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raffic accident management, we built up the traffic accident public service e-system for citizens to apply for their accident reports online and also reinforced officers’ professional training.

Chapter 10 — Police Duties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ulti-channel case reporting system, the environmental purification of community public order, search for missing pers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police service, etc. Regarding the multi-channel case reporting system, we added a new function, namely the “Video Police Report Service” to the “Police Service App”, the mobile software we developed. This advanced function includes the Automatic Location Identification (ALI) technology which

can automatically relays a caller's position when they call 110. As for the environmental purification, we emphasized on the crackdown on the suspicious places or advertisements related to offenses against morals and also on the video game arcades involved in gambling. In order to develop a better strategy for recovering missing persons, we integrated a variety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 to facilitate the searching process.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in police service, we amended the provision regulating working hours in the Police Duty Act and downsized police stations for more effective policing.

Chapter 11 —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legal matters,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erms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sks have been accomplished, such as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police organizations, contracting out specific work to private companies, promoting the police rank in the government's ranking system, processing annual personnel transfer based on officers' application, formulating a 5-year recruiting plan, appointment of important high-ranking positions, and taking necessary care of police officers injured on duty. In legal affairs, we built up the Pol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and also an English version of it, provided law consultation service, as well as enhanced the legal knowledge of all our officers throug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erms of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we strongly demanded that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engthened ethics training to build up police integrity and routinely reviewed whether officers had carried out their duties ethically, and took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misconducts and corruption. To improve police officers' efficiency and professionalism, we routinely held in-service training to bolster their skills and ensure their safety at work. For those officers suffering from mental problems, we also provided counseling service to them.

Chapter 12 — Police Equipment and Budget — this chapter introduces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nd logistics, as well as budget implementation. Regard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e implemented the “Police Cloud Development Plan”, the “Project of Strengthening Police Information System Efficiency”, and the “Cloud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 enforcement. As for police communication, we kept maintaining the nationwide microwave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the police-telephone exchange system and also optimizing the radio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In logistics management, we provided replacement service for police equipment and vehicles, ameliorated police office buildings, and improved the management of official properties and the expertise of procurement representatives. With regard to the budget issue, we had published the 2013 budget implement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public.

Chapter 13 — Police Service and Activities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efforts in improving police service quality,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caring for the underprivileged, conducting satisfaction surveys, organizing various activities, and making good use of social media.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ived to improve their service quality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In terms of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we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dealt with citizens’ complaints and provided needy care and aid to the underprivileged. Furthermore, satisfaction surveys were conducted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level of public’s satisfaction about social order and police service. Regarding activities organized, we arranged inspection tours of superior officers and the members of the Control Yuan, actively communicated with NGOs, held the selection of model police officers, publicly honored outstanding performances and organized various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for officers. Nowadays we noticed the power of social media and tried to make good use of it. Therefore, we held police round table forums and set up a police social media platform—“Police Torch News Cloud”, to publicize police’s outstanding services and achievements to project a positive image to the general public. .

名詞解釋

1. 全般刑案（Total Crime Offenses）

指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及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法條款。

2. 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

指「故意殺人、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限指以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項犯罪。

3. 竊盜犯罪（Theft）

「竊盜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第 324 條之行為，現行本署竊盜犯罪統計分為：

（1）普通竊盜案件與重大竊盜案件。

（2）汽、機車竊盜案件。

（3）自行車竊盜案件。

（4）民生竊盜案件（A. 住宅竊盜。B. 公用設施竊盜。C.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D. 農漁牧機具竊盜。E. 農漁牧產品竊盜。F. 電纜線竊盜。）

4. 重大竊盜（Serious Theft）

依據本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將重大竊盜統計分為：

（1）失竊物總值 50 萬元以上竊案。

（2）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 10 萬元以上竊案。

（3）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4）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5）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6）汽車失竊案件。

5. **詐欺犯罪（Fraud）**

「詐欺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一至 339 條之三及第 341 條之犯罪行為，現行本署詐欺犯罪統計項目分為：手機簡訊詐欺、電話詐欺、刮刮樂詐欺、網路詐欺、刊登廣告（報章）詐欺、書信詐欺、假冒名義詐欺及其他詐欺。

6. **一般刑案（Crime Volume Except Violent Crime and Theft）**

指全般刑案扣除暴力犯罪案件及竊盜案件以外之案件。

7. **刑案發生數（Offenses Known to the Police）**

指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8. **刑案破獲數（Offenses Cleared）**

各類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取得一個證實的口供書或嫌疑犯在犯法時當場被逮捕或嫌疑犯已經被確認時（在押或死亡等）認定為破獲。「自破」指警察機關破獲本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破他」指警察機關破獲他轄區發生之刑案，「他破」指轄區外警察機關（含專業機關）破獲轄區內發生之刑案。

9. **破獲率（Clearance Rate）**

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 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破獲率有時超過 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的關係。

10. **犯罪率（Offense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或稱刑案發生率，指每 10 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計算公式為：

犯罪率＝【刑案發生數／期中人口數】＊ 100,000。

11. **犯罪人口率（Offender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計算公式為：

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期中人口數】＊ 100,000。

12. 犯罪指標（Criminal Indicator）

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13. 妨害性自主罪（Forcible Rape and Indecency）

1999 年修法前，本罪章原名妨害風化罪章，為原刑法第 16 章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所規範，以侵犯個人性自主權之性侵害犯罪為其內容；第 230 條以後之內容始為較典型之妨害風化行為，為彰顯個人性決定自主權為法律保護之客體，並避免使用傳統道德評價之風化犯罪用語，乃於修法時將第 16 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並將原第 230 條以後之典型妨害風化行為另立一章，增訂為第 16 章之 1「妨害風化罪」。所稱「妨害性自主」，其意泛指違反被害人之自主意識而為性侵害者，即符合其內涵。

14. 性侵害犯罪（Sexual Assault）

所稱「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15.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6. 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

「少年」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所規定之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少年犯罪」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17. 道路交通事故（Traffic Accident）

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18.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Fatality in Traffic Accident）

警察機關之計算基準，係指因交通事故當場死亡或受傷在 24 小時內死亡者。

19.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1）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0. 路權（Right of Way）

道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道路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根據道路交通原理藉由交通法規、交通管制設施，在一定空間或時間內，規範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其目的在規範、指導用路人之用路行為，提高道路之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並可做為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責任認定之依據。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 第 12 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警察組佳作獎（孫忠立－英姿）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提　要

102年國際經濟雖緩步走向復甦，惟亞洲地區的復甦力道相對於歐美仍顯得疲弱；經濟因素攸關人民最基本之生活需求，經濟環境變化，易連動財產性犯罪；隨著兩岸及世界各國人民交流日益緊密，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不法之徒利用高科技及跨境追查不易之漏洞，規避現行偵查技術與設備，造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因此，本署持續關注各項可能影響國內治安狀況之因素，針對治安統計數據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經分析統計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發生數均較101年減少，整體治安狀況延續101年之穩定趨勢，持續呈現改善情形。

前言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與平版電腦等電子產品普及，大幅提升網路使用頻率，造成歹徒利用網路具有跨境及隱匿特性從事犯罪；另社群網站及免費通訊軟體發展，規避現行之偵查技術與設備，均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且兩岸及世界各國人民交流日益緊密，治安情勢亦隨之產生改變，犯罪集團利用兩岸跨人流、物流與金流往來便捷，游走於兩岸甚至跨第三地之犯罪型態及手法亦不斷演進，而國內治安環境與國人生活安全息息相關，亦受到國人高度重視，如何維護良好治安環境，是本署責無旁貸的使命。分析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詐欺犯罪，發生數均較101年減少，治安狀況尚稱穩定。以下謹就102年治安狀況分析、治安策略規劃、犯罪防制作為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治安狀況分析

一、102年治安狀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分析

102年全般刑案發生29萬8,967件，較101年減少1萬8,389件（-5.79%）；破獲25萬8,802件，較前期減少7,710件（-2.89%）；破獲率86.57%，較101年增加2.59個百分點（表1-1）。

表1-1　102年與101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分析

	101年			102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全般刑案	317,356	266,512	83.98	298,967	258,802	86.57	-5.79	-2.89	2.59
竊盜	100,264	70,369	70.18	82,496	60,436	73.26	-17.72	-14.12	3.08
暴力犯罪	3,461	3,355	96.94	2,525	2,456	97.27	-27.04	-26.80	0.3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001	44,001	100.00	40,130	40,130	100.00	-8.80	-8.80	0.00
公共危險	58,035	57,930	99.82	66,172	66,121	99.92	14.02	14.14	0.10
酒醉駕車	52,432	52,432	100.00	60,484	60,484	100.00	15.36	15.36	0.00
詐欺	20,421	15,984	78.27	18,772	12,839	68.39	-8.08	-19.68	-9.88
妨害電腦使用	4,387	547	12.47	3,115	469	15.06	-28.99	-14.26	2.59
偽造文書印文	3,314	2,399	72.39	3,379	2,443	72.30	1.96	1.83	-0.09
違反著作權法	2,043	2,036	99.66	2,201	2,188	99.41	7.73	7.47	-0.25
其他	81,430	69,891	85.83	80,177	71,720	89.45	-1.54	2.62	3.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2年與101年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

102年發生數29萬8,967件，較101年減少1萬8,389件（-5.79%），其中暴力犯罪發生2,525件，較101年減少936件（-27.04%）；竊盜案件發生8萬2,496件，較101年減少1萬7,768件（-17.72%）；詐欺案件發生1萬8,772件，較101年減少1,649件（-8.08%）（表1-1、圖1-1）。

圖1-1　102年與101年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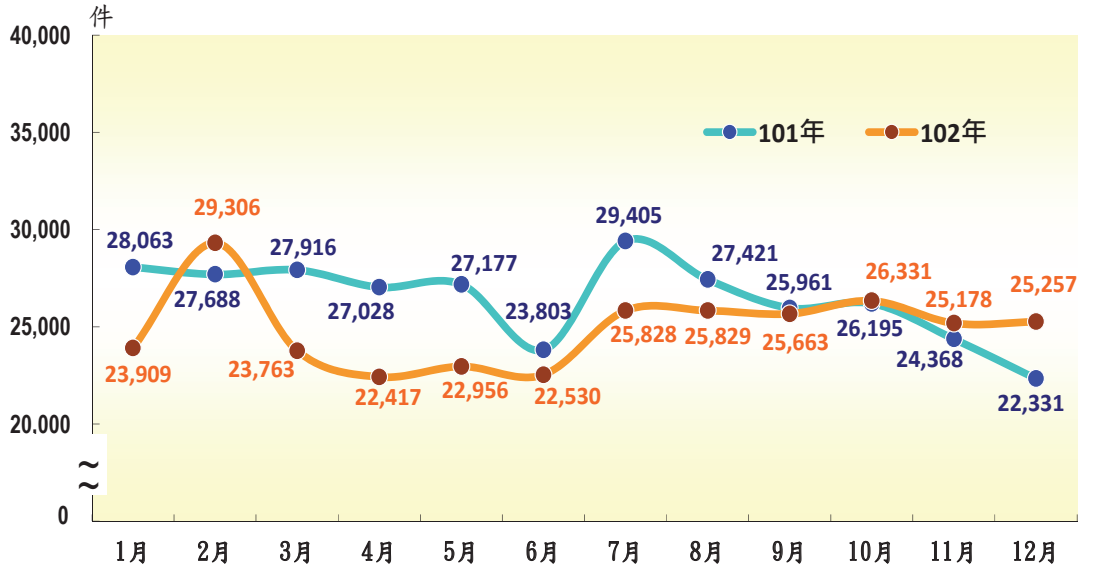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102年與101年刑案破獲數比較

102年破獲數25萬8,802件，較101年減少7,710件（-2.89%）。其中暴力犯罪破獲2,456件，較101年減少899件（-26.80%）；竊盜案件破獲6萬0,436件，較101年減少9,933件（-14.12%）；詐欺案件破獲1萬2,839件，較101年減少3,145件（-19.68%）。（表1-1、圖1-2）

圖1-2　102年與101年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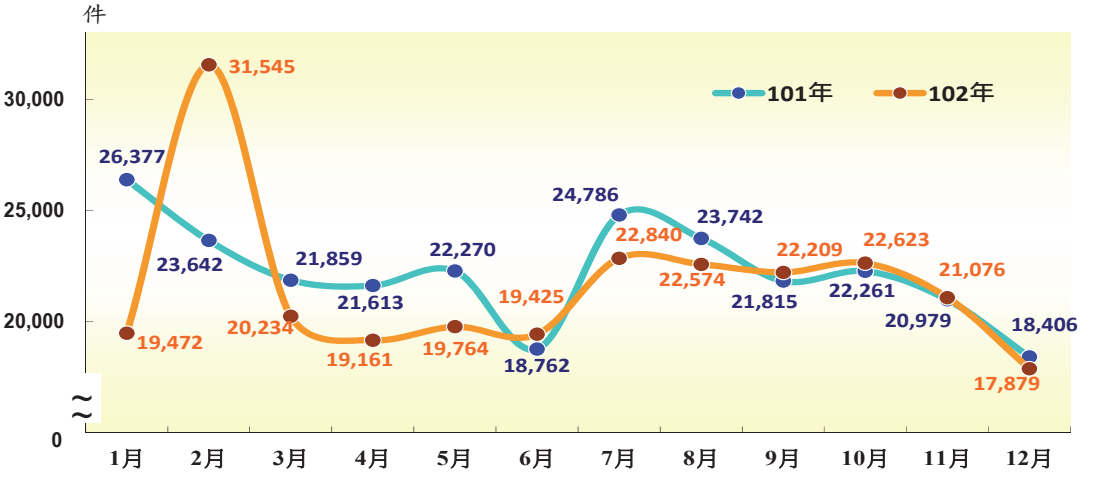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102年與101年破獲率比較

102年全般刑案破獲率86.57%，較101年破獲率83.98%，增加2.59個百分點，其中暴力犯罪破獲率97.27%，較101年破獲率96.94%，增加0.33個百分點；竊盜案件破獲率73.26%，較101年破獲率70.18%，增加3.08個百分點；詐欺案件破獲率68.39%，較101年破獲率78.27%，減少9.88個百分點。（表1-1、圖1-3）

圖1-3　102年與101年全般刑案破獲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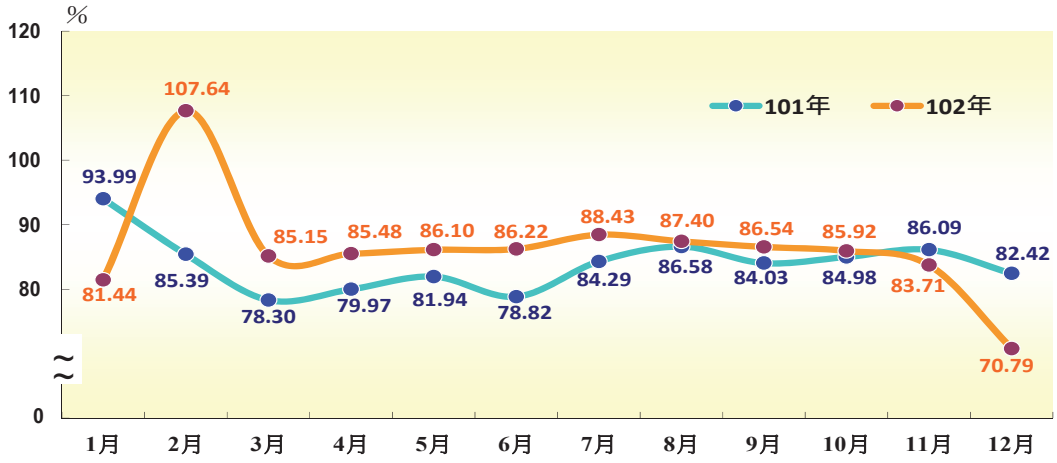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暴力犯罪分析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強制性交及重傷害等7種案類。102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2,525件，破獲2,456件，破獲率為97.27%；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936件（-27.04%），破獲數減少899件（-26.80%），破獲率增加0.33個百分點（表1-2、圖1-4）。

表1-2　102年與101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分析

	101年			102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3,461	3,355	96.94	2,525	2,456	97.27	-27.04	-26.80	0.33
故意殺人	624	624	100.00	469	469	100.00	-24.84	-24.84	0.00
強　　盜	564	573	101.60	465	456	98.06	-17.55	-20.42	-3.54
搶　　奪	711	634	89.17	536	491	91.60	-24.61	-22.56	2.43
擄人勒贖	11	11	100.00	8	6	75.00	-27.27	-45.45	-25.00
強制性交[1]	1,515	1,480	97.69	1,019	1,006	98.72	-32.74	-32.03	1.03
恐嚇取財[2]	1	1	100.00	-	-	-	-100.00	-100.00	-
重傷害	35	32	91.43	28	28	100.00	-20.00	-12.50	8.57

說明：1.強制性交資料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等三項案類。
　　2.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故意殺人

102年發生469件，破獲469件，破獲率100.00%；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155件（-24.84%），破獲數減少155件（-24.84%），破獲率相同為100.00%。

2.強盜

102年發生465件，破獲456件，破獲率98.06%；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99件（-17.55%），破獲數減少117件（-20.42%），破獲率減少3.54個百分點。

3.搶奪

102年發生536件，破獲491件，破獲率91.60%；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175件（-24.61%），破獲數減少143件（-22.56%），破獲率增加2.43個百分點。

4.擄人勒贖

102年發生8件，破獲6件，破獲率75.00%；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3件（-27.27%），破獲數減少5件（-45.45%），破獲率減少25.00個百

分點。

5.強制性交

102年發生1,019件，破獲1,006件，破獲率98.72%；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496件（-32.74%），破獲數減少474件（-32.03%），破獲率增加1.03個百分點。

6.恐嚇取財

102年發生0件，破獲0件；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1件，破獲數減少1件。

7.重傷害

102年發生28件，破獲28件，破獲率100.00%；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7件（-20%），破獲數減少4件（-12.50%），破獲率增加8.57個百分點。

圖1-4　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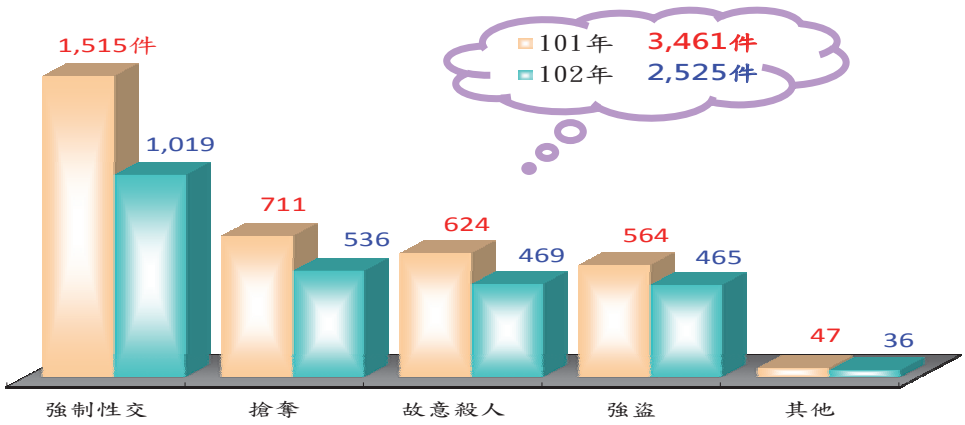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竊盜犯罪分析

102年竊盜犯罪發生8萬2,496件，較101年減少1萬7,768件（-17.72%）；破獲6萬0,436件，較101年減少9,933件（-14.12%）；102年破獲率73.26%，較101年增加3.08個百分點（表1-3、圖1-5）。

表1-3　102年與101年竊盜犯罪發生數、破獲數及破獲率分析

	101年			102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100,264	70,369	70.18	82,496	60,436	73.26	-17.72	-14.12	3.08
重大竊盜	121	111	91.74	96	91	94.79	-20.66	-18.02	3.05
普通竊盜	61,220	36,706	59.96	52,579	34,760	66.11	-14.11	-5.30	6.15
汽車竊盜	8,577	6,414	74.78	6,535	4,878	74.64	-23.81	-23.95	-0.14
機車竊盜	30,346	27,138	89.43	23,286	20,707	88.92	-23.27	-23.70	-0.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2年與101年竊盜犯罪發生情形分析

（1）重大竊盜

102年發生96件，破獲91件，破獲率94.79%；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25件（-20.66%），破獲數減少20件（-18.02%），破獲率增加3.05個百分點。

（2）普通竊盜

102年發生5萬2,579件，破獲3萬4,760件，破獲率66.11%；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8,641件（-14.11%），破獲數減少1,946件（-5.30%），破獲率增加6.15個百分點。

（3）汽車竊盜

102年發生6,535件，破獲4,878件，破獲率74.64%；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2,042件（-23.81%），破獲數減少1,536件（-23.95%），破獲率減少0.14個百分點。

（4）機車竊盜

102年發生2萬3,286件，破獲2萬0,707件，破獲率88.92%；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7,060件（-23.27%），破獲數減少6,431件（-23.70%），破獲率減少0.51個百分點。

圖1-5　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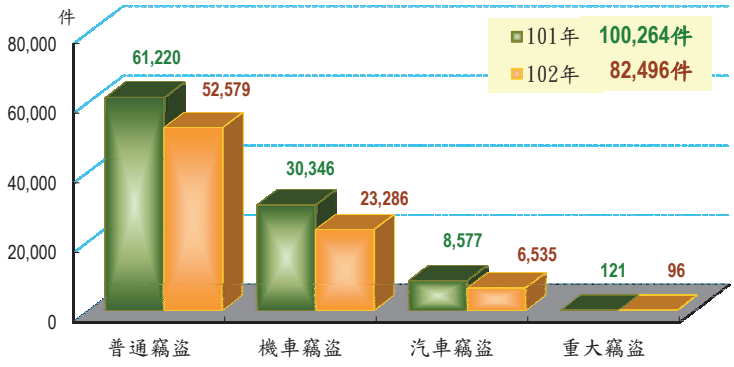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102年與101年民生竊盜發生與破獲情形分析

102年民生竊盜犯罪發生1萬0,770件，較101年減少2,756件（-20.38%）；破獲7,657件，較101年減少1,714件（-18.29%）；102年破獲率71.10%，較101年增加1.82個百分點（表1-4、圖1-6）。

表1-4　102年與101年民生竊盜案發生數比較

	101年			102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計	13,526	9,371	69.28	10,770	7,657	71.10	-20.38	-18.29	1.82
住宅竊盜	8,377	6,234	74.42	6,272	4,964	79.15	-25.13	-20.37	4.73
公用設施竊盜	284	201	70.77	148	97	65.54	-47.89	-51.74	-5.23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2,100	1,143	54.43	2,022	1,063	52.57	-3.71	-7.00	-1.86
農漁牧機具竊盜	304	176	57.89	225	166	73.78	-25.99	-5.68	15.89
農漁牧產品竊盜	735	619	84.22	727	620	85.28	-1.09	0.16	1.06
電纜線竊盜	1,726	998	57.82	1,376	747	54.29	-20.28	-25.15	-3.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住宅竊盜

102年發生6,272件，破獲4,964件，破獲率79.15%；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2,105件（-25.13%），破獲數減少1,270件

（-20.37%），破獲率增加4.73個百分點。

（2）公用設施竊盜

102年發生148件，破獲97件，破獲率65.54%；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136件（-47.89%），破獲數減少104件（-51.74%），破獲率減少5.23個百分點。

（3）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02年發生2,022件，破獲1,063件，破獲率52.57%；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78件（-3.71%），破獲數減少80件（-7.00%），破獲率減少1.86個百分點。

（4）農漁牧機具竊盜

102年發生225件，破獲166件，破獲率73.78%；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79件（-25.99%），破獲數減少10件（-5.68%），破獲率增加15.89個百分點。

（5）農漁牧產品竊盜

102年發生727件，破獲620件，破獲率85.28%；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8件（-1.09%），破獲數增加1件（+0.16%），破獲率增加1.06個百分點。

（6）電纜線竊盜

102年發生1,376件，破獲747件，破獲率54.29%；與101年比較，發生數減少350件（-20.28%），破獲數減少251件（-25.15%），破獲率減少3.53個百分點。

圖1-6 各類民生竊盜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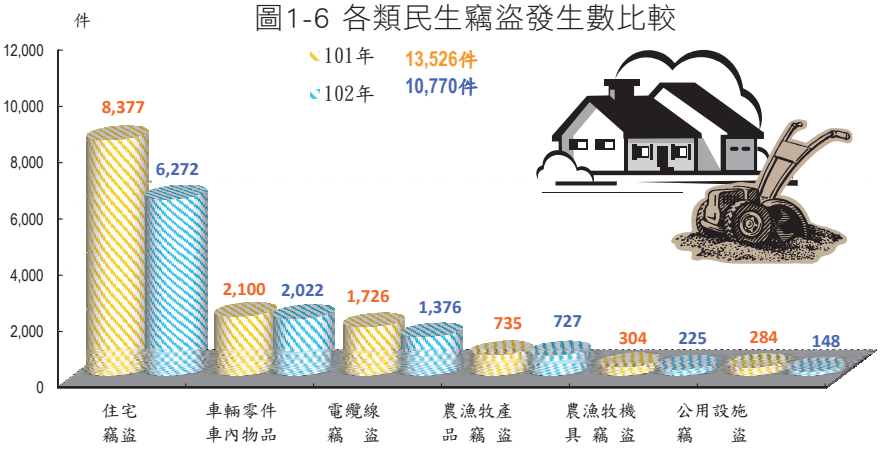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詐欺案件發破情形與歷年比較分析

（一）犯罪指標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以與治安直接相關之案類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案類，並以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為標準。最近10年間（民國93年至102年），以93年（1,750.67件）最高，102年（502.61件）最低，94年以後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1-7）。

圖1-7　93-102年犯罪指標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全般刑案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10年間，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以94年2,442.21件最高，以民國102年1,280.66件最低。治安統計資料因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政府於96年起賡續推動執行各項改善治安強化作為，102年發生1,280.66件，為近10年以來最低（圖1-8）。

圖1-8　93-102年全般刑案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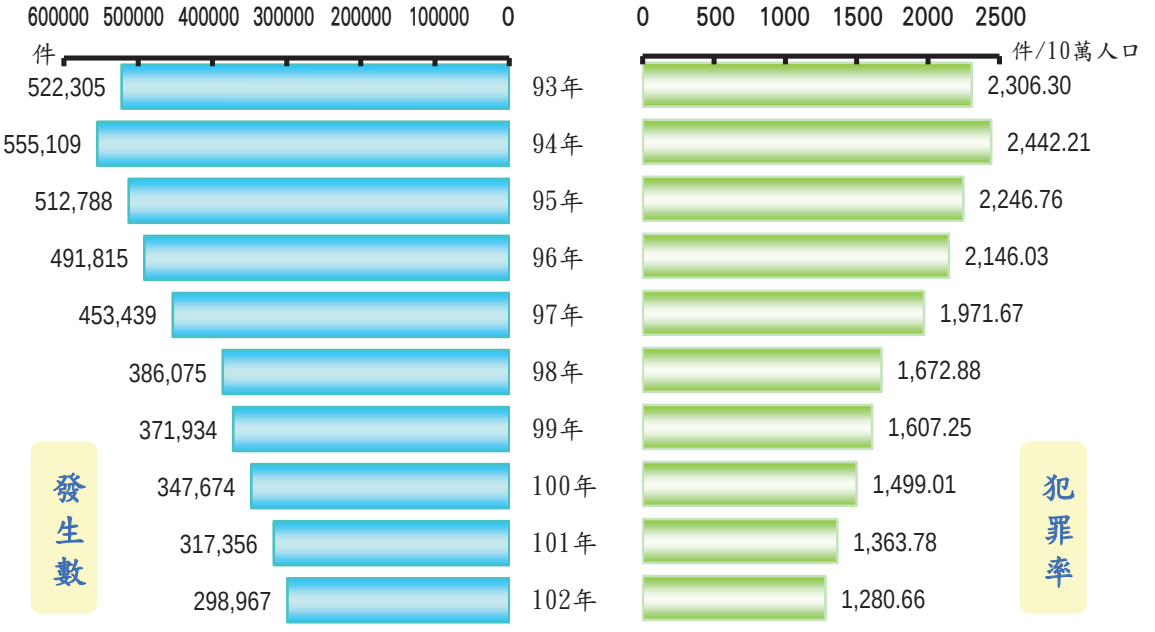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暴力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為強化打擊犯罪，分從提升鑑識、通訊監察、資通電信等偵防設備，以及充實人員教育訓練、指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錄用科技人才等各方面著手，並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近10年暴力案件之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以民國94年62.92件最高，102年10.82件最低，自96起至102年暴力犯罪下降幅度明顯（圖1-9）。

圖1-9　93-102年暴力案件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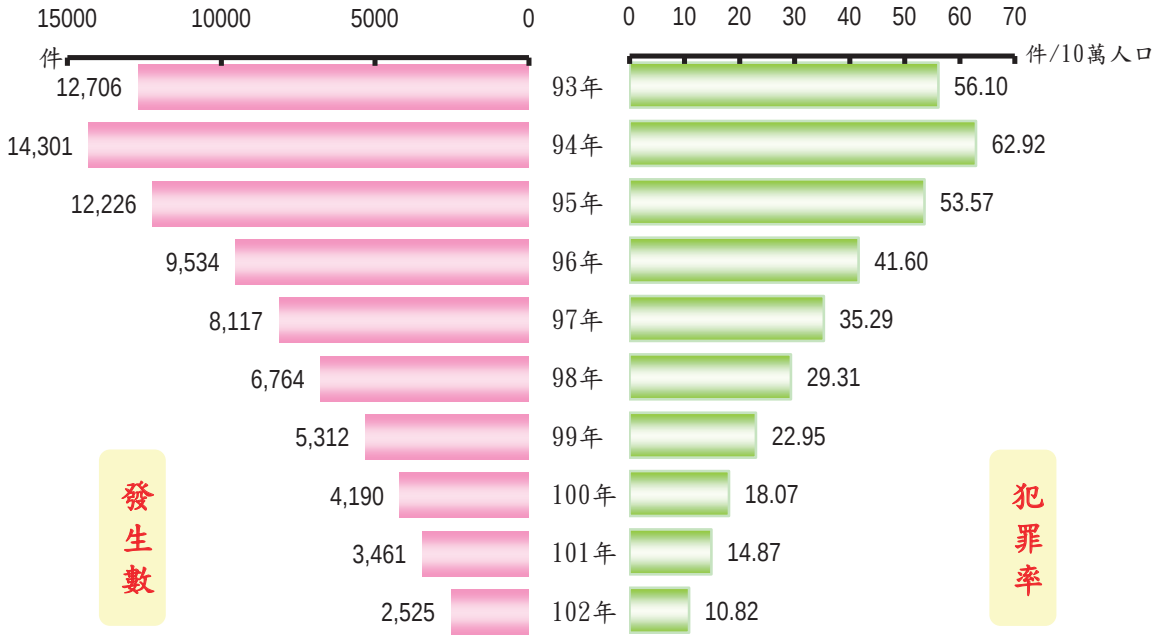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竊盜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相繼規劃執行「提高全般竊盜破獲率」、「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稽查套裝機車專案」、「老舊機車烙碼專案」、「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工作」、「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貼紙服務工作」、「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民生竊盜專案計畫」、「防制民生竊盜關警聯合查贓工作」及「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工作」等肅竊專案工作。竊盜案件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以民國93年1,458.57件最高，自93年以後逐年遞減，近十年以102年353.38件最低（圖1-10）。

圖1-10　93-102年竊盜案件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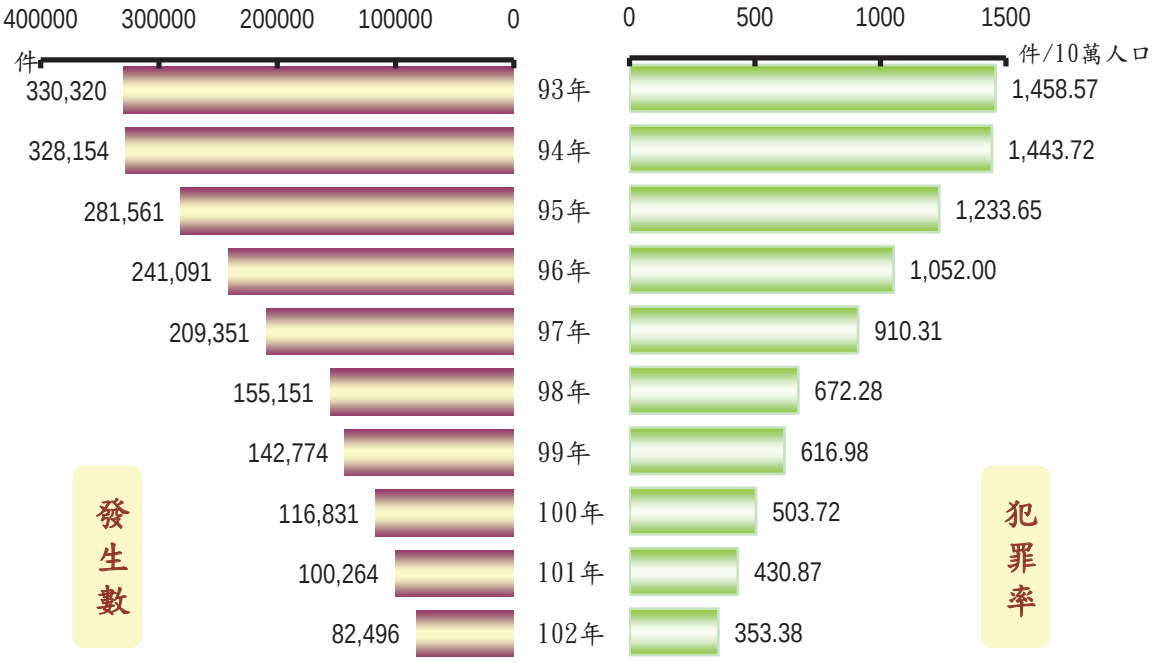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詐欺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詐欺案件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最高為94年的189.28件，最低為102年的80.41件（圖1-11）。為有效遏制電信詐欺犯罪，本署除積極動員

各警察機關實施偵防詐欺工作，全力查緝詐欺犯罪外，並由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交通部郵電司、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高檢署、新聞局、教育部、中華郵政公司等單位共同組成跨領域之「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已召開第14次會議，彙整各部會反詐騙能量，共同研商防制電信金融詐騙案件對策。本署除賡續推動反詐騙宣導工作，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並強化警察反詐騙行動力外，更督屬積極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減少民眾被騙損失，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務求在最短期間內能發揮消除民怨、除弊興利、劍及履及之效益。

圖1-11　93-102年詐欺案件犯罪率、發生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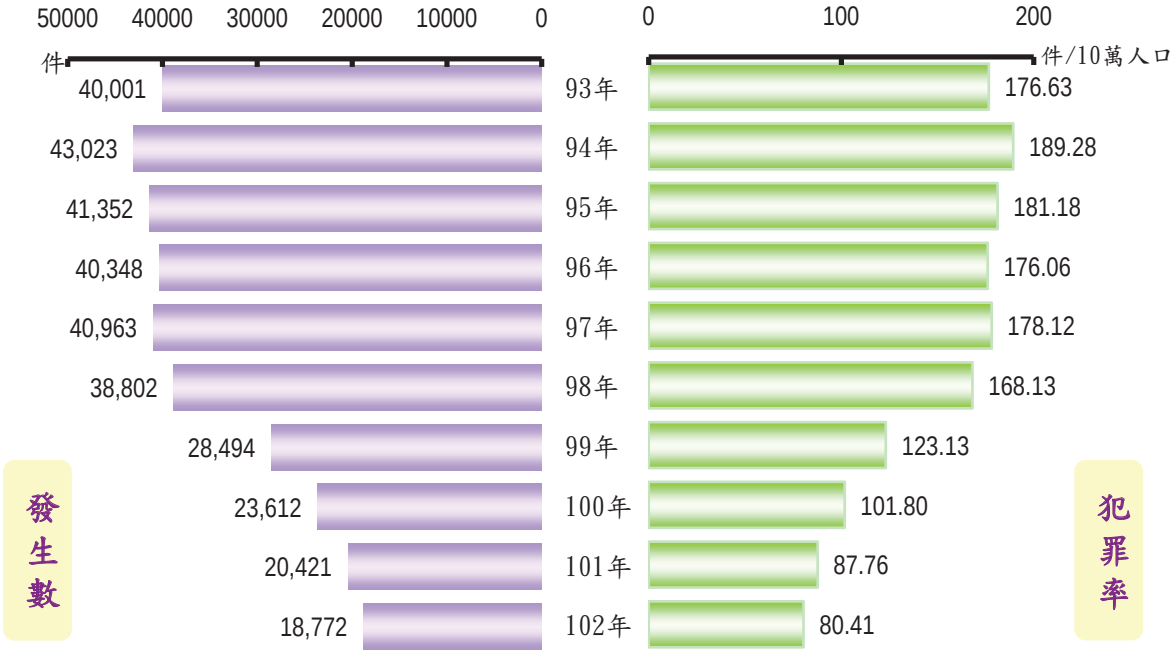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在臺犯罪分析

（一）外國人在臺現況

102年在臺外國人共計69萬7,281人；其中外勞48萬9,134人，占全體

外國人70.15%。

1.依國籍區分：

（1）102年外國人以印尼籍22萬1,762人最多（占31.80%）；其次為越南籍14萬8,597人（占21.31%）；再次為菲律賓籍9萬2,322人（占13.24%）；餘為泰國籍7萬1,523人（占10.26%）、日本籍4萬9,567人（占7.11%），其他國籍11萬3,510人（占16.28%）。

（2）如就一般外僑分析，則以日本4萬9,567人最多，美國2萬9,449人次之；另外勞部分以印尼21萬3,234人最多，越南12萬5,162次之，菲律賓8萬9,024人再次之（圖1-12）。

圖1-12　在臺外國人國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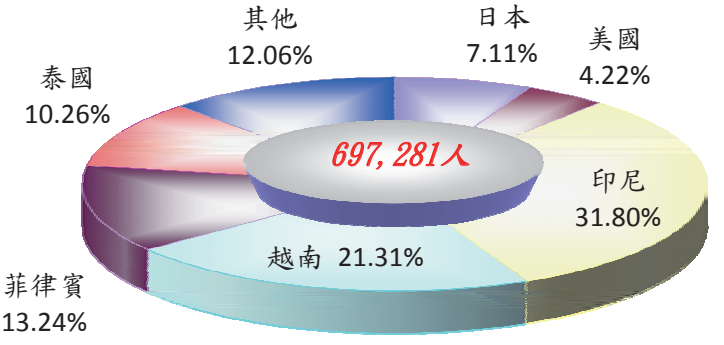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

2.依縣市區分：

外國人有近6成（59.75%）集中於5都，以臺北市13萬9,714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北市9萬0,115人、臺中市8萬3,477人、高雄市5萬7,121人、臺南市4萬6,211人。一般外僑以臺北市9萬9,014人最多，新北市2萬1,412人次之；外勞以桃園縣8萬2,666人最多，新北市6萬9,703人次之，臺中市6萬7,274人再次之（圖1-13）。

圖1-13　在臺外國人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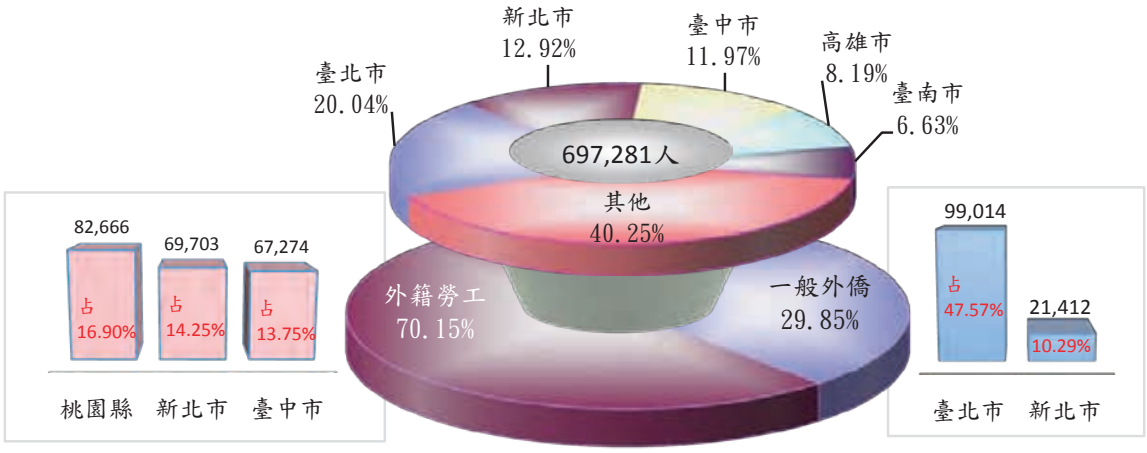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

（二）外國人犯罪分析

1.依案類分析：

102年外國人所犯刑案，以竊盜案599件最多，占全部案件28.33%；公共危險376件次之，占17.79%；詐欺175件再次之，占8.28%；毒品170件，占8.04%；一般傷害148件，占7.00%；侵占128件，占6.05%；偽造文書45件，占2.13%；暴力犯罪38件，占1.80%；其他案類計435件，占20.58%。

2.依國籍分析：

102年外國人犯案人數，以越南籍798人最多，占40.65%；次為泰國324人，占16.51%；再次為印尼籍298人，占15.18%；菲律賓籍117人，占5.96%；美國籍92人，占4.69%；馬來西亞籍44人，占2.24%；日本籍38人，占1.94%。

（三）102年與101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102年外國人比101年增加4萬7,078人，相關犯罪統計分析（表1-5）如下：

1.刑案發生數：102年外國人刑案發生數2,114件，比101年減少119件（-5.33%）；除公共危險案增加95件（+33.81%），其餘案類發生

數均為減少，其中竊盜案減少100件（-14.31%）、詐欺減少70件（-28.57%）、毒品減少24件（-12.37%），另侵占及偽造文書各減少12件（-21.05%）、暴力犯罪減少10件（-20.83%）。

2.犯罪率：102年每10萬名外國人刑案發生313.77件，較101年減少41.88件。

表1-5　102年與101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期中人口數
	（件）	竊盜	詐欺	毒品	公共危險	傷害	侵占	偽造文書	暴力犯罪	其他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人）
101年	2,233	699	245	194	281	149	140	57	48	420	355.65	345.62	673,742
102年	2,114	599	175	170	376	148	128	45	38	435	313.77	291.36	627,857
增減數	-119	-100	-70	-24	95	-1	-12	-12	-10	15	-41.88	-54.26	-
增減%	-5.33	-14.31	-28.57	-12.37	33.81	-0.67	-8.57	-21.05	-20.83	3.57	-	-	-

說明：1.犯罪率定義：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
　　2.犯罪人口率定義：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102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比較

1.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人口率比較（表1-6）：

102年緝獲外國人刑案犯罪人數1,963人、每10萬名外國人中嫌疑犯291.36人；本國人刑案犯罪人數25萬3,347人、每10萬名本國人中嫌疑犯1,085.25人，為外國人3.72倍。

2.一般外僑與本國人犯罪人口率比較：

102年一般外僑刑案犯罪人數775人、每10萬名一般外僑中嫌疑犯375.51人；每10萬名本國人中嫌疑犯1,085.25人，為一般外僑2.89倍。

3.外勞與本國人犯罪人口率比較：

102年外勞刑案犯罪人數1,188人、每10萬名外勞中嫌疑犯254.20人；每10萬名本國人中嫌疑犯1,085.25人，為外勞4.27倍。

（五）102年一般外僑與外勞犯罪比較（表1-6）：

102年一般外僑刑案發生數940件，犯罪人數775人，每10萬名一般外僑刑案發生455.46件，每10萬名一般外僑中嫌疑犯375.51人；外勞刑案

發生數1,174件，犯罪人數1,188人，每10萬名外勞刑案發生251.20件，每10萬名外勞中嫌疑犯254.20人，一般外僑犯罪率為外勞1.81倍、一般外僑犯罪人口率為外勞1.48倍。

表1-6　102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表

	期中人口數（人）	犯罪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本國人與外國人倍比
本國人	23,344,670	253,347	1,085.25	-
外國人	673,742	1,963	291.36	3.72
一般外僑	206,385	775	375.51	2.89
外籍勞工	467,357	1,188	254.20	4.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問題探討

從102年各項刑案數據及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成效分析，全般刑案及暴力犯罪發生數明顯減少，民生竊盜獲得有效控制、汽機車竊盜發生數降低，詐欺犯罪之發生數及財損金額更是近10年最低。為因應治安狀況需要，本署針對未來可能影響治安之因素深入研析如下：

（一）經濟因素攸關人民最基本之生活需求，經濟環境變化，易連動財產性犯罪

102年國際經濟雖緩步走向復甦，惟亞洲地區的復甦力道相對於歐美仍顯得疲弱，另因國內電價調漲及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此類攸關社會經濟景氣的趨勢變化，雖未直接對整體治安產生影響，惟經濟問題衍生之財產性犯罪案件（如強盜、搶奪、恐嚇取財、詐欺及竊盜等）仍應特別注意，因此「防制財產性犯罪」仍為未來維護治安穩定之工作重點。

（二）智慧型手機等電子產品普及化及通訊軟體蓬勃發展，造成犯罪偵防新挑戰

目前智慧型手機與平版電腦等電子產品，幾乎已成為國人隨身攜帶之

慣用物品，大幅提升網路使用的頻率，易造成歹徒利用網路具有跨境及隱匿之特性從事犯罪；另社群網站及免費通訊軟體發展，規避現行之偵查技術與設備，均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警察機關應持續提升電信網路犯罪偵查技術與設備。

（三）兩岸及世界各國人民交流日益緊密，跨境犯罪趨於複雜

隨著全球化及兩岸和平發展趨勢，兩岸民眾往來交流日益密切，不法分子犯罪型態及手法亦不斷演進，兩岸間跨境犯罪也逐漸向香港、澳門甚至其他國家蔓延，形成打擊跨境犯罪之嚴峻挑戰。目前兩岸與香港、澳門警方雖已展開個案合作偵辦，惟仍需持續加強推動建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合作平臺。

（四）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情勢複雜，必須及早規劃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及淨化選舉治安環境工作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九合一選舉，首次將直轄市長、市議會議員、臺灣省及福建省縣（市）長、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7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屆時候選人數及造勢活動勢必大增且複雜，確實維護選舉治安之工作順利完成，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舉治安環境，將是103年度重要之治安工作。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將限縮檢警機關偵查犯罪職能，恐牽連影響國內治安

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復經總統於1月29日公布，相關修正條文將於6月29日施行。本次修法因倉促進行，部分條文未能審慎研議，相關規定可能產生執行困難，導致檢警偵查犯罪專業職能受限，進而對治安造成衝擊，形成社會治安隱憂，應積極謀求因應。

第二節　治安策略規劃

102年度整體治安策略，除配合政府發展經濟及推動兩岸交流政策外，

本署亦透過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各跨部會聯繫會報或平臺機制及內政部治安會議等，針對治安變化趨勢、重要治安議題及政策進行分析討論，形成治安決策，積極回應治安問題；另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議」，促進跨境犯罪情資交流與多邊犯罪偵查合作效益；強化發展犯罪偵防科技，落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厚植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並針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治安感受之重大刑案落實列管，要求管轄警察機關盡速偵破。以下就102年各項重要治安策略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一、跨機關水平、垂直整合平臺機制

全國治安能夠維持穩定，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就是採取「垂直整合、橫向聯繫」策略。本署透過各政府機關定期召開之行政院治安會報、毒品防制會報、反詐騙聯防平臺會報、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及聯合查贓聯繫會報等跨機關協調平臺，結合各機關力量，針對重要治安議題即時研提有效改善對策，迅速解決問題，使得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等犯罪發生數均較101年減少，展現具體成效，各相關重要平臺機制進行說明如後。

（一）行政院治安會報

依據「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規定，行政院治安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內政部部長為執行長，結合相關部會、治安機關首長，並將各直轄市市長納入，共同組成任務編組，專責處理治安事務，本會報目前為我國政府最高治安決策機制，受到各部會重視，藉由本會報之運作，所需資源及相關治安問題大都能獲得解決，對於整建治安網絡具有關鍵地位。行政院102年共召開12次治安會報，總計規劃提報「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102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等49項專案報告，討論範圍包含各類犯罪類型檢討、婦幼安全、少年犯罪、校園安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金融犯罪、交通執法、洗錢防制、金融秩序及重要公共安全議題等。

（二）毒品防制會報

為有效遏制毒品氾濫趨勢，行政院於94年11月24日訂頒「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法務部長擔任執行長，該會報之主要任務為「研擬毒品防制之基本方

針」、「議訂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及「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行政院於95年6月2日召開第一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會中將我國反毒策略由「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代表我國毒品政策已注入新思維，將防線及思維推及上游預防工作，從偏重斷絕供給轉向重視降低需求，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五大分組。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每3個月召開1次，102年共計召開4次，本署均定期提供查緝成果送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析彙整，並於102年8月6日會報中提報「警察機關取締毒駕工作專案報告」。未來將持續參與各項反毒工作，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部會積極推動反毒措施，以達成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任務目標。

（三）反詐騙聯防平臺會報

有鑑於不法犯罪集團憑藉其綿密之組織結構、精細之科技技術，利用便捷電信產品、自動櫃員機進行各類型詐騙，受害民眾遍及全國，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制，亟須透過政府相關部門之協調聯繫，通力合作，特成立本聯防平臺，由內政部、國家傳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次長（副主委）共同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單位，適時召開會議，就健全反詐騙聯防機制等事項進行協商，由執行單位適時陳請內政部、國家傳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詐欺犯罪之偵查、預防、管理等瓶頸事項共同研商討論，若本聯防平臺無法協調解決事項，再提行政院治安會報討論。93年至102年為止計召開14次會報，針對防制詐欺犯罪之警政、法務、電信、網路及金融等各面向，逐步建構安全聯防機制，強化整體反詐騙效能。

（四）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為貫徹政府改善社會治安施政理念，行政院於95年3月27日建置完成強化走私偷渡跨部會協調聯繫平臺，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財政部、法

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組成，整合相關執法行動，以擴大查緝成效。會報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聯繫會報，研商強化查緝走私偷渡作法，並解決實務執行窒礙，以提升政府執法效能。102年度研商重要議題包括：各執行機關查緝走私、偷渡工作檢討與策進；安康專案市面聯合查緝執行成效與策進；貨櫃走私案件之研析與防制；檢肅非法槍彈工作執行報告；查緝鑑定及銷毀走私農產品工作報告；防制白牌菸現況及策進作為。

（五）聯合查贓聯繫會報

自97年10月14日起，原每2個月召開1次之「聯合查贓聯繫會報」，調整為每季（3個月）召開1次會議，同時將「邊境聯合查贓專案會議」及「民生竊盜專案會議」納入合併辦理，旨在整合政府資源，建立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部、會之合作機制與協調平臺，全面查緝重點贓物（包括汽車、機車、挖土機、車輛零件及電纜線等攸關民生竊盜案件），阻斷銷贓管道。102年共召開4次聯合查贓聯繫會報，總計規劃提報「邊境聯合查贓工作報告」、「執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工作報告」、「民生竊盜專案工作報告」、「農委會配合聯合查贓執行專案報告」、「馬祖地區邊境查贓專案報告」、「台電公司防止供線電路設備被竊強化作為專案報告」、「環保署配合聯合查贓執行報告」等12項專案報告，討論範圍包含各部、會聯合查贓任務工作及執行成效、各項查察防處作為及需他機關協力或配合等事項。

二、推動與外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議」

因應跨境犯罪態樣與手法多元化之趨勢，本署與國際刑警組織、歐洲警察組織及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持續拓展犯罪情資蒐報網絡及加強警政交流，藉由具體案件合作發展偵查策略，提升偵查綜效。另為提升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效能，使相關合作事宜有所依循，除陸續於100年、101年、102年分別與美國、越南及泰國完成「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犯罪合作協定」、臺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之簽署，並加速推動與馬

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及加拿大等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促進未來各項情資交流與多邊犯罪偵查合作效益。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簽署儀式

三、發展犯罪偵防科技

（一）提升刑事資訊安全，建置偵查資料分析工具

犯罪手法隨新科技的發展產生變化，犯罪偵查過程中所需分析的各類資料量龐大，導致承辦員警偵查門檻增加，亟需開發處理、分析大量資料的技術與方法，建置偵查資料分析工具，協助刑案資料分析人員快速蒐集、分析犯罪資料，有效運用偵查資料產生線索，以發展有效之偵查策略。102年度本署刑事警察局以「建立偵查分析工具」為發展主軸，運用文字探勘技術發展大量刑案資料分析工具，從刑案資料中進行屬性詞擷取，建立犯罪領域詞彙庫，發展大量非結構化刑事文書的關聯分析方法，並對網頁日誌常見攻擊手法進行分析研究。此外，為培育情資分析專才，遴派相關專業人才研習資料分析方法，尋求實務上技術瓶頸解決之道，掌握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建置「刑事治安資訊安全支援系統」，提升刑事資

訊安全。

（二）涉案車輛查緝網運作成效

為有效查緝涉及刑事案件的車輛，本署刑事警察局於97至99年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網」，運用車牌辨識及監視錄影系統，24小時查緝失竊車輛（牌）與涉及刑事案件車輛。運用資通訊科技，結合各縣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構築綿密可疑人、車監控網絡，建構「犯罪防制指揮平臺」，整合犯罪情資，形成全國智慧安全防衛網。本系統於101年7月1日正式上線啟用，全國總計建置1,000套，分別於國道建置329套、各縣市重要道路口建置671套。101年1月5日函發「警察機關涉案車輛查緝系統作業規定」，要求各使用單位落實保養維護工作，發揮本系統最大功效。為因應新式車牌於101年12月17日正式發放，本系統已於101年11月起針對新式車牌辨識功能進行測試，並更新車牌辨識主程式以維持車牌辨識成功率，目前已提升新式車牌辨識成功率並降低誤判情形。另為因應國道計程收費實施，本署將在符合個資法規定前提下，規劃建置國道行車資訊查詢系統，以打擊犯罪維護用路人安全。102年度各單位使用本系統協助破獲竊盜、毒品、詐欺、強盜、殺人、槍砲、組織犯罪等各類案件共計304件。

（三）厚植數位鑑識能量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論是殺人、竊盜、賭博、毒品、性侵害等傳統案件，或是新興詐欺及駭客入侵案件，數位設備及網路空間皆可能成為犯罪場所或是犯罪工具，許多案件均與數位鑑識有所關連。現階段執法人員所面對已不僅是傳統案件，還有新形態的犯罪模式，在犯罪偵查過程及搜索犯罪現場中，如何從犯罪者所使用的資訊科技設備中找出罪證，解析出與案件相關犯罪事證就顯的份外重要。囿於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數位鑑識經驗傳承上的斷層，導致各縣市鑑識能量不足。為有效充實各項鑑識設備與培訓鑑識人員，本署刑事警察局研擬厚植全國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計畫，期程自101年11月開始，並已於102年12月完成本案工作項目，以「訂定現場數位鑑識作業流程」、「充實各項數位鑑識設備」、「精進數位鑑識技術」與「培訓警察機關

數位鑑識人材」等4大方針，並以法律知識為基礎，向上延伸，辦理北、中、南基礎、進階數位鑑識課程之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

四、積極偵破列管重大刑案

本署於95年5月12日訂發「警察機關偵辦重要案件管制規定」，依刑案之重大性與社會矚目性，專案追蹤列管。102年共計列管未破重要案件39件，其中34件在轄區檢警機關共同努力下，及時偵破，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列管未破5件，破獲率87.18%。

第三節　治安狀況督導評核

為強化維護治安作為，營造優質生活環境，102年賡續推動「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鼓勵地方政府更積極投入治安維護工作，並透過地區治安會報平臺，由縣市首長整合各局處力量，強化地區維護治安責任與作為，以確實發揮政府行政團隊功能，具體展現行動力量，提升偵防犯罪效能，讓民眾感受政府維護治安之用心與努力。以下分別就專案評核方式與102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一、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式

本署研訂「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於99年底試辦、100年訂發「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101年修定為「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並於102年賡續辦理。

（一）方案說明

為鼓勵地方政府更積極投入治安維護工作，針對各縣市之治安狀況研定評核方式，本署策頒「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每半年為1期，透過「縣市政府治安會報召開情形」、「治安工作執行情形」、「刑案數據統計」及「民眾治安滿意度調查」等面向，以客觀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治安情形。

（二）督導評核對象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地區治安狀況及特性，予以分組評核，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6縣市；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3縣市；丙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縣市。

（三）督導評核項目與方式

1.治安會報召開情形（20%）：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是否每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並由首長親自主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治安工作面向跨局處具體合作情形。

2.治安重點工作（35%）：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掃除黑道幫派作為、打擊詐欺犯罪作為、檢肅非法槍械作為、防制毒品犯罪作為、遏止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作為、維護校園安全作為及保障婦幼安全作為等7大項重要治安工作偵防執行成效。

3.治安狀況指標評核（45%）

（1）客觀治安統計數據部分：針對「全般刑案」及「犯罪指標」（犯罪指標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每10萬人口之發生率與半年度破獲率評核，採受評單位「自己跟自己比」方式，以前4年（98年至101年）之執行情形訂定目標值，並依102年各治安統計數據與目標值比較情形進行評核。

（2）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部分：針對102年各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中「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及「對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3項進行評核；採受評單位「自己跟自己比」方式，前2項以前4年（98年至101年）之執行情形訂定目標值，民眾對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99年第3季首度開始調查）則以前2年（100年至101年）之執行情形訂定目標值，並依102年民調結果與目標值比較情形進行評核。

（四）成績統計以受評單位各項評核指標得分相加，即為總成績，並區分等第如下：

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情形

總成績	等　第
95分以上者	特　優
90分以上未達95分者	優　等
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	甲　等
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	乙　等
75分以上未達80分者	丙　等
70分以上未達75分者	丁　等
未達70分者	戊　等

（一）102年上半年評核成績：

1.甲組

（1）特優：高雄市。

（2）優等：新北市、臺中市、臺北市及桃園縣。

（3）甲等：臺南市。

2.乙組

（1）優等：彰化縣、屏東縣。

（2）甲等：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嘉義縣、花蓮縣及新竹市。

（3）乙等：苗栗縣、雲林縣及臺東縣。

3.丙組

（1）優等：澎湖縣及金門縣。

（2）甲等：連江縣。

（二）102年下半年評核成績：

1.甲組

（1）特優：高雄市、桃園縣、新北市。

（2）優等：臺北市、臺中市。

（3）甲等：臺南市。

2.乙組

（1）優等：屏東縣、宜蘭縣、嘉義市、彰化縣、花蓮縣。

（2）甲等：雲林縣、新竹市、南投縣、基隆市、新竹縣。

（3）乙等：嘉義縣、臺東縣、苗栗縣。

3.丙組

（1）優等：金門縣。

（2）甲等：澎湖縣、連江縣。

（三）執行成效分析

1.治安會報召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長均能落實總統要求事項，敦請縣（市）長親自主持治安會報，102年縣（市）長親自主持比例達96.97%，較101年提升5.71個百分點。

2.治安統計數據（為求時效評核時以初步數核算）：

（1）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刑案發生數，均較101年減少（分別減少5.38%、26.58%、16.96%及13.11%），除詐欺犯罪之破獲率較101年下降5.54個百分點之外，餘破獲率均較101年為高（分別增加2.98、0.62及3.68個百分點）；其中全般刑案破獲率達86.96%，較102年行政院核定列管之黃金十年計畫目標值「全般刑案破獲率目標值為80%」，高出6.96個百分點。

（2）102年全般刑案犯罪率每10萬人口1,286.3件，較101年1,363.8件，減少77.5件（-5.68%）。

（3）102年犯罪指標犯罪率每10萬人口501.9件，較101年593.8件，減少91.9件（-15.48%）。

3.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102年共辦理4次）：

（1）102年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治安狀況滿意程度平均為73.28%，較101年平均69.65%，提升3.63個百分點。

（2）102年民眾對於居住社區治安狀況滿意程度平均為87.16%，較101年平均84.29%，提升2.87個百分點。

（3）102年民眾對於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程度平均為83.96%，較101年平均80.20%，提升3.77個百分點（圖1-14）。

圖1-14　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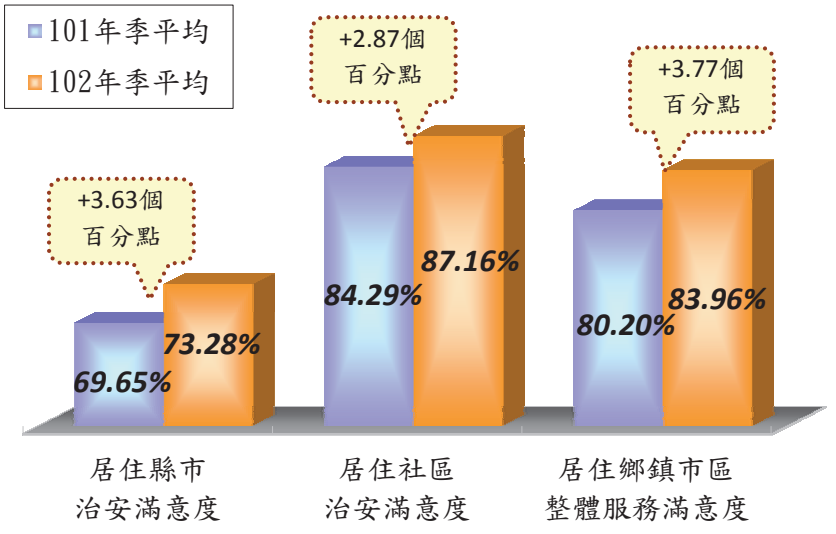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全力配合下，各項客觀治安統計數據整體呈現平穩趨勢；民眾之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亦有所提升，本計畫執行期間治安狀況確實呈現改善情形，且獲得民眾肯定。

第四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98年6月25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完成兩岸警方制度化合作機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邁向新紀元，雙方基於對等、尊嚴、互利互惠之原則，建立雙邊良性互動之發展，並在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工作上，有優異的成效，更擴及毒品犯罪、保險詐欺等跨境犯罪。102年本署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情形及成效如下：

一、合作範圍

兩岸合作打擊詐騙犯罪集團已有成功之合作模式，並因應兩岸跨第三地詐欺犯罪陸續延伸至東南亞以外地區。雙方除持續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並擴大合作範圍，就毒品、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案件等各類跨境犯罪，持續推展共同打擊犯罪合作。

二、情資交換

（一）本署傳送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544件，以詐欺犯罪379件最多，毒品犯罪24件次之、殺人9件再次之，其他尚包括槍砲、竊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犯罪案件。

（二）另接獲大陸公安單位傳送交換犯罪情資179件，以詐欺犯罪101件最多，毒品犯罪13件次之，殺人犯罪3件次之，其他尚包括網路犯罪、槍砲及擄人勒贖等犯罪案件（表1-7）。

表1-7　102年兩岸交換犯罪情資統計

本署→大陸		排名	大陸→本署	
總　計	544		總　計	179
詐　欺	379	1	詐　欺	101
毒　品	24	2	毒　品	13
殺　人	9	3	殺　人	3
其　他	132		其　他	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業務交流聯繫

（一）實務交流、共同辦案

1.邀請大陸公安單位人員來臺

本署邀請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經偵局、網絡安全保衛局）、陝西省公安廳、上海市公安局、廣東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江蘇省公安廳、安徽省公安廳等相關公安單位人員來臺實務交流計15次，研討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事宜。

2.大陸公安單位邀請本署派員赴大陸

本署亦應陸方邀請赴陸參訪交流、實務個案研商計10次，共同研討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事宜。

（二）警務高層互訪研商合作機制

本署刑事警察局邀請大陸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一行20人於12月11日至16日來臺參訪交流，並安排與陸委會、法務部、海巡署、內政部等單位進

行工作會談交流。兩岸警方就現階段落實協議相關議題研商探討，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四、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一）查緝績效

1.本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計查獲14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逮捕嫌犯852人（臺籍嫌犯243人、陸籍嫌犯586人、其他23人），其中重要包括兩岸警方合作偵破臺灣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放置爆裂物案、「0509」、「0220」跨境詐欺集團案、「天使行動」散布兒少色情內容專案、翁〇生等9人跨境走私毒品犯罪集團。

2.本署除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破上述案件外，並積極掃蕩不法詐欺犯罪，主動偵破兩岸跨境、第三地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102年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總計372件、緝獲嫌犯5,406人。

（二）兩岸合作成功案例

1.1月28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杭〇〇詐騙集團，共計查獲嫌犯14人。

2.2月27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周〇〇等人製造毒品案，共計查獲嫌犯10人。

3.4月15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曾〇〇等人殺人案，共計查獲嫌犯5人。

4.4月16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臺灣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放置爆裂物案，共計查獲嫌犯2人。

5.4月23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林〇〇等人涉嫌製造毒品案，共計查獲嫌犯5人。

6.5月8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顏〇〇等人涉嫌走私毒品案，共計查獲嫌犯3人、愷他命450公斤。

7.5月9日，兩岸及馬來西亞警方合作偵破「0509」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共計查獲嫌犯86人。

8.5月16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0220」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共計查獲嫌犯301人。

9.8月20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天使行動」散布兒少色情內容專案，共計

查獲嫌犯250人。

10.9月17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陸方民眾趙〇〇遭詐欺案」，共計查獲嫌犯96人。

11.10月24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黃〇〇詐騙集團，共計查獲嫌犯11人。

12.10月24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何〇〇詐欺集團，共計查獲嫌犯58人。

13.11月17日，兩岸警方偵破陳〇〇等9人跨境走私毒品犯罪集團，查扣海洛因磚600塊，重量229公斤。

14.12月31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呂〇〇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44.7公斤。

（二）人犯遣返

1.遣返人犯成效

本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計136人，目前完成緝捕及接押遣返57人，其中涉嫌槍砲12人、詐欺12人、殺人10人、毒品8人、恐嚇2人、其他13人（圖1-15）。

圖1-15　102年大陸公安協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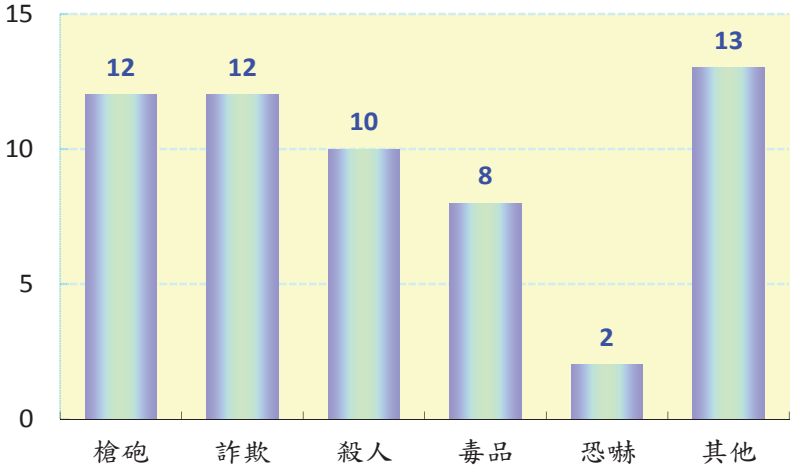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遣返重大通緝要犯

（1）重大通緝要犯唐〇〇涉嫌槍擊案，本署聯繫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助查緝遣返，並主動積極適時提供具體情資、共同合作協查，於1月25日將唐嫌遣返回臺歸案。

（2）重大通緝要犯吳〇〇涉嫌前新北市議員槍擊命案，於通緝後潛逃大陸地區，經本署掌握情資，循協議合作機制迅速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合作，並循線將其逮捕，3月5日遣返回臺。

（3）重大通緝要犯胡〇〇、朱〇〇涉嫌臺灣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經本署掌握情資，循協議合作機制迅速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合作，並循線將其逮捕，4月16日遣返回臺。

結語

從各項客觀刑案統計數據顯示，102年政府推動之各項改善治安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效。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均為近10年來最低，整體社會治安呈現穩定改善趨勢。本署將賡續執行各項治安作為，不斷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外，並持續關注社會經濟景氣、科技發展、兩岸交流與全球化等因素對治安可能造成之影響；另針對103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限縮檢警機關偵查犯罪職能之情形，以及103年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如何有效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及淨化選前治安等重要治安議題，儘早完成整備工作，謹慎因應處理，提供更優良的治安環境，使民眾安居樂業、國家欣欣向榮。

第二章 打擊犯罪

▲ 馬總統及李部長與本署偵辦臺灣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有功人員合影

第二章　打擊犯罪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2年查緝犯罪概況，包括查緝竊盜、詐欺、毒品、槍械、黑幫、網路、電信及經濟犯罪之執行成效。為有效提升民眾對於治安之信心，藉由政府跨部會協調整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強化打擊犯罪之作為。未來將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及手法，持續推動各項偵防作為，維護社會治安。

前言

治安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也是政府施政重要措施之一，但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不法之徒利用高科技犯罪，規避現行之偵查技術與設備，並利用人流、物流與金流往來便捷，從事電信網路詐騙、擄人勒贖、毒品、洗錢、人口販運等犯罪，而且暴力、詐欺、竊盜、槍械、毒品、黑幫、少年犯罪、婦幼安全等犯罪，仍持續危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本署積極推動各項執行計畫，更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於重大案件發生之初全力偵破。分析102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詐欺犯罪，發生數均較101年減少，治安狀況尚稱穩定，謹就102年各項犯罪查緝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檢肅竊盜犯罪

一、竊盜犯罪偵防作為

（一）推動住宅防竊作為

本署為積極遏止住宅竊盜犯罪，辦理「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

畫」，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並加強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工作，以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藉以降低被害風險。

（二）賡續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

本署自97年8月起每半年實施上揭評核計畫工作，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加強查察汽、機車零組件來源，並全面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及收（銷）贓場所等竊盜。

（三）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

每月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蕩行動，鎖定轄內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收銷贓物。

（四）賡續辦理民生等各類防竊貼（刻）碼服務工作

加強執行「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舊機車烙碼」、「農漁牧機具刻碼」及「自行車防竊辨識貼碼」等防竊作為，並積極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將查獲贓車儘速發還失主，俾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及嚇阻竊案之發生。

二、竊盜犯罪查緝成效

（一）打擊竊盜犯罪成果

102年竊盜犯罪發生8萬2,496件，較101年減少1萬7,768件（-17.72%）；破獲6萬0,436件，較101年減少9,933件（-14.12%）；102年破獲率73.26%，較101年增加3.08個百分點（圖2-1）。

圖2-1　竊盜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破獲 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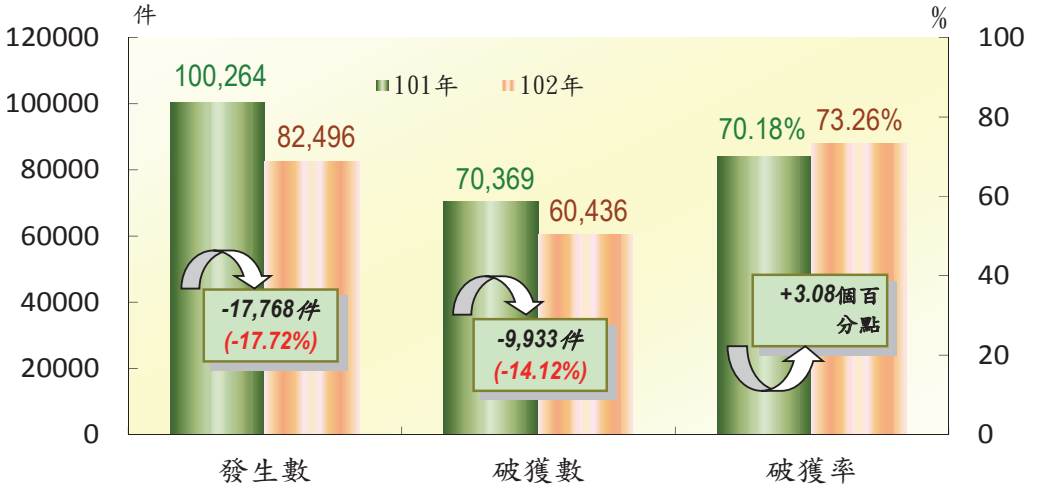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集團

102年各警察機關偵破汽機車竊盜集團182件、汽機車解體工廠10件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20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計34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計109件。查緝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集團案件成效均較101年提升，汽機車解體工廠及收銷贓場所案件則較為減少（表2-1）。

表2-1　汽機車竊盜、自行車竊盜案件破獲數比較

	總　計	汽機車竊盜			自行車竊盜	
		竊盜集團	解體工廠	收銷贓處所	集團竊盜	非集團竊盜
101年	341	152	29	23	25	112
102年	355	182	10	20	34	10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

1.本署規劃11次全國性同步大掃蕩專案勤務，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119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6

條第2項移送法院簡易庭3件。

2.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2,992人，共計起獲電纜線1萬0,861公斤、公共設施物件1,079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13萬3,998公斤、農牧漁機具87部、汽贓車434輛、機贓車1,497輛、自行車249輛及2,639件其他贓證物（表2-2）。

表2-2　102年辦理11次全國性同步大掃蕩專案成果

	收贓場所（處）	竊盜、贓物犯（人）	起獲贓證物							
			電纜線（公斤）	公共設施（公斤）	金屬物品（公斤）	農牧漁機具（部）	汽車（輛）	機車（輛）	自行車（輛）	其他（件）
102年	119	2,992	10,861	1,079	133,998	87	434	1,497	249	2,6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一、詐欺犯罪偵防作為

詐欺案件發生數自93至97年間均維持在每年4萬件之高發生數，而財損金額自94至98年間亦每年高達100億元以上，造成國內治安重大威脅。政府有感於此，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重點工作，從偵查、電信、金融、網路及預防等各層面著手實施多項作為，迄今打擊詐欺犯罪已獲致相當之成效，謹就防制詐欺犯罪相關執行作為摘述如下：

（一）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詐機制

透過「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等跨部會整合會議，在警政、法務、電信、金融、網路等主管機關及業者的配合下，進行法規修訂、擴大全民參與，逐步建構安全聯防機制，並藉由政策評估、檢視成效及高度決策等方式，提升效率與品質，強化整體反詐騙效能。

（二）精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功能

本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建置有完整被害資料庫，除能第一時間掌握詐欺犯罪手法與趨勢，提供民眾報案、諮詢及進行預防宣導外，並可

整合情資供各警察機關擴大偵辦，查緝詐騙集團幕後主嫌，此外，還可連結電信、金融與網路業者系統，提供諮詢服務，達到對警察機關內部及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業者外部之全面性整合，構築更加綿密的反詐騙網絡。

（三）整合境內防制詐欺犯罪效能

為有效整合境內防制詐欺犯罪效能，本署賡續推動「全面強化警察機關偵查詐欺案件技術與方法」、「加強團隊合作，以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為導向」與「情資整合，發掘案源，擴大偵辦」等三項策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主動結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整合各警察機關查緝能量，共同擴大偵辦，全力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核心，以瓦解該犯罪集團組織結構。

（四）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98年6月25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兩岸警方積極落實協議內容，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打擊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陸續執行「0519」、「1011」、「0810」、「0426」及「0220」等兩岸同步查緝行動，有效打擊電信詐欺集團核心，並在執行前述諸多專案的良好合作基礎下，兩岸警方持續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能量，致使民眾受騙件數與被害金額均呈現顯著下降趨勢。

（五）建立兩岸跨第三地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詐騙犯罪集團為規避兩岸警方之查緝，將電信機房據點逐漸轉移第三地國家，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本署從警務合作的概念出發，共同以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為目標，與大陸公安部及第三地國家警方於相互尊重、對等、互惠原則下進行情資交換及案件協查，並約定同步執行聯合查緝行動，即兩岸警方各派專案人員與第三地執法機關共組聯合偵辦工作小組，執行大規模掃蕩行動。

二、打擊詐欺犯罪查緝成效

（一）查緝詐欺犯罪成效

1.102年詐欺犯罪發生1萬8,772件，較101年減少1,649件（-8.08%）；破獲1萬2,839件，較101年減少3,145件（-19.68%）；102年破獲率68.39%，較101年下降9.88個百分點（圖2-2）。

2.102年各縣市警察局偵破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255件、3,607人。

圖2-2　詐欺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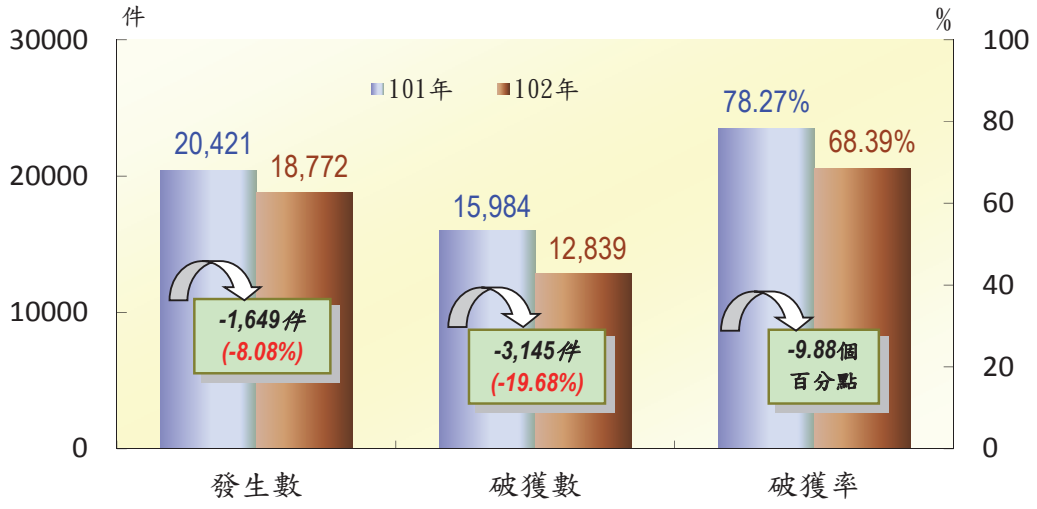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跨境詐欺犯罪成效

102年本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破6件、566人；另為加強掃蕩不法詐欺犯罪，我方主動偵破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82件、968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3件、106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281件、3766人，總計查獲372件、5,406人（表2-3）。

表2-3　102年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件數	人數
總　　計		372	5,406
兩岸合作偵破跨境詐欺		6	566
我方主動偵破	兩岸跨境詐欺	82	968
	第三地跨境詐欺	3	106
偵破國內詐欺		281	3,7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查緝毒品犯罪

一、毒品犯罪偵防作為

毒品犯罪不僅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因此，防制毒品犯罪向為本署治安工作重點，並因應毒品犯罪趨勢，適時機動調整查緝策略，務求斷絕毒品犯罪網絡。謹就防制毒品犯罪相關執行作為摘述如下：

（一）積極參與跨領域反毒工作，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本署除積極打擊毒品犯罪外，同時參與防毒、拒毒、戒毒工作，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主政機關相互合作，持續監控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追查製毒原料來源，並配合學校及深入社區進行反毒宣導，以及積極參與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協助轉介吸毒成癮個案至戒癮機構輔導治療。

（二）推動國際及兩岸跨第三地緝毒合作，強化跨境執法效能

持續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本署派駐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南非、韓國及澳門地區警察聯絡官，積極與境外執法機關建立跨境緝毒合作機制，並汲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功經驗與模式，結合第三地警方聯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集團，有效阻絕毒品流入臺灣境內。

（三）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與功能，加強防制少年毒品犯罪

因應近年少年毒品犯罪人數增加問題，本署已將少年毒品犯罪防制列為重點工作，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及功能強化，整合地方政府與社區資源，提升其管理層級，並評估、配置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加強輔導人員防制少年毒品犯罪相關知能訓練，提升少輔會防制少年毒品犯罪功能。

二、毒品犯罪查緝成效

（一）刑事罰案件

102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件數4萬0,130件，較101年減少3,871件（-8.80%）；查獲毒品人數4萬3,268人，較101年減少3,775人

（-8.02%）；破獲毒品總淨重4,412.51公斤，較101年增加1,451.61公斤（+49.03%）；另破獲製毒工廠32座（圖2-3）。

圖2-3　查獲毒品件數、人數、重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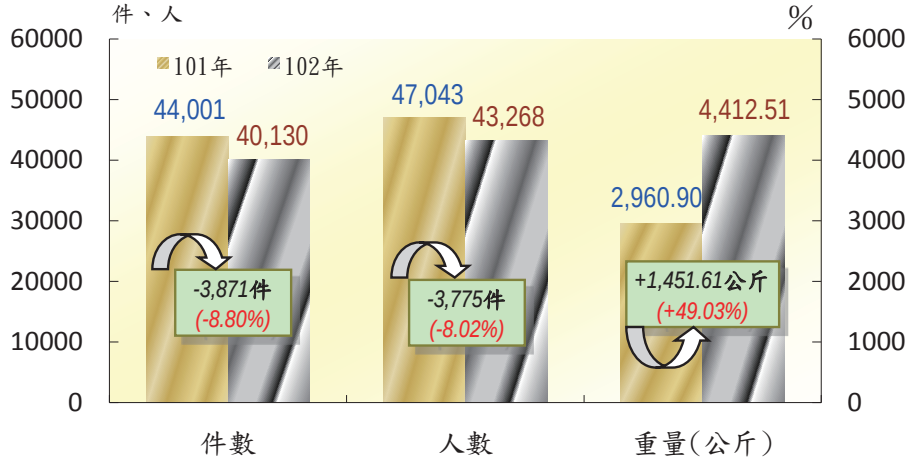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行政罰案件

102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案件行為人共計2萬6,884人次，較101年增加8,445人次（+45.80%），其中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案件最多（表2-4）。

表2-4　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統計

單位：人次、%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總　　計	18,414	26,858	8,444	45.86	25	26	1	4.00
持有淨重未達20公克	712	966	254	35.67	24	24	0	0.00
施用者	17,702	25,892	8,190	46.27	1	2	1	100.00

說明：不含未成年虞犯。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1.1月23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在新北市板橋區查獲林〇〇等人販毒集團，查扣愷他命132公斤。

2.5月8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在臺中港查獲顏〇〇等人涉嫌以海運貨櫃方式走私毒品，查扣愷他命450公斤。

3.11月17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在桃園機場查獲翁〇〇等人涉嫌以航空貨運方式走私毒品，查扣海洛因229公斤。

4.12月17日本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在新北市林口區倉庫查獲許〇〇等2人涉嫌以航運貨櫃方式走私毒品，查扣安非他命48.8公斤。

5.12月21日本署航空警察局在桃園機場快遞專區查獲黃〇〇涉嫌以航空快遞方式走私毒品，查扣愷他命195.31公斤。

6.12月31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在桃園機場查獲呂〇〇等人涉嫌以航空快遞方式走私毒品，查扣愷他命44.7公斤。

行政院院長與偵破重大毒品案有功人士合影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一、涉槍犯罪偵防作為

（一）實施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肅槍行動專案工作，並結合「打擊黑幫行動」，針對黑道分子、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掃蕩及蒐證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防制黑道幫派擁槍自重，衍生治安危害。

（二）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要領，追查有關嫌犯及槍彈來源，對在逃槍擊要犯，應互相通報，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

（三）近年來，查獲之槍械種類以國內自行土（改）造槍枝為主（100年占73.67%、101年占68.84%、102年占68.39%），常見查獲改造模型槍成為具殺傷力之槍械案件，各警察機關已將查緝類仿（製）造槍械工廠案件持續列為查緝重點。

（四）國內查獲之制式槍枝均為走私入境，走私方式主要有貨櫃夾帶、貨物行李夾藏、漁船走私、郵包夾藏及旅客隨身夾帶等。為落實防阻黑槍於關口，本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及各港務警察局（103年改制為港務警察總隊），落實碼頭、貨櫃場、機場進出人、車檢查、證照查驗及安檢等工作。各警察機關並加強走私情資蒐報，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

二、涉槍犯罪查緝成效

（一）102年查獲非法槍枝1,507枝，較101年1,524枝減少17枝（-1.12%），查獲子彈1萬7,390顆，較101年1萬6,210顆增加1,180顆（+7.28%）（表2-5）。

表2-5　查獲槍枝數及子彈數統計分析表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槍枝	計（枝）	1,524	1,507	-17	-1.12
	制式長槍	186	196	10	5.38
	制式短槍	255	238	-17	-6.67
	土(改)造槍枝	1,083	1,073	-10	-0.92
彈類（顆）		16,210	17,390	1,180	7.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2年執行11次全國同步肅槍行動，查獲槍械案件180件、嫌犯196人，各式槍枝233枝（其中制式槍枝19枝、土【改】造槍枝174枝、空氣槍40枝）、子彈2,410顆。

（三）102年持槍刑案發生155件（其中槍擊案件112件），較101年167件（其中槍擊案件91件）減少12件（-7.19%）；槍擊案件發生112件，較101年91件增加21件（+23.08%）；102年持槍刑案破獲率為88.39%，較101年94.01%，下降5.62個百分點。

圖2-4　101年與102年持槍刑案、槍擊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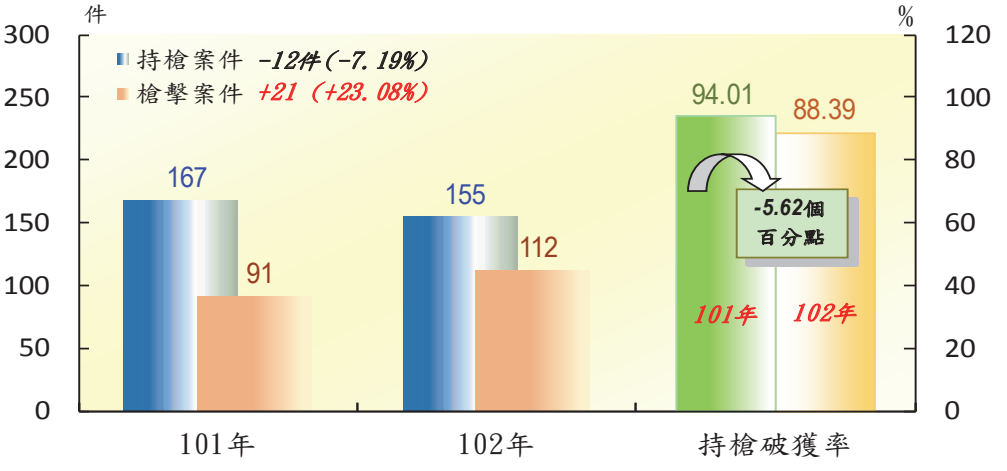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五節　掃蕩黑道幫派

一、掃蕩黑道幫派作為

（一）強化各警察機關間之情資交換與協調合作，針對幫派分子參與討債糾紛等情資深入調查，結合「緝豺專案」、「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掃蕩勤務，強力檢肅暴力討債集團成員，並依法搜索、扣押其犯罪所得，斷絕金流來源。

（二）透過「毒品防制會報」平臺，精進相關具體防制黑道幫派販賣毒品之策略，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治平專案」查緝組織首惡及相關共犯成效，並針對視聽娛樂、黑道幫派經常活動處所加強蒐報情資，實施專案搜索臨檢。

（三）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掌握高知名度治平目標（如地方民代、重要幫派首惡等）動態，依據相關情資，主動對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進行蒐證檢肅，並要求各單位蒐證品質，主動協調檢察官聲請羈押，提升目標到案羈押率。

二、掃蕩黑道幫派成效

（一）治平專案

102年檢肅「治平專案」到案目標288人，手下共犯2,424人，雖較101年減少到案目標32人（-10.00%）及手下共犯430人（-15.07%）；羈押目標到案人數199人，較101年181人增加18人（+9.94%），整體目標羈押率69.10%，較101年56.56%提升12.53個百分點（表2-6）。

表2-6　102年與101年執行治平專案成果比較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總　　計	3,174	2,712	- 462	- 14.56
到案目標	320	288	- 32	- 10.00
羈押人數	181	199	18	9.94
羈押率(%)	56.56	69.10	-	12.53
手下共犯	2,854	2,424	- 430	- 15.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102年規劃執行防制勤務159場，實施攔檢盤查9,828人，其中10場發現少年142人；較101年增加5場（+3.25%）、1,778人（+22.09%）、發現少年減少165人（-53.75%），顯示各警察局對於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從事公開活動案件已積極加強防制，並漸收成效（表2-7）。

表2-7　102年與101年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勤務數據比較

	臨檢攔查勤務（場次）	少年參與	攔檢盤查人數（人）	少年參與
101年	154	6	8,050	307
102年	159	10	9,828	142
增減數	5	4	1,778	- 165
增減率	3.25	66.67	22.09	- 53.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

102年規劃實施7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較101年實施8次減少1次。分析102年行動期間，各警察機關於黑道幫派相關活動處所查獲嗎啡及海洛因（+29.71%）、安非他命（+163.11%）、愷他命及FM2（+52.18%）等成果，均較101年提升（表2-8）。

表2-8　102年與101年執行專案臨檢搜索成效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各類刑事嫌犯（人）		9,466	6,552	-2,914	-30.78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件）		139	117	-22	-15.83
各類槍枝（枝）		205	184	-21	-10.24
毒品重量	嗎啡、海洛因（公克）	3,709	4,811	1,102	29.71
	安非他命（公克）	5,977	15,726	9,749	163.11
	愷他命及FM2（公克）	17,672	26,893	9,221	52.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六節　網路犯罪偵防

依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簡稱TWNIC）「2013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全國地區上網人口約有 1,645萬，占全國人口 79.13%，可見國人於日常生活中運用網路，已漸為普及。而犯罪者運用資通訊匯流技術進行溝通，跨越空間限制，常造成偵查上困難，目前網路犯罪，經分析多以財產犯罪為主，諸如妨害電腦使用、詐欺及商標法案件等，而於偵辦是類案件追查過程中出現多處瓶頸（例如境外IP、跳板IP等），且犯罪分工細膩，並有朝向集團化發展趨勢，亟需加強各項偵防措施。

一、網路犯罪偵防作為

（一）參與跨部會「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會議

由於國內多家企業報案表示其所使用之電子郵件遭到竊取後，遂偽造受害企業電子郵件詐騙國外廠商匯款得利，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邀集中華電信等資通公司出席討論，決議各電信業者應全力配合加強帳號保護、異常登入偵測阻斷、異常及設定檔異動通知等相關機制。

（二）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會議

依據102年1月修正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該會報負責國家資通訊安全政策、通報應變機制、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及跨部會資通訊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本署刑事警察局代表內政部為該會報「網路犯罪偵防」體系中「防治網路犯罪組」成員。會議決議規劃於102年9月至10月間辦理資安稽核作業，並邀請各資安專家分享最新駭客攻擊手法技術，以期提升各機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三）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

行政院劉前院長兆玄於98年5月26日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裁示，運用現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業請NCC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決議各政府機關受理有關民眾申訴網際網路內容案件之處理流程，以

完整處理流程及保障民眾權益，其程序如下：

1.受理機關即為權責機關者，由受理機關逕行處理。

2.受理機關非屬權責機關者，參照「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轉權責機關處理。

3.無權責機關者（如網站自主管理範疇），則由受理機關轉「WIN網路單e窗口」（於102年8月1日起業務整併由新成立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協助處理。

（四）賡續辦理「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

本署刑事警察局結合國內網路平臺業者，定期召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將網路服務及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加入聯防，會議決議定期將高風險帳號情資與業者交換，提供本署刑事警察局擴大比對提升破案契機、在平臺上刊登違法商品加強巡查過濾、提供相關帳號密碼保護機制、網路異常情資單一調閱窗口、新興通訊工具（如LINE等軟體）疑似詐騙或釣魚網站訊息內容之主動攔阻機制之建議，以提升民眾消費安全。

（五）與經濟部研定「防制ATM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流程，落實保護個人資料

自102年1月起，每週除定期透過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之被害民眾報案資料庫找出問題商家外，更進一步以嚴謹之方式，針對單週單一賣場受騙民眾達3件以上，於第一時間主動介入，依業者個案情況，以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或實際約談等方式，協助業者解決網站資安問題與加強反詐騙宣導（含網站宣導、商品夾帶宣導單、會員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透過各家網購業者所遭遇之不同駭客攻擊手法模式分析，主動蒐集不法集團線索與情報，提供外勤單位偵查方向，降低犯罪數發生。自102年6月下旬起，本署刑事警察局進一步研訂「電子商務業者違反個資法處置流程」，協調經濟部將個資外洩嚴重業者（單週及連續4週累計單一賣場受騙民眾達10件以上案件）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指導或加強行政檢查（現行作法係命其20日內就個資外洩查明妥為處理，併同個資保護具體作法提出說明），本署刑事警察局同時要求業者所在之地方警察機關填具「資安宣導單」，強化業者網站資安防護能力與反詐騙宣導工作，透過公權力強制介入，多方要求業者改善網站資安防護能力，防止民眾個資持續外洩。

（六）建立公務機關遭駭客入侵事件通報機制

本署刑事警察局為能掌握各公務機關遭駭客入侵事件，於102年7月10日函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遇案件涉及刑法第361條對於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腦犯罪事件，仍應比照特殊、重大刑事案件模式，循業務系統通報（登輸全國治安管制系統-重大刑案-其他類）。

（七）精進員警網路犯罪分析能力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102年建置「網路內容資料庫探勘平臺」、「提升員警網路犯罪追查暨IP分析系統」及「科技情資分享平臺」等系統，利用網路探勘分析功能、IP資料庫及科技情資分享等串連出系統性分析機制，強化各地員警搜尋能力及分析技術，提升偵查能量。

二、網路犯罪發生及破獲情形分析

102年網路犯罪案件發生1萬2,011件，較101年1萬3,440件減少1,429件（-10.63%），破獲7,677件，較101年8,119件減少442件（-5.44%）；破獲率63.92%，較101年（60.41%）增加3.51個百分點（表2-9）。

表2-9　102年網路犯罪主要發生類型統計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百分點）
網路犯罪	發生件數	13,440	12,011	-1,429	-10.63
	破獲件數	8,119	7,677	-442	-5.44
	破獲率(%)	60.41	63.92	-	3.51
妨害電腦使用	發生件數	4,332	3,019	-1,313	-30.31
	破獲率(%)	12.51	15.00	-	2.49
詐欺	發生件數	2,266	2,161	-105	-4.63
	破獲率(%)	66.11	57.38	-	-8.73
商標法	發生件數	1,796	1,853	57	3.17
	破獲率(%)	99.89	99.68	-	-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網路犯罪主要案類分析

觀察102年各類網路犯罪趨勢，妨害電腦使用罪發生數3,019件，較101

年減少1,313件；網路詐欺罪發生數2,161件，較101年減少105件，網路犯罪呈現下降趨勢。

網路犯罪場所中以雅虎奇摩網站發生詐欺583件最多，較101年減少324件；妨害電腦使用罪發生數831件，較101年減少573件（圖2-5），合計占整體發生下降數62.77%。

圖2-5　雅虎奇摩網站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發生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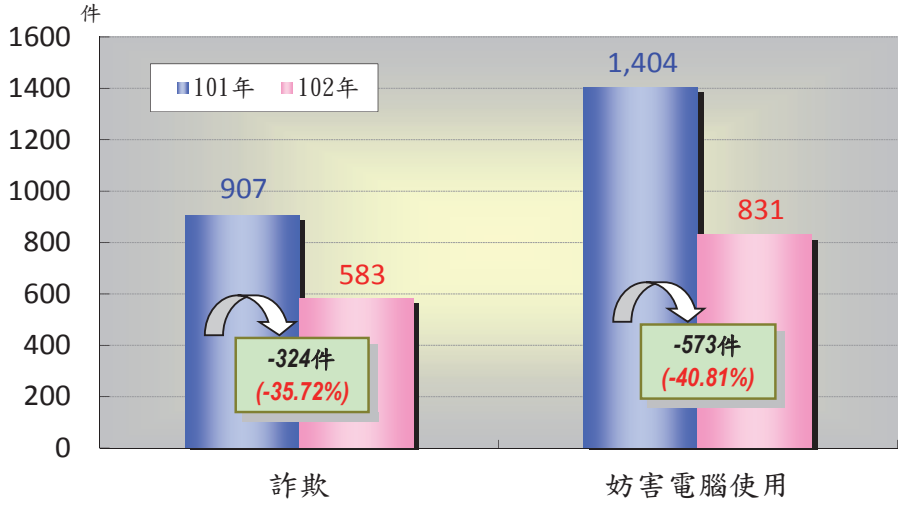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策進作為

（一）持續要求平臺業者協助防制犯罪

結合國內雅虎奇摩、PChome、露天拍賣、臺灣微軟公司及中華電信等多家網路平臺業者，透過加強帳號密碼等安全機制及預防宣導措施，共同合作打擊網路犯罪。

（二）查緝困境提列平臺會議研議解決

透過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及NCC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平臺會議等，加強與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各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聯防機制，共商解決對策。

（三）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培植專業人才

為加強中央與地方技術交流，培植專業人才，透過定期調訓方式持

續落實教育訓練，全面強化員警網路犯罪偵查知識及現場數位證據勘察能力。

（四）賡續辦理「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105）」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為各機關現階段推動辦理資通訊安全防護計畫之重要依據。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內政部為防治網路犯罪組主責機關，由本署刑事警察局代表內政部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等事件工作，並持續推行各項行動方案，以邁向優質網路的社會。

第七節　電信犯罪偵防

近年因民眾已具備防詐騙意識，政府機關宣導、防制與打擊作為已漸收成效，自96年起迄今，全般詐騙案件發生數呈現緩步下降趨勢，惟犯罪集團仍持續運用資通訊匯流無遠弗屆之特性，並巧立各種名目詐騙善良無辜民眾，本署刑事警察局持續與電信法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共同召集電信業者，召開跨機關防制電信詐欺會議，擬定防制對策；針對詐欺案件財損最高之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案類，追查詐騙集團使用之網路平臺服務，與業者合作防杜犯罪發生；研發自動化通聯擷取程式，大幅降低於犯罪集團使用之網路電話（Voice over IP，簡稱VoIP）伺服器蒐證之人力、物力及時間。面對詐騙犯罪，本署從偵查面及預防面，積極研擬並執行相關對策，期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一、辦理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

為防止歹徒濫用電信技術進行犯罪，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本署刑事警察局與NCC邀集國內電信業者召開「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針對電信犯罪各層面問題，共同研商因應對策，於102年獲致多項共識並據以執行，有效降低電信詐欺案件發生數，其中重要決議如下：

（一）有效管理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申請，並請電信業者配合介接至本署刑事警察局「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杜絕電信人頭戶及防堵詐欺犯罪。

（二）防制民眾遭受電話騷擾，請電信業者將頻繁群發且不超過5秒之異常話務，依違反服務契約停話，並追查及協助電信公司檢視相關門號申請是否符合規定。

（三）建立緊急通聯資料調閱機制，由NCC協助本署刑事警察局建立一、二類電信業者緊急資料調閱窗口，俾即時處理突發緊急案件。

二、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案件偵查分析

本署刑事警察局針對詐欺案件中被害人財產損失最高的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案類犯罪手法深入研析，追查詐騙話務發話來源，與網路服務業者合作，先期取得有效犯罪情報，制敵機先，阻止犯罪發生，並將可疑帳號登入IP轉交大陸協助追查偽造文書犯嫌之傳真發送位置。

三、開發自動化通聯擷取程式（簡稱VCC）

詐騙集團為了節省通話費用並且躲避追查，大量使用網路電話結合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發送話務及竄改發話號碼，本署刑事警察局特研發快速擷取程式執行初步分析，有效取得偵查有利情資。

第八節　協助查緝經濟犯罪

當前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盜採砂石、破壞國土、囤積居奇、偽造貨幣等犯罪案件。警察機關本於行政一體原則，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查緝任務，共同維護經濟秩序及治安平穩。本署於102年全面檢討並擬訂各項查緝經濟犯罪要點，並且規劃全國性專案勤務，以加強打擊是類犯罪，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維護智慧財產權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也是各國經貿談判的重要指標，並已成為我國政府的施政重點。侵害智慧財產之犯罪手法，以盜版仿冒和侵害著作權較多。盜版仿冒是指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規定的商品及盜版品，如仿冒品牌服飾、不法分享電影視聽著作及非法重製光碟等用品。社會和科技的進步促使盜版仿冒商品型態日趨多元化，更對查緝工作產生挑戰。

（一）犯罪型態的演變

盜版仿冒品的方式，從傳統於夜市、商場等店面販售，演變為網路購物或影音傳輸平臺進行販售與傳送，因網路端點IP及傳輸資訊保密度提高，許多網站設於大陸或境外地區，利用人頭戶申請帳號，造成查緝困境，且侵權案件往往隨著社會潮流而改變，近期查獲涉嫌仿冒侵權案件，以遊戲光碟、流行品牌服飾及手機配件為最大宗。本署針對犯罪手法的改變，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提升員警專業知能，以防制盜版仿冒。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侵權案件成果

（二）查緝作為

本署於102年1月1日函頒修訂「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針對可疑非法生產盜版品的工廠、倉庫、商場、夜市及市場，每年不定期實施4波「緝仿專案」，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商場、倉庫、夜市、網路及夾報等方式販售盜版、仿冒品等，同步加強執行掃蕩取締，每半年並辦理評比，於查獲重大仿冒、盜版案件時，全力追緝幕後組織犯罪集團，以提高起訴率，並辦理研習專班，配合推動專業證照制度，讓員警專業技能與時俱進。

（三）執行成效

1.「緝仿專案」成效

102年警察機關執行「緝仿專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2,196件、2,493人，侵權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1億2,041萬8,371元，較101年查獲案件減少290件（-11.67%）、305人（-10.90%）。

2.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102年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5,730件、6,623人，侵權金額262億7,949萬2,760元，較101年查獲案件增加246件（4.49%）、281人（4.43%）（表2-10）。其中透過網路犯罪計3,535件，占整體查獲案件數61.7%。

表2-10　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表

	總計			商標法		著作權法			緝仿專案		
	件數	網路案件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查扣光碟（片）	件數	人數	金額（億元）
101年	5,484	2,892	6,342	3,260	3,716	2,224	2,626	131,334	2,486	2,798	111.71
102年	5,730	3,535	6,623	3,475	3,983	2,255	2,640	99,608	2,196	2,493	41.20
增減數	246	643	281	215	267	31	14	-31,726	-290	-305	-71
增減率(%)	4.49	22.23	4.43	6.60	7.19	1.39	0.53	-24.16	-11.67	-10.90	-63.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處重利案件

地下錢莊常利用借貸廣告作為傳播媒介，於街頭張貼小廣告或豎立大型看板及媒體刊登等方式刊登廣告，以低利不需保人、利息低廉、不需質押、不需保人，或以合法政府立案之公司等內容招攬急需用錢之人，取得民眾信任，使其誤入陷阱。為有效遏阻地下錢莊重利行為，本署密集規劃「緝豺專案」，強力掃蕩地下錢莊重利（高利貸）案件。

（一）查緝作為

1.本署於102年1月22日函發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查緝重利罪工作實施要點」，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2.加強專業訓練：

（1）利用聯合勤教、常年訓練等各種機會，針對受（處）理民眾債務糾紛、不當討債案件之處理程序，加強員警專業教育訓練。

（2）針對特殊、重大案件或新興犯罪手法、偵查要領等，製成案例教育教材，轉發各警察機關參考，以提升偵辦能力。

3.規劃辦理經濟警察業務講習，指派經驗豐富刑事幹部講授案例、實務研

討，以及編印教材提供基層員警參考，提升員警辦案能力。

4.持續規劃專案掃蕩，防制不法死灰復燃，本署102年規劃7波全國性掃蕩行動。

（二）執行成效

1.102年重利案件發生2,038件，較101年發生2,216件減少178件（-8.03%）。102年重利案件破獲2,035件，較101年破獲2,202件減少167件（-7.58%）；查獲人犯2,136人，較101年查獲2,429人減少293人（-12.06%）（表2-11）。

表2-11　查緝重利案件統計表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嫌疑犯
101年	2,216	2,202	99.37	2,429
102年	2,038	2,035	99.85	2,136
增減數	-178	-167	0.48	-293
增減率(%)	-8.03	-7.58	-	-12.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規劃7次「緝豺專案」，每次為期2-3天，針對可能經營地下錢莊高利貸放等處所，實施全國性同步掃蕩勤務。

3.102年檢肅以重利為經濟來源之黑道幫派組織犯罪計101件，清查計程車駕駛遭重利被害計576人。

三、查緝走私工作

為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充裕國庫稅收、防止疫病入侵，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安康專案」，加強查緝農、漁、畜產品、動物活體、菸、酒等不法走私物品。

（一）走私犯罪模式

1.走私農、漁、畜產品

（1）虛報產地夾藏走私：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後，農漁

畜產品開放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私梟將大陸農產品藉由越南、南韓及北韓等地，虛報產地和調包，以夾藏方式走私入境，其中香菇和大蒜因市場需求量大，成為走私的大宗物品。

（2）機場貨物夾藏走私：由機場載運機邊驗放貨物，大多屬生鮮的動植物及漁產品，為保持其新鮮度，多以快速通關的方式辦理，私梟即從中夾藏管制物品或違禁品走私進口。

（3）進口貨櫃夾藏走私：私梟利用進口價值低廉、體積龐大或有刺激性味道的物品，將私貨藏於貨櫃後層或下層，以報運方式逃避查緝；本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曾經查獲私梟利用貨櫃走私香菇絲的案例，私梟在中秋時節的銷售旺季，以貨櫃進口大陸地毯櫃的名義，利用盒裝橡膠封住香菇絲，企圖以橡膠氣味掩飾香菇味道夾藏走私。

2.走私動物活體

未檢驗（疫）之動物活體，可能潛藏危害人體之不明病菌（毒），且破壞生態平衡，以保育禽鳥類等寵物居多。

3.走私菸、酒

（1）合法掩護非法

合法業者為逃漏菸酒稅，常以多報少、真假混雜挾帶大量私菸方式進行非法走私；酒則是合法酒製造業者以添加變性劑酒精作為製酒原料，或申請製酒廠址外生產酒品逃避酒產量稽核。

（2）走私菸品以自創品牌（白牌菸）為主

菸酒開放買賣後，民眾可合法申請進口及販售菸品，不法走私集團常設立人頭公司另創品牌，並以少量合法申報進口販售，掩護大量非法私菸，藉以逃避關稅牟取暴利。

（3）非法產製私、劣酒手法分析

不肖業者利用一般貿易公司名義，進口大量工業酒精，規避食用酒精的管制，再以合法酒廠製酒設備，添加「正己烷」非法還原成食用酒精後，添加香料、純水製成大量「黑心米酒、高粱酒」。

（二）查緝作為

各警察機關針對易有走私活動之地點、處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諮詢人

員布建，並協助主管機關查訪農、漁、畜產品大型冷凍庫等地。偵辦重大案件時，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上游及通路，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走私物品、動物活體，以免染上疫病。如有查獲重大走私案件時，即時發布新聞，激勵民眾勇於檢舉。

（三）執行成效

102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47萬7,050公斤，較101年增加21萬9,772公斤（+85.42%）；走私動物活體共2,496隻，較101年增加1,727隻（+224.58%）；走私菸品1,144萬6,012包，較101年增加646萬2,134包（+129.66%）；走私酒179公斤，較101年減少860公斤（-82.77%）（表2-12）。

表2-12　查緝走私案件統計表

	農漁畜產品（公斤）				動物活體（隻）	菸（包）	酒（公升）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101年	257,278	194,329	59,921	3,028	769	4,983,878	1,039
102年	477,050	279,431	194,191	3,428	2,496	11,446,012	179
增減數	219,772	85,102	134,270	400	1,727	6,462,134	-860
增減率(%)	85.42	43.79	224.08	13.21	224.58	129.66	- 82.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查緝破壞國土工作

102年「看見臺灣」紀錄片引發國人對於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工作的重視。警察機關查緝破壞國土工作，主要在維護國土資源完整，落實貫徹政府國土保護政策之決心。

（一）法源

1.取締盜採砂石：刑法第320條、水利法第91條、土石採取法第23條與24條及農地重劃條例第39條與40條。

2.取締濫墾林地、山坡地、盜（濫）伐林木：刑法第320條、水土保持法第32條與33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與35條及森林法第50條、

51條與52條。

（二）查緝作為

1.依據本署「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請相關警察單位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2.102年實施4次「掃蕩破壞國土專案」，動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展開掃蕩破壞國土行為。

3.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砂石場、河溪、行水區及其他公、私有地盜（濫）採砂（土）石案件，加強取締。

4.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山坡地、林地、河川沿岸等易遭濫墾、盜（濫）伐及盜（濫）採地段，加強巡查；於接獲主管機關執行河川或陸上合法土石採取等查察通知時，應依法配合。

5.持續深入追查犯罪源頭，並針對黑道、槍枝及部分不法民意代表等加強查緝、擴大偵辦，對於嫌疑人之背景應深入追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者，則依法偵辦，以嚴懲不法。

（三）執行成效

各警察機關102年查獲破壞國土案件計1,046件、2,318人，較101年增加189件（+22.05%）、377人（+19.42%）（表2-13）。

表2-13　查獲破壞國土案件統計表

	總　計		盜採砂土石		濫(盜)伐林木		濫墾林地、山坡地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1年	857	1,941	68	300	673	1,424	116	217
102年	1,046	2,318	87	265	756	1,669	203	384
增減數	189	377	19	-35	83	245	87	167
增減率(%)	22.05	19.42	27.94	-11.67	12.33	17.21	75.00	76.9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策進作為

1.強化組織犯罪、地方角頭及黑道介入案件之查緝

盜採砂石集團化、組織化，黑道、地方角頭及不法民代介入，嚴重危害

治安，於本署刑事警察局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中，將該等人員涉及、介入砂石案件列為查緝重點，依法加強蒐證，如有查獲並列為治平對象。

2.持續加強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1）依據本署「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加強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2）不定期規劃「掃蕩破壞國土專案」，發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專案行動，遏阻不法。

五、查緝地下通匯

近年兩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金融業務需求日殷，促使兩岸地下通匯業務蓬勃發展，嚴重影響國內正常金融交易秩序。國內引進大量外籍勞工，以及隱藏為數不少逾期居留、非法打工外籍人士後，因應市場需求，衍生許多不同國籍代辦匯兌的地下通匯管道，居中賺取暴利。地下通匯由於具有快速及隱匿等特性，以致非法偷渡來臺打工或賣春者、詐騙集團詐騙之不法所得、綁架、走私犯罪集團之洗錢及不法掏空公司之資金，均可能透過地下通匯進行，成為洗錢犯罪的溫床。取締地下通匯在國內情治分工範疇下，為法務部調查局主辦業務，惟地下通匯常衍生其他類型犯罪，實不容忽視，本署基於政府一體觀念，持續協助遏止地下通匯管道，以杜非法匯兌管道助長犯罪。

（一）偵查作為

1.針對可疑從事洗錢之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如銀樓及珠寶業、旅行社、貿易公司、仲介業及外籍人士開設之飲食業、雜貨店…等）進行諮詢布建，發掘是否從事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等業務，暗中從事洗錢行為。

2.破獲各類刑案時，深入追查不法組織及重大犯罪所得之資金流向，以發現有無洗錢及或地下通匯不法情事，以斷絕犯罪根源。

3.由本署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各警察機關偵辦跨轄區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以整合情資及偵查資源。

4.強化與法務、財政及金融體系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

增加資訊、情報來源及情資交換，並針對金融機構提供之可疑帳戶，加強掌控、深入分析研判，以發掘犯罪。

（二）執行要領

1.各機關確實掌握轄區狀況，有效蒐集各種治安情報，規劃適切勤務作為，本署視實際執行情況，不定期規劃專案查緝行動。

2.廣為蒐集情資，對於轄內可疑從事洗錢之金融及非金融機構設法探查，發現具體情資，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3.結合法務、財政及金融體系資源，強化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建立連絡窗口及合作機制。

4.利用常訓或聯合勤教機會，講授查處相關違法經濟案件執行要領及法令適用情形，以提升整體辦案能力。

5.要求員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教育民眾防制洗錢觀念，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6.偵辦各類案件深入追查不法所得及資金流向，如涉及洗錢犯罪或其他刑事法令，依法究辦；如涉及違反相關行政法令，應依規定函請主管機關裁罰；查獲涉及洗錢或地下通匯之對象、處所，各機關應予列管，慎防再犯。

7.偵辦洗錢案件，應依查緝洗錢案件查處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執行成效

由各警察局依地區治安狀況自行規劃勤務，執行取締作為，102年清查可疑業者3,516家次、列冊管制業者1,602家次，稽查業者458家次，總計清（稽）查業者5,576家次。另取締查獲地下通匯案件計34件、犯罪嫌疑人256人，查獲現金1,581萬6,224元、帳冊3億4,047萬7,739元。

六、協助取締囤積居奇

為穩定物價，並確保民生物資之供應，行政院102年不定期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針對當前物價情勢、農漁牧相關產品價格變動、重要原物料情勢以及重要民生物資查價及處置等深入的分析與研判。近來國際原物料及大宗穀物產量明顯減少，導致價格波動。本署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依相關作業要點之分工項目，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締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及

哄抬炒作等不法案件。

（一）具體作為

本署訂定「協助穩定物價取締囤積居奇專案實施計畫」，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據以實施。

1.為防杜不肖業者預期囤積油品，牟取暴利，防範發生公共危險事件，各級警察機關積極查緝油品囤積案件，於查獲重大案件時，即時發布新聞，以擴大成效。

2.各級警察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消保官、調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配合執行查緝工作。

（二）執行成效

102年各警察機關協助穩定物價、取締囤積居奇，計清查各類目標1萬5,989處，其中可能囤油場所3,404處、重要民生物資場所3,682處、建築原物料場所2,237處，查獲油品20件、22萬8,169公升，其他物資1件、636公斤。

七、查緝行使、偽造新臺幣

為防制不法分子牟取暴利以偽造貨幣擾亂金融秩序，破壞市場機制，本署業函發「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工作實施要點」，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偵辦，各警察機關應密切注意轄區內可疑人、事、物及處所，針對具有印刷技術及偽造幣券前科者，加強側面查訪，以防制是類不法案件發生，有效鞏固我國幣信。

（一）中央銀行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由中央銀行發行。國幣（即新臺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不法偽造新臺幣，輕則影響民眾買賣秩序，重則動搖國本，破壞國家經濟信譽，一旦偽造貨幣橫行，勢必造成經濟衰退，民眾恐慌，商家屯積貨物，經濟崩潰。

（二）現行偽鈔犯罪形態

1.以製版印刷方式偽造（即仿製版模，利用機具印製偽鈔）

該類犯嫌多屬職業慣犯，且通常具備有印刷、版模等相關技術或從業背景，製造出的偽鈔每張經繁複加工，多項防偽功能皆具備，與真鈔相似

度達八成，一般民眾肉眼無法立即辨識。

2.以影印或列印方式偽造（即利用電腦、掃瞄器、印表機等機具印製偽鈔）

藉助電腦器材將其真鈔影印或掃瞄後，作簡單的防偽功能，直接列印輸出，紙質與一般鈔券紙差距較大，民眾只要稍作注意即可辨別真偽。

3.販售偽鈔

該類犯嫌本身並不製造偽鈔，僅協助販賣由他人偽造之新臺幣鈔券，換購的比例隨鈔面的品質而定，常見以一比三至一比五轉賣給下游集團。

4.利用偽鈔換取真鈔的方式洗錢

偽鈔集團經常利用傳統市場、雜貨店、加油站、檳榔攤或收費站，以偽造的新臺幣大鈔找零方式洗錢或大量偽造10元、50元硬幣，並攜至設有投幣機之遊戲場、停車場等處所，以偽幣退換真幣方式洗錢。

（三）查緝成效

經統計各警察機關102年查獲（行使）偽造新臺幣19件，較101年21件減少2件（-10.53%）。分析主要因素為偽造新臺幣案件，犯嫌需有印刷、版模等相關技術，並需有購置相關器材之費用，屬於特殊的犯罪類型，並非一般不肖之徒可任意從事，經過幾年來查緝，具有相關技術之犯嫌大部分已受控管、約制，因製造偽鈔的源頭受到抑制，行使偽鈔的件數相對減少，該類犯罪行為趨於平穩。

（四）策進作為

由於查緝偽造貨幣的範圍還包括偽造人民幣及各國貨幣，所以除了持續查緝偽造新臺幣外，對於其他偽造貨幣的不法流通也需重視。

1.加強控管偽造人民幣案件

102年2月6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啟動，臺灣共有46家銀行的外匯指定銀行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本項業務之開辦，可為客戶提供存款、進出口外匯、授信、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等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央銀行統計，國內外匯指定銀行首日辦理人民幣存款金額為13億元。政府該政策之實施，造成人民幣在臺流通量增大且更加頻繁，是否會造成（行使）偽造人民幣的犯罪數增加，值得再作觀察。

2.強化橫向溝通及聯繫平臺

在各國貨幣部分，由於各國貨幣並不能在國內流通，更有所謂連銀行驗鈔機都無法辨識的「超級美鈔」，一般民眾根本無法直接從紙質、外觀作辨識，大部分案件為民眾持偽造美鈔至銀行兌換新臺幣時，由銀行行員發現截留後，通報或自行至警察機關報案，由分局偵查隊受理偵辦，所以各警察機關應與轄內各銀行建立聯繫平臺，保持密切之聯繫並建立良好之關係，當發現異狀時能在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配合查緝，發現偽鈔立即接辦，並深入澈底追查，瓦解源頭。

3.建立偽鈔犯罪手法之資料庫

破獲重大偽造新臺幣案件時，應檢送偽造新臺幣樣本、犯罪嫌疑人及犯罪手法等資料，提供中央銀行建置完整資料庫，俾供往後查緝單位依建檔線索追查，研判背後之犯罪集團。

八、協助查緝非法食品及偽劣假藥

102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電臺販售偽劣假藥嚴重戕害民眾健康，「食安」成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行政院因此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邀集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單位，共同成立專業平臺，執行相關食安稽查工作。本署業將相關規定函轉各警察機關，積極配合執行。

（一）協助查緝非法食品安全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平臺「食品安全會報」，由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及法務部）成立專責取締小組「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本署積極配合各跨部會平臺運作，並持續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是類不法案件，以維護國民食用之安全。

（二）協助查緝偽劣假藥成效

為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本署自99年4月1日起已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加強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及偽劣假藥等不法行為。統計99年4月

[1]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與工程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爲「國家發展委員會」。

1日（「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成立後）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署總計查獲偽劣假藥等不法案件1,838件，包含偽、禁藥1,650件、劣藥41件、健康食品宣稱療效96件、其他51件；其中透過地下電臺販售者39件（違反電信法）。

（三）策進作為

1.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全力掃蕩

為杜絕不法食品及偽劣假藥等案件蔓延，本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全力配合主管機關查緝行動，並請各單位加強轄區內不法情資之蒐報，從中歸納分析、交叉比對、循線追本溯源，將源頭之製造工廠或走私犯罪集團一併破獲，有效遏止該類案件。

2.分區統合偵辦，追查犯罪源頭

持續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偽劣假藥案件，並將上述重大案件，區分為北、中、南3個區塊，分別交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偵查第六大隊及偵查第八大隊統合列管偵辦。

3.持續查緝不法，避免死灰復燃

為維護全體國民身體健康及伸張公權力，各警察機關本於職權及職務協助等相關規定，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偽劣假藥等不法，以有效防範並遏止不法。

結語

從102年打擊犯罪成果顯示，政府推動各項改善治安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效，各重要案類刑案發生數均較101年減少，治安狀況持續呈現改善情形。惟治安維護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本署將持續結合政府團隊及民間力量，精進各項治安策略，提升偵防效能，全力維護社會治安，提供民眾更安心的生活環境。

第三章 預防犯罪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反詐騙宣導活動

第三章　預防犯罪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102年本署犯罪預防工作，除針對人身安全之被害預防外，並就近年更受到重視的財產犯罪，加強各項防制工作。在財產犯罪的預防策略，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為立基，陸續推動24小時提供民眾反詐騙諮詢服務、金融網路電信網絡合作，並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與超商建立聯防機制，以及推動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詐欺嫌犯資料庫建檔，加強詐騙犯罪模式分析，期能有效遏制詐騙。金融機構安全維護部分，積極提升金融機構防護能力，並倡導財物匯集處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住宅防竊部分，持續執行住宅防竊計畫及防竊諮詢，並加強重複被竊戶防竊諮詢服務、關懷慰問及預防被害宣導，以減少民眾被害可能性。犯罪預防宣導部分，102年結合政府相關單位及企業資源共同防詐騙，以「分眾宣導」概念，運用媒體、文宣品、活動、演講、網路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最新犯罪手法資訊及提高民眾防範意識。

前言

近年來，各項犯罪偵防措施首重「跨境合作」，除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外，構築強大且廣域的犯罪偵防網絡更是當前治安工作重心。「偵防並重、標本兼治」已成為各國治安基本策略，並以妥適之犯罪預防政策，降低犯罪發生與民眾被害、減少國家和社會成本付出為工作重點。本署犯罪預防工作分為被害保護、情境預防及再犯預防等三大面向，同時以「強化犯罪預防，提升偵查效能，跨域打擊犯罪」為策略，積極執行各種預防工作，期能達到降低犯罪效果。

第一節　犯罪預防行動策略

一、行動策略重點

本署自100年1月1日起，頒布「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圖3-1），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辦理，按季檢視成效，俾維護治安穩定。

圖3-1　本署現階段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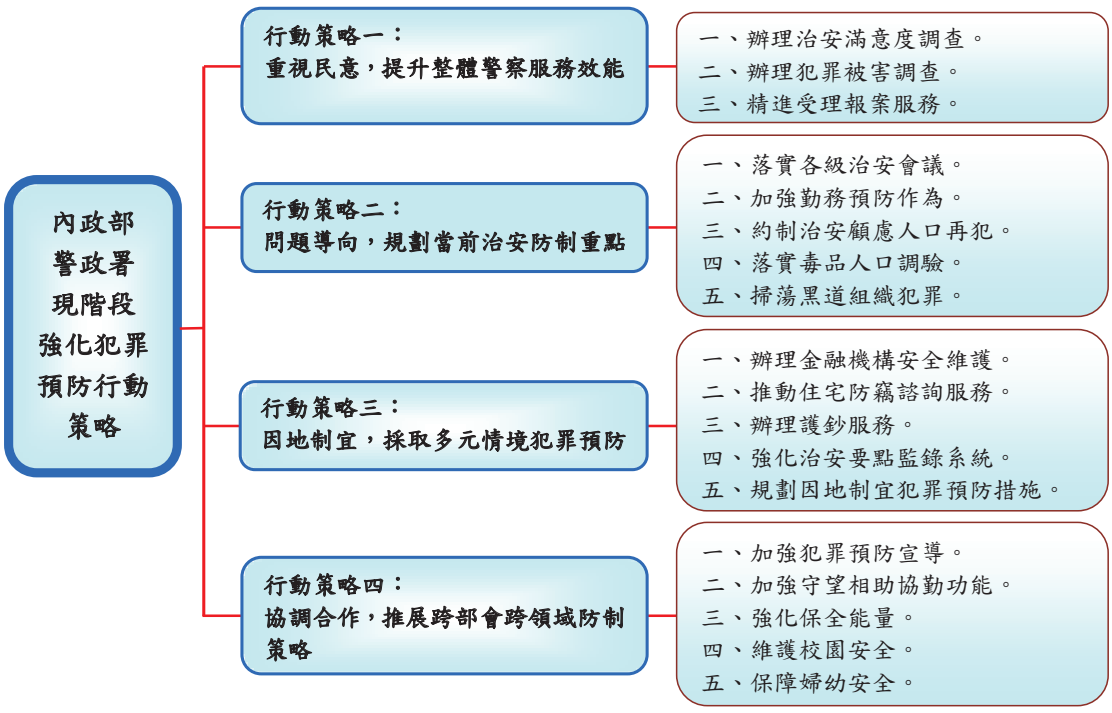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2年執行情形（表3-1）

（一）重視民意，提升整體警察服務效能

1.全般刑案發生29萬8,967件，較101年（31萬7,356件）減少1萬8,389件（-5.79%），顯示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2.違反刑案報告紀律案件共計99件，較101年（124件）減少25件（-20.16%）。另部、署長信箱陳情件數8,671件，較101年（8,946

件）減少275件（-3.07%）。

（二）問題導向，規劃當前治安防制重點

1.102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親自主持治安會議每季平均比例達96.79%，較101年平均比例91.22%增加5.57個百分點，為歷年來最高。

2.為防制黑道幫派危害社會治安，102年本署辦理7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查獲治平專案到案人數288人、共犯2,424人，較101年分別減少32人（-10%）、430人（-15.07%），略減原因係本署102年起持續實施「治平目標未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者，不列入到案人數」政策。

3.每季平均毒品人口調驗人數2萬4,415人，較101年（2萬7,490人）減少3,075人（-11.19%），採驗達成率84.56%，較101年（83.62%）提升0.94個百分點。

4.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至102年12月31日止，總數為5萬5,249人，行方不明者4,178人，占治安顧慮人口總數7.56%，均已加強查察中。

（三）因地制宜，採取多元情境犯罪預防

1.本署近年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2年共計發生6件金融機構強盜案，較101年發生9件減少3件，已全部破獲。

2.102年辦理住宅防竊諮詢服務工作計22萬0,672件，全年住宅竊盜發生6,272件，較101年發生8,377件減少2,105件（-25.13%）。

3.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執行護鈔5萬9,784次、金額達新臺幣1,998億5,762萬元。

4.本署依據「10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控管督考計畫」，落實管理維護全國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統計至102年底累計架設並列管11萬4,414個鏡頭，妥善率（鏡頭堪用數/鏡頭建置數）為91.93%。

（四）協調合作，推展跨部會跨領域防制

1.102年於廣播、平面、電視、網路等多元管道發布反詐騙、防竊等宣導資訊計963萬3,743件；持續與經濟部商業司合作，推動4大超商協助反詐騙工作，如店員遇有民眾異常購買大額遊戲點數民眾，請店員立即通

報派出所員警到場查處或勸導民眾，預防受騙。

2.「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截至102年底，全國計成立守望相助隊2,223隊（101年守望相助隊2,089隊，增加134隊），共維社區治安；另本署加強管理輔導全國634家保全業者，提升保全人員專業職能，促其成為協助政府維護治安之一大助力。

3.102年總計查獲校園暴力、組織犯罪及毒品案件獲422件、680人，較去（101）年查獲468件、895人減少46件、215人，顯現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擬定防制毒品、幫派進入校園策略，開始發揮效果，惟成效仍需後續督考追蹤。

4.受理家庭暴力案件4萬8,119件，較101年（4萬3,380件）增加4,739件（+10.92%）。

5.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累計應完成人數計3,612人，準時報到者計3,603人，比例達99.75%，較101年（99.47%）提升0.28個百分點，未如期完成登記報到者共9人，其中2人已通緝中。

表3-1　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執行成果統計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全般刑案發生數	（件）	317,356	298,967	-18,389	-5.79
違反刑案報告紀律案	（件）	124	99	-25	-20.16
部長、署長信箱	（件）	8,946	8,671	-275	-3.07
治平專案 檢肅目標	（人）	320	288	-32	-10.00
治平專案 手下共犯	（人）	2,854	2,424	-430	-15.07
季平均調驗毒品人數	（人）	27,490	24,415	-3,075	-11.19
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數	（件）	9	6	-3	-33.33
住宅竊盜發生數	（件）	8,377	6,272	-2,105	-25.13
執行護鈔安全	（次）	46,716	59,784	13,068	27.97
成立守望相助隊	（隊）	2,089	2,223	134	6.41
查獲校園案件	件	468	422	-46	-9.83
查獲校園案件	人	895	680	-215	-24.02
受理家庭暴力	（件）	43,380	48,119	4,739	10.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以下稱165專線）提供民眾諮詢詐騙相關問題，逐年擴充人員、軟硬體設備，加強電信、金融、網路協調聯繫，並藉由即時掌握、分析與處置各類詐欺手法，有效打擊詐騙犯罪。

一、165反詐騙諮詢平臺運作現況

165專線目前於接獲民眾來電、電話進線後，依民眾諮詢、報案或受理各警察機關等行政協助事項，分由接案、查證、業務及中央管理共32席受理服務，相關作業子平臺說明如下：

（一）165專線受理報案平臺

目前以自動化電腦管理，提供線上諮詢、攔阻、查證等功能。102年165專線受理民眾諮詢電話16萬1,957件，較101年減少3萬7,141件（-18.65%）；檢舉電話9萬2,366件，較101年減少3萬6,895件（-28.54%）；報案電話1萬0,806件，較101年減少998件（-8.45%）；合計41萬8,935件，較101年減少10萬0,072件（-19.28%）（表3-2）。

表3-2　165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單位：件、%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總　計	519,007	418,935	-100,072	-19.28
諮　詢	199,098	161,957	-37,141	-18.65
檢　舉	129,261	92,366	-36,895	-28.54
報　案	11,804	10,806	-998	-8.45
騷擾、行政及其他	178,844	153,806	-25,038	-14.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

1.詐騙電話斷話子系統

165專線採電腦化管理，透過e化加速整合各項反詐騙功能、減少民眾被害，並與全國警察機關、電信業者皆以平臺連線，各警察單位受理民眾檢舉、報案，皆須於平臺開案並輸入詐騙電話資料，再由165專線人員進行後續查證及配合電信業者斷話作業，以快速斷話方式，降低民眾被害，102年165專線執行斷話數計5,838件。

2.查詢詐騙案件資料庫子系統

各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分局及派出所於接獲各種詐騙情資或報案後，可立即進入本平臺作業畫面輸入案件情資，提供各警察機關查詢。

3.警示帳戶及衍生管制帳戶子系統

（1）暫時性警示帳戶功能

本平臺已連結金融機構、警察機關、聯合徵信中心等機構，民眾遭受詐騙向警察機關報案時，可以快速對民眾遭詐騙而匯出之款項予以凍結，減少民眾財物損失。

（2）異常帳戶預警功能

對於疑似詐欺集團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受理報案人員於第一時間通報金融機構進行監控，一旦發現不明金錢匯入，立即通知匯款者，並與165專線聯絡，釐清是否遭受詐騙，再協助民眾報案及攔阻受騙金錢。

（三）165專線網站

為提供網路族群便利服務，165專線網站（165.gov.tw）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被騙緊急處理流程、詐騙案件檢舉、報案及討論區等功能。165專線自98年起至102年止，網站瀏覽數達131萬餘人次，受理民眾報案1萬3,188件、檢舉詐騙3萬1,011件。其中102年受理民眾檢舉5,243件，較101年減少1,859件（-26.18%）；民眾報案3,080件，較101年增加646件（+26.54%）；合計8,323件，較101年減少1,213件（-12.72%）（表3-3）。

表3-3　165專線網站受理民眾檢舉及報案績效統計

單位：件、%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總　計	9,536	8,323	-1,213	-12.72
檢　舉	7,102	5,243	-1,859	-26.18
報　案	2,434	3,080	646	26.5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工作重點

（一）推動網路實名驗證平臺

由於網路詐騙犯罪多肇因於其身分虛擬化的特性，102年持續推動「網路實名驗證平臺」，透過具實名性質的行動電話、動態密碼驗證，進行「虛擬交易，實體驗證」，藉由雙重驗證機制，確保網路交易安全，達到以科技機制遏止網路帳號或交易工具盜用的效果。

（二）詐欺嫌犯資料庫建檔

102年度持續針對詐欺嫌犯資料庫進行建檔，彙整各項相關查獲的情資，整合匯出至犯罪分析平臺進行關聯分析，由偵查人員研析其可能的犯罪網絡。

（三）實施「加強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執行計畫」

102年持續執行本計畫，整合派出所、勤務中心及165專線受理報案情資，律定轄區分局偵查隊為執行單位，刑警、保安（大）隊為協助單位，積極主動查緝假冒公務機關詐欺犯。

三、執行成效

（一）反詐騙成效

102年詐騙案件發生數為1萬8,772件，較101年2萬0,421件，減少1,649件（-8.08%），財損約為37億0,583萬，較101年42億6,144萬元減少約5億5,561萬元（-13.04%）（表3-4）。

表3-4　102年與101年反詐騙成果比較表

單位：件、萬元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詐騙案		發生數	20,421	18,772	-1,649	-8.08
		財產損失	426,145	370,583	-55,561	-13.04
165專線	攔截匯款	件數	626	399	-227	-36.26
		金額	3,421	2,611	-810	-23.68
	異常帳戶預警成效	預警通報件數	223	181	-42	-18.83
		警示帳戶件數	109	94	-15	-13.76
		攔阻件數	24	14	-10	-41.67
		攔阻金額	184	128	-56	-30.5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阻止被騙款項

鑒於民眾遭詐騙在匯款後，常有立即警覺報案卻無法追回被騙金錢情形，165專線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及「警示帳戶聯防機制」，配合各級警察機關執行，102年成功攔截民眾被騙匯款399件（較101年減少227件），攔阻金額新臺幣2,610萬餘元，較101年減少809萬餘元。

（三）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165專線與中華郵政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5家金融機構試辦異常預警機制，102年預警通報案件181件（較101年減少42件），確定為詐騙帳戶並設定為警示帳戶94件（較101年減少15件），成功攔阻詐騙金額14件127萬6,133元，較101年減少10件，攔阻減少56萬餘元。

（四）協調電信業者發送反詐騙簡訊

透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各電信業者配合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

102年本署提供宣導簡訊由各電信業者發送4,883萬餘門號電話，增進民眾認識詐騙類型與手法。

第三節　維護金融機構等處所安全維護

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具有指標性，對於社會安寧秩序有極大的影響，為治安工作之重點。本署近年來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舉辦防搶演練，並於重點時段，規劃金融機構周邊巡邏、守望或埋伏勤務，整體維護工作已展現具體成效。

一、近年執行成效

本署於97年函發「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計畫」，加強金融機構安全檢測、防搶演練、勤務部署及協助金融機構實施自衛編組演練。金融機構營業處所強盜案件自97年到102年發生、破獲及財損情形已逐年下降（表3-5、圖3-2）：

表3-5　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損失金額（萬元）
97年	7	6	85.71	194.01
98年	14	14	100.00	81.75
99年	1	1	100.00	0.00
100年	3	2	66.67	116.06
101年	4	4	100.00	1253.57
102年	6	6	100.00	0.95
97~102年合計	35	33	94.29	1646.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3-2　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破獲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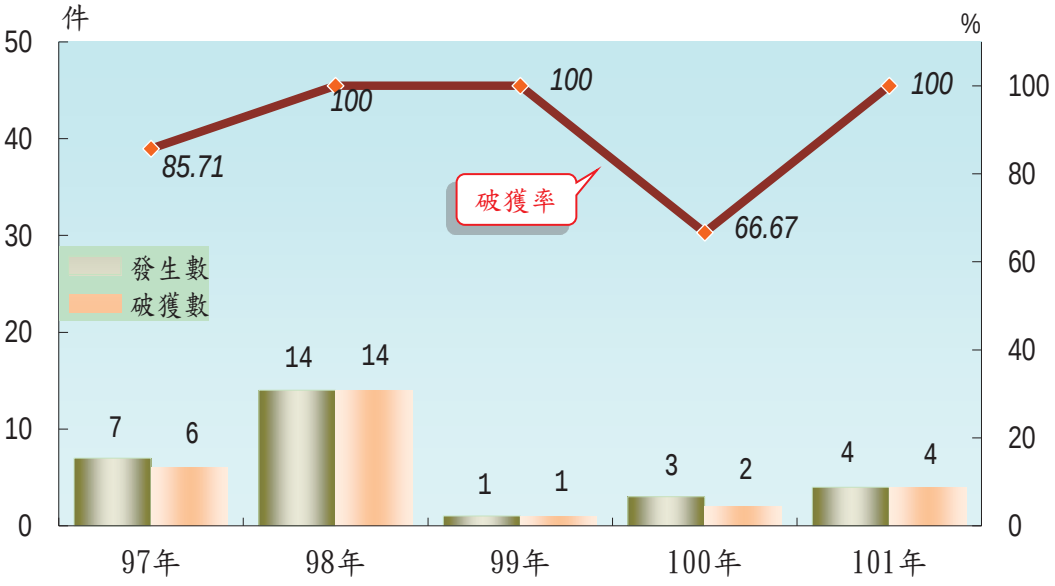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2年重要措施

（一）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強盜、搶奪、竊盜案件發生情形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二）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全力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三）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

（四）分析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將結果提供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各金融主管機關督促各金融機構加強安全防護，各警察局則依分析結果及轄區特性，編排適當勤務，共同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五）邀請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財物匯集業者舉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座談會，宣達安全維護作為及注意事項，提醒業者加強防範。

（六）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護鈔作為，使民眾多加利用本項服務。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呈現發生數、財損下降，破獲率提升的實質成效，未來仍將與各部會維持合作機制，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二）維持每年檢測機制，持續增強業者自我防衛效能，減少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

（三）定期分析發生案件、歹徒犯罪手法、金融機構或運鈔車運作缺失，提供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參考，並據以規劃警察防治作為，有效遏阻犯罪。

（四）要求各警察機關與金融機構業者密切聯繫，請業者不定時檢測保全系統（或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器，確保運轉功能。

第四節　推動社區治安

一、輔導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

內政部為落實推動「六星計畫」中之社區治安工作，於94年6月30日頒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編組成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將所屬民政司、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會計處、消防署及本署等單位納入，本署為秘書單位，負責社區治安面向各項計畫執行與管控，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每年輔導全國738個「治安社區」為目標，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二、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

（一）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及編組事宜：分上、下半年度召開與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之提案討論（含社區營造補助分配、補助金額、評鑑方式、社區治安標竿社區複審及其他事項），本年度召開內政部

[1]102 年政府組織改造，原內政部任務編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聯合推動小組第29、30次會議。

（二）辦理社區治安營造經費補助：本年度上半年計有403個、下半年計有374個社區組織獲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審遴薦，經內政部複審通過共計補助738個社區，每社區補助新臺幣6萬9,300元，共計補助新臺幣5,114萬3,400元。

（三）社區治安標竿社區輔導工作：每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所轄社區治安標竿社區，陳報內政部辦理複審核定，以社區輔導社區方式，發揮標竿示範作用，將自身經驗協助其他社區辦理治安營造工作，本年度核定32個標竿社區，共計輔導225場。

（四）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工作：輔導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專業輔導團隊訪視，每季辦理訪視工作及規劃在地化的治安策略輔導，本年度共計輔導778場。

三、辦理研習觀摩及績效評鑑

（一）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規劃辦理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治安觀摩研習」活動，以增進民眾參與社區營造活動意願，提高警民共治效果。

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情形

（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辦理內政部101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工作，從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之治安社區中，評選出彰化縣等16個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文山區忠順里守望

相助隊等62個績優治安社區，並核發獎金共新臺幣261萬元。

四、舉行社區治安會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或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金融機構、意見領袖、婦女組織及居民等，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討論，找出治安死角，聽取民眾建議，尋求解決方案，本年度計辦理5,131場。

五、守望相助組織工作成效

（一）本年度計有738個守望相助組織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巡守、家暴防治及減災等分組，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總計有3萬1,738位成員協助社區治安協勤工作。

（二）由社區組織調查學童上下學路徑，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24小時超商、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網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之安全走廊計1,335條。

（三）由社區組織調查所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保全等安全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僱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計2,548處。

（四）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自行規劃或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設置錄影監視器數量，經統計該治安社區內由政府單位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個人所裝設之錄影監視設施計9,544處，2萬1,405支。

第五節　犯罪預防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主要藉由大眾傳播工具，灌輸民眾預防犯罪常識，使其提高警覺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治工作，共同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一、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實施犯罪預防宣導

（一）102年10月29日召開年度「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會議」，邀請國防

部、法務部、金管會等11個部會，針對於ATM植入反詐騙警語及金融機構、超商、醫療院所配合警察機關張貼犯罪宣導文宣等案，研商宣導策略及資源整合之具體措施。

（二）申請辦理「住宅竊盜」、「遊戲點數詐騙」、「分期付款詐騙」、「毒品防制」及「兩小無猜性侵害」、「網路購物結合遊戲點數詐騙」、「犯罪預防宣導 愷他命篇」、「犯罪預防宣導 反詐騙篇」等8支宣導廣播帶公益託播。

二、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一）與經濟部商業司合作，邀集4大超商召開會議研商反詐騙宣導合作事宜，針對於超商收受傳真公文、至超商大量購買遊戲點數等詐騙類型，透過超商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結合民力攔阻被害。

（二）鑒於民眾於人力銀行網站求職，遇雇主性侵之案件發生，商請人力銀行及提供徵才廣告之網路業者，加強犯罪預防宣導，於網站設立求職者應注意事項、建立徵才企業篩選機制、對客戶進行風險管理，提供民眾安全的求職環境。

三、推動警察機關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一）製發各項宣導素材要求地方加強運用

邀請職棒明星球員彭政閔代言反毒、反詐騙，拍攝防制校園毒品「還好，是個夢」、防制網路詐騙「藏在網路裡的陷阱」等系列宣導短片DVD及大型戶外海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作為宣導素材運用；另提供「住宅竊盜」、「遊戲點數詐騙」、「分期付款詐騙」、「毒品防制」及「兩小無猜性侵害」等宣導廣播帶，請各單位運用地方廣播電臺強力播放，擴大宣導層面。

職棒明星球員彭政閔代言反毒、反詐騙宣導

（二）進行年長者反詐騙宣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合作，於102年10月12日重陽節前夕，利用老人禮金（品）發送或相關慶祝活動時機，在醫院看診、老人活動中心等年長者聚集場所，加強「假冒公務機關詐騙」、「金光黨詐騙」及「假綁票詐騙」等犯罪手法及防制方法的宣導。

（三）修訂犯罪預防宣導執行計畫

本署自治安滿意度民調結果擇定宣導重點，於102年1月15日函發「102年度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102年8月26日修訂「102年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請各警察機關以竊盜、飆車、強盜搶奪、幫派或不良份子聚集、詐欺等犯罪議題為主軸，加強運用家戶訪查、大眾傳播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活動舉辦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反詐騙知識及最新犯罪手法，以強化被害預防知能。

四、廣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一）廣播宣導

於中廣、警廣、ICRT等高收聽率頻道及全國各地方電臺託播「住宅竊盜」、「遊戲點數詐騙」、「分期付款詐騙」、「毒品防制」及「兩小無猜性侵害」、「網路購物結合遊戲點數詐騙」等反詐騙宣導廣播帶；製作「犯罪預防宣導—愷他命篇」及「犯罪預防宣導—反詐騙篇」等2式30秒廣播廣告，於好事989、臺中大千等地方區域排名前3名之11家電台播放；

另外，每週錄製30分鐘「防騙金鐘罩」帶狀宣導節目，於週日警廣晚間8時全國聯播網時段播出。

（二）平面宣導

運用臺鐵、長途公車轉運站、捷運車廂、機場等人潮眾多之處，刊登反毒及反詐騙宣導海報或燈箱，向民眾加強宣導。

（三）多媒體宣導

運用臺鐵車站電視、百貨公司地下街及機場HD電視聯播反詐騙宣導影片，向候車、用餐或往來民眾進行宣導。

（四）網路宣導

每週定期發布最新即時案例或重要詐騙手法新聞資料，上傳內政部、本署刑事警察局及165網站反詐騙宣導專區供民眾閱覽下載，並配合媒體採訪，強化宣導效益。

（五）活動宣導

102年9月至11月舉辦青少年犯罪預防戲劇宣導「誰是皮里斯王？」，由警察同仁及志工演出，以生動活潑方式探討性侵害、毒品、網路安全等問題，並鼓勵各單位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宣導工作。

（六）製發宣導品

製作反詐騙毛巾禮盒組、摺頁、海報、影片光碟等宣導品，除配合本署舉辦各項活動時機發送民眾外，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運用發送。

五、未來工作重點

（一）研析重要犯罪趨勢，整合部會及民間資源共同宣導

持續追蹤觀察各項重要犯罪發展，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並發布新聞資料廣加宣導，賡續運用「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會議」之平臺機制，邀請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二）務實規劃執行方向，賡續推動多元化宣導工作

賡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加強地方警察機關與校園、其他機構、團體等民間資源之結合，並運用家戶訪查、大眾傳播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

犯罪預防知識，以強化被害預防知能。

結語

因科技的蓬勃發展，網路所帶來的零時差、無國界等，成為當今警察犯罪預防與偵查之最大挑戰。從傳統之財產犯罪，至跨國跨域之詐欺犯罪集團以及多態樣之網路犯罪，都是當前犯罪防制工作重點。本署將確實貫徹犯罪預防行動策略，持續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方式，積極推動各項犯罪預防工作，開展跨境跨域防制犯罪，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四章 保護婦幼安全

▲ 第 12 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社會組佳作獎（賴富美－臨時保母）

第四章　保護婦幼安全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102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本署持續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案件，律訂相關作業流程及強化作為，以提升各項婦幼保護案件的處理、流程及品質，另積極結合社政、衛政、司法、教育單位等網絡成員，使網絡工作更緊密結合，以確保婦幼人身安全，減少憾事發生。

前言

鑒於婦幼案件漸受社會大眾、媒體及國際關注，為提高重大婦幼案件之破案率與犯罪有效追訴，民國94年本署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請各縣市警察局將所屬女子警察隊更名為「婦幼警察隊」，並成立專責組偵辦本類案件，強化社會中較顯弱勢之婦女、兒童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為使婦女及幼童於生活環境中免於恐懼，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研修婦幼法令，建立社政、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部會保護網絡，提升員警婦幼案件偵辦能力，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精進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理流程，以及遏止加害人再犯，並加強宣導民眾被害防治之知能，期能就被害預防面向，積極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概況

為保障弱勢婦女及兒童權益，自84年起陸續修正或頒布施行「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4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6年）、「家庭暴力防治法」（87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88年）、「兩性工作平等法」（9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年）、「性別平等教育法」（93年）、「性騷擾防治法」（94年）等，上述法律除明文保障婦幼安全的各項權利外，另訂有違反法律者之罰則、警察勤務派遣、專業訓練及設立專責單位等事項。

為因應婦幼安全工作的專業性及專責性，也配合調整警察組織與職掌，89年6月在本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設「婦幼安全組」，專責婦幼安全工作；同時於11個縣市警察局成立女警隊，其餘未成立女警隊的縣市，在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91年3月8日不再以性別為區分，改以功能考量，將女警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94年9月1日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婦幼隊），強調專業功能，各級專責單位均編制組織員額。

在婦幼安全專責人力部分，88年7月起於全國159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96年10月在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使警察機關婦幼保護體系架構漸趨完整；在專業養成部分，於88年7月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100年整合現行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保護、性騷擾等工作，內政部於100年4月18日訂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規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紀錄格式等，使婦幼警察工作走向專業，具備妥善處理婦幼案件和保護被害人安全的能力。另本署於101年12月28日建置啟用「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取代內政部「關懷e起來通報網頁」，並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以有效控管轄內婦幼保護案件。

二、重要工作成效

（一）賡續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本署99年配合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員警對家庭暴力高危險個案辨識能力與敏感度，在99年1月6日訂發「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住居所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有效預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

力事件。「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於102年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並繼續執行，為延續警察機關對轄內高危機個案防處作為，本計畫仍由各警察機關賡續執行。

（二）提升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移送品質

請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含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時，在移送書、解送人犯報告書等司法文書中，應盡量載明或檢附前科紀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法院核發保護令紀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尤應注意的事項及其他危險情狀事項，以利檢察官或法官為適當之處置。

（三）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能力

1.為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編印「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第二篇家庭暴力防治篇」，加強教育第一線員警通報事宜及應注意事項。

2.為瞭解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對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以電話傳真單通知警察機關被告交保飭回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月填報「移送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偵結情形調查表」送本署彙整，以有效掌控案件偵處情形及移送案件品質。

（四）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1.102年8月19日起至8月30日止，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專業訓練」，調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家庭暴力防治及婦幼隊業務承辦人員等176人，講授婦幼安全專業知能的進階課程。

2.102年11月18日至12月13日辦理「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調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經甄試合格之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計有171人參訓。

（五）家庭暴力案件分析（表4-1、圖4-1）

1.102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4萬8,119件，較101年4萬3,380件增加4,739件（+10.92%）。

2.102年警察機關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1萬3,450件，較101年1萬3,840件減少390件（-2.82%）。

3.102年執行民事保護令1萬9,818次，較101年1萬9,647件增加171次（+0.87%）。

4.102年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2,010件，較101年2,042件減少32件（-1.57%）。

5.102年逮捕現行犯1,266人次，較101年1,349人次減少83人次（-6.15%）。

6.102年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人數924人次，較101年905人次增加19人次（+2.10%）

7.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後，賦予警察機關逕行拘提權限，98年計逕行拘提49人、99年31人、100年35人、101年66人、102年50人。

表4-1　近5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一覽表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件）	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件）	執行民事保護令（次）	處理違反保護令（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交保飭回制約人數（人次）
98年	33,127	13,437	15,486	1,316	1,043	808
99年	38,423	14,862	19,000	1,719	1,178	1,015
100年	37,512	13,924	19,623	1,822	1,209	992
101年	43,380	13,840	19,647	2,042	1,349	905
102年	48,119	13,450	19,818	2,010	1,266	924
增減數	4,739	-390	171	-32	-83	19
增減率(%)	10.92	-2.82	0.87	-1.57	-6.15	2.10

說明：家庭暴力防治修法後，賦予警察機關逕行拘提權限，98年逕行拘提49人、99年31人、100年35人、101年66人、102年50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4-1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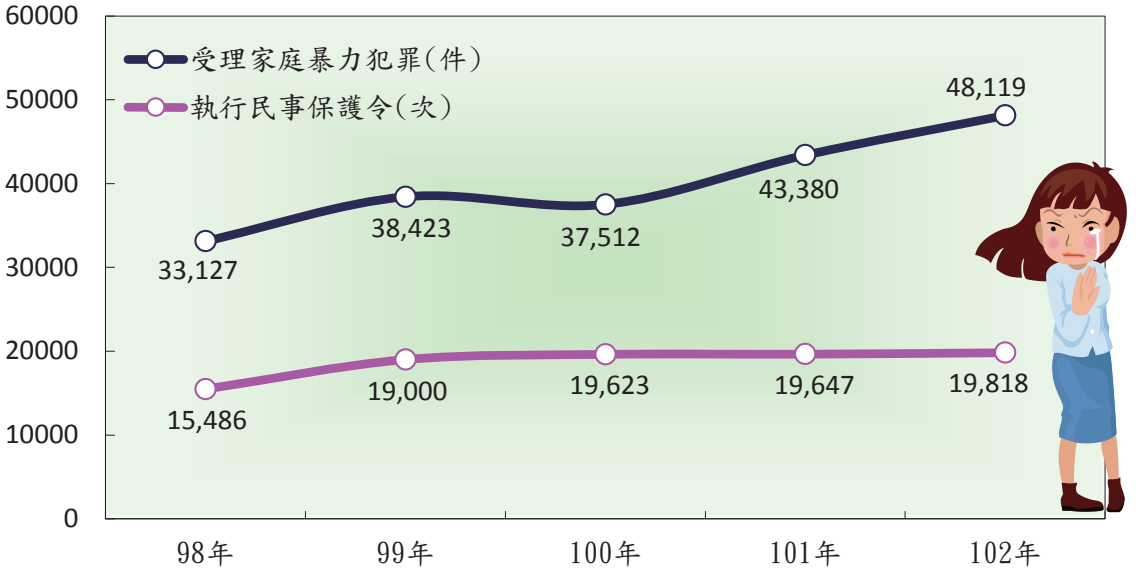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策進作為

（一）多元化與活潑化的教育訓練

第一線處理婦幼案件人員，累積相關工作經驗極為重要。為使新進員警妥適處理家暴案件，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施教內容結合案例，針對缺失部分加強教育，朝多元化、活潑化方式辦理，分析檢討員警處理婦幼案件遭遇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方法，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二）婦幼隊與家防中心雙向稽核

員警於線上通報婦幼案件後，將案件副知婦幼隊列冊管制，婦幼隊即由線上網路通報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立即告知處理員警改進，並將缺失轉所轄分局檢討改進。婦幼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前述管制清冊進行雙向稽核。

（三）每月檢討策進113保護專線通報110緊急案件未回復案件

經婦幼隊檢視110報案系統，彙整員警疏漏通報之案件，並請各警察局要求所屬分局每月檢討改進，以發揮督導管制之功能。

第二節　性暴力防治

一、性暴力犯罪概況

101年5月桃園性侵前科犯黃〇〇強盜殺害女老師案、101年7月新北市張〇〇甫出獄再犯性侵女童案，經新聞媒體報導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性侵害案件防制工作執行情形。為有效降低性侵害案件發生，以及預防加害人再犯，本署經由統計分析相關資料，瞭解再犯原因，策訂精進作為。

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擴大登記報到對象，賦予警察機關於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查訪權限，並針對拒不配合查訪或查訪屢次不遇的加害人，予以裁罰及科處刑責。101年4月30日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計修正16條，增訂2條。

二、受理性暴力犯罪案件分析

（一）警察機關近5年性侵害案件發破情形（表4-2、圖4-2）

1.102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妨害性自主罪）3,752件，與101年比較，減少493件（-11.61%）。

2.102年破獲性侵害案件（妨害性自主罪）3,604件，與101年比較，減少475件（-11.65%）。

3.102年性侵害案件（妨害性自主罪）破獲率96.06%，與101年比較，減少0.03個百分點。

表4-2　近5年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率）情形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嫌疑人（人）	被害人（人）
98年	3,502	3,288	93.89	3,289	3,583
99年	3,647	3,413	93.58	3,457	3,759
100年	4,058	3,849	94.85	3,894	4,225
101年	4,245	4,079	96.09	4,299	4,385
102年	3,752	3,604	96.06	3,551	3,863
增減數	-493	-475	-	-748	-522
增減率（百分點）	-11.61	-11.65	(-0.03)	-17.40	-11.9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4-2　性侵害案件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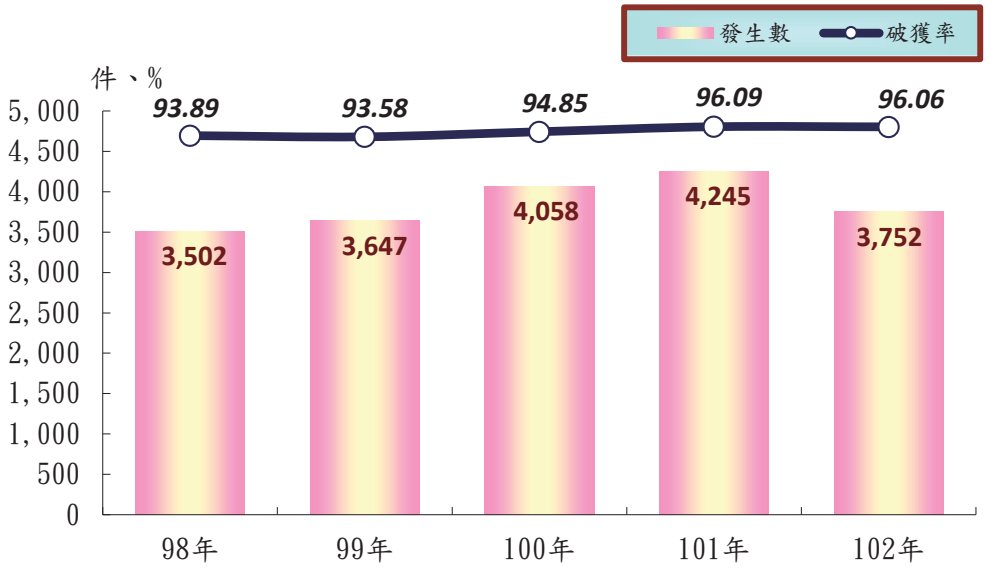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2年性侵害犯罪特性分析（表4-3）

1.發生時間以18至21時為最多，計有618件，占受理案件總數之16.47%。

2.犯罪手法以姦淫、猥褻幼童為最多，計加害人有2,049人，占加害人總數之57.70%。

3.犯罪地點以住宅區為最多，計有2,505件，占案件總數之66.76%。

4.加害人職業以學生為最多，計有789人，占全體加害人之22.22%；年齡以18至23歲為最多，計有888人，占全體加害人25.01%；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計有1,746人，占全體加害人49.17%。

5.被害人職業以學生為最多，計有2,472人，占被害人總數之63.99%；年齡以12至17歲為最多，計有2,061人，占被害人總數之53.35%；教育程度以國（初）中為最多，計有1,637人，占被害人總數之42.38%。

表4-3　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概況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件(人)數	%	件(人)數	%	件(人)數	%	件(人)數	%	件(人)數	%
總計		發生數	3,502	100.00	3,647	100.00	4,058	100.00	4,245	100.00	3,752	100.00
		破獲數	3,288	-	3,413	-	3,849	-	4,079	-	3,604	-
		嫌疑人	3,289	100.00	3,457	100.00	3,894	100.00	4,299	100.00	3,551	100.00
		被害人	3,583	100.00	3,759	100.00	4,225	100.00	4,385	100.00	3,863	100.00
時段		18至21時	537	15.33	535	14.67	629	15.50	640	15.08	618	16.47
手法		姦淫猥褻幼童	1,022	31.07	1,289	37.29	1,916	49.20	2,321	53.99	2,049	57.70
地點		住宅區	2,255	64.39	2,375	65.12	2,674	65.89	2,862	67.42	2,505	66.76
職業	加害人	學生	575	17.48	633	18.31	791	20.31	990	23.03	789	22.22
	被害人	學生	1,989	55.51	2,181	58.02	2,659	62.93	2,842	64.81	2,472	63.99
年齡	加害人	18至23歲	627	19.06	691	19.99	844	21.67	1,103	25.66	888	25.01
	被害人	12至17歲	1,691	47.20	1,816	48.31	2,190	51.83	2,346	53.50	2,061	53.35
教程育度	加害人	高中(職)	1,414	42.99	1,582	45.76	1,856	47.66	2,033	47.29	1,746	49.17
	被害人	國(初)中	1,380	38.52	1,576	41.93	1,778	42.08	1,885	42.99	1,637	42.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防治策略

本署配合社政、衛政、教育和司法等單位，分別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說明如下：

（一）降低相識者性侵害

性侵害案件以相識者居多，以國、高中學生合意性行為較多，防治重點如下：

1.落實家庭、學校、職場性別平等教育。

2.針對重點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相關法令宣導。

3.宣導強化婦女人身安全觀念。

4.加強高發生率場所（夜店、飲酒店、KTV、汽車旅館等）婦女安全協助措施。

（二）防制陌生者性侵害

1.持續辦理夜歸婦女安全維護（如無線電計程車、夜歸婦女候車區等）。

2.查報並消除危害婦幼安全之治安顧慮地點。

3.辦理治安風水師住宅安全檢測，防制侵入住宅性侵案。

4.協助教育部辦理學生校外宿舍安全檢測。

5.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建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強化蒐證採樣，建立指紋和DNA資料庫，加強偵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

（三）登記報到

由警察機關依觸犯法條，進行5或7年登記報到及查訪，高再犯危險每週2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1次、中低以下再犯危險每月1次。違反者，得裁處罰鍰並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函送地檢署求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執行成效

為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本署訂發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計畫執行各項工作，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自95年8月起至102年12月止，登記報到率為99.91%；另自100年8月策頒工作計畫起至102年12月底止，計緝獲13名未依規定登記報到性侵害通緝犯，並解送司法機關羈押或服刑中。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一、性騷擾工作概況

警察機關在性騷擾事件的處理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其他調查單位若有需要時，也可要求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另外，有鑒於性騷擾事件態樣相當多元，警察機關除依法訂定訓練以加強員警之工作專業性外，另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應配合辦理之勤（業）務包括受理並紀錄案件、查明加害人、主動調查與蒐證、協助調查、移送相關單位、保密義務等事項。為了便利民眾遭受性騷擾時，都可以到最近的警察機關報案，基於單一窗口處理原則，受理的警察機關可以直接調查，或依刑事案件管轄原則，移送或移轉案件至事件發生所在地之警察機關進行後續調查處理程序；若是在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者之性騷擾事件，則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二、性騷擾犯罪概況

102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案（事）件計993件，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66.00%）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78.14%）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49.57%）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18-23歲女性（占22.56%）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32.61%）最多；被害人職業以學生（占36.95%）最多（表4-4）。

表4-4　102年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		993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66.00%
兩造關係		陌生人	78.14%
發生地點		公共場所	49.57%
被害人	年齡性別	18-23歲之女性	22.56%
	教育程度	高中(職)	32.61%
	職　　業	學生	36.9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策進作為

（一）配合本署「102婦幼事件處理人員專業訓練」，邀請講師講授性騷擾相關法規及性騷擾事（案）件處理原則。

（二）按月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事（案）件內容，據以研擬具體防治作為。

（三）參加內政部辦理「102年性騷擾防治三法實務工作坊」訓練。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禁止性騷擾等活動。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積極查緝轄內襲胸、摸臀等性犯罪慣犯，以落實保護婦幼安全。

第四節　兒少保護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概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6款規定，有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為警察機關主管權責。

為擴大兒少受虐防治網，近年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歷經多次修法，增訂諸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納入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檢警及司法人員於偵處毒品案件應查訪嫌犯監護照顧兒童狀況等，各機關人員均積極查察、發掘疑似個案之相關規定，加上政府機關廣加宣導及新聞媒體報導關注，全民對於兒虐議題之敏感度大幅增長，以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量有逐年增加趨勢。

為配合前揭相關法令修正，本署於102年修訂多種警察機關辦理兒少人身安全工作相關規範，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配合當地政府主管機關之作業，積極參與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協調會報，建立防治服務網絡，並透過警政通報或報案等相關系統，逐案追蹤管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個案情形，以及時給予協助或指正。

二、重要工作成效

（一）修訂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

1.102年7月3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工作手冊」，修訂受（處）理「兒少保護案件」、「無依兒少案件」、「失蹤兒少協尋案件」等處理程序，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與社政機關處理個案之聯繫機制，暢通社政主管機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110勤務指揮中心間之協調聯繫管道，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2.102年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7,975件、8,399人，與101年3,783件、3,684人相比，增加4,192件（+110.81%）、4,715人（+127.99%），上開統計數據逐年大幅增長，係近年來常態趨勢。分析102年通報案件，其中重大兒虐（致死或重傷）者有48人，兒少施用毒品等計2,054人，兒少擔任危害身心場所侍應者計43人，兒童獨處者計143人，一般兒少保護案件者計6,111人。

（二）訂定警察機關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實施計畫

1.102年11月25日函發「警察機關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實施計畫」，訂定「受（處）理高風險家庭案件」、「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等作業程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具體評估指標，於勤務中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個案時，確實執行篩檢及通報。

2.警察機關102年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數6,373件，與101年7,722件相比，減少1,349件（-17.47%）（表4-5）。分析102年通報案件數略減原因，101年8月8日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本署為因應此增修法案規定，請各警察機關於101年12月31日前回溯清查相關移送毒品案件，補行查訪犯嫌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工作，致使101年高風險家庭案件通報量增加。

表4-5　警察機關高風險家庭通報情形

	總通報件數	警政通報件數	警政通報比率
99年	19,493	6,878	35.28
100年	22,668	5,265	23.23
101年	26,220	7,722	29.45
102年	22,354	6,373	28.51
增減數	-3,866	-1,349	-
增減率（百分比）	-14.74	-17.47	(-0.94)

說明：通報單位包括社政單位、社福機構、警政、醫療、教育、勞工、鄰里社區、法政、戶政、村里幹事鄰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員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

1.101年8月8日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後，本署自同年11月即訂頒相關查訪工作規定，又於102年2月函發修正前揭規定，請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若有則實施查訪；查訪後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2.102年各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之總人數為3,855人，其中電訪3,341人、面訪514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101件、高風險家庭1,959件。

3.本署自102年3月起，按月抽查管考各警察機關每月移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執行查訪工作辦理情形，並自6月起，將查屬違失案件，定期彙整提報婦幼主管會報、刑事工作會報及擴大署務會報等平臺檢討宣達，以加強落實執行。

（四）律定警察機關提供兒少保護案件相對人刑事紀錄資料統一作業

1.為使社工人員辦理兒少保護個案，有足夠資訊得以正確評估及判斷個案

危險程度與處遇方向，社政單位視個案需求，認有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請警政單位協助提供施虐者刑案紀錄資料時，警政單位應配合辦理。

2.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1月5日召開「兒少保護網絡提供個案及其關係人資訊交換平臺研商會議」之結論，本署業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主管機關請求其他機關行政協助流程」，由婦幼警察隊擔任單一窗口受理，於接獲社政單位申請後7個工作天內，填寫表單以加密之電子郵件回復，並輔以電話聯繫確認。

（五）研商兒少保護案件納入查尋失蹤人口「保護性案件資料庫」

鑒於現行家庭暴力案件，衛生福利部均以系統交換資料，每日更新轉檔至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台系統—失蹤人口系統—保護性案件資料庫」，使員警受理協尋或辦理尋獲涉及家暴被害案件失蹤人時，失蹤人口查尋系統會顯示「疑似保護性案件」等資訊，以提醒員警不得透露失蹤人相關訊息，為利員警於受（處）理兒少失蹤案件時亦能實施過濾，本署爰於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102年第2次會議中，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兒少保護案件比照家暴案件，轉檔納入本署「保護性案件資料庫」。案經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研議後續可行系統資料介接之可行性及細節作法，本署將積極配合該部研商後續配套作法。

三、策進作為

（一）強化責任通報觀念

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政策宣達，要求員警於執行相關勤務時，發現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列各款兒少保護個案，或第54條有家庭功能不彰致影響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狀況時，應即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二）落實婦幼被害案件追蹤管考機制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追蹤管制所屬員警受（處）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處理情形，即時指正通報類別錯誤、重複通報、漏未通報或通報資料闕漏等處置疏失情事，以掌控轄內兒少人

身安全保護工作執行概況。

（三）加強重大兒虐個案檢討

配合衛生福利部每季召開重大兒虐案件檢討會議，針對處置查有違失個案，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就機制缺失面研商改進策略，並透過訂定行政規則及業務評鑑督導，請各警察機關精進兒少人身安全案件之處置敏感度與完善度。

第五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為解決「雛妓問題」，自76年起，人權、婦女及兒保團體多次發起遊行及國會遊說等活動，經媒體的大幅報導後，「雛妓問題」漸受各方關注。但當時有關「雛妓問題」相關法律規定，散見於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規範中，相關條文繁複，執法人員難以適當引用法律，導致加害人得以利用法律漏洞，規避處罰；同時，被害人也因為有關機關不當執法而遭受二度傷害，造成「雛妓問題」防制上的困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背景即為救援雛妓、防制雛妓問題而設計。

84年7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於同年8月1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但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確保立法之目的，本條例施行至今已歷經6次修正，更明確規範各犯罪類型加害者的科刑、罰金及其他行政罰。

為加強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本署自97年起不斷針對偵辦本條例第29條所衍生之一案數傳、釣魚誘捕、強制帶回詢問等問題，進行一系列策進作為；98年起以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及加強取締第22至第31條案件為重點工作目標，並執行「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減少浮濫移送情形，並持續拯救遭受性剝削及性迫害之兒童少年。

一、工作重點

（一）加強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102年本署執行「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媒介、質押、買賣兒童及少年並使之為性交易的業者或不法集團，加強查察取締，對酒店等特殊業者定期與不定期實施臨檢，即時察覺不法事證，並澈底調查偵辦。為加強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案件，於102年下半年修正評核方式，調高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項目之評核比重，並增列「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案件」評核項目，以提升是類重大案件之查緝績效，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持續辦理案件審查、追蹤管制及統計分析

為真正了解並控管各警察機關偵辦移送本條例案件情形，並針對各單位常見偵辦缺失（如法條引用錯誤、構成要件不符等）定期提出指導校正或說明，各警察機關每月10日前將「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成果摘要表」及相關案件移送書送本署審查，俾利管考各單位偵辦移送情形，以及後續追蹤管制及統計分析。

（三）提高移送本條例有效案件率

有鑒於97年各警察機關偵辦本條例案件時，尚未能真正落實蒐證工作，浮濫移送情形普遍，檢察官多以罪嫌不足偵結或為不起訴處分，致民眾陳情案件頻傳。為有效提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品質，本署於98年訂定「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以近2年法務部統計移送有效案件的比率（包括起訴及緩起訴率）作為年度目標值。102年賡續執行，律定有效案件率目標值為53%，不要求案件取締多寡（量），改以提升移送案件品質（質）方式評量督考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強化案件證據力及起訴機率，改善浮濫移送情形。

二、執行成效

（一）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態樣分析

102年執行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計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423人，與101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403人相較，增加20人。102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態樣，分析結果如下：

1.年齡性別：0至11歲者計9人，12至14歲者計104人，15至17歲者310人，合計423人，其中男性32人、女姓391人（圖4-3）。

2.查獲及救援兒少423人，皆為本國籍。

3.就學狀況：學生315人、無職者102人、有職者6人。

4.從事原因：滿足個人物慾需求者339人、被迫者26人、家庭經濟因素者25人、其他因素者33人（圖4-4）。

5.從事媒介：經由網路者197人，經由應召站者46人，經由親友者89人，經由特種行業者34人，經由飯店旅館者1人，經由其他媒介者56人（圖4-5）。

圖4-3　102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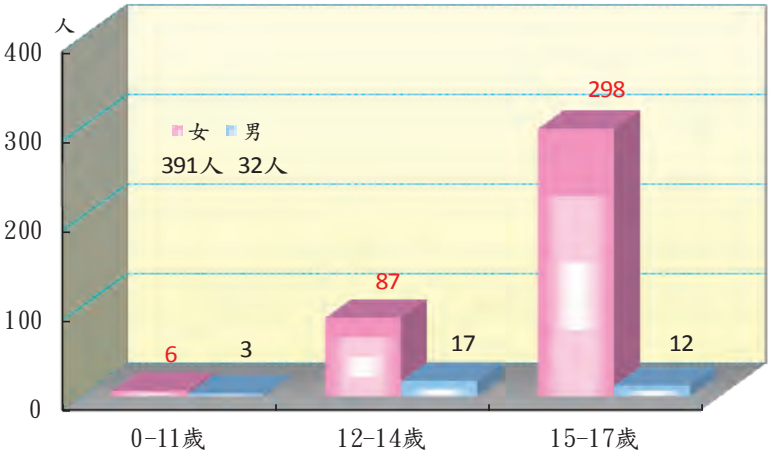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4-4　102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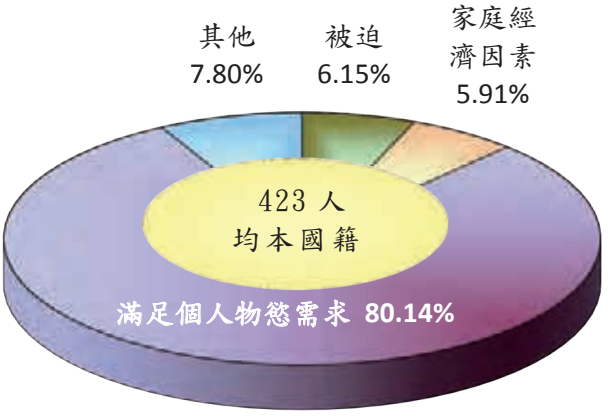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4-5　102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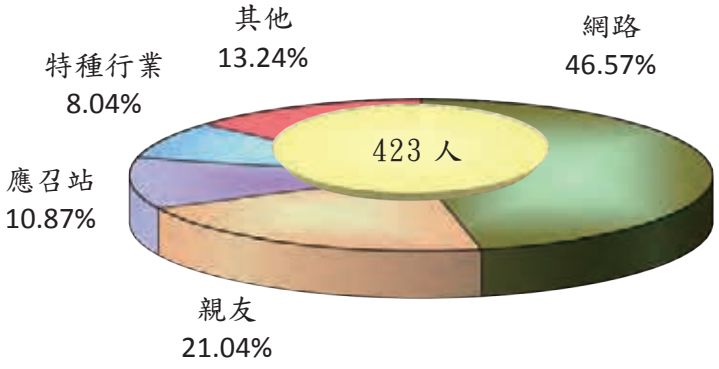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

102年執行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計查獲嫖客543人、媒介賣淫271人，與101年度查獲嫖客387人、媒介賣淫270人相較，嫖客增加156人、媒介賣淫者增加1人（表4-6）。

表4-6　救援及查獲兒童、少年統計

	查獲救援人數	查獲嫖客	查獲媒介賣淫
101年	403	387	270
102年	423	543	271
增減數	20	156	1
增減率(%)	4.96	40.31	0.37

說明：重大性交易案件指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至26條。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安置兒少案件之協（撤）尋作業

102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安置兒少之協尋204人，尋獲227人。

三、移送本條例有效案件率

依據法務部偵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偵結情形，統計102年警察機關移送本條例有1,045件，相較於101年移送766件，增加279件；另102

年本條例偵結件數為1,154件，起訴與緩起訴件數各為397件及310件，有效案件率為61.27%，相較於101年約59.31%，增加1.96個百分點（表4-7）。

表4-7　偵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法務部新收案件	偵結情形							有效案件率(%)
			件數	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不起訴處分	%	
101年	766	894	806	273	33.87	205	25.43	241	29.90	59.31
102年	1,045	1,227	1,154	397	34.40	310	26.86	298	25.82	61.27
增減數	279	333	348	124	-	105	-	57	-	1.96
增減率（百分點）	36.42	37	43	45	(0.53)	51	(1.43)	24	(-4.08)	3.30

說明：起訴處分件數含簡易判決件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策進作為

（一）落實案件管制及審核機制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每月持續將統計本條例移送書及統計表送本署分析，並由各婦幼警察隊執行案件管制機制，定期分析轄內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資料，發現所屬各單位偵辦兒少性交易案件有應檢討改進之處，應指導改正並提出因應對策，提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的起訴率。另將分析查獲本條例案件資料，針對轄內特定對象、年齡或行業，加強犯罪預防宣導，以達最大宣導效益。

（二）賡續加強取締，貫徹執法立場

對兒童及少年進行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及性凌虐，已為世界公罪。本署賡續推動救援兒少工作，強化員警執法技巧與能力，針對可疑之場所或色情業者、不法集團等加強取締，以有效遏阻戕害兒少的不法行為，即時拯救兒少脫離險困。

（三）賡續執行本署「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

強化兒少性交易犯罪偵防工作，並結合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加強宣導兒少正確價值觀，預防兒少被害。

結語

保護婦幼安全向為我國治安維護重點工作，自103年1月1日起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將朝「提升警政婦幼單位位階、增補基層執行人力和建立婦幼安全工作體系」方式，強化勤（業）務人力、工作效能及專業素養。未來，本署將參酌各方意見，全力充足人力，積極發展專業，促進網絡合作，以順遂婦幼安全政策之推動，全力保護婦幼人身安全與權益。

第四章

第五章 防制少年犯罪

▲ 第12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社會組銅牌獎（蕭慶良－我的志願）

第五章　防制少年犯罪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2年推動少年保護工作的執行狀況、面臨的問題以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在少年保護工作上，秉持輔導與查緝併行原則，賡續辦理加強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以及與教育部、法務部等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並持續加強查緝少年犯罪計畫，以遏止微罪之犯罪年齡層下降及減少少年偏差行為，使少年有健康、良善之成長環境。

前言

防制少年犯罪向為世界各國預防犯罪重點，過去警察機關對於少年犯罪防制著重於輔導、勸導層面，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少子化的衝擊，造成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和學校教育觀念多所改變，少年學生如再受到不良友儕的影響，極易導致其產生偏差、犯罪行為，甚至遭不良幫派組織趁機吸收從事非法活動。我國自89年起全面成立少年警察隊，致力防處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少年犯罪（偏差）行為防制工作方向，逐漸由以往「預防為主，偵處為輔」，轉型為「預防偵查併重」，同時加強與學校聯繫，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犯罪人數

近10年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人口呈逐年減少趨勢，至102年約175萬7千餘人，占總人口數7.52%；少年犯罪人數平均每年約1萬1千

餘人，占總犯罪人數約5%（圖5-1），以94年9,620人最低，之後呈上升趨勢，至101年1萬5,078人最高，102年降至1萬2,038人，減少3,040人（-20.16%）；102年相較96年增加1,157人（+10.63%）（表5-1）。

圖5-1 近10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比重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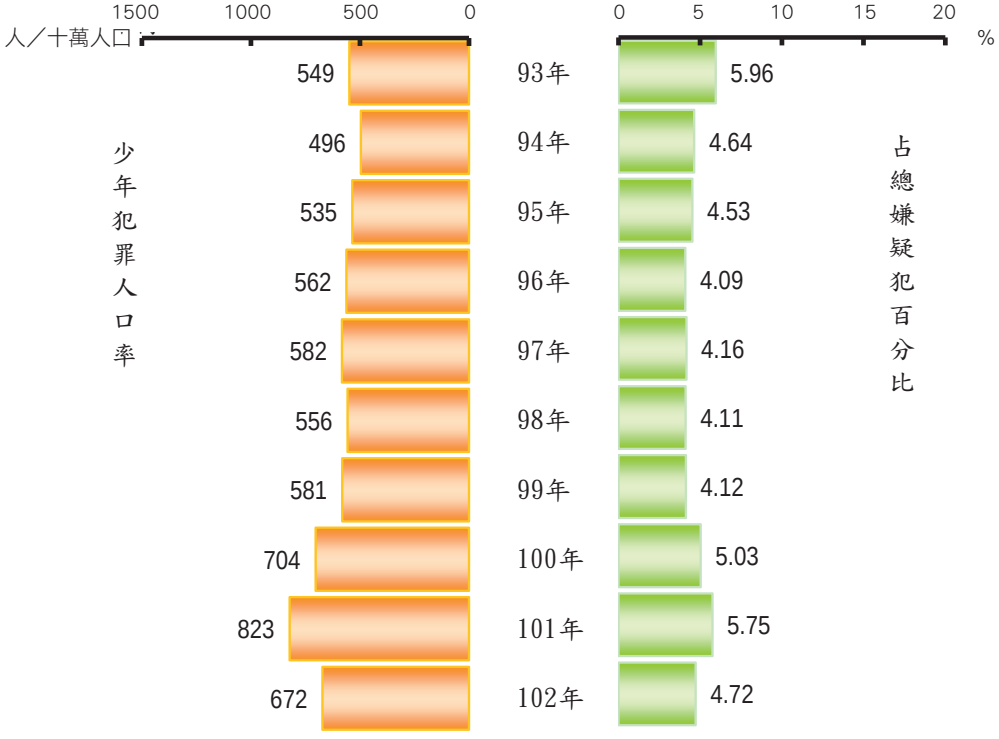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犯罪案類及分析

經統計近10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占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傷害、性犯罪、毒品、公共危險、詐欺等，以上6案類約占少年犯罪7成7以上。102年相較於101年有公共危險犯罪人數微幅增加，其餘各案類皆呈減少情形，案類趨勢分析如下（表5-1、圖5-2）：

（一）竊盜案件以94年4,566人、占47.46%最高，之後逐年減少，102年3,385人，占28.12%，為近10年最低。

（二）傷害案件95年以前均在千人以下，100年後因校園霸凌事件為教育機

關特別重視且家長積極通報，致明顯增加，101年達2,424人最高。復經警政、教育機關積極防制、強化宣導，102年1,660人，已較101年明顯減少764人（-31.52%）。

（三）性犯罪案件以97年2,366人最高，之後即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係警察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97年以前查緝重點在於網路散布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圖片、訊息案件（該條例第29條）；97年以後則以偵辦難度較高，但危害較大之性交易案件（該條例第22至25條）為查緝重點。102年查獲1,028人，較101年減少226人（-18.02%）。

（四）毒品案件自99年起大幅增加，101年1,655人最高，係因98年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且警察機關持續加強查緝能量，致近年查獲人數增加，惟102年查獲1,519人，已較101年減少136人（-8.22%）。

（五）公共危險案件以少年危險駕車、酒駕、肇事逃逸最多。100年938人達最高，係因本署執行「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評核」及加強取締酒駕所致。在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取締、約制及宣導等作為下，101年已有下降。102年查獲795人，較101年微增17人（+2.19%）。

（六）詐欺案件自96年後有增加，102年達800人最高，係因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引觀念偏差少年加入擔任取款車手，且民眾警覺性升高，進而通報警方查緝，致查獲人數增加，惟102年查獲618人，已較101年減少102人（-13.60%）。

（七）少年犯罪其他案件包含妨害自由等40餘項，102年其他案件3,003人占涉案總人數24.95%，前5項依序為駕駛過失346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44人、妨害自由307人、恐嚇取財170人、毀損案151人，相較於101年僅駕駛過失增加5.17%，其餘案類犯罪人數皆有減少。

表5-1 近10年主要少年犯罪案類分析表

	少年嫌疑犯（人）	占總嫌疑犯比重（%）	少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口）	涉案類別 竊盜	%	傷害	%	性犯罪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公共危險	%	詐欺	%
93年	10,540	5.96	548.50	4,859	46.10	781	7.41	1,129	10.71	712	6.76	310	2.94	283	2.69
94年	9,620	4.64	495.90	4,566	47.46	827	8.60	972	10.10	645	6.70	367	3.81	231	2.40
95年	10,384	4.53	535.41	4,689	45.16	928	8.94	1,226	11.81	518	4.99	400	3.85	271	2.61
96年	10,881	4.09	561.71	4,285	39.38	1,114	10.24	1,792	16.47	602	5.53	444	4.08	417	3.83
97年	11,283	4.16	582.24	3,940	34.92	1,118	9.91	2,366	20.97	607	5.38	493	4.37	514	4.56
98年	10,762	4.11	556.39	3,882	36.07	1,258	11.69	1,393	12.94	843	7.83	533	4.95	619	5.75
99年	11,102	4.12	581.09	4,086	36.80	1,228	11.06	1,014	9.13	1,213	10.93	638	5.75	502	4.52
100年	13,103	5.03	703.51	4,053	30.93	2,186	16.68	1,059	8.08	1,317	10.05	938	7.16	536	4.09
101年	15,078	5.75	822.71	4,368	28.97	2,424	16.08	1,254	8.32	1,655	10.98	778	5.16	750	4.97
102年	12,038	4.72	672.10	3,385	28.12	1,660	13.79	1,028	8.54	1,519	12.62	795	6.60	648	5.38
增減數	-3,040	-	-150.61	-983	-	-764	-	-226	-	-136	-	17	-	-102	-
增減率（百分比）	-20.16	(-1.04)	-	-22.50	(-0.85)	-31.52	(-2.29)	-18.02	(0.22)	-8.22	(1.64)	2.19	(1.44)	-13.60	(0.41)

說明：1.少年嫌疑犯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2.少年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名（以年中少年人口數計算）少年人口中少年嫌疑犯人數。
3.性犯罪：係指違反「一般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5-2　近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罪主要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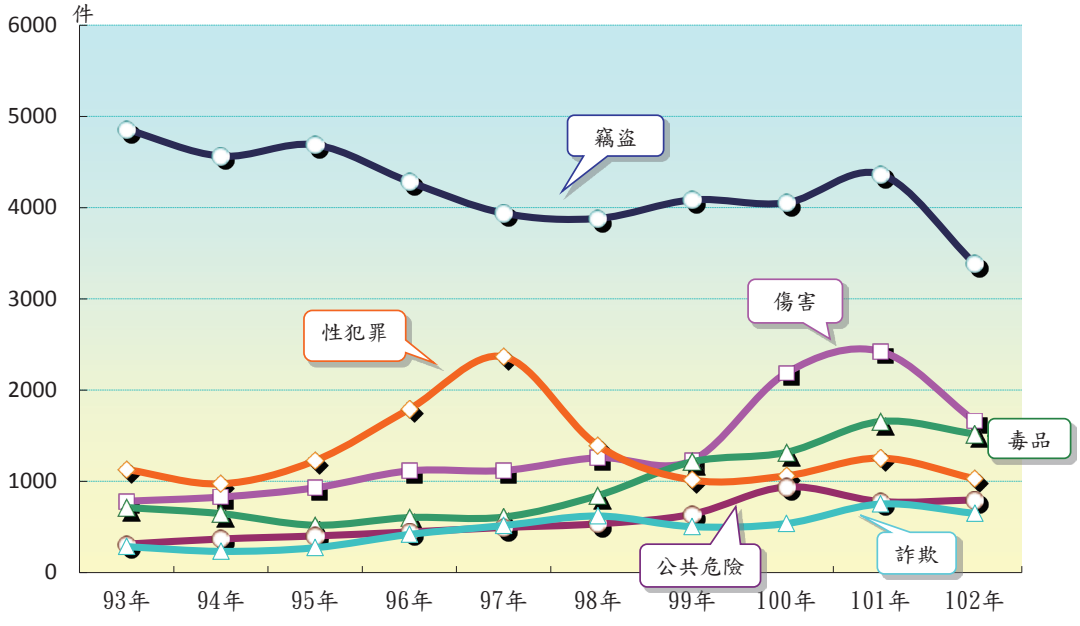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少年為國家未來棟樑，若誤入歧途，涉入犯罪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更將減損國家未來發展競爭力。因此，如何防制少年犯罪極為重要，以下就本署防制少年犯罪之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一、跨部會網絡共同防治

少年犯罪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牽涉的範圍甚廣，為解決此問題，往往需引進多元資源，整合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相關專業體系資源，藉由網絡合作，以盡全功。因此，跨部會少年犯罪防制網絡之建構，便成為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成功與否的關鍵環節。現階段跨部會少年犯罪防制網絡協力機制，說明如下：

（一）經由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教育部「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法務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內政部暑期「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落實防制少年犯罪。

（二）為有效解決毒品、幫派危害學生等問題，102年1月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第一級：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第二級：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三級：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第一、二級聯繫平臺每2個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校園犯罪問題即時檢討策進，合作研擬推動各項防制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該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亦應每2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並要求將會議紀錄分別送教育部及本署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

二、實施查緝少年犯罪專案工作

近年來校園霸凌、少年暴力犯罪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廣泛關注，促使立法委員提案、行政院院長於治安會報裁示及國策顧問建言，要求專案查緝少年毒品、幫派、暴力及校園霸凌等案件。本署自100年起函發「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期藉由查緝工作，壓制危害少年之不法犯罪，

並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使有嚴重偏差、犯罪行為的少年，儘早接受司法處遇，改過遷善。本工作執行重點如下：

（一）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二）秉持「尊重校園自主、自治精神」，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於接獲教育單位通報後，協助處理，偵處犯罪」原則，協助學校處理霸凌案件。

（三）強化學校聯繫訪視，蒐報校內、外少年及學生犯罪情資，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

（四）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兒少性交易、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首重向上追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者應加強查緝。

（五）主動網路巡查，查緝登載毒品、幫派、色情、賭博、性交易、性侵害及打工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

（六）嚴禁陷害教唆或爭取績效，恣意移送少年（學生）輕微偏差行為。

（七）處理有關少年事件，落實保密規定，審慎新聞處理，維護當事人及學校名譽。

（八）落實查處少年事件輿情通報機制，並依程序通報社政、教育等有關單位協處。

三、查察毒品擴散不當場所

為有效控制少年涉毒，打擊國內毒品犯罪，本署以「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為政策主軸，執行下列重點工作：

（一）加強查緝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犯罪

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調轄內衛生機關、調查處站、憲兵等單位，針對轄內可疑為販售非法毒品或管制藥品場所、製藥廠、藥局、診所等，擇定臨檢目標，策訂每月不定時實施掃蕩、查緝毒品工作，並提高查緝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以鼓勵員警加強查緝，斬除校園毒品來源。

（二）加強查訪毒品出獄人口及執行尿液採驗工作

透過查訪、尿液採驗工作，確實掌握毒品人口之行蹤及狀態，以約制毒品犯罪及其衍生之其他刑事案件發生，防制毒品危害。

（三）加強校外聯合巡查

為預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警察機關加強分析常發生少年犯罪地點與時間、學生犯罪人數較多學校等資訊，除於平日編排「春風專案」勤務，針對特定不當不良場所執行臨檢盤查，對在內逗留學生進行勸導，並通知家長帶回外，另於週末、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由警察機關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學校學務人員不定時執行聯合巡查，對隱含色情、賭博、暴力之公共遊樂場所加強查察，嚴禁業者利用、僱用或以毒品、暴力誘迫青少年學生充當侍應，放任青少年學生出入或縱容深夜聚集。

（四）消滅不當場所，阻斷毒品通路

除對曾（常）遭查獲毒品案件或經常發現施用毒品之場所（例如KTV、夜店、汽車旅館等）加強臨檢查察之外，並透過縣（市）政府治安會報，促請營建、消防、衛生等各局處依權責加強稽查，對屢未改善者依職權裁處（例如違反建築法依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違反都市計畫法依違反使用分區、使用目的，得限制使用或斷水電、拆除等必要措施），以消滅不當場所，確實阻斷毒品通路。

（五）與學校協力向上追查毒品來源

本署自97年起配合執行教育部訂頒「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積極強化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以協力向上追查毒販及毒品來源，並結合青春專案同步辦理肅毒工作，期有效遏止毒品危害學生問題。

四、少年犯罪情資蒐報

針對轄區居民、學校教職員情資布建，並執行網路巡邏，積極蒐報少年、學生犯罪資訊及不肖人士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轟趴等資訊；另應對中輟生、少年虞犯、高中（職）夜校學生、加入民俗藝陣而易生偏差行為少年及有加入幫派傾向少年，嚴加關注，據以規劃預防作為。

五、落實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中輟、行蹤不明學生訪視及協尋概況）

（一）落實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1.以整體少年犯罪趨勢觀察，少年犯罪人數雖略有起伏，但變化程度不

大，其中高達四分之一是屬於再次觸法受處分者，尤以竊盜、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及毒品罪等具高再犯特性。目前針對符合「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的少年，由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負責建檔列冊，瞭解少年家庭、交友、就業（學）及活動情形，持續關懷、輔導，預防其再犯，截至102年12月底列管少年人數計4,282人。

2.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針對列管少年，自列管日起3年內，每月至少查訪1次，警察分局每6個月由分局長召集分駐（派出）所主管、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佐，針對轄區列管少年提出分析報告，加強防制再犯，並由少年警察隊擇參加不良組織或重大犯罪之列管少年為重點查訪對象，必要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追蹤輔導。

3.對有毒品再犯或被害高風險少年，適時轉介社政、教育或衛生單位，針對涉毒成因予以輔導、治療，以根除少年學生毒品犯罪。

4.寒、暑假期間，結合政府相關機關及社會公益團體，舉辦高關懷青少年輔導活動及青少年休閒活動。

（二）訪視協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

兒童與少年未循序就學而中輟學業，容易被不法分子吸收利用。相關研究發現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非在學（輟學或離校）少年的再犯率，遠較在學少年再犯率為高，顯見兒少中途輟學或離校極可能是犯罪的開端，欲處理中輟學生可能衍生的犯罪問題，需要持續加強中輟學生的協尋、復學及輔導工作。本署依據教育部通報行蹤不明中輟生資訊，規劃下列作為，以提升協尋成效：

1.警察機關加強聯繫訪視轄內各中、小學校，強化校園附近巡邏勤務；於平日執行擴大臨檢或其他勤務時，加強協尋、勸導遊蕩的中輟學生。

2.各警察機關對查察發現涉足不良（當）場所的中輟學生，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即時通報教育機關，轉知學校加強輔導。對於長期或經常輟學的中輟學生，深入瞭解原因，針對個案狀況，轉介至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輔導安置措施。

3.針對易衍生兒少犯罪或被害的場所、地區，加強執行「春風專案」與協尋勤務，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校外生活輔導會組成聯巡小組，共同

推動「春暉專案」和「青春專案」等工作，預防兒少在外遊蕩發生被害（騙）案件或偏差行為。

六、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資源，防制少年再犯

少年偏差行為指少年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之不良行為，警察機關除定期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於少年犯罪易發生時段（16至18時及21至01時）實施校園周邊聯合巡查外，並實施「春風專案」，針對易引誘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力犯罪等特定場所，加強執行臨檢查察，以掃除犯罪誘因場所，當發現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行為，採制止、勸導登記及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所屬機構加強管教。102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10萬4,860人次。

第三節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一、設立緣起

犯罪學者常言：「少年犯罪起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為害於社會」，再依法務部100年編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將少年犯罪原因區分為「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及「其他」共6種因素，每種因素各有4至8種成因，且於警察實務工作觀察中可發現，犯罪、偏差行為少年同時存在有多種成因。對於多樣化的成因，僅靠警政、教育或社政等單一機關之權能無法有效處理，必須仰賴各政府機關的共同參與。為有效預防少年偏差（犯罪）行為，內政部於66年公布施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負責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事宜，期以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二、組織編制與定位

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少輔會由當地警察、教育、社會（含就業輔導單位）衛生、新聞、司法等機關、團體組成；第二點規定，少輔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置副主任委員3

人，由警察、教育、社會局（科）長擔任；其餘組成單位之主管或專家學者為委員。置總幹事1人，由警察局刑事業務之副局長擔任；副總幹事1至2人，由警察局刑事（少年）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有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必要時並得酌聘專任幹事；第十一點規定，少輔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為少年輔導員，協助警察機關從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

三、組織功能

依據本署96年修訂函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規定，少輔會工作要領計有4項：

（一）辦理犯罪高危險區域防治服務

1.統計少年犯罪因素與社區環境關連性，提供犯罪被害預警防治服務。

2.結合社區資源，改善治安死角與不良環境，建構少年安全環境空間。

（二）提供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服務

1.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妥善輔導：

（1）受刑事、保護處分或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而在失學、失業或失養中者。

（2）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該少年嚴加管教或由少年調查官予以告誡者。

（3）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發現子女或監護少年有偏差行為傾向難以管教時，經其委託代為輔導者。

（4）其他認為有輔導必要者。

2.輔導事項

（1）少年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事項。

（2）少年失學、失業或不務正業事項。

（3）少年反抗家庭、學校及社會秩序事項。

（4）少年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事項。

（5）少年孤苦無依、無家可歸在外流浪事項。

（6）少年身心健康缺陷或患傳染病之治療事項。

（7）大眾傳播媒體有害少年心理健康報導之協助改進事項。
（8）其他應行輔導事項。
3.終止輔導
（1）滿18歲者。
（2）實施輔導滿三年者。
（3）具有其他法令上或事實上原因者。
4.訂定防制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流程，確保輔導成效。
5.輔導少年工作個案資料，應妥善保密，不得外洩發布新聞。
6.建立轄區有關少年輔導、福利等公、私機關（構）、新聞媒體及其他社會資源聯絡檔冊，並保持常新。
7.培訓少年輔導志工，增進專業服務知能。
（三）辦理偏差行為少年勸導轉介服務
1.查察勸導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行為，防制犯罪發生。
2.執行少年保護法令及措施，提供救助或轉介服務。
（四）辦理少年休閒輔導服務
1.結合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提供少年安全健康休閒活動設施。
2.寒、暑假舉辦少年營隊活動、學習體驗營及多元休閒活動。
3.發展少年多元休閒體驗教育輔導活動，輔導少年從事正向休閒活動。
4.舉辦法治教育、被害預防宣導服務。

四、近期發展情形

本署前於91年成立跨部會少輔會法制化專案推動小組，研議規劃各縣（市）少輔會法制化工作，歷經多次會議，各部會對於少輔會隸屬單位及定位問題，均礙於機關組織、編制員額、預算等問題而意見分歧，始終無法達成共識。93年11至12月間，本署召開「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推動小組」、「從法制面上、制度面上及執行面上，強化高危險群少年犯之防制對策與將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或轉型為少年輔導中心專案會議」等跨部會專案會議，研議將少年輔導委員改設專責單位，於各地方警察機關成立二級機關「少年輔導中心」，惟行政院以匡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為5萬9,449人，勢將排擠警察員額，衝擊現有警察人事預算，且使層級降

低而較難發揮整合輔導資源功能，故仍決議維持少輔會為各縣（市）政府第一級單位的任務編組，但應朝法制化努力，而作業期程則尊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法制權限，採因地制宜方式辦理，由於各縣（市）政府大多不重視少年輔導工作，目前各縣（市）少輔會仍屬任務編組。

99年12月底發生桃園縣八德國中霸凌事件，時任內政部江部長宜樺（現任行政院長）於100年2月10日召開內政部第35次治安會議裁示，應強化少輔會功能，本署同年6月15日召開「內政部研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僱人員計畫（草案）會議」，會中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政府出席人員表示財政困難，希望中央政府能全額補助，其餘縣（市）亦持相同立場，惟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本案補助比例不宜超過之前補助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之比例（40%）。

本署於100年11月2日研擬「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僱人員計畫（草案）」，預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少年輔導人員317人，擴充全國輔導人力至418人，本案人事費用每年約需新臺幣1億7,622萬9,547元，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40%（7,065萬1,819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60%（1億,0597萬7,728元）。該案經陳報行政院，並建請行政院以專項核列經費方式辦理該案所需經費。經行政院彙整教育部、人事行政局、研考會、主計處等單位意見，於100年12月30日核復：應先釐清少輔會組織定位、深入了解各地方政府少輔會運作情形，研議由地方政府就現有社工或輔導人力自行調配之替代方案。

五、少輔會人員現況

少輔會因地制宜發展，致各縣（市）政府少輔會呈現不同風貌，102年12月止以臺北市有相關輔導工作人員48名最為健全，其餘以臺中市16名、桃園縣15名、高雄市8名、新北市6名較多，另外有新竹縣3名、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皆為2名，其餘縣（市）除嘉義縣缺額1名未補、金門縣103年起可聘用2名之外、澎湖縣全數轉介縣府社會處之外，其餘縣（市）皆為1名。人數較少之縣（市）少輔會功能並非較弱，因桃園縣已有較為完善的培訓及運用志工機制；南投縣、雲林縣已發展出類似委外機制，該縣（市）由教育、社政、法院、警政單位成員共組成立「少年虞犯預防評估小組會議」，

經評估偏差行為少年有安置之必要者，即委請民間機構辦理，該機構經費係以申請專案計畫方式向兒童局請款。但面對近年少年犯罪人數增加的情勢而言，各縣（市）政府少輔會普遍有人力、經費不足的問題（表5-2、5-3）。

六、問題分析

（一）預算不足，難以推動輔導工作

各縣（市）少輔會之輔導工作、活動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警察局下編列預算，大多無獨立經費，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經費無法寬籌編列，影響輔導工作之全面推動。

（二）輔導功能尚待強化

現行少輔會設置於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係因民國60年代教育、社政輔導資源不足，故由警察機關兼負少年輔導工作，運作迄今。由於警察人員養成教育缺乏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等專業輔導知能，且部分縣（市）至今仍缺乏社政、教育等單位參與，導致輔導能力不彰。

（三）輔導資源重疊

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主要為家庭、學校或不良友儕等因素，偏差行為僅為外顯現象，必須針對其成因輔導，才能標本兼治，以收成效。目前教育（預計於100年至106年增聘2,221名輔導老師、社工、心理諮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社福資源均較66年少輔會成立時更為完備、充足，各機關各司學校、家庭及社會輔導工作，是否仍由警察機關兼負執法及輔導角色之功能應可再行檢討。

七、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強化

為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功能，行政院江院長於102年第3次行政院治安會報裁示：在不增設專責單位的前提下，重新思考少輔會的角色定位及如何使其發揮應有的功能。案經時任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瑩雪（現任法務部長）於102年5月1日及6月7日先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兒童局、臺北市政府及本署等機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以下結論：

（一）強化組織協調整合功能

1.為健全少輔會組織架構，將少輔會副主任委員自局處主官（管）提升為

各縣（市）政府副首長；並加重警察局局長督辦責任，由其擔任總幹事，另將副總幹事由原先少年警察隊長，提升為教育、社政機關（單位）首長2人擔任，以積極整合警政、教育、社政資源，導入跨局處輔導力量，提升跨域協調整合功能。

2.為強化少輔會輔導能量，明定由主任委員遴選警政、教育、社政機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專責幹事，全時駐會執行少年輔導協助、個案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並導入社政、教育輔導人力專責配合執行工作，發揮實質輔導功效。另可遴選其他機關（單位）適當人員兼任幹事，以強化縣（市）政府多元化輔導功能。

（二）提升會議運作強度

為促進少年輔導工作及縣（市）政府各局處重視及參與，將少年輔導委員會議由原每半年召開，修訂為每3個月召開，並應由縣（市）首長親自主持；另幹事會議由每3個月召開，修訂為每月召開，以提高輔導事務會議密度，強化協調聯繫及輔導少年個案研商與協助。

（三）提高志工素質與運用

為強化輔導少年功能，修訂各縣（市）政府少輔會招募少年輔導志工資格，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提升為具備輔導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並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訂定包含招募、訓練、管理、運用及考核等事宜之計畫，完善志工運用相關規範，以促進社會賢達人士共同參與。

（四）落實督導考核

為強化少輔會功能及工作落實，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就少輔會組織發展情形、委員會及幹事會議有無落實召開、輔導工作執行成效等項目進行檢討，以促使縣（市）政府各局處重視，並積極參與各項工作執行。

（五）法案配合研修

以上工作涉及「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修正，已獲致具體共識，立即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辦理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經驗交流學習

由本署主辦、法務部及教育部協辦觀摩研習會議，分別於102年10月18日及同年11月15日協調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先後辦理完竣，針對組織運作、志工運用、成功個案研析等辦理實地觀摩研習會議，供各縣（市）政府少輔會參考，提升組織運作功能。

表5-2　102年各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現況表

單位：人

	總　計	督　導	督導員	社工員	輔導員	專任幹事	志　工
總　計	109	10	14	57	13	15	715
臺北市	48	6	14	28	-	-	155
新北市	6	1	-	5	-	-	12
臺中市	16	2	-	14	-	-	40
臺南市	1	-	-	-	-	1	24
高雄市	8	1	-	7	-	-	27
桃園縣	15	-	-	2	13	-	73
彰化縣	1	-	-	-	-	1	43
屏東縣	2	-	-	1	-	1	9
花蓮縣	1	-	-	-	-	1	33
宜蘭縣	1	-	-	-	-	1	19
新竹縣	3	-	-	-	-	3	5
新竹市	1	-	-	-	-	1	45
南投縣	1	-	-	-	-	1	37
雲林縣	1	-	-	-	-	1	89
苗栗縣	1	-	-	-	-	1	20
基隆市	1	-	-	-	-	1	19
嘉義市	1	-	-	-	-	1	24
嘉義縣	-	-	-	-	-	-	28
臺東縣	1	-	-	-	-	1	11
澎湖縣	-	-	-	-	-	-	2
金門縣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5-3　102年各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總　計	警察局	社會局（處）	教育局（處）	勞工局（處）	衛生局	觀光傳播局（處）	地方法院	其他政府機　關
總　計	104	36	13	10	4	8	4	11	18
臺北市	10	2	1	2	1	1	1	2	–
新北市	24	1	3	1	1	1	–	8	9
臺中市	7	2	1	1	1	1	1	–	–
臺南市	2	1	–	–	–	–	–	–	1
高雄市	少輔會無「幹事」職稱，但召開會議時，相關局處皆有派員出席，仍能發揮功能								
桃園縣	4	1	1	1	1	–	–	–	–
彰化縣	2	1	1	–	–	–	–	–	–
屏東縣	1	1	–	–	–	–	–	–	–
花蓮縣	2	2	–	–	–	–	–	–	–
宜蘭縣	4	1	1	1	–	1	–	–	–
新竹縣	3	3	–	–	–	–	–	–	–
新竹市	1	1	–	–	–	–	–	–	–
南投縣	7	2	1	1	–	1	1	–	1
雲林縣	2	2	–	–	–	–	–	–	–
苗栗縣	1	1	–	–	–	–	–	–	–
基隆市	10	5	1	1	–	1	–	–	2
嘉義市	14	5	2	1	–	1	–	1	4
嘉義縣	1	1	–	–	–	–	–	–	–
臺東縣	1	1	–	–	–	–	–	–	–
澎湖縣	6	1	1	1	–	1	1	–	1
金門縣	2	2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四節　執行春風及青春專案

為有效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安全，本署除平時規劃執行春風專案外，並於寒、暑假期間執行保護少年專案，落實執行少年保護及查察工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

一、規劃執行春風專案

由各警察局規劃執行「春風專案」等攻勢勤務，針對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勸導，包含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與兒童返家，並通知家長管教及學校輔導；查

察不當場所，針對放任少年深夜聚集或出入隱含色情、賭博、暴力性質等特定場所之業者，加強臨檢查察並執法，以導正業者的社會責任，減少少年沾染惡習和遇害的機會。

二、102年「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實施計畫」併入「春安工作執行計畫」實施，執行重點及成效如下：

（一）持續實施「春風專案」，協調校外會及學校教官，針對學生易聚集發生偏差行為場所，共同實施校外聯合巡查。

（二）加強查緝幫派吸收兒少、學生犯罪，以及兒少、學生涉入毒品犯罪案件，即時將誤入歧途者導入正軌，並打擊危害兒少、學生之不法犯罪。

（三）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犯罪發生，避免兒少成為性交易對象。

三、10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一）緣起

暑假期間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容易涉足不良場所，發生暴力、吸毒、危險駕車等偏差行為或成為犯罪被害人。自民國92年起，內政部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

（二）工作項目

本專案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擔任秘書幕僚工作，結合中央各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辦理，並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和「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規劃16項重點（圖5-3）。

圖5-3　內政部「青春專案」三大工作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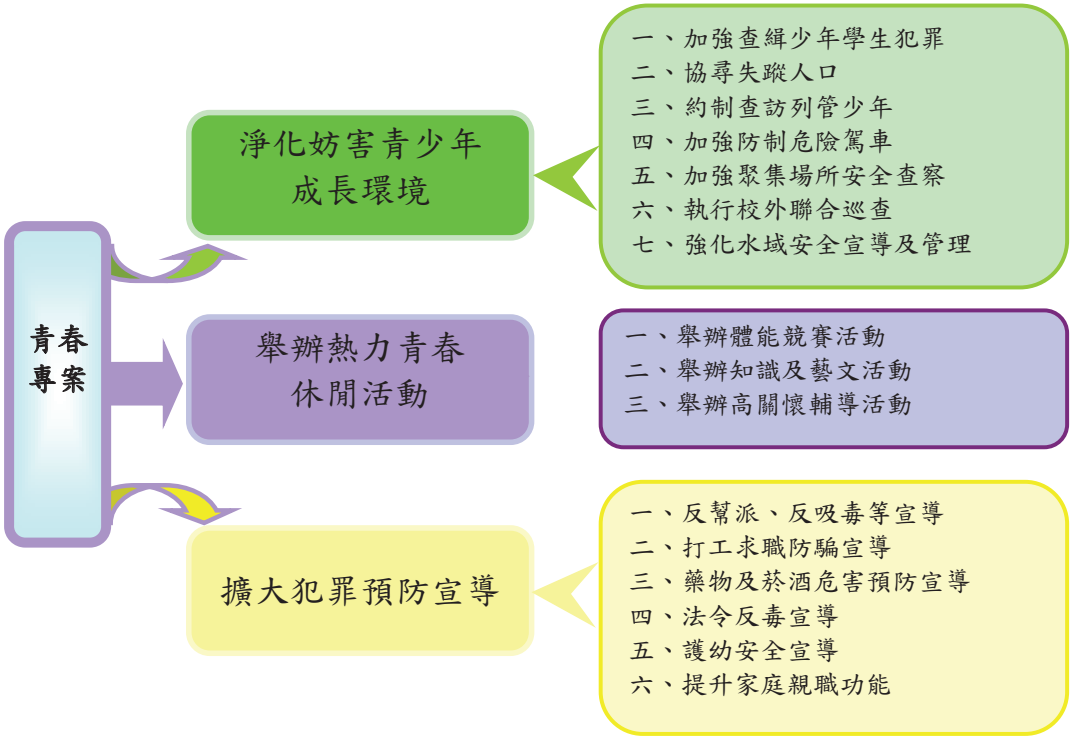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1）聯合巡查勸導處理少年偏差行為，積極協尋失蹤兒少，預防少年吸（販）毒、被幫派吸收、網路援交、性侵害、危險駕車、打工受騙等案件。

（2）加強查緝網路上登載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例如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交易、性侵害及打工詐欺等。防制教唆或引誘青少年犯罪或被害事件，以淨化青少年資訊空間。

（3）加強暑期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如有不合格者應依建築、消防法規定處理，並要求立即改善後予以複查。

（4）加強管理輔導網咖業者，發起「拒毒」、「戒色」、「禁賭」等自律行動，建立清新的網咖環境，加強稽查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違法（規）行為。

（5）針對少年易聚集危險駕車路段、時段，設立路障臨檢，防制、取締競飆、蛇行或持刀砍人、打架滋事等行為，另對曾涉危險駕車少年及改裝汽機車業者進行訪談約制，有效遏阻青少年危險駕車事件。

（6）提供各級學校師資及開放校區，結合社區規劃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家長及少年參與學習。

（7）於暑假前夕、返校日期間針對容易發生溺水水域鄰近學校加強宣導，強化學生防溺與救溺觀念，並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落實水域安全管理。

2.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1）擴大舉辦各類運動休閒活動，協請媒體配合宣導，增進民眾了解，形成運動風潮，鼓勵青少年及父母踴躍參與活動。

（2）結合民間團體組織，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及具學習效果之青少年休閒活動。

（3）擴大舉辦高關懷青少年輔導活動，引導偏差行為青少年參與學習，培養正確人生觀。

3.擴大犯罪預防宣導

（1）加強「反霸凌、反幫派、反吸毒、反暴力、反援交」宣導，另針對重點防制再犯對象，提供暑期熱力休閒活動、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等訊息，以充分發揮宣導實效。

（2）主動查察求職詐騙，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並辦理講座，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法令諮詢等服務，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

（3）擴大辦理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強化兒童及青少年自我保護及人身安全觀念。

（4）運用多元化通路，強化藥物濫用防制及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之宣導。

（5）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網路宣導，宣導媒介擴及少年常用之網路工具如部落格、臉書等，以擴大宣導效益。

（三）102年青春專案工作成效（表5-4）

1.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查獲少年學生毒品案1,773件、2,081人，幫派案45件、126人，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454件及兒少網路犯罪案件386件；尋獲18歲以下失蹤人口1,927人次；查訪約制列管少年5,358人次；針對易危險駕車地點規劃防制勤務5,767處、訪談約制3,145人；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1萬7,560處、處以罰鍰2,210件。

2.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共441場次。

3.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共2,046場次。

表5-4　本署執行102年青春專案成效

			102年
查獲少年學生	毒品案	（件）	1,773
		（人）	2,081
	幫派案	（件）	45
		（人）	126
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		（件）	454
查獲兒少網路犯罪案件		（件）	386
尋獲18歲以下失蹤人口		（人次）	1,927
查訪約制列管少年		（人次）	5,358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		（處）	5,767
		（人）	3,145
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		（處次）	17,560
	罰鍰	（件）	2,210
熱力青春休閒活動		（場）	441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場）	2,0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五節　校園安全維護

一、現況分析

（一）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情形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於102年多次針對毒品、霸凌及幫派等問題召開聯繫會議，暢通協調聯繫管道，持續加強防制、查緝工作。102年各警察機關處理學生毒品、暴力犯罪及霸凌等校園治安案件計1,059件，較101年處理1,315件，減少256件（-19.47%），案件類型以強制性交、重傷害、竊盜及校園霸凌案件增加，其餘案類呈現下降現象（表5-5）。

表5-5　處理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統計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	1,315	1,059	- 256	- 19.47
竊　　盜	260	261	1	0.38
霸　　凌	186	197	11	5.91
毒　　品	191	161	- 30	- 15.71
恐嚇取財	72	31	- 41	- 56.94
強制性交	37	44	7	18.92
組織犯罪	8	4	- 4	- 50.00
故意殺人	5	3	- 2	- 40.00
重傷害	1	2	1	100.00
強　　盜	1	1	-	-
搶　　奪	1	-	- 1	- 100.00
其　　他	553	355	- 198	- 35.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不良組織、幫派入侵校園

分析少年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幫派，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其原因如下：

1.家庭教養功能缺乏及不良同儕的影響：現今社會雙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漸增，父母因忙於工作，對於子女缺乏關心，導致家庭教養功能不

彰。身處此類家庭的少年可能會為尋求認同，重心轉向與同儕間之相處，常容易因不良同儕的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

2.社會現象經媒體報導影響少年價值觀：青年學子價值觀、思想較易受外界影響，尤其現今媒體常以「義氣」一詞與暴力行為相結合，無形中塑造其合理化，易造成少年學生崇拜心理。另外，媒體經常報導幫派婚喪喜慶等公開活動，吸引少年學生好奇而參與幫派生活。

3.自我保護意識薄弱，應變處理能力不足：少年學生對於遭幫派侵害多因不會處理以致無法及時反映，而且家長或老師發現時，多已受害一段時間，導致遭受幫派控制，顯見少年學生對於是類危害事件多不知如何預防、避免，欠缺自我保護能力，而一再受害。

二、警察機關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成效

（一）結合跨部會力量防制少年（學生）犯罪

透過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教育部「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法務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內政部暑期「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建構警政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強化中央到地方防治網絡，防制少年（學生）犯罪。

（二）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1.暢通校園聯繫管道：督導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認輔，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以了解學生生活狀況，事前發掘問題，適切處理，並再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俾利處理緊急校園事故；另外，責由各警察局每半年邀集轄內教育、學校等單位，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

2.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本署與教育部共同研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由各警察分局分別與轄內學校簽訂，建立專責聯繫窗口，落實與教育機關、學校之通報機制。

（三）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促請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顧慮地點，

並依據環境檢測評估結果，在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廣為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

（四）防制黑幫入侵校園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實施要點」，對疑似與幫派分子接觸或幫派成員具有學生身分者，通報教育單位，加強追蹤輔導。

2.102年查獲組織犯罪2,708人，其中具學生身分者有220人。另外，在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之勤務中，嚴密注意有無青少年學生參加。102年警察機關防制黑幫公開活動159場次，發現參加未成年人（含學生）142名，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少年隊複查、追蹤輔導。

（五）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配合教育部春暉專案，加強防制毒品犯罪，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18歲以下學生，除予登記勸導制止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尿液採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強化偵查作為，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加強查察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情事之場所，向上追查毒品來源，102年查獲學生涉毒品案者共1,276人。

三、策進作為

（一）積極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高發生率之霸凌（傷害）、毒品、幫派及危險駕車行為，自教師、家長及學生三大面向強化宣導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派員到校或應學校邀請，前往宣導相關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充實學校教師、家長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增強學生法治觀念。

（二）加強校安事件輿情蒐報

建立「少年犯罪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中輟生、失蹤少年、列管少

年查訪、輔導轉介等資訊，便於統計分析少年犯罪及校園安全狀況，研訂防制策略，並督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情形；另運用各資料庫連結功能，強化少年學生犯罪之預防與查緝。

（三）落實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作為

1.結合教育部加強校外聯巡：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各校學務（輔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查處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少年深夜遊蕩行為，遏止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發生。

2.指派專人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軍訓教官、學生事務或輔導相關人員，瞭解學生偏差行為及校園生活狀況，期能於事前發掘問題，加強防範。

3.建立轄區各級學校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強化聯繫通報處理機制功能，遇有校園被害事件發生，應即時趕赴處理，及時防止危害擴大。

4.協調學校於每學期舉辦校園安全演習，讓師生嫻熟校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提升校園安全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

（四）導入社福資源強化輔導能量

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輔導力量，對偏差行為學生加強技藝教育，透過學習、生涯及休閒輔導，提升適應生活能力。

（五）加強防制毒品及幫派滲入校園犯罪

1.持續透過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警政與教育單位定期聯繫會議及地方「校園安全座談會」等平臺，針對校園毒品、幫派、霸凌及各類案件，提出檢討及解決對策，即時妥適處理重大校安事件。

2.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全力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與展開學生遊蕩區域威力清查，以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幫派勢力介入校園。

3.強化少年警察隊校園聯繫機制，機先掌握校園治安狀況，深入布建調查轄區內是否有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幫，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4.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各項專案期間，加強查緝

校園毒品、幫派案件，並依轄區特性適切按月規劃執行春風專案，加強查察臨檢犯罪誘因場所，以避免兒童及少年留連不良場所養成不當習性或沾染毒品。

5.加強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少年學生，並蒐證偵處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將目前掌握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另將幫派侵入校園或吸收青少年學生案件列為103年度查緝重點，密集規劃專案，實施查察掃蕩勤務。

結語

預防犯罪作為不僅著重犯罪分析及防治策略規劃，更已逐漸將少年犯罪防處列為核心工作，且須結合警政、社政、教育、醫療、司法等單位力量，加強跨領域合作，共同建構嚴密的防護網。本署將持續加強與法務部、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教育部等單位合作，深化縱向聯繫與橫向合作功能，精進各項跨部會措施及機制，全力保護少年安全與權益。

第六章 鑑識科技

▲ 刑事警察局彈道自動比對室

第六章　鑑識科技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102年鑑識重點工作、科技發展、鑑識管理、鑑識知能活用與鑑識人才培育等5大工作面向。本署持續執行「科技計畫—善用鑑識科技提升偵防效能計畫」（100至103年）與「警政發展方案—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100至102年），精進鑑定技術、維持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推動新興濫用物質管控、強化案件鑑識卷證管理及鑑識工作訓練等，以提供司法機關判決有力的證據。

前言

鑑識科技歷經長期努力經營，已建構穩固磐石及累積相當能量，並能有效達成犯罪現場保全、勘察、採集跡證物及進行分析鑑定，釐清案發過程與真相之目標。102年發生廣大興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擊致船員死亡案，由於案發之初，狀況不明，有賴我鑑識團隊縝密之勘察採證，並提出相關證據，終使菲律賓派出特使向我方道歉，進而履行賠償、懲兇及漁業談判，實現馬總統在案發後提出的四大原則。本署發展鑑識科技不遺餘力，持續提升我國現場勘察技術與物證鑑識品質水準，強化鑑識業務管理，維持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活用鑑識知能、培育鑑識人才、辦理各類專業訓練，以科學鑑識協助犯罪偵查，將證據提供法院審判參考，伸張司法正義。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

犯罪型態與手段日趨複雜化，傳統偵查方法已難以因應，爰此，本署發展資料庫整合，運用資料庫交叉比對功能，將現場物證及犯罪相關資料，進

行關聯性比對積極破案，以發揮保障人權與犯罪預防之功效。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在鑑識人員積極參與，運用最新技術，因而發現關鍵跡證，並順利偵破。102年重要鑑識工作，包含強化死亡、槍擊案件現場勘察採證作為，提供鑑識情資，協助釐清案情；精進製毒案件現場勘察能量，提升現場不明物質辨識效能；擴大指紋鑑識網路；辦理各類刑案證物，提供院檢機關優質鑑識服務等，分述如下：

一、偵查鑑識結合，提供有效情資

刑案現場是犯罪偵查的開端，鑑識人員於現場勘察發現之跡證及鑑定結果，經適當地詮釋後，提供有效偵查導向，而偵查人員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的調查，才能釐清偵查方向，爭取破案契機。在案件偵辦過程中，偵查與鑑識二者缺一不可，必須緊密結合，方能發揮成效。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1]，鑑識工作人員均能縝密地進行現場勘察、採證、鑑定關鍵跡證，提供偵查人員重要線索，發揮鑑識與偵查整合綜效。

胡〇賢涉嫌高鐵及立委服務處放置爆裂物案剪報（資料來源：聯合晚報）

我國籍廣大興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案剪報（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 例如：新北市謝〇涵涉陳〇福夫婦命案，透過測謊，突破謝女心防，坦承其一人犯案；嘉義縣陳〇婷命案，經筆跡與 DNA 鑑定，發現死者二哥陳〇富涉有重嫌；高鐵、立委服務處行李箱爆裂物案，透過爆裂物內容物、涉案車輛上指紋、DNA 鑑定交叉比對，進行聯結，確認胡〇賢、朱〇東涉嫌重大；屏東縣廣大興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致船員死亡案，經彈道比對與重建，協助釐清案件發生經過。其餘尚包括臺南市越南籍黎姓女子遭殺害分屍案、桃園縣周〇欽遭腰斬殺害棄屍案、宜蘭籍特宏興 368 漁船海上喋血案、苗栗縣張〇文死亡案、桃園機場翁〇生等人涉走私 600 塊海洛因磚毒品案等刑案。

二、死亡、槍擊案件鑑識策進作為

死亡案件一直是鑑識工作重點，為能更精緻處理疑似自殺案件的處理，對於以槍砲或爆裂物致死、屍體發現刀傷、墜樓死亡、服毒致死、勒死、吊死及窒息死等屬於高風險之死亡案件，強化鑑識工作第一時間的處理與法醫相驗解剖資訊的綜合研判，透過更即時與全面的處置、深化相關教育的訓練，提升對疑似自殺案件之處理能量。

由於微量DNA技術的進步，從槍枝檢出DNA型別的成功率也大為提升，為能在查獲疑似涉槍擊案之槍枝後，藉由指紋或DNA的採證，比對出槍枝持有者，以提升審判之定罪率，本署律定各警察機關，在查獲涉及槍擊案件槍枝時，應對涉案槍枝進行指紋及DNA等跡證採取與送鑑，以完備現場採證程序。

三、精進地下毒品工廠勘察採證作為

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自96年起推動地下毒品工廠鑑識專家參與第一線現場勘察工作，協助偵查人員掃蕩地下毒品工廠，並於101年成功引進「攜帶式光譜分析儀」及「手提式光譜檢測儀」，運用於製毒案之現場勘察採證，於現場可立即初步辨識不明化學物質，大幅提升現場檢測精確性，縮短現場勘察、採證時間。102年勘察地下毒品工廠案計7件，鑑定製毒案件51件，本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楊勝雄因此榮膺102年全國反毒有功人士，並由吳副總統表揚[2]。

[2]楊勝雄 102 年反毒事蹟：
(1)推動「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3,4-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3,4-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MDPV，俗稱浴鹽）」、「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4-MEC）」、「鄰-氯苯基環戊基酮（o-Chlorphenyl cyclopentyl ketone，俗稱酮體）」分別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三、四級毒品管控。
(2)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計 13 件，有效監控國內毒品製造工廠犯罪趨勢。
(3)提供偵審機關相關專業意見計 8 次，強化辦案具體心證，遏止製毒案件氾濫。

本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楊勝雄榮膺102年度全國反毒有功人士

化學專家協助辨識疑似海洛因毒品

四、擴大指紋鑑識網路，提升指紋比對效能

為進一步達成資源共享及充實區域指紋鑑識資源，本署於臺中、高雄兩市政府警察局各設置一套現場指紋比對遠端工作站，並於102年1月25日正式啟用，有效整合、增進該二局刑事鑑識中心的指紋鑑定能力，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提升比對效能及有利於區域指紋鑑識資源之整合與運用。此外，結合指紋活體掃瞄器與指紋身分辨識系統（PID）之功能，以電子化方式運用及管理指紋資料，除可提升各類刑案現場證物指紋比對效能，及快速完成冒名嫌犯或通緝犯之身分確認之效益外，亦能迅即提供無名屍體、路倒病患、失智或迷途民眾之身分鑑別服務，發揮指紋電腦系統之功效。102年藉由指紋活體掃瞄器傳輸之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計12萬0,672筆，占整體指紋資料之68.82%，已逐漸取代傳統油墨捺印方式，並提升捺印品質。另指紋身分辨識系統可即時協助第一線警察機關確認犯嫌身分，計使用4萬2,309人次（表6-1）。

表6-1　各警察機關指紋活體掃瞄器傳輸與運用效能

	指紋活體掃瞄		使用指紋身分辨識系統
	（筆）	占整體比例	（人次）
101年	110,742	76.44	29,128
102年	120,672	68.82	42,309
增減數	9,930	(-7.62)	13,181
增減%(百分點)	8.97	(-9.97)	45.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提供院檢優質鑑識服務

本署刑事警察局除受理各基層警察機關送鑑之刑事案件證物，提供證物鑑定結果，協助刑案偵查外，亦協助全國各級軍司法機關辦理各類刑案證物之檢驗、鑑定，範圍含括槍彈、化學、毒物、印文、影像、測謊、痕跡、指紋、DNA及現場重建等。102年受理各項刑事鑑定案約2萬5百餘件，檢體數約17萬個，協助偵查機關偵辦刑案，提供審判機關良好科學證據供作審判定罪。

現場勘察人員採集涉案車輛指紋跡證

實驗室鑑識人員檢驗槍枝上微物跡證

第二節　發展鑑識科技

隨著我國民主的成熟與保障人權意識的高漲，更加重視警察科學辦案，政府近年更挹注資源於鑑識科技發展上，除進行本土問題導向技術研究外，另藉由導入歐美國家鑑識新知與技術，持續累積我國鑑識能量。102年除執行「警政發展方案—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係100年至102年中程計畫之第三年），並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科技計畫—善用鑑識科技提升偵防效能計畫」（係100年至103年中程計畫之第三年），發展鑑識科技。

一、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

（一）提升DNA建檔暨鑑定效能

建置毛細管電泳分析系統，本次建置系統為包含具24根毛細管同時進行分析之基因遺傳分析儀，可於1小時同時分析24個檢體，且可分析較微量的DNA-STR型別，可獲得更快速的鑑驗結果。

（二）活化鑑定及分析效能

1.建置飛行時間氣相層析質譜儀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重大爆炸案之蒐證及鑑定，必須於最短時間內找出爆炸事件所採用引爆方式及爆炸物類型，並推究其爆炸原因，提供偵查人員最迅速有效的偵查方向與作為，以安定民心、維護大眾生命財產安全。本設備具高解析質譜儀，可提升鑑別爆炸物結構能力，強化重大恐怖爆炸案之鑑定能量。

2.建置氣相層析分析儀

引進新型氣相層析質譜儀，不但可以提高藥毒物偵測的靈敏度，可同時進行多種藥毒物篩驗，有效提升鑑定時效，應用於有機藥物、有機毒物、農藥等刑案現場證物鑑定。

（三）建置科技化防爆處理系統

1.為加強各項慶典活動場地安檢勤務，確保防爆人員安全，提升防爆能力，購置多功能防爆機器人及爆裂物檢查搜索工具組各1套，分別配置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桃園及嘉義駐地，強化應勤器材裝備，建構完整防爆體系與能量。

爆裂物檢查搜索工具組教育訓練

新進同仁專業防爆訓練

2.102年建置多功能防爆機器人，不但參與年度行政院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深受各界的肯定與讚賞，並且運用於苗栗苑裡鎮公所鋼管炸彈、高雄鳳山區包裹炸彈及高雄旗山手機炸彈等3案現場處理，以遙控方式移離爆裂物，更迅速、精準將爆裂物擊解排除危害。102年4月12日發生我國首次疑似毒物（氣）爆裂物案件，因爆裂物預置於高鐵大眾運輸工具及立委服務處內，瞬間成為全國矚目焦點，且為國際間所注意，防爆人員運用X光透視及爆裂物檢查搜索工具組，冒極度危險接近拆解排除危害，並保全相關物證，使本案得以順利偵破。

防爆人員操作機器人（金華演習）

機器人擊解爆裂物（金華演習）

苗栗苑裡鎮公所鋼管炸彈

高雄鳳山區包裹炸彈

爆裂物移離車廂（高鐵爆裂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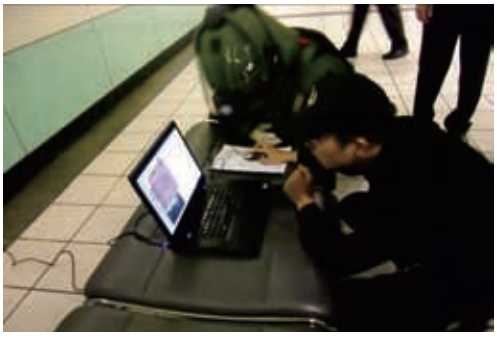

X光透視爆裂物（高鐵爆裂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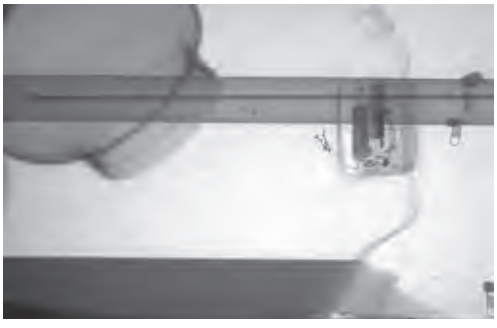

X光透視圖（高鐵爆裂物案）

行李箱內爆裂物型態（高鐵爆裂物案）

二、善用鑑識科技提升偵防效能計畫

（一） 應用穩定同位素質譜法在微量物證鑑識

穩定同位素質譜法（IRMS）應用在微量物證上主要分為兩方面，第一是追查證物的來源，第二是增加鑑別力。計畫目的是研發運用穩定同位素質譜追查生物檢體、物理性、化學性等物證來源的鑑定方法，增進犯罪證物在刑案偵查與鑑識上之功用。穩定同位素質譜技術在保育類動植物、假酒來源追查上亦能發揮有效功能。102年發展氣相層析／穩定同位素質譜技術（GC-IRMS）運用在牛樟木、輪胎痕跡來源鑑定及真偽麥卡倫威士忌的鑑別。

（二）建立各類微量體液證物其血清學分析流程及DNA鑑定系統

本計畫係針對重大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中常涉及許多疑似體液斑跡之檢體，如精液、周邊血液、唾液及尿液等證物進行評估與研究，以提供實務單位高靈敏度、特異性、再現性及實用性均佳的檢測方法。102年計畫係進行唾液斑跡證物之初步檢測方法的靈敏度、特異性、再現性及實用性評

估，並進行不同儲存條件與時間的檢出效果評估，以建立唾液斑跡證物實用又靈敏的鑑別方法及建立其標準操作流程。另外，也針對唾液證物建立其DNA鑑定的標準操作流程。

（三）拉曼與紅外顯微光譜法於微量物證之應用

顯微紅外光譜法中的衰減全反射（以下簡稱ATR）測量模式，是一種非破壞性的測量方法。書寫於紙張上的印泥樣品不需要經過前處理，就可以利用ATR模式配合軟體的運算功能，測得其紅外光吸收光譜。紅外及拉曼光譜分析與建立墨水與碳粉成分的資料庫，可提供文書鑑定非破壞性的化學分析方法。由於鑑識科學之證物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研發非破壞性分析方法是具有鑑識價值，利用此法可在對證物作最少傷害的前提下，以簡單且快速的鑑定流程，並能夠更為客觀科學地判定印泥文書的真偽。本年完成建立本土常見印泥之顯微紅外與拉曼光譜資料庫，建立紅外及拉曼光譜在印泥鑑定之分析流程與朱墨順序之判定。

（四）應用奈米科技於刑案現場鑑識

奈米科技已經被廣泛應用於各種纖維、化妝品、金屬或塑化材料等可於刑案現場發現之物證上。為了分析這些新式奈米物證，採用具有原子層級解析度，能分析微小探針與樣品原子間的作用力之原子力顯微鏡（Atomic Force Microscope, AFM）以建立現場微量物證之奈米分析資料庫。102年建立「微量物證之奈米科技樣品分析法」，著重於常見之微量物證奈米特徵的分析，除了更完整瞭解微量物證之原子力作用影像外，還將包含3D 剖繪圖、尺寸、型態、表面紋路特徵、粗糙程度等奈米特性，在協助刑案偵查及鑑識人員對於證物重要性的評估外，尚能協助尋找正確

運用高效能分析設備，有效提升毒品鑑定時效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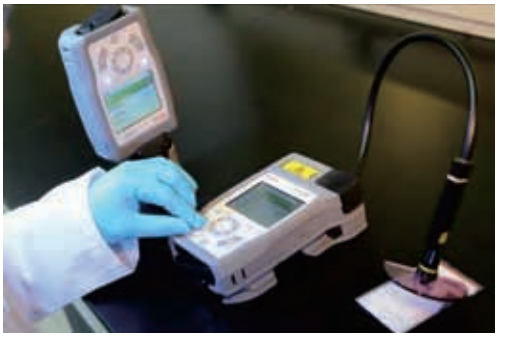

導入新型手提式檢測器，快速篩檢毒品物質

偵查的方向，大大提升對於新式證物之鑑識能力。

（五）室內犯罪現場3D模擬與分析

針對小範圍區域空間疊合與小型證物建立3D模型，進行深入研究。短期目標在於建立3D掃瞄於刑事鑑識之標準操作準則；長期目標則是推廣與引入3D掃瞄於實務單位，期能提升鑑識工作能力。

（六）非法走私槍彈鑑識研究

槍枝辨識是涉槍刑案物證鑑定之基礎及重點，由於我國查獲之涉案槍枝除了制式槍枝之外，尚有仿造槍枝、土造槍枝和改造槍枝，不同來源槍彈之鑑識特徵有異，鑑識過程需能區別其不同，才能確認來源，擬定不同偵查策略，有效查緝非法槍枝。102年共執行完成二項主要研究內容，分別為「非法走私槍枝辨識程序之建立」及「非法走私轉輪槍射擊殘跡記憶效應之研究」。

第三節　健全鑑識管理

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是維持鑑定品質必要作為，才能經得起刑事訴訟交互詰問的考驗。為維護鑑識品質，確保鑑定結果公信力，本署102年維持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效力，通過國際能力測試，並召開全國鑑識單位主管會議，利用本項平臺凝聚共識，修訂相關法令以符實務所需，健全管理層面，提升鑑識服務品質與效能。

一、強化案件鑑識卷證管理

現場勘察採證所產生之各種物證、紀錄，包含勘察照片、報告、鑑定書、文書紀錄、現場證物等，皆是刑事案件中極為重要之資料，需有完善之管理制度予以妥善保存。各警察機關鑑識單位均已投注資源與人力，建置區域性勘察案件鑑識卷證資料庫，並訂定相關規定予以管控，透過案件數位化管理，使證物易於保存，也便於日後調閱。部分警察機關更對資料庫內寶貴鑑識資料進行探勘（Data Mining），加值再利用，透過案件跡證（如鞋印、DNA）連結與犯罪手法分析，提供有效鑑識情資，發揮加乘鑑識功效。

二、維持實驗室認證效力、通過國際能力測試

鑑識的品管是評估鑑識結果最重要的指標，唯有建構完整的品質管理系統，才能確保鑑識結果的正確性與可靠性。本署刑事警察局為維護鑑識品質，102年持續辦理相關實驗室認證活動如下：

（一）9月鑑識科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實驗室認證評鑑，維持原有13項鑑定項目之認證效力，並新增氣體動力式槍枝檢驗、墨水與打印物鑑定、影印機與印出物鑑定等3項鑑定項目之認證。

（二）11月25日生物科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實驗室監督評鑑。

（三）12月20日指紋科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實驗室監督評鑑。

為維持鑑定公信力，本署刑事警察局持續參與國際能力測試，項目包括潛伏指紋鑑定、生物跡證鑑定、DNA鑑定、筆跡鑑定、槍彈鑑定、工具痕跡、壓印痕鑑定、血液酒精濃度分析及問題文書鑑定等多項專業領域，以符合國際實驗室認證要求。

三、召開全國鑑識工作會議

為推行全國鑑識業務及針對刑事鑑識人員當前面臨的問題進行分析、研討，本署邀集全國各警察機關鑑識單位主管召開鑑識工作會議，議題包括自殺及分屍命案現場勘察案例研討、現場勘察卷證管理作為、現場勘察常見錯誤及住宅竊盜案件跡證採獲位置分析研究等，會中並對於刑案現場採證工作管理及各項工作報告充分交流意見，以利有效推行各項鑑識勤、業務工作。

四、訂（修）定相關法令

（一）「刑事鑑識規範」修正為「刑事鑑識手冊」

鑒於每個刑案現場皆不同，為系統化現場勘察工作，刑事鑑識規範彙集刑事鑑識工作項目、刑案現場初步處理、刑案現場勘察、刑案證物採取與處理、生物跡證及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鑑等，供現場勘察人員遵循，名稱併同修正為「刑事鑑識手冊」，並函發全國施行。

（二）訂（修）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管理相關計畫

為執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及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集準則規定，有效落實DNA採樣，並規範強制採樣者之DNA樣本及紀錄管理，確實銷毀、刪除不符合建檔者之DNA樣本及紀錄，合併「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要點」及本署「去氧核醣核酸建檔樣本及紀錄管理作業要點」，並頒發相關執行計畫。

五、賡續推動指紋反向比對

本署自100年7月8日開始推動指紋反向比對工作，將新建檔的犯罪嫌疑人十指紋資料，輸入指紋電腦資料庫，與未破案現場指紋專檔進行比對，102年共比中16件刑案現場指紋（含詐欺5件、竊盜8件、槍砲1件、偽造文書1件、傷害1件）（表6-2）。

表6-2　推動指紋反向比對成果

單位：件

	總　計	詐欺案	竊盜案	槍砲案	偽造文書案	傷害案
總　計	42	20	16	2	2	2
100年 7/8~12/31	13	10	3	-	-	-
101年	13	5	5	1	1	1
102年	16	5	8	1	1	1

說明：本署自100年7月8日起推動指紋反向比對工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四節　活用鑑識知能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全國刑事案件各類鑑定業務，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各警察機關送鑑跡證，與建立相關鑑定資料庫。為活用因鑑識所獲得之寶貴資訊，及加值再運用，輔以國內外近期案例與鑑識新知與潮流，進而發展成防制犯罪之偵查策略。

一、運用毒品鑑定業務，推動新興毒品管控

本署在反毒分工上擔任防毒監控任務，負責監控國內、外新興毒品之現況及發展趨勢，主動積極辦理毒品製造工廠之勘察及鑑定工作，即時提供外勤偵查等相關人員最大能量，並協助院、檢司法等機關追訴審理毒品犯罪。102年主動發現並提報法務部納入列管毒品具體成果如下：

（一）管控氯甲基安非他命（Chloromethamphetamine、CMA），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173項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鑑定過程中發現多起送驗證物中含有新興濫用藥物4-氯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該物質另有二項異構物（2-氯及3-氯甲基安非他命），考量目前國內並無類似美國「暫時管制」及「類似物質管制」機制，僅提案管控4-氯甲基安非他命，製毒者日後極可能尋求其他類似替代藥，造成日後2-氯及3-氯甲基安非他命之濫用流行，故有必要採行防微杜漸對策。經本署提報「氯甲基安非他命」納入毒品管制，行政院通過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第173項

（二）管控芬納西泮（Phenazepam），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第38項

近來芬納西泮已成為新興濫用藥物，於英國、芬蘭、瑞典及美國均發現有遭濫用案例，為避免該成分造成國內濫用現象，造成社會危害，經本署提報列入毒品管控。

（三）管控氟甲基卡西酮（Fluoromethcathinone），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第39項

「氟甲基卡西酮」成分為藥錠型態居多，另亦有少部分為混裝入玻璃瓶之液體型態及粉末型態，結構與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類似，與4-甲基甲基卡西酮（4-MMC）、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Methylone）、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C）同屬類卡西酮之新興「詭詐型」（Designer drug）化學合成藥物，這些物質在國外許多國家已有濫用及危害增加的趨勢，歐洲國家包含丹麥、瑞士、波蘭及英國等均已列管，惟國內各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將氟甲基卡西酮成分列入管制，經本署提報後，行政院通過列入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第39項。

二、分析仿造槍鑑定特徵，追查槍枝製造來源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全國查獲槍枝鑑定業務，針對國內查獲各類制式槍枝及仿造槍枝及各委鑑機關送鑑P99仿造槍槍號打印工具痕跡等，進行分類、製作分析資料，提供偵查人員偵處參考。經由該類槍枝鑑定特徵循線追查，因而查獲疑似製造P99仿造槍之地下兵工廠，由槍彈鑑識專家支援偵查單位，至高雄與雲林實地現場勘察，並將同案查扣疑似製造P99仿造槍槍身模具鑄模，進行同源比鑑，研判各委鑑機關送鑑之P99仿造槍約20枝，槍身係出自該模具所製之機率極高，鑑定結果提供檢察官據以起訴。

第五節　培育鑑識人才

本署長期致力於培養刑事鑑識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教育訓練品質，除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交流，並薦派優秀人才至先進國家研習鑑識新知，回國後將國際先進鑑識技術進行轉植，進而強化鑑識人員實務能力；協助司法機關開設鑑定實務研習課程，讓司法實務工作者更能以物證與科學證據認定事實，以保障被告與被害者權益。

一、辦理鑑識專業訓練

為精進各警察機關刑事鑑識人員科學蒐證與跡證檢驗技能，達到科學辦案目標，102年規劃辦理國內及邀請國外專家訪臺講授各類鑑識專業訓練計14場次，共計617人次參訓，內容分述如下：

（一）辦理國內各類專業訓練

1.辦理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參考國際訓練標準辦理初階訓練，學員共34人；另辦理進階訓練，學員共32人。藉由完備模組化訓練，遴選種子教官，儲備刑事攝影人力資源，強化專業品質，進而全面提升專業刑事攝影技能，共31人通過模組化訓練，其中14人取得種子教官資格。

2.辦理彈道重建講習：分別辦理第1階段「彈道重建基礎訓練」，共41人完成訓練；辦理第2階段「彈道重建報告撰寫」，共31人完成訓練，強

化鑑識人員槍擊現場處理能力，提升彈道重建報告內容品質。

3.辦理刑案現場化學物辨別與檢測講習：為提供全國鑑識人員於勘察毒災及製毒工廠時之自我防護觀念，並精進初步辨別及現場檢測能力，以強化製毒工廠勘察與蒐證之有效性，辦理本項講習，共37人完成訓練。

4.辦理全國刑事鑑識人員講習：前階段由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針對「疑似自殺案件採證與研判」進行演講，包括法官、檢察官、法醫研究所、海巡署、國軍憲兵指揮部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刑事鑑識人員等共120人參加。接續3場專業實作課程，分別為「進階血跡噴濺痕講習」、「製毒工廠查緝與管控機制講習」及「現場測繪軟體操作講習」，共92人完成訓練，其中「進階血跡噴濺痕講習」係由李昌鈺博士及美國血跡噴濺痕專家Dr. Paulette Sutton共同擔任講座。

全國刑事鑑識人員講習學員上課情形

5.辦理指紋鑑定初級模組化訓練：講授「十指紋鑑定」課程，共39人完成訓練。

6.辦理指紋鑑定中級模組化訓練：講授「十指紋線上比對鑑定」課程，共36人完成訓練。

7.辦理鈔券及國民身分證辨識技術講習：共24人完成訓練，含越南公安部刑事科學研究院文書鑑定人員2人。

8.辦理新版美鈔辨識技術講習：由美國密勤局人員擔任講師，共15人完成訓練。

9.辦理「從精神醫學層面探究自殺者內心世界」演講：為強化鑑識人員就

自殺案件之精神醫學領域之認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醫學部李明濱醫師擔任講座，共43人參加。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與交流

1.辦理槍彈比對次分類特徵鑑定實務課程：邀請國際槍彈鑑識顧問Beta Tam擔任講座，共13人完成訓練，持續提升槍彈比對水準並與國際接軌。

2.刑事DNA鑑定課程：邀請美國DNA鑑定專家David R. Fisher擔任講師，內容包括美國DNA CODIS系統、性侵害案件之鑑定流程、DNA混合型研判及統計分析及DNA於法庭上之證據力與交互詰問，國內各DNA刑事實驗室人員共61人完成訓練。

邀請國外專家訪臺授課

（三）辦理技術新知轉植講習

本署與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共同辦理講習4場，參訓人數250人，分述如下：

1.引擎號碼重現研習會：參訓人員35人。

2.ISO/17025實驗室認證課程：北、中、南區3場次辦理，參訓人員105人。

3.身分證、護照、鈔券等偽變造文件鑑定研習會：參訓人員50人。

4.筆跡鑑定研習會：參訓人數60人。

二、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科技

為充實刑事鑑識專業知識，研習國外先進鑑定技術，強化物證鑑驗能力，本署薦送優秀人員2名前往先進國家研習專業領域新知，研究範圍涵

蓋：毒品鑑定及DNA鑑定等2項鑑識專業領域課程，除研習相關課程外，實地觀摩國外先進實驗室及相關單位，以了解實務運作情形，返國後辦理1場出國報告研習會，分享研究成果，並完成出國技術報告共2份，提供日後鑑識發展之參考。

三、開設鑑識課程及推廣鑑定實務

（一）國軍102年綜合技術專精訓練班：辦理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隊員訓練，完成指紋班2人、刑事攝影班4人及測謊訓練班1人訓練。

（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文書人員刑事鑑識訓練班，計1人完成訓練課程。

（三）臺灣大學法醫研究所學生實習：辦理臺大法醫研究所學生鑑識實務訓練，計6人完成訓練課程。

（四）司法官學院（前司法官訓練所）第54期警政課程訓練：辦理準司法官鑑識課程訓練，內容涵蓋指紋、DNA、物理、化學、刑事鑑識業務等鑑定實務簡介，共15人完成訓練課程。

（五）法務部測謊人員實務訓練：共1人完成訓練。

（六）特考關務班第2期槍械認識課程：為提升關務人員槍彈之專業知識，以協助海關查緝走私，維護社會治安，辦理槍械認識課程，共60人完成訓練課程。

（七）辦理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學生暑期實習計畫：為使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本署每年均協助辦理學生暑期實習，共19人完成實習課程。

（八）臺灣高等法院鑑定實務研習課程：由庭長葉騰瑞率庭長、法官共42人至本署刑事警察局進行參訪研習、座談，以瞭解司法鑑定實務，促進審判效率。

（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鑑識業務實地教學」課程：由院長劉令祺率庭長、法官共18人至本署刑事警察局進行參訪研習、座談，以瞭解司法鑑定實務，促進審判效率。

高等法院法官參訪本署刑事警察局

四、表揚鑑識楷模

刑事鑑識在各類刑案偵辦上，時常扮演重要的角色，不管是指紋、DNA或槍彈鑑定，在許多重大刑案或連續性侵害案、連續竊案中，往往成為破案的關鍵，本署為表揚這群辛勤工作的幕後英雄，賡續辦理第6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甄選，從全國各警察機關所薦報的36人中，甄選8人為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選同仁於刑案現場勘察、精進鑑定技術、鑑識設備研發及學術研究等領域均有傑出貢獻，足堪表率。

署長與第6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合影

五、鼓勵刑事鑑識研究發展

（一）研究發展成果

1.本署刑事警察局提報「DNA基因頻率於DNA證據之實務研究」報告榮獲101年度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優等獎本自行研究成果對實務上常見個案建立判讀標準，為刑事DNA實驗室或法庭在評估DNA證據證明力時，提供了重要的科學佐證，也對於使用DNA證據之司法人員及DNA鑑定工作人員具有相當大的助益。該研究報告亦獲內政部101年度評選為優等獎，並於102年表揚本署優秀研究人員。

內政部表揚自行研究報告獲獎同仁

2.辦理「指紋遠方工作站運作及案件管理成效」自行研究

102年針對十指紋及現場指紋遠方工作站業務推展，與整體指紋比對效能及工作效率提升之情形進行關連性研究外，並就各工作站之比對效能、速度、比對人員素質、確認之正確率，及對刑案偵破時效之提升方面，加以探討，並視成效研擬相關改進措施。

3.製作「常見濫用毒品與藥物簡介手冊」

將國內常見之濫用毒品、毒品先驅原料與藥物，依分級及品項、外觀、結構、作用及毒性等相關資料予以編輯成冊，增加緝毒警力辨識能力，讓執行查緝之外勤員警可以即時有效辨識，提升整體緝毒效能。

常見濫用毒品及藥物簡介手冊

（二）學術論文發表

為掌握國內外鑑識發展趨勢，精進鑑識實務工作效能，刑事鑑識人員除不斷吸收科技新知及技能外，並針對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瓶頸，進行問題導向研究，以求突破。102年於相關領域期刊、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計11篇，分述如下：

1.刑事科學期刊：發表3篇，包含槍彈鑑定2篇、潛伏指紋顯現1篇等研究。
2.102年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8篇，包含毒品鑑定3篇、文書鑑定1篇、槍彈鑑定1篇、DNA鑑定3篇等研究。

結語

刑事訴訟法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以來，鑑識人員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的次數漸趨頻繁，檢辯雙方對於訴訟程序攻防日漸激烈，法庭對於證據要求亦愈趨嚴謹，專家證人之資格、鑑定技術、鑑驗設備面臨的挑戰將益形嚴苛。因此，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已是時代的趨勢，更可與國際接軌。本署持續精進現場勘察與證物鑑定效能、培育鑑識專業人才、推動與維持實驗室認證，以確保證據鑑定品質，提供各級偵審機關更完善嚴謹的證據，展現以刑事鑑識科技結合偵查犯罪的專業能力與品質。

第七章 國際警察合作

▲ 署長接見 FBI 國際處長 Mr. Michael S.Welch

第七章　國際警察合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進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推動與外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等工作；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國際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的會長等來華訪問，並藉由參加國際警察組織及會議，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犯罪國際化日益嚴重，已漸無國界隔閡。本署在防制國際犯罪活動作為上，除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與當地警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並經由邀訪外國警政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情報合作管道，自國外蒐集人口販運、詐騙、槍枝、毒品及其他跨國刑事犯罪等情資，追查國內涉案及不法情事，與他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集團，並藉由推展國際警察交流，增進我國警察偵辦案件與精進打擊犯罪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外交邦誼。

第一節　打擊跨國犯罪

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等重要國家設置駐外警察聯絡組並派遣警察聯絡官，102年增設韓國警察聯絡組，及派遣警察聯絡官。駐外警察聯絡官主要的任務是偵辦跨國案件和警政交流，102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一）各駐外聯絡組偵辦跨國刑案共17件，逮捕666名嫌犯，重要案件列舉如下：

1.102年1月5日駐越南聯絡組偵破臺、陸及第三國等共8地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於是日在柬埔寨查獲臺籍嫌犯68名（含2名通緝犯）、陸籍嫌犯22名，共計移交電腦9臺、IPAD 1臺、網路電話閘道器54臺、紙本證物23筆。

2.102年1月22日駐馬來西亞聯絡組偵破臺、陸及第三國等共8地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在馬來西亞查獲臺籍嫌犯46名、陸籍嫌犯4名及馬來西亞籍嫌犯1名，查獲文書證物（包含IP、帳冊、劇本、銀行帳戶等）及電腦物證（筆記型電腦、網路電話閘道器、隨身碟等）各1批，並於1月22日完成46名臺嫌遣返。

3.102年7月22日駐印尼聯絡組偵破跨臺、陸及印等詐欺集團，共逮捕嫌犯57名，其中臺籍嫌犯9名、陸籍嫌犯48名，查獲電話機、筆記型電腦及教戰守則等證物。

4.102年11月8日駐印尼聯絡組偵破跨臺、陸及印等詐欺集團，共逮捕嫌犯93名，其中臺籍嫌犯64名、陸籍嫌犯26名、印尼籍嫌犯3名，查獲電話機、筆記型電腦及教戰守則等證物。

（二）各駐外聯絡組警政交流案共753件，重要案件列舉如下：

1.102年1月駐南非聯絡組提供針對東方人士（含我國僑胞）犯案之藍光幫犯罪集團資料及相關犯罪情資供南非刑警總局偵辦，並在駐處及南非警察總署與南非警方召開專案會議，後由南非警方逮捕藍光幫犯罪集團成員共14人。

2.駐泰國聯絡組推動洽簽「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於102年1月17日在本署完成簽署，並由泰國皇家警察助理總監山迪警中將代表泰國警察總監率團來臺觀禮，駐泰國聯絡組奉派隨團見證觀禮及接待。

泰國皇家警察助理總監山迪警中將代表泰國警察總監率團來臺

3.102年2月駐日本聯絡組代表本署參加東京稅關2013年國際機構交流合作會議。

4.102年4月7日至12日駐美國聯絡組安排本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樺文出席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之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從中汲取跨國組織犯罪、幫派犯罪及毒品走私犯罪集團的最新發展現況，對研擬幫派組織犯罪防制對策、查緝跨國毒品走私、建立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以及促進國際聯絡與情資交換等均有實質助益。

5.102年5月駐韓國聯絡組拜會韓國大檢察廳（相當於我國高等檢察署）國際合作中心副主任朴相鎮，並交換工作意見。

6.102年7月3日至7日駐泰國聯絡組辦理本署署長率刑事警察局局長等訪團一行出訪泰國並視察警察聯絡官案，拜會泰國副警察總監瓦茶拉鵬及各警界高層。

署長與泰國皇家警察首席副總監瓦察拉鵬上將等人合影

署長與馬來西亞卡立總警長等人合影

7.駐馬來西亞聯絡組辦理本署署長率刑事警察局局長等訪團一行於102年7月7日至10日出訪馬來西亞並視察聯絡官案，拜會馬來西亞總警長卡立及各警界高層。

8.102年9月駐泰國聯絡組參加泰國肅毒總局第3屆「國際肅毒聯絡官會議」。

9.102年10月4日駐馬來西亞聯絡組應邀出席馬國皇家警察第39屆「2013年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結訓典禮，並與馬國皇家警察巴克里副總警長、警察學院尤詹惠院長等人進行警政交流。

10.102年10月21日至25日駐越南聯絡組安排越南公安部刑事科學院派員參加本署刑事警察局「鈔券及國民身分證鑑定技術訓練班」及「刑事DNA鑑定課程」。

11.102年12月駐美國聯絡組拜會美國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洛克維爾市及蓋瑟斯堡市警察局局長、維吉尼亞州費爾費克斯郡警察局局長及華盛頓市警察局助理局長等，進行警政交流。

二、偵辦跨國犯罪

102年度本署刑事警察局偵破跨國案件共24件，緝獲嫌犯共503名，摘列如下：

（一）偵破重大跨境電信詐騙專案

1.「1203專案」：臺、陸、印、柬四國警方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騙集團案，查獲並分批遣返臺籍嫌犯66名。

2.偵破臺、陸、柬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102年1月5日查獲臺籍嫌犯68名（含2名通緝犯）、陸籍嫌犯22名，臺籍嫌犯已全數遣返。

3.偵破臺、陸、斯里蘭卡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102年1月9日遣返臺籍嫌犯58名（含4名通緝犯），1月10日遣返臺籍嫌犯36名。

4.偵破臺、陸、馬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於102年5月9日掃蕩設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洲首府古晉市之2處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機房，合計查獲86名詐欺集團嫌犯，其中臺灣籍54名，大陸籍29名，馬來西亞籍3名。馬國警方在6月6日及7日分別派遣3名警力協助遣返54名臺籍嫌犯。

5.偵破臺、陸、菲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於102年8月6日執行查緝行動，

共計查獲36名（其中臺籍嫌犯17名、陸籍嫌犯19名）。

6.偵破臺、陸、柬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於102年9月3日在柬國合計查獲64名跨國電信詐欺集團嫌犯，其中臺籍嫌犯11名（含1名外逃毒品通緝犯）、陸籍嫌犯51名、越南籍嫌犯2名。

（二）偵破其他案類重要刑案

1.偵破Baby101公司跨境仲介代理孕母及越南籍武〇科詐欺、恐嚇取財案，依違反人工生殖法第31條、刑法詐欺、恐嚇取財等罪名，在102年4月25日將嫌犯5人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韓國籍通緝犯金〇弘因重大經濟犯罪遭韓國法院發布通緝，國際刑警組織也發布紅色通報。經本署刑事警察局於102年7月31日在基隆市查獲後，8月1日移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接續處理。

3.嫌犯葉〇傳、賴〇芬及陳〇瑜等3人因涉嫌業務侵占比利時商借展鑽石（價值新臺幣1億2,880萬元），經研判可能攜至境外洗錢，本署刑事警察局於102年8月14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相關地點執行搜索與約談3名嫌犯到案，偵訊後解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4.美國緝毒署於102年4月間提供有關毒品犯罪情資，本署刑事警察局在10月18日前往臺北市萬華區施姓嫌犯住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二級毒品搖頭丸、安非他命及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毒品，並拘提3名嫌犯，訊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5.國人張〇薇女士、許〇民先生於102年11月15日在馬來西亞沙巴仙本那岸外邦邦島旅遊時，遭菲國恐怖組織攻擊，許先生當場遭槍擊身亡，張女士則遭擄往菲國。本案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協同本署駐菲律賓、馬來西亞聯絡官及派菲專案人員，會同菲國及馬國警方共組跨國專案小組。臺、菲、馬3國警方研商偵處策略，執行情蒐及調查作為，暢通各種對話管道，並與家屬密切聯繫，於12月20日15時30分成功協助家屬營救張女士，並於12月21日搭機平安返臺。

三、追緝海外逃犯

本署於102年度緝獲外逃通緝犯共38人，茲分述如下（表7-1）：

（一）自越南查獲並遣返9人。
（二）自馬來西亞查獲並遣返4人。
（三）自印尼查獲並遣返8人。
（四）自日本查獲並遣返6人。
（五）自菲律賓查獲並遣返2人。
（六）自泰國查獲並遣返5人。
（七）自南非查獲並遣返2人。
（八）自美國查獲並遣返2人。

表7-1　102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總計　38人			
越　南	9	馬來西亞	4
印　尼	8	菲律賓	2
日　本	6	南　非	2
泰　國	5	美　國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推動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

鑒於犯罪活動日漸跨國化，推動各國間警政交流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以加強整合區域性打擊犯罪力量，是本署近年努力推動的重點政策之一，重要具體成果如下：

（一）持續推動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

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Serious Crime Agreement，簡稱PCSC）自99年起經臺美雙方相關單位多次協商討論，於100年確認我方以本署刑事警察局擔任窗口與美方指定窗口（聯邦調查局，FBI）進行資料交換，並在協定細部修改確認後，於100年12月20日由我方駐美代表處在美國華府簽署完成。

該協定奠定我國加入美國免簽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簡稱VWP，我國自101年11月1日起正式加入該計畫）之重要條件之一。為持

續強化該協定執行面之打擊犯罪力量整合，美國國土安全部副助理部長於101年12月3日赴本署刑事警察局訪問，並討論協定執行作業。

（二）完成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

本署於101年7月16日與越南完成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此為本署首次與東南亞國家完成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具高度指標意義。

（三）完成簽署「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

本署於102年1月17日與泰國完成簽署「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透過此一聯繫模式，有效突破政治與外交困境。

（四）持續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

除上述已完成簽署之協定（議），持續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以強化跨境情資交換與執法合作效能。

第二節　打擊人口販運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向來是政府的施政重點。就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任務分工，本署係負責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工作。102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本署等4個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68件，其中本署查獲108件，約占查獲總數64%（圖7-1）。以下就本署102年打擊人口販運之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圖7-1　102年司法機關查獲人口販賣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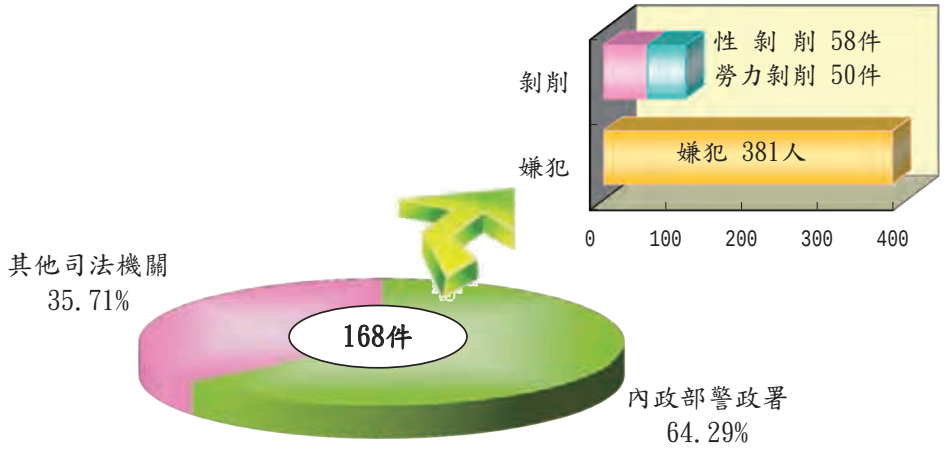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查緝起訴

本署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簡稱反奴專案），以打擊人口販運集團為目標，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成員之人口販運案件。102年共計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108件（其中58件屬性剝削、50件屬勞力剝削）、嫌犯381名，分析如下（表7-2、圖7-2）：

（一）案類：查獲案件以性剝削被害人為多，性剝削與勞力剝削比例約為6：4，但尚未有查獲器官剝削的案例。

（二）被害人性別：以女性被害人為多，且102年被害女性（93.65%）較101年（86.64%）增加7.01個百分點。

（三）被害人年齡：102年未成年被害人占34.92%，較101年（39.27%）減少4.35個百分點。

（四）被害人國籍：102年被害人仍以國人107人最多（占42.46%），其中未成年女性88人（占被害國人82.24%）；外來人口部分，被害人以印尼籍109人最多（占43.25%）。

表7-2　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

單位：人、%

		101年		102年	
			%		%
總計		247	100.00	252	100.00
類型	性剝削	150	60.73	152	60.32
	勞力剝削	97	39.27	100	39.68
性別	女性	214	86.64	236	93.65
	男性	33	13.36	16	6.35
年齡	成年	150	60.73	164	65.08
	未成年	97	39.27	88	34.92
國籍	國　人	124	50.20	107	42.46
	印　尼	90	36.44	109	43.25
	越　南	29	11.74	22	8.73
	菲律賓	1	0.40	6	2.38
	泰　國	-	-	4	1.59
	大　陸	3	1.21	3	1.19
	柬埔寨	-	-	1	0.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2　102年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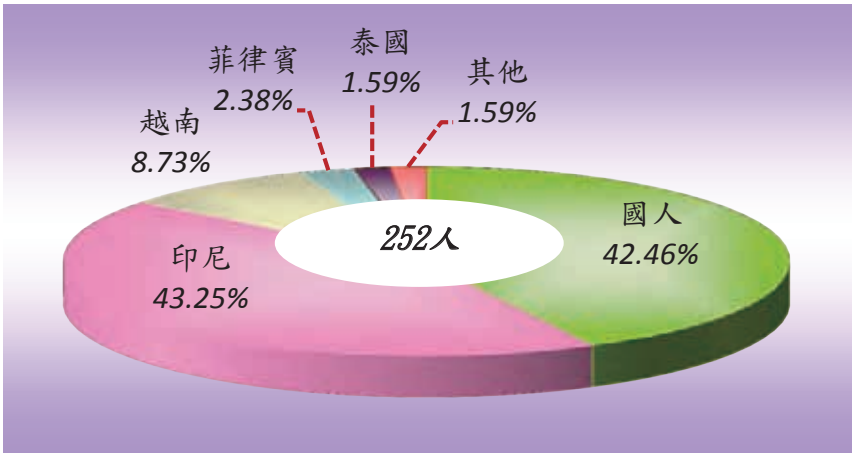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保護被害人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各警察機關在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都先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先行鑑別，並隨時視案情進展綜合判斷，如仍有疑義，立即與承辦檢察官研商，以維護被害人權益。102年共計鑑別被害人252人。

（二）加強安置處所及被害人作證的安全維護

對於被害人有提出安置處所的安全需求時，各警察機關立即派員執行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在被害人出庭作證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時，也都派員執行護送工作。

（三）落實偵審保護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由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102年查處的人口販運案件中，共計提供協助通譯服務175人次、陪同偵詢服務178人次（圖7-3）。

圖7-3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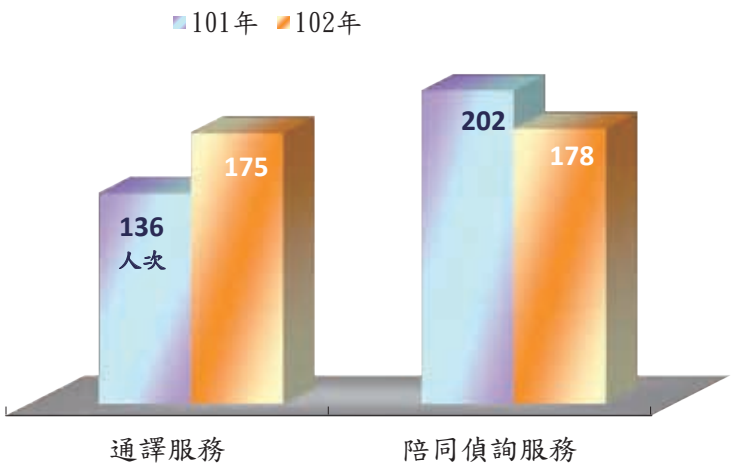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未成年被害人保護

102年查獲並移送的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88人，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87人交由查

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另1人於查獲時已成年，故未予安置。

三、辦理講習與宣導

（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本署除在102年5月新進外事警察人員講習中講授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外，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學科常年訓練中安排相關課程，102年合計有2萬1,753人次參訓；另在102年6至11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的「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所屬外事科（課）、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的員警，部分警察局也邀請轄區移民署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參加，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計辦理21場次、1,951人次參訓。

（二）宣導

1.「社區治安會議」之辦理能有效結合社區居民，循自動與互助精神，建立維護治安合作管道，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及其他犯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102年1至12月共計舉辦1,106場，6萬6,582人參加。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取閱外，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LED大螢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3.102年1至2月本署委請警察廣播電臺，插播中、英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宣導內容，列舉常見人口販運態樣（例如與未成年女子從事性交易或恐嚇、監控外籍看護工並剋扣其薪資等），讓國人瞭解何謂人口販運，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之關注與瞭解。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102年1月17日本署與泰國完成簽署「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合作內容涵括防制重大犯罪或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五、102年查獲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以張○○為首之人口販運集團，指示集團成員印尼籍莊○○以坐檯陪酒唱歌、跳舞就能賺取豐厚薪資為幌子，負責招募同鄉印尼籍逃逸女外勞，再由集團成員利用強暴、監控、脅迫、餵食（提供）毒品等手段，迫使被害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遇有不從者，則持槍或出言恐嚇，逼迫被害女子就範；另該集團載運被害女子至臺南、嘉義等地從事坐檯陪酒或性交易，所得皆由犯嫌取走，又巧立押金、食宿費等各種名目，剋扣、剝削被害女子所賺取之金錢。

案經偵辦小組陳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掌握該等外籍女子遭拘禁處所，動用80餘名優勢警力，營救出遭監控之印尼籍被害女子共11名。全案於102年10月2日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將嫌犯10人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本署每年派員參加國際警察交流活動，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情資，了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汲取全球偵查科技新知，並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聯絡管道，對於我國與世界接軌，打擊跨國犯罪，頗多助益。本署102年國際警察交流主要成果如下：

一、外賓參訪及接待

為促進與國外重要警察機關及國際警察組織之合作關係，本署每年均邀請相關國家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之會長等來華訪問，藉以加強與外國警察首長互動及合作關係。102年計接待美國紐約市警察局首席副局長Mr. Rafael Pineiro、薩爾瓦多內政部長賽亞蘭迪亞及關島副

署長接見美國紐約市警察局首席副局長Mr. Rafael Pineiro

總督Mr. Ray Tenorio等計32案、115人。

署長接待薩爾瓦多內政部長賽亞蘭迪亞伉儷

蔡副署長俊章接待關島副總督Mr. Ray Tenorio

二、參與國際性警察組織及重要警察交流活動

本署目前已加入並積極參與之國際性警察組織計有下列2個，說明如下：

（一）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IACP）

該協會創立於1893年，迄今已逾120年之歷史，總部設於美國華府，以提升警察服務之品質、改善警察工作之技巧、促進全球警察合作與交流、加強警察專業化之教育與訓練及提高執法之專業標準為宗旨，無分國籍、宗教及種族，全球任何遵守該協會憲章之執法人員皆可申請入會。目前該協會共有來自全球超過100個國家，2萬多名會員，是全世界歷史最悠久、組織最龐大、影響力最強之非政府國際警察組織，會員均是以個人身分加入，並無國家或團體會員。

本署於87年曾經舉辦該協會第6屆亞太地區年會，深受各界好評。另為強化我國與各國間警政業務之交流，復於98年3月29日至31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該協會第10屆亞太地區年會，會議期間計有27個國家，458人與會。經由歷次亞太地區年會之舉辦及每年派員參與該協會總部年會，對於強化我國與各國會員之交流合作與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具有實質助益。

（二）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irport and Seaport Police，IAASP）

該協會創立於1970年，為一公益性質之非營利組織，且享有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之諮詢地位。協會成立迄今已逾40年，世界各國機場、港口等相關執法人員除透過此一國際性平臺定期集會交換心得與資訊，共同促進維護機場、港口與航運安全外，更致力於打擊跨國犯罪，其所獲得之成果極為豐碩。本署自1978年正式加入該協會，並與該協會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陸續有我國警察幹部擔任該協會理事會成員，本署外事組（103年改制為國際組）組長曲來足目前即擔任該協會第一副會長職務。

101年12月2日至7日本署邀請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會長鮑伊德（Mr. Ronald Boyd）先生與副會長布萊恩（Mr. Brian Walker）先生來華訪問，期間由本署派員全程接待，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拜會本署及重要機場港口警察機關等，成功促進雙方警政交流，並積極洽談未來各項合作交流案，成果豐碩。

三、參加國際會議

為促進與國外重要執法機關之關係，並加強與國際間重要執法機關情資交流，本署每年均積極參與重要國際會議。102年參與重要國際會議案如下：

（一）2013年亞洲警政論壇（Asian Police Forum）

102年6月24日至27日由新北市政府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主辦「2013年亞洲警政論壇」，係結合「亞洲警察學會」（As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Study, AAPS，屬國際學術組織）年會所舉辦的國際警察學術研討會。該學會積極與世界警政發展接軌，結合各領域的刑事司法人才及組織，戮力研擬相關警政問題的解決方案，對世界警政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

（二）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第120屆年會

該年會於102年10月19日至23日在美國費城舉行，計有本署主任秘書陳國恩率金門縣警察局局長蔡耀坤、航空警察局外事科（103年改制為國際科）科長林志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科長羅火祥及其他相關人員等計7位代表與會。本次年會共計舉辦超過200場次的研討會，主題包羅萬

象，從警政合作、犯罪偵查、刑事鑑識、安全管理、犯罪資訊系統及人員訓練等，每日議程除重要聚會活動外，亦舉行教育研究會議，理論與實務兼具，對本署未來警政發展有相當參考價值。

（三）第16屆歐洲警察大會（European Police Congress）

102年2月18日至23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劉柏良率員赴德國參加第16屆歐洲警察大會，並利用出席會議活動空檔與大會主持人Mr. R. Scherz（退休准將）、主要承辦人Mr. Martin Jung、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創新集團執行幹事Mr. Noburo Nakatani、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副局長Mr. Jurgen Maurer、德國聯邦安全政策學院學術處長兼秘書長Mr. Wolfgang Geist及歐洲警察組織前主席Mr. Max-Peter Ratzel等多位貴賓交換意見，並蒐集展場軟硬體科技資訊。

（四）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Terrorism）

該會議自102年4月7日至12日假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舉行，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樺文率員出席會議，該會議目的是藉由各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第一線人員共同出席，並討論於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情勢持續演變下，謀求國際合作的因應策略，並從中汲取跨國組織犯罪、幫派犯罪及毒品走私犯罪集團的最新發展現況，對研擬幫派組織犯罪防制對策、查緝跨國毒品走私、建立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促進國際聯絡與情資交換等均有實質助益。

四、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

（一）代訓外國警察

1.102年10月21日至25日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鈔券及國民身分證辨識技術」講習訓練，代訓越南公安部刑事科學研究院文書鑑定人員2名。

2.102年11月12日至13日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刑事DNA鑑定」講習訓練，邀請美國紐約市刑事DNA實驗室主管Mr. David Fisher授課，代訓越南公安部刑事科學院人員2員。

（二）協助友邦革新警政制度及設備

102年3月11日至15日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吳思陸及資訊室主任廖

美鈴率員赴多明尼加協助該國規劃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建置事宜。

（三）赴越南參訪交流及視察警察聯絡官

102年11月18日至22日本署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源明率員訪問越南，視察本署駐越南聯絡官的勤（業）務，督考其工作情形，並拜會越南公安部國際合作司阮文炤副司長、打擊及預防犯罪總局社會安寧犯罪調查警察局陳文卷副局長、防制高科技犯罪警察局阮文男副局長、對外安寧總局參謀局楊銘松副局長、入出境管理局黎春園副局長、前江省公安廳阮國葉廳長及寧平省公安廳丁光榮副廳長等相關警政執法單位，並舉行工作會談，鞏固雙方關係，強化兩國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瞭解最新打擊犯罪現況，並促進臺越警方的合作關係。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

為促進我國員警與他國優秀執法人員交流，提升執法知識及技能，本署每年均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執法人員訓練，且於102年10月22日核定實施「推展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計畫」1種，積極透過「自費公假」方式，遴派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國際警察訓練。102年度相關重要出國訓練案如下：

一、法國國際警察訓練

法國內政部國際合作處自2011年起建立之國際訓練平臺，每年開辦不同類型國際警察訓練課程，每梯次約20名學員，分別來自不同國家，每一國家參訓學員約1至2名，相關受訓經費均由各國自行負擔。本署自101年起派員參訓，102年辦理案件包括「偽造文書案件偵查」、「毒品販運偵查實務」、「重要人

法國國際警察訓練「重要人士隨護技巧」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廖建勛、李秉融於結訓時合照

士隨護技巧」、「恐怖主義與危機處理」、「法國國家警察干預隊訓練」及「VIP執行單位參訪活動」等6案，本署遴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資訊室主任孫家君、彰化縣警察局巡官洪雨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張家祝、彰化縣警察局巡官黃明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隊組員廖建勛、李秉融與楊道根、苗栗縣警察局外事課課長陳育晏、航空警察局保安隊巡官劉芯羽、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警員曾新祐等10人赴法受訓完竣在案。

二、美國洛杉磯港初階海事訓練

洛杉磯港警察局於2012年成立海事訓練中心，為一個裝備精良之港口警察專業訓練基地，2013年首度開辦初階海事訓練，2014年將再開辦進階海事訓練。由於其局長Mr. Ronald Boyd先生身兼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會長，對我相當友好，故在其引薦下，本署於102年首度遴派高雄港務警察局（103年更名為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隊長黃啟仁、警員林憲麒、警員鍾榮江及基隆港務警察局（103年更名為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警員傅楷涵等4人參訓完竣，其對於提升我港口警察專業素養，具有相當大之實質助益。

美國洛杉磯港初階海事訓練部分學員合照

三、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課程

此為紐約市警察局對外提供之訓練課程，原則上由赴訓學員擇要參與其既有之訓練課程，再視個別需求安排相關參訪或見習活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警務正陳躍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員孫偉哲等2人於102年5月6日至17日赴美參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警務正陳躍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員孫偉哲與全體學員合照

該局「毒品走私高發區偵防訓練」（High Intensity Drug Trafficking Area, HIDTA）課程及相關實務見習及參訪活動完竣。

四、馬來西亞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

本課程由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主辦，邀請世界30國以上執法人員及馬來西亞本身指派數名代表，前往位於該國首都吉隆坡的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研習相關警政之管理作為，並透過持續訓練強化專業警察核心知能，藉以提升該國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為未來打擊犯罪構建綿密聯絡管道預為準備。本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謝明錫於102年9月9日至10月5日赴該學院參訓完竣。

五、香港機場保安管理訓練

本課程由香港機場保安公司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訓練部門辦理，假機場富豪酒店舉行，我國則由飛安基金會規劃並派遣相關人員參加培訓，期能藉著這些相關訓練，使參訓學員具備全球航空保安及客艙安全的知能與技能。本署由航空警察局巡官劉芯羽於102年4月21日至27日參訓完峻。

航空警察局巡官劉芯羽與學員合照

六、美國北佛羅里達大學「進階刑事鑑識攝影」及伊利諾州西北大學「槍彈重建課程」

藉由參與北佛羅里達大學內設警察科技及管理協會（Institute of Poli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PTM）「進階刑事鑑識攝影」及伊利諾州西北大學「槍彈重建課程」等兩門課程，學習高階刑事鑑識攝影及槍彈重建相關學術理論及技術，並了解美國當地鑑識科學政策及發展現況，且與當地鑑識人員交流現場勘察與鑑定技術及經驗。上述兩課程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龔怡嘉、巡官林慶彰等2員於102年6月12日至14日前往參訓完竣。

七、美國紐海芬大學刑事鑑識課程

本課程由李昌鈺博士所創設的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博士鑑識科學學院（The 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辦理，本署由刑事警察局技正李經緯於102年4月14日至28日前往參訓完竣，汲取最新刑事鑑識技術及實務經驗，與世界接軌並有效提升本署整體刑事鑑識水準與能力。

八、美國紐海芬大學現場勘查進階科技課程

本課程由李昌鈺博士所創設的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博士鑑識科學學院辦理，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彭莉娟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黃女恩於102年10月16日至18日前往參訓完竣。

結語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警察合作，已於打擊跨國犯罪、人口販運、國際警政交流及人才培育等面向獲得初步成果，惟科技日新月異，跨國犯罪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與國外警察機關合作、交流，善盡我國國際責任，使跨國犯罪無所遁形。此外，本署將持續鼓勵及安排各警察機關遴選優秀員警參與國際訓練，與國外先進執法機關接軌，藉以強化執法能力，建立警察專業形象。

第八章 社會保安工作

▲ 0318 專案－行政院、警政署安全維護工作

第八章　社會保安工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2年社會保安工作執行現況、策略、效益及成果。本署為因應國家民主化、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發展，以新的思維和視野，從多角度、多面向的思考，針對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情勢，機先採取預防及遏止措施，運用防止一切危害之手段，有效完成使命和任務，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前言

102年社會保安工作係以執行警備、警戒、警衛為主要任務，除平時負責一般治安維護外，並兼負支援戰時工作之執行，重要工作包括選舉治安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反恐作為與防情演習等事項。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人權意識高漲，所有警察必須轉變舊觀念，學習新知識，開拓新領域，發揮專業職能，才能回應民眾期待，達成維護治安任務。

第一節　警衛安全維護

隨著政治與社會環境日趨多元與開放，安全維護工作益形重要，茲就本署102年警衛安全維護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辦理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一）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2年國慶慶典籌備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本署負責國慶相關慶祝活動安全維護任務，包括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國慶

大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等4項活動，為維護十月慶典期間社會治安及國（外）賓、歸國僑胞之安全，確保各項慶典活動順利進行，本署全力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任務分工，統合協調各軍、憲、警及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慶典期間警衛安全及治安維護事宜。

（二）執行概況

1.召開「中華民國102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協調會，有效分工及協調各項任務。

2.劃分責任區域，律定指揮權責。

3.先期檢視場地，督導勤務執行。

4.蒐報各項危安預警情資並主動機先防處。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國慶大會」、「國慶酒會」、「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及新竹市警察局負責「國慶焰火」等警衛安全任務。

（三）102年國慶慶典活動安全維護，在全體警察同仁努力及各級長官指導下，圓滿達成任務。

二、執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安全維護工作

（一）本項會談前稱為「江陳會談」，因兩岸海基會及海協會兩會領導人均已替換（新任領導人分別為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及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名稱改為「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二）第九次會談於10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大陸上海市舉行，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因協議內容較為敏感，簽訂時機急迫，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先行於6月14日至15日，率協商代表團共16人來臺參加預備性磋商，本署受命規劃辦理有關安全維護工作。

（三）本署邀集國安局、陸委會、海基會及各相關任務警察機關，召開會議協調，並經縝密規劃，本貫徹大陸代表團來臺會談「安全」及「尊嚴」之原則，落實執行全般安維工作，達成人員安全、會談順利之工作目標，確保本案會談順利進行，圓滿完成任務，對國家經濟發展及兩岸和平具有重大意義。

三、執行大陸「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臺參訪安全維護工作

（一）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副會長鄭立中與大陸企業家等一行共33人，

應我國海基會邀請，於102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來訪8日，海基會於11月11日備函請求本署協助安維工作。

（二）本署為強化協調聯繫工作及任務交付，於102年11月15日邀集國安局、陸委會、海基會及各相關任務警察機關，召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明確律定地區責任，綿密橫向聯繫，以利任務遂行。

（三）交流團行程跨越桃園縣、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嘉義縣（市）、臺中市、新竹縣（市）等11個縣市，會見桃園縣吳縣長、嘉義市黃市長、臺中市胡市長、新竹市許市長、新北市朱市長及臺北市郝市長等6位縣市長，參訪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等51處，維安幅度與範圍均超越之前會長陳雲林經貿之旅及101年文創之旅。

（四）經本署縝密規劃部署，有效維護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及參訪團成員之人身、參訪、座談、住宿、餐會及車輛行進間交通等安全，達成交流團「人員平安、行程順利」之工作目標，圓滿完成任務。

四、執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安全維護工作

（一）「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於12月9日至12日，在臺北市海基會大樓及維多麗亞酒店舉行，並參訪新竹縣、臺北港及臺北市等地。

（二）本次會談由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及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擔任雙方召集人，大陸首席代表商務部副部長高燕等31位成員，與我國首席代表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及陸委會、經濟部、經建會、金管會、財政部及海基會等代表會談，經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各相關單位嚴密部署，全力執行，過程平順，任務圓滿成功。

第二節　警備治安

警備治安工作涵蓋防處聚眾活動、春安工作、推行守望相助、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工作。謹就102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防處聚眾活動

（一）實務現況分析

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警察機關除依據集會遊行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集會、遊行，以維公權力及法律尊嚴外，並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本署分別於100年11月22日及102年10月7日將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職權措施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02年度全國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計2,365件，其中室外集會2,013件（85.12%）較多，室外遊行352件（14.88%）；經申請核准者1,370件（57.93%）最多，未申請者973件（41.14%）次之，申請未核准者22件（0.93%）最少。依集會、遊行案件性質分析，其中政治性1,392件（58.86%）最多，社會性765件（32.35%）次之，經濟性88件（3.72%）再次之，涉外性3件（0.12%）最少，其他類117件（4.95%）（圖8-1、8-2）。

圖8-1　102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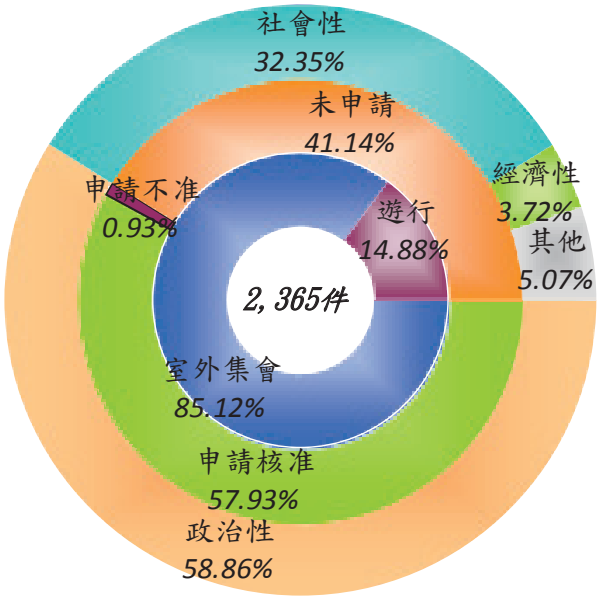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8-2　近5年集會遊行案件性質前3項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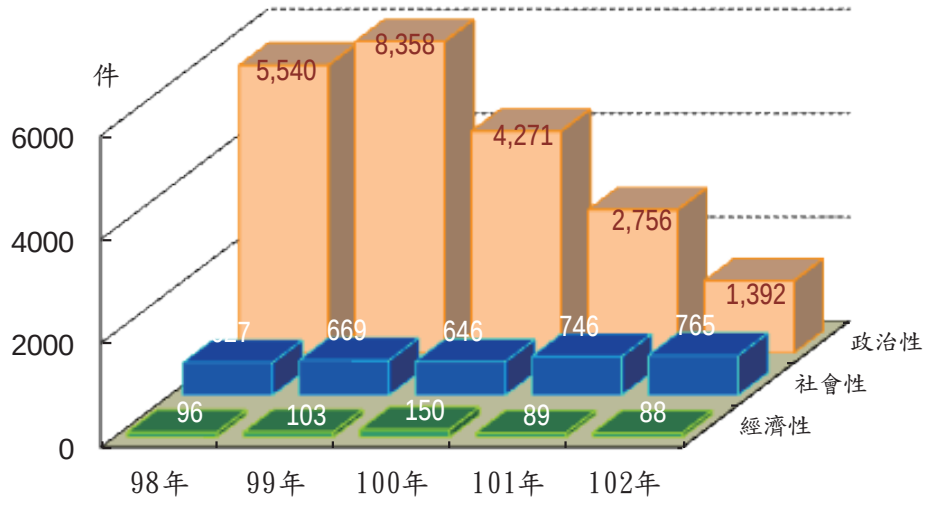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2年集會、遊行平均每日舉辦6件，每件參加人數為463人，每件使用警力約65人次，實際參加人數與動用警力之比約為7.13倍，使用警力達15萬3,536人次（表8-1）。由上述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目前集會、遊行活動仍屬頻繁。

表8-1　102年集會、遊行分析表

	舉辦件數（件）	參加人數（人）	使用警力（人次）	平均			
				件/日	人/件	警力/件	人/警力
102年	2,365	1,094,280	153,536	6	463	65	7.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依法行政，貫徹公權力

公權力的伸張，以公信力為基礎，政府有公信力，才能激發民眾對公權力的尊重。警察機關一切行政作為必須依法執行，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尤其在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時，更必須遵守這些原則。警察機關為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對於任何不法行為，除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及嚴密蒐證外，對於滋事分子，均即刻成立

專案小組全力偵辦，依法究辦，以維護法治威信。

二、規劃執行102年春安工作

（一）實施期程與工作重點

1.102年春安工作自1月31日22時起至2月24日24時止實施，為期25日，在全體警察、憲兵與協勤民力共同努力下，藉由嚴密勤務部署、強化犯罪偵防措施、加強交通疏導及積極為民服務等作為，順利達到「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之預期目標，全國民眾度過一個歡樂與平安的春節假期。

2.102年春安工作全期總計動用警察82萬2,683人次，憲兵3,833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18萬8,684人次（平均每日動用警力約3萬2,907人次、憲兵約153人次、協勤民力約7,547人次），全力投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服務熱心等相關重點工作。

（二）執行成效

102年執行成效與去（101）年春安工作期間比較分析如下（表8-2）：

1.淨化治安

（1）防制暴力犯罪

自102年1月31日起至同年2月24日止（計25日，以下簡稱本期）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計68件，較去（101）年1月17日起至2月7日止（計22日，以下簡稱去年同期）93件，平均每日減少1.51件（-35.66%）；暴力案件破獲數為267件，較去年同期304件，平均每日減少3.14件（-22.71%）。

（2）防制竊盜

本期發生竊盜（含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案件1,953件，較去年同期2,992件，平均每日減少57.88件（-42.56%）；竊盜案件破獲數為1萬6,300件，較去年同期1萬5,978件，平均每日減少74.27件（-10.23%）。

（3）檢肅各級毒品

本期總計查獲各級毒品5,536件、6,056人，較去年同期查獲4,663件、4,848人，平均每日增加9.49件（+4.48%）、21.88人

（+9.93%）。

（4）防制詐騙案件

本期發生詐騙案件計105件，較去年同期發生186件，平均每日減少4.25件（-50.32%）；詐騙案件破獲數為795件，較去年同期1,249件，平均每日減少24.97件（-43.99%）。

2.交通順暢

（1）嚴正交通執法

本期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等6項惡性違規案件，總計12萬8,156件，較去年同期取締9萬5,742件，平均每日增加744.33件（+17.79%）。

（2）降低交通事故

本期發生A1類交通事故計114件、死亡121人，較去年同期發生103件死亡107人，平均每日減少0.12件（-2.60%），死亡減少0.02人（-0.49%）。

3.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案件總計7萬4,248件，較去年同期5萬7,718件，平均每日增加346件（+13.20%）；其中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3萬7,780件；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服務3萬2,400件；尋獲失蹤人口4,068人，警察積極為民服務作為，獲得國人、社會大眾支持與肯定。

表8-2　春安工作成效一覽表

			102年（25日）1/31~2/24	101年（22日）1/17~2/7	日平均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淨化治安	暴力犯罪	發生數（件）	68	93	-1.51	-35.66
		破獲數（件）	267	304	-3.14	-22.71
	竊　盜	發生數（件）	1,953	2,992	-57.88	-42.56
		破獲數（件）	16,300	15,978	-74.27	-10.23
	查獲毒品	查獲數（件）	5,536	4,663	9.49	4.48
		嫌疑人（人）	6,056	4,848	21.88	9.93
	詐騙	發生數（件）	105	186	-4.25	-50.32
		破獲數（件）	795	1,249	-24.97	-43.99
交通順暢	嚴正交通執法	取締6項重大違規（件）	128,156	95,742	774.33	17.79
	降低交通事故	A1類（件）	114	103	-0.12	-2.60
		死亡人數（人）	121	107	-0.02	-0.49
為民服務	小　計		74,248	57,718	346.37	13.20
	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件）		37,780	29,273	180.61	13.57
	民眾存提款安全服務（件）		32,400	24,574	179.00	16.03
	尋獲失蹤人口（件）		4,068	3,871	-13.23	-7.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工作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旨在喚起居民社區意識，結合相關單位人員與團體組織力量，發揮共同防制犯罪功能，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強化社區防護組織

積極輔導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力治安維護工作，截至102年底止，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2,160隊、社區守望相助隊858隊、公寓大廈巡守隊1萬1,128隊。

（二）建立守望相助隊協勤機制

為建全警察機關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功能，參照志願服務法的規範方式，訂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律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協勤登記及列冊運用程序，包括受理、登記、列冊及協勤等事項，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為執行依據。

四、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

臺灣山區廣闊，治安環境雖較平地單純，仍不免潛存威脅治安因素，且近年來，山地管制已大幅開放，部分不法人、事、物藉機竄移潛藏山區，規避查緝或從事各類不法活動，形成山區治安暗流及死角。警察機關為因應山區犯罪型態改變，維護山地治安，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山地管制工作。另外，每半年動員山地警（民）力及結合林務單位，對山地鄉（區）及其毗連之一般山區實施「山地清查工作」，檢肅山區不法人、事、物。

（一）山地警備治安演訓

為維護山地治安，每年舉行山地警備治安演訓1次，採分區輪流示範演練、假想狀況實兵演練或模擬實務案件警棋推演，藉以檢測山地警備治安計畫的適切性、應變能力、勤務落實程度及山地義勇民力的組訓成效。

山地警備治安演訓

（二）山地管制業務

全國共計29個鄉（區）列為山地管制區，分屬12個警察局（24個分局）管轄，並設置哨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1.管制區分

（1）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的地區。

（2）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可以提供民眾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常娛樂活動，惟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地區。

2.管制作為

（1）受理發證：民眾、團體進入山地管制區時，須檢具有關證件向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入山許可，本署暨所屬各相關縣市政府警察局、國家公園大隊102年共計核發入山許可證14萬1,811件，其中山地經常管制區11萬4,980件，山地特定管制區2萬6,831件。

（2）設哨檢查：在管制區重要路口設置檢查所，執行定點驗證、管制及流動查察、防止非法擅入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山地清查

每年上下半年各實施1次，由本署規劃、督（指）導各轄有山地鄉（區）之警察（分）局，結合義勇民力、林務人員、山地後備連幹部共同執行，並授權各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針對全省29個山地鄉（區）及其毗連山地之平地山區，實施山地總清查（5天為原則），以檢肅山區各類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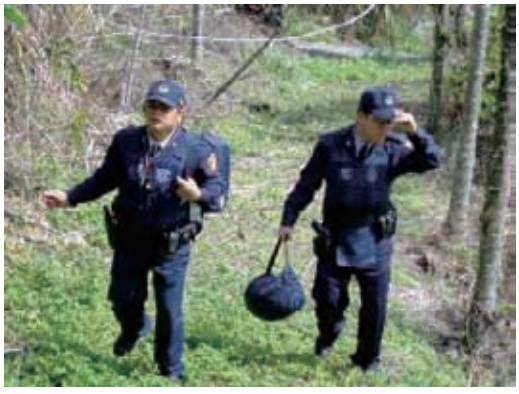

山地清查執行情形

第三節　整合錄影監視系統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藉由有效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全國警察同仁偵防犯罪作為，已成為全國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之重點體系。妥適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不但減少民眾被害恐懼感，提升全國治安要點自我防衛能力，並強化警察犯罪偵查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自101年起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經費建置、汰換治安要點錄監系統，配合有效管理、維護及運用，發揮犯罪預防、刑案偵查、還原現場及釐清車禍肇事責任等功效。

一、執行現況

（一）整合策略

各地方政府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經費原散見於民政、社政、交通或警政預算中，因建置單位不同，經常發生規格不一，系統無法相容狀況，本署遂採階段性強化措施，以市、縣（市）為一整合單位，並以原建置之錄監

系統為基礎，強化寬頻網路管理技術，漸次整合其他機關現有可供治安使用之錄監系統，有效改善目前系統雜亂，效果不一致之現況。另本署訂發「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規範」，以行政指導方式，依轄區治安環境差異性概念，擬訂框架式基準，訂定軟硬體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參考執行。

（二）經費爭取

本署於97年至100年間推動「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專案，逐年編列經費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整合及維護錄影監視系統，以切合地方治安需求；嗣於100年底各地方政府完成基礎整合工作，且錄監系統均由地方政府負責規劃，自101年起，回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或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署不另向中央提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汰換錄影監視系統。

（三）後續維護

本署101年訂發「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請各警察機關妥善維護所建置之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並發揮錄影監視功能。102年訂定「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並自102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4日止，派員實地督導、抽檢各地方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情形，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品質及妥善率，並交流維護績優單位作法，精進業務功能，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隱私權益。

（四）合法運用

為使各單位有效管理所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程序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定，落實管理以保障隱私權。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訂頒自治法規，據以遵循。

二、賡續建置雲端影像調閱平臺及提供智慧影像分析功能

目前各警察機關均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由於影像資料查詢不易且耗

時甚久，調閱監視畫面須逐臺逐格尋找過濾，且各機關間系統儲存影像格式不一，無法達成資源分享之需求。本署規劃警政雲端影像調閱平臺，納入各警察機關路口錄影監視影像資料，同時進行影像格式轉換，透過雲端資料庫影像資訊的交換與處理，以利跨機關快速搜尋即時或歷史監視畫面，達成影像資源共享之目標。

102年度整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與新竹市等縣市之既有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計2萬1,599支監視攝影機，提供遠端調閱功能，強化縣市間協同辦案能力，提升刑案偵辦能量。

現行錄影監視系統常受天候影響或因鏡頭感光元件老化等因素，導致攝影品質模糊不清，增加影像辨識之困難度。經過智慧影像分析技術處理後，可有效提升影像品質，進而提升影像可辨識度。

圖8-3　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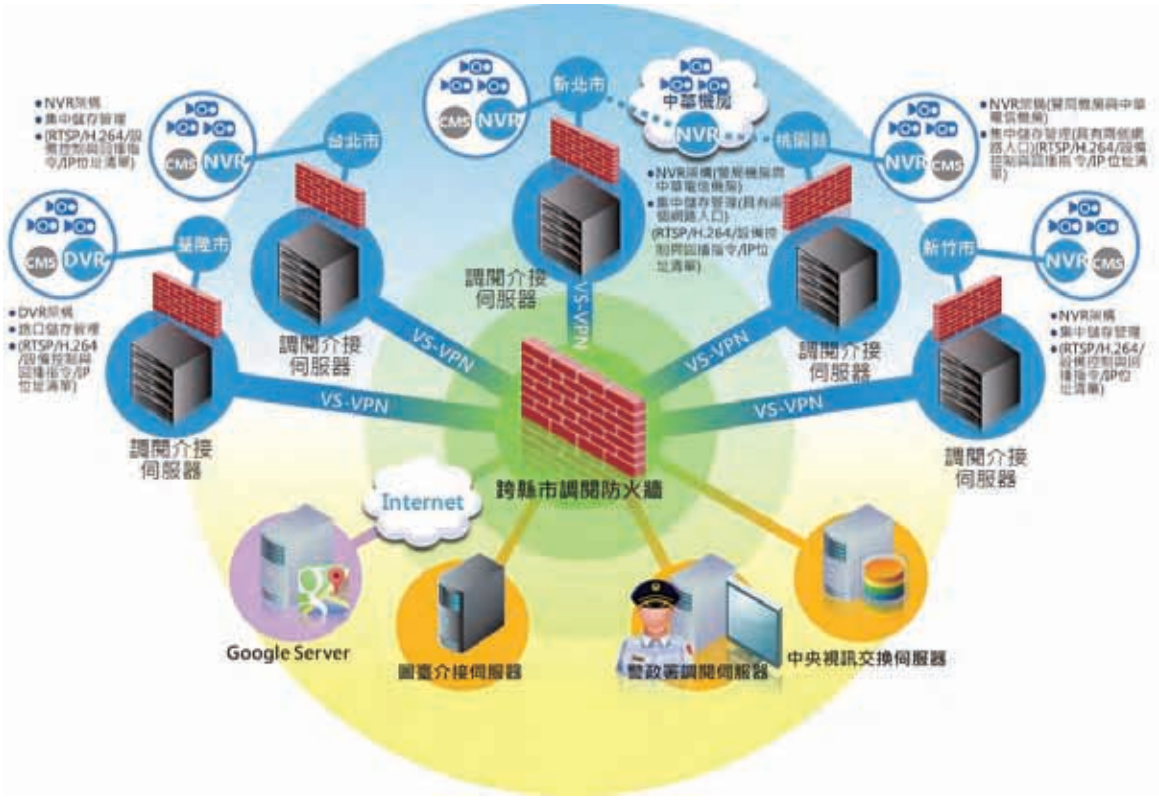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另透過視訊濃縮技術可以將數小時的事件濃縮成幾分鐘的「摘要」，快速篩選出欲找尋之影像資訊，減少影片調閱時之人力及時間負擔，協助員警快速過濾可疑人、車，提升員警執勤效率與縮短影像調閱之時間。

三、執行成效

（一）增加鏡頭，消弭死角

9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7,617支，至102年已達12萬6,751支，品質及功能亦大為提升。

（二）發揮效能，屢破刑案

93年全般刑案發生件數計有52萬3,005件，102年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已降低至29萬8,967件，93年至102年全國錄影監視系統數量增加，各類刑案發生數也明顯降低（圖8-6）。

93年應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數計944件，占全般破獲刑案數0.3%；至102年應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數計3萬6,270件，占全般破獲刑案數14.01%，增加13.71個百分點（圖8-7）。

圖8-4　歷年監視器鏡頭設置數量與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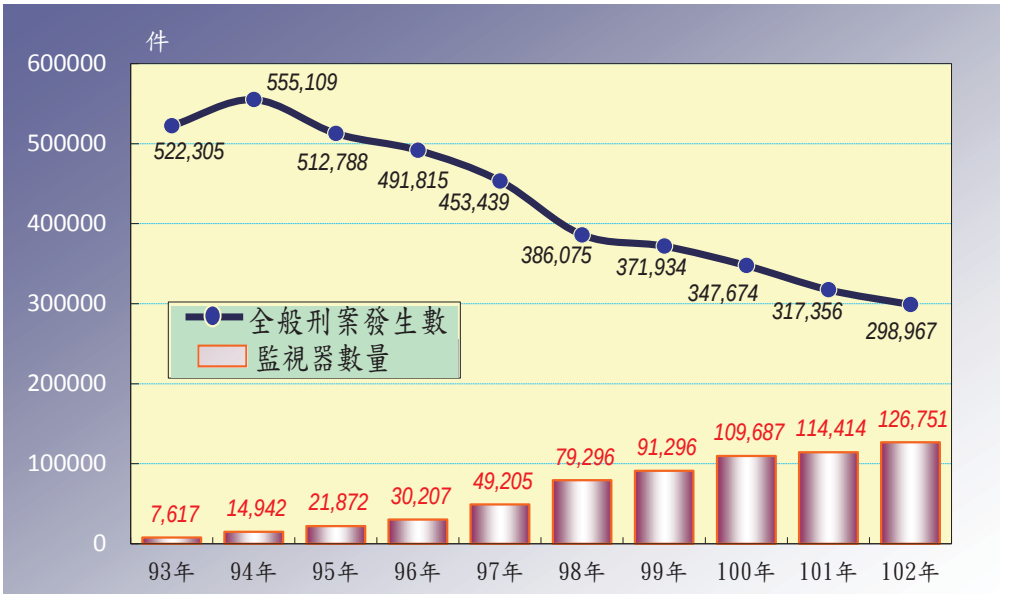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8-5　透過監錄系統而破獲刑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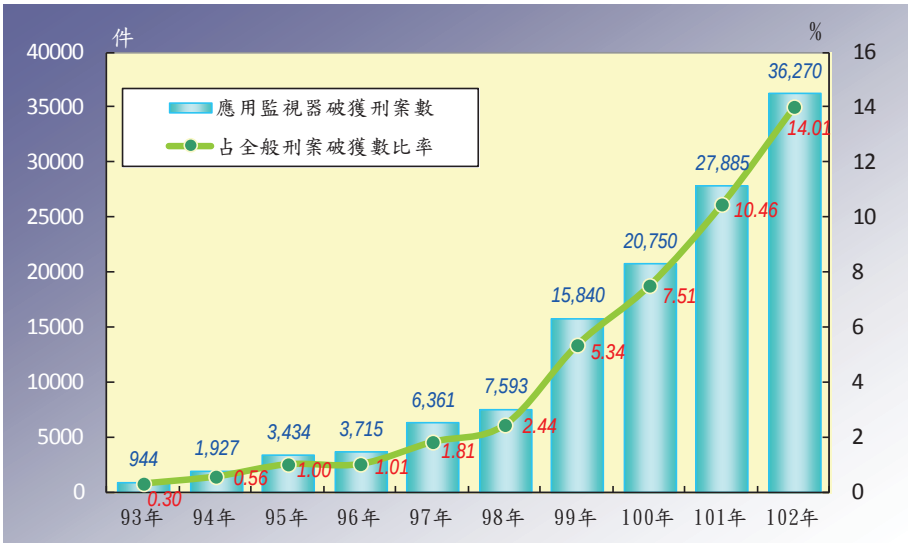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全面建構網路管理

運用網路技術，結合數位化監控機制與資訊通訊科技，將視訊資料傳送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強化即時監看、影像儲存、即時傳輸與故障即時警示等遠端監控功能。

（二）加強掌握民眾需求

本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年度辦理評估設置監錄系統時，為掌握民眾需求，可考量主動邀請轄內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出席，廣納地方各方意見，充分溝通尋求共識，妥善規劃治安要點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三）提升管制妥善品質

各警察機關依本署101年12月28日函發「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落實執行，提升各直轄市、縣（市）錄影監視系統妥善品質，發揮錄影監視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第四節　反恐作為

恐怖主義是近年人類面臨的主要威脅之一，恐怖活動自人類有歷史以來就存在，其程度與施暴方式，隨著時代變遷而演進。102年4月12日國內高鐵616列車遭放置爆裂物、4月15日美國波士頓馬拉松比賽發生爆炸案、9月21日肯亞購物中心恐怖攻擊對峙事件、10月28日中共天安門撞橋事件（金水橋事件）及12月29、30日俄羅斯冬奧期間多起爆炸案等，全球恐怖主義已呈現活動範圍全球化、攻擊手段科技化、恐怖組織本土化及獨狼恐怖主義興起多樣化的發展趨勢。

為防制暴力恐怖攻擊事件發生，藉由反恐講習，灌輸員警正確反恐概念與通報機制，強化反恐意識，提升防處暴力恐怖攻擊事件能力，有效發揮整體應變作為。本署102年度積極辦理各項反恐整備工作，以確保國土安全，重點如下：

一、提升反恐應變效能

（一）參與行政院「102年度國土安全論壇」、「2013反恐特勤及國土安全研討會」、「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及「中央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地方宣導講習會」。

（二）規劃本署反恐任務講習，以各核能電廠、水庫、鐵路、國道等關鍵基礎設施與民生重要設施防護「各國駐臺使領館、機構、官邸、外僑學校及人員安全勤務部署、人群大量聚集活動地點安全維護及機場、港口安全維護為主軸，計32個單位，分為46梯次，計召訓員警4,890人。

二、強化維安反恐能量

（一）辦理維安特勤隊第20期培訓及屆齡人員延任測驗，鞏固國內反恐基礎戰力。

（二）調派維安特勤隊支援本署「平安演習」及「港安演習」，針對近期國際情勢，模擬可能影響空運、機場設施及港區之危安狀況，實施演訓。

三、推展反恐國際合作

為強化國際反恐合作，由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員赴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反恐任務小組（APEC CTTF）「重大活動安全架構」研討會，藉由凝聚APEC會員體對辦理重大活動標準作業程序之基本共識，並建構「重大活動安全架構」，供各經濟體重大活動安全權責單位規劃符合國際標準之安全維護計畫，可作為我國辦理國際重大活動警衛安全維護計畫之重要參考。

「重大活動安全架構研討會」情形

四、辦理2013金華演習實兵演練

行政院為強化國內反恐工作，展現各部會危機處理及跨部會運作機制，提升主政單位綜合指揮能力，於102年11月27日在高雄市前鎮區時代大道廣場舉行，主要演練跨年晚會發生暴力恐怖攻擊及捷運發生毒化物恐怖攻擊之應變作為。本署受命為內政部承辦單位，與環保署共同主辦本次實兵演練，協調動員內政部、環保署、國防部、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等部會相關單位人員1,150人，進行各種狀況處置演練，有效提升反恐怖攻擊應變能力。

行政院2013金華演習實兵演練

結語

102年度社會保安工作遵循政府總體施政方針，按照預定工作計畫逐步實施及完成。在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保障公共安全等領域，付出努力並獲致成果。惟治安的穩定、社會的和諧，必須政府各部門與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支持，更有賴全國民眾的共同參與及配合。為因應當前治安形勢的變化，本署將以創新思維，全力推動各項工作，建立安和樂利的優質環境，讓民眾免於恐懼及怨尤。

第九章 維護交通安全

▲ 第 11 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社會組銀牌獎（連士傑－一夫當關）

第九章　維護交通安全

提　要

本章有交通執法統計分析、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執法工作與成效、強化酒後駕車執法作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等節，說明本署102年交通警察工作項目、內容及成果。102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928人，較101年（2,040人）減少112人（-5.49%），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245人，較101年（376人）減少131人，降幅達34.84%，另外交通事故處理及交通執法品質也有明顯的提升與改善。

前言

為有效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署分析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臨的問題，研訂各項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藉由取締各項嚴重交通違規行為，精進交通執法，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與人員傷亡，以提升國內道路交通安全。本署102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有八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事故處理的各項表現感到滿意，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

第一節　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我國102年度汽車數量為736萬7,522輛，機車數量為1,419萬5,123輛，總計車輛2,156萬2,645輛，較101年2,234萬6,398輛減少78萬3,753輛（-3.51%）（表9-1）。本節就交通違規取締案件數、車種別、舉發原因等項分析如下：

表9-1　我國近5年車輛數統計

單位：輛

	總計	汽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貨車		重型	輕型
98年	21,374,175	6,769,845	5,559,247	986,767	14,604,330	10,749,348	3,854,982
99年	21,721,447	6,876,515	5,642,969	993,550	14,844,932	11,112,224	3,732,708
100年	22,226,684	7,053,082	5,787,010	1,012,953	15,173,602	11,572,658	3,600,944
101年	22,346,398	7,206,770	5,909,115	1,023,486	15,139,628	11,820,632	3,318,996
102年	21,562,645	7,367,522	6,046,599	1,037,666	14,195,123	11,562,830	2,632,293
增減數	-783,753	160,752	137,484	14,180	-944,505	-257,802	-686,703
增減%	-3.51	2.23	2.33	1.39	-6.24	-2.18	-20.6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全般交通違規案件

102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805萬2,141件，與101年803萬1,826件相較，增加2萬0,315件（+0.25%）（圖9-1）。

圖9-1　近5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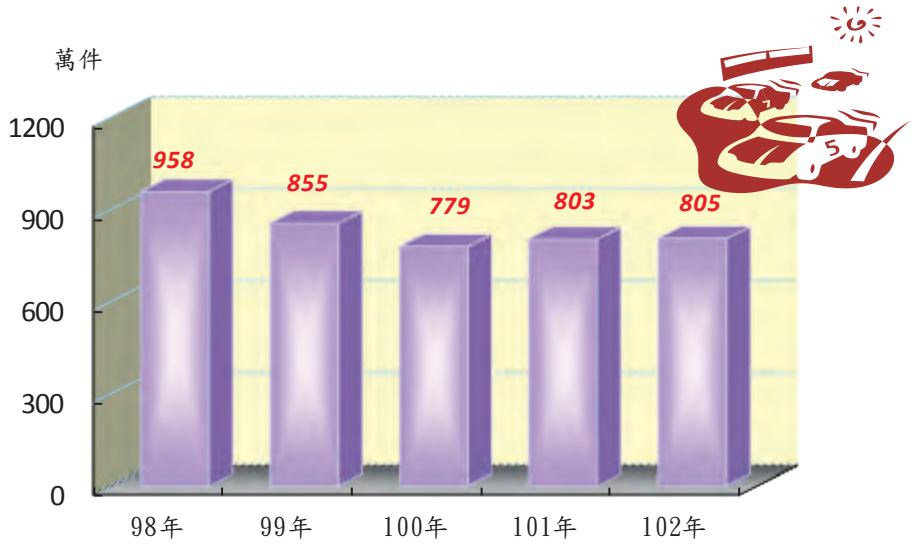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違規車種分析

102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463萬6,678件（占57.58%）最多，較101年減少9萬3,948件（-1.99%）；機車329萬0,299件（占40.86%），較101年增加12萬1,503件（+3.83%）（表9-2、圖9-2）。

表9-2　102年與101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101年		102年		增減比較	
	（件）	構成比	（件）	構成比	件數	%
總　計	8,031,826	100.00	8,052,141	100.00	20,315	0.25
汽　車	4,730,626	58.90	4,636,678	57.58	-93,948	-1.99
機　車	3,168,796	39.45	3,290,299	40.86	121,503	3.83
其　他	132,404	1.65	125,164	1.56	-7,240	-5.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2　102年與101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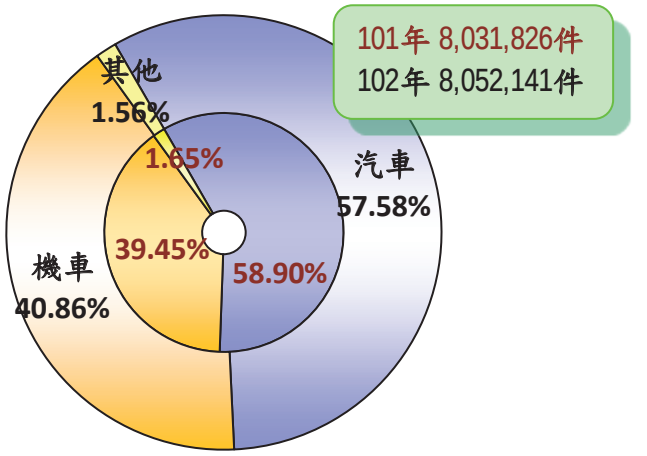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違規舉發原因

（一）102年交通違規以違反速率規定行駛247萬5,702件（占30.75%）最

多，違規停車207萬4,144件（占25.76%）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規定102萬5,168件（占12.73%）再次之（表9-3）。

（二）與101年相較，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取締1萬7,021件，增加6,977件（+69.46%）最多；違規停車取締207萬4,144件，增加23萬5,911件（+12.83%）次之；行人違反規定取締2萬0,779件，增加1,003件（+5.07%）再次之。

（三）與101年相較，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未繫安全帶取締7萬6,681件，減少1萬7,628件（-18.69%）最多，危險駕車取締5,557件，減少686件（-10.99%）次之，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取締60萬4,742件，減少5萬4,202件（-8.23%）再次之。

表9-3　102年與101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101年		102年		增減比較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
總計		8,031,826	100.00	8,052,141	100.00	20,315	0.25
動態違規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2,504,453	31.18	2,475,702	30.75	-28,751	-1.15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104,319	13.75	1,025,168	12.73	-79,151	-7.17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58,944	8.20	604,742	7.51	-54,202	-8.23
	未戴安全帽	299,407	3.73	297,323	3.69	-2,084	-0.70
	爭道行駛	248,036	3.09	246,839	3.07	-1,197	-0.48
	行人違反規定	19,776	0.25	20,779	0.26	1,003	5.07
	酒醉駕駛移送法辦	124,620 52,432	1.55 0.65	118,864 60,484	1.48 0.75	-5,756 8,052	-4.62 15.36
	未繫安全帶	94,309	1.17	76,681	0.95	-17,628	-18.69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10,044	0.13	17,021	0.21	6,977	69.46
	超載行駛	25,068	0.31	25,517	0.32	449	1.79
	危險駕車	6,243	0.08	5,557	0.07	-686	-10.99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1,838,233	22.89	2,074,144	25.76	235,911	12.83
	道路障礙	109,963	1.37	101,836	1.26	-8,127	-7.39
其他		988,411	12.31	961,968	11.95	-26,443	-2.68

說明：1.「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臺灣地區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89年2,179萬3,200件為最高點，90年至93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每年平均減少約200萬件，94年至97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1,062萬件，100年全國舉發件數大幅減少至779萬379件，102年全國舉發件數微幅提升至805萬2,141件，但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逐年提升，在96年是13.60%，至102年是23.09%，上升9.49個百分點（圖9-3），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惡性違規，且由本署102年所作的民意調查，有98.90%以上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易肇事的惡性交通違規，以促使用路人駕車遵守交通管制設施指示及交通法令規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圖9-3　近6年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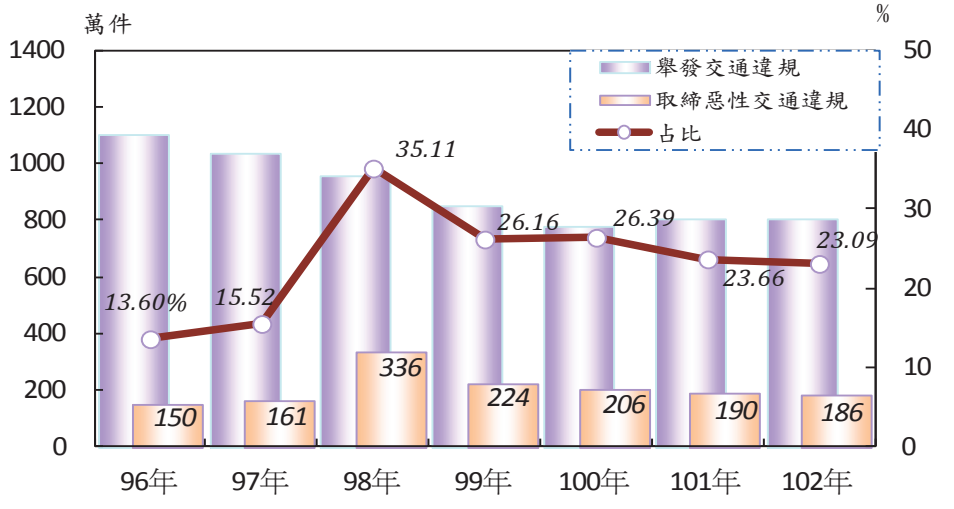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節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節就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102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A1、A2、A3）52萬3,594件，較101年發生件數增加4萬4,236件（+9.23%）；其中A1類（現場死亡或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1,867件、死亡1,928人、受傷776人，較101年發生件數減少97件（-4.94%）、死亡減少112人（-5.49%）、受傷減少86人（-9.98%）（表9-4、圖9-4）。

表9-4　近5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單位：件、人

	合計			A1類			A2類		A3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98年	338,692	2,092	246,994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153,943
99年	399,761	2,047	293,793	1,973	2,047	774	217,673	293,019	180,115
100年	448,732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212,956
101年	479,358	2,040	334,082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229,893
102年	523,594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245,206
增減數	44,236	-112	39,486	-97	-112	-86	29,020	39,572	15,313
增減%	9.23	-5.49	11.82	-4.94	-5.49	-9.98	11.73	11.88	6.66

說明：「交通事故」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分類如下：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A3類：造成財產損失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4　102年與101年A1類交通事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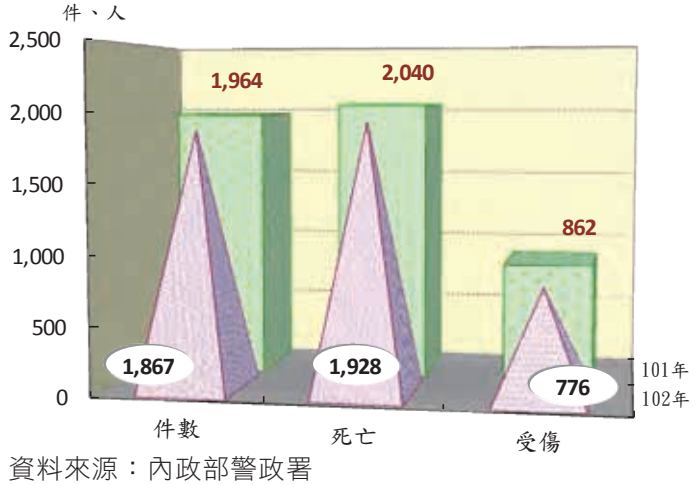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一）「未注意車前狀態」交通事故發生381件最多（占20.41%），造成384人死亡（占19.92%）為肇事首因；「未依規定讓車」發生240件次之（占12.85%）；「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234件再次之（占12.53%）（表9-5）。

（二）與101年比較，以「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136件最多（-36.76%），「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減少17件次之（-8.17%），「行人或乘客疏失」減少14件再次之（-16.87%）（圖9-5）。

表9-5　102年與101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比較

單位：件、人、%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	
	排名	件數	構成比	死亡人數	構成比	排名	件數	構成比	死亡人數	構成比	件數	死亡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2	366	18.64	383	18.77	1	381	20.41	384	19.92	15	1	4.10	0.26
未依規定讓車	3	244	12.42	250	12.25	2	240	12.85	245	12.71	-4	-5	-1.64	-2.00
酒醉(後)駕駛失控	1	370	18.84	376	18.43	3	234	12.53	245	12.71	-136	-131	-36.76	-34.84
違反號(標)誌管制	4	208	10.59	216	10.59	4	191	10.23	196	10.17	-17	-20	-8.17	-9.26
轉彎(向)不當	5	106	5.40	113	5.54	5	106	5.68	109	5.65	0	-4	0.00	-3.54
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	7	69	3.51	72	3.53	6	88	4.71	89	4.62	19	17	27.54	23.61
行人或乘客疏失	6	83	4.23	83	4.07	7	69	3.70	71	3.68	-14	-12	-16.87	-14.46
超速失控	8	65	3.31	68	3.33	8	67	3.59	72	3.73	2	4	3.08	5.88
未依規定減速	10	37	1.88	39	1.91	9	64	3.43	71	3.68	27	32	72.97	82.05
逆向行駛	9	46	2.34	46	2.25	10	43	2.30	45	2.33	-3	-1	-6.52	-2.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5　102年與101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件數增減幅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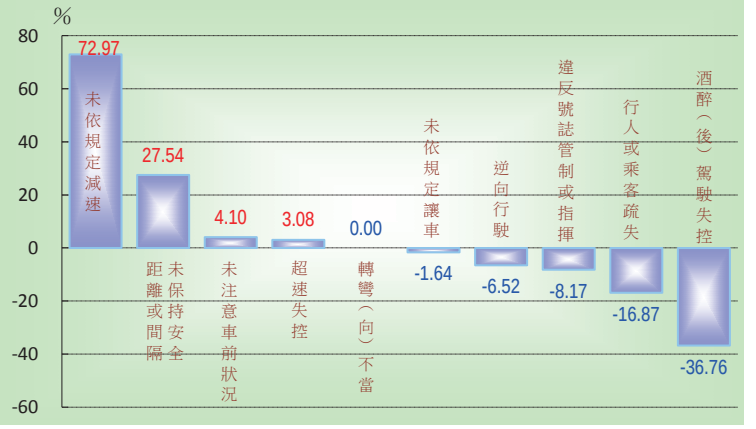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A1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一）102年交通事故A1類車輛肇事率為每十萬輛機動車輛肇事8.50件，與101年8.81件比較，減少0.31件（-3.50%）（表9-6）。

表9-6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A1類肇事率統計表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
機動車輛數（輛）			22,346,398	21,562,645	-783,753	-3.51
交通事故A1類	肇事件數		1,964	1,867	-97	-4.94
	肇事相關車輛數		4,830	4,605	-225	-4.66
	肇事率(件/十萬輛)		8.81	8.50	-0.31	-3.50
	小計		2,902	2,704	-198	-6.82
		死亡人數	2,040	1,928	-112	-5.49
		受傷人數	862	776	-86	-9.9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肇事車種以機車840件最多（占44.99%）、自用小客車456件次之（占24.42%）、大貨車186件再次之（占9.96%）（表9-7、圖9-6）。

（三）與101年比較，機車減少85件最多（-9.19%），自用小客車減少13件次之（-2.77%）。

表9-7　102年與101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單位：件

	101年（件）	構成比	102年（件）	構成比	增減比較 件數	增減比較 %
總計	1,964	100.00	1,867	100.00	-97	-4.94
大貨車	174	8.86	186	9.96	12	6.90
小貨車	186	9.47	178	9.53	-8	-4.30
大客車	29	1.48	29	1.55	0	0.00
營業小客車	21	1.07	28	1.50	7	33.33
自用小客車	469	23.88	456	24.42	-13	-2.77
特種車	3	0.31	4	0.21	1	33.33
機車	925	47.10	840	44.99	-85	-9.19
自行車	57	2.90	62	3.32	5	8.77
其他	100	5.09	84	4.50	-16	-16.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6　102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車種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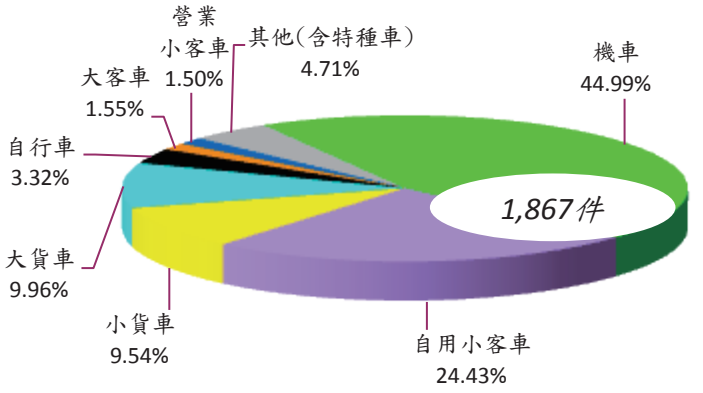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A1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一）以「8至10時」發生206件（占11.03%）最多，「18至20時」發生203件（占10.87%）次之，「6至8時」發生181件（占9.69%）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的31.59%（表9-8、圖9-7）。

（二）與101年比較，以「16至18時」減少31件最多（-15.58%），其次為「2至4時」減少14件（-14.43%），再次之為「4至6時」減少18件（-11.46%）。

表9-8　102年與101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時間別

單位：件、%

	101年（件）	構成比	102年（件）	構成比	增減比較 件數	增減比較 %
總　計	1,964	100.00	1,867	100.00	-97	-4.94
0-2時	110	5.60	100	5.36	-10	-9.09
2-4時	97	4.94	83	4.45	-14	-14.43
4-6時	157	7.99	139	7.45	-18	-11.46
6-8時	179	9.11	181	9.69	2	1.12
8-10時	195	9.93	206	11.03	11	5.64
10-12時	182	9.27	164	8.78	-18	-9.89
12-14時	152	7.74	163	8.73	11	7.24
14-16時	174	8.86	169	9.05	-5	-2.87
16-18時	199	10.13	168	9.00	-31	-15.58
18-20時	223	11.35	203	10.87	-20	-8.97
20-22時	168	8.55	154	8.25	-14	-8.33
22-24時	128	6.52	137	7.34	9	7.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7　102年A1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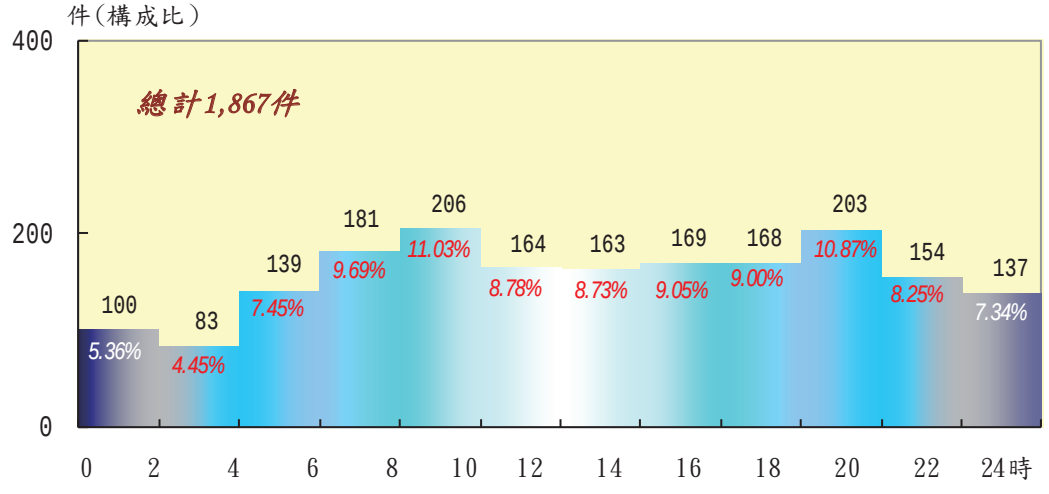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死者年齡分布

（一）以「20至29歲」死亡319人（占16.55%）最多，「70至79歲」死亡287人（占14.89%）次之，「60至69歲」死亡274人（占14.21%）再次之（圖9-8）。

（二）與101年比較，以「40至49歲」死亡減少46人（-19.17%）最多，其次為「50至59歲」死亡減少41人（-13.40%），再次之為「15至19歲」死亡減少11人（-6.36%）（表9-9）。

圖9-8　102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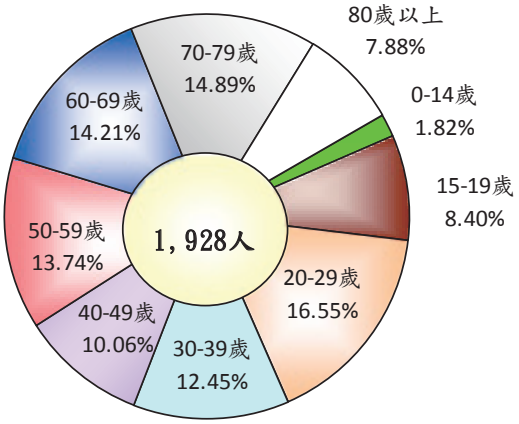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9-9　102年與101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單位：人、%

	101年（人）	構成比	102年（人）	構成比	增減比較 人數	增減比較 %
總計	2,040	100.00	1,928	100.00	-112	-5.49
0-14歲	36	1.76	35	1.82	-1	-2.78
15-19歲	173	8.48	162	8.40	-11	-6.36
20-29歲	334	16.37	319	16.55	-15	-4.49
30-39歲	255	12.50	240	12.45	-15	-5.88
40-49歲	240	11.76	194	10.06	-46	-19.17
50-59歲	306	15.00	265	13.74	-41	-13.40
60-69歲	262	12.84	274	14.21	12	4.58
70-79歲	279	13.68	287	14.89	8	2.87
80歲以上	155	7.60	152	7.88	-3	-1.94
不明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交通執法工作與成效

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102年積極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強化行人路權執法工作、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駕車違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等執法作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等多項工作，除取締酒後駕車於第四節專節說明外，其餘各項工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編撰「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

（一）「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法令輯要」：為配合102年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施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本署於102年度完成編撰本手冊，內容計有相關法規命令20種，經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印製25萬本，分發全國警察機關及政府相關單位，除作執法工具書使用，全面教育指導員警相關執勤技巧、規範及法令，確保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並宣達最新交通法令規定，有效維護交通安全秩序，並兼顧民眾權益。

（二）「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計程車為大眾運輸工具的一種，尤其在都會區的運輸系統中，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目前全國計程車有8萬6,900輛，每日載客數超過200萬人次，計程車駕駛人有9萬4,720人，具有刑案前科者1萬8,912人，鑒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並反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印象，本署乃研訂編撰「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供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承辦人員使用，改善對計程車駕駛人管理之效能及效率，落實執業登記制度，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專案

統計近6年（97年至102年）A1類交通事故，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約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2%（圖9-9），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本署訂發「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藉由加強行人路權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

通宣導教育等三大面向，促使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並使行人遵守相關路權規定，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圖9-9　近6年道路交通（A1類）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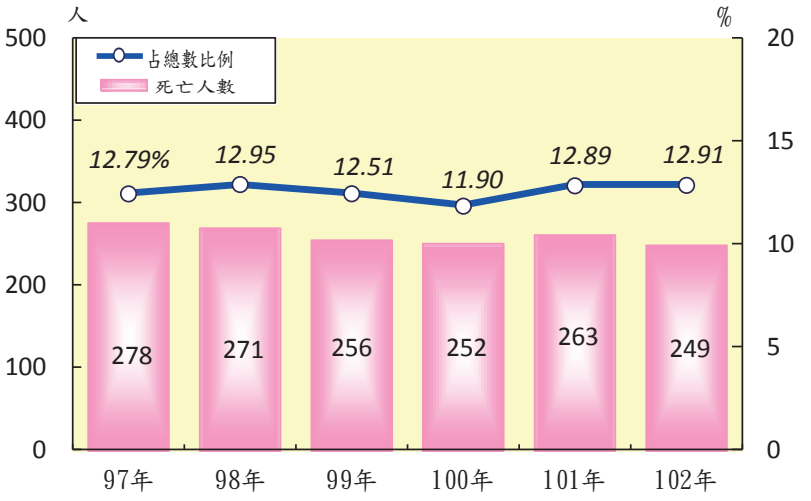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以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針對高齡族群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

（二）協調與建議交通工程合理改善

主動發掘不合理交通設施（包含標誌、標線與號誌），提供並協調交通工程單位改善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等設施，另宣導民眾如發現疑似設計不合理交通設施，主動提供交通工程單位或警察局，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與合理的通行空間，維護行人安全。

（三）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執法作為，依據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針對下列違反行人路權違規，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1.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

2.車輛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先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

3.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

4.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

5.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4款）。

（四）執行成效

1.102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1萬2,302件，較101年同期減少1,995件（-13.95%）；另取締行人違規2萬0,779件，較101年同期增加1,003件（+5.07%）。

2.102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249人，較上期減少14人（-5.32%）。

三、取締大型重型機車違規

本署持續依「因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路權開放加強交通執法實施計畫」，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汽缸排氣量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大型重機）重點執法項目加強取締，各項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妥善規劃部署執法勤務

民眾使用大型重機以假日出遊及車隊聯誼居多，部分風景區有大型重機危險駕車、嚴重超速及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等嚴重違規行為，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大型重機使用狀況，於各風景遊樂區及聯絡道路妥善規劃部署勤務，防制事故發生。

（二）持續加強取締大型重機嚴重超速行為

102年大型重機違規以超速1萬4,309件最多（占69.2%），較101年增加6,168件（+75.76%），顯見該類車種超速違規情形嚴重。鑒於超速違規肇事往往造成人車嚴重損傷，為有效維護行車安全，防止事故發生，將持

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大型重型機車超速違規取締工作。

（三）加強取締其他汽、機車未依規定讓車及違規轉彎

小客車、小貨車轉彎未讓直行的大型重機先行、違規轉彎及其他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左轉，是大型重機發生事故的主要因素，也是全般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因素，持續由各警察機關依轄區道路狀況及交通特性，妥善規劃部署執法勤務，防制事故發生。

（四）持續加強各項宣導作為

大型重機車友頻以電子郵件或於網路反映，政府對於大型重機路權宣導不足，致其他各類車輛駕駛人不尊重其路權，在快速公（道）路常有汽車以大逼小，強迫其讓車之情形，已協調各級道安會報系統持續作系統性及全面性的宣導。

（五）主動協調工程單位會勘肇事地點及調整改善工程設施

由各警察機關針對大型重機交通事故進行個案分析，發現有與工程管制設施有關時，即主動協調工程單位會勘肇事地點，並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即時調整，改善相關工程管制設施。

（六）加強員警大型重機駕訓及執法教育

1.為因應大型重機交通秩序維護及執法，本署每年均辦理員警大型重機安全駕訓，強化員警駕駛大型重機技能，以維護員警駕駛大型重機執勤及執法時安全。

2.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勤前教育及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執行大型重機路權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員警交通執法知能。

（七）執行成效

1.102年警察機關取締大型重機違規計2萬0,680件，較101年增加9,995件（+93.54%），其中以超速1萬4,309件（占69.19%）最多。

2.102年大型重機發生A1類交通事故5件、造成5人死亡、2人受傷，較101年減少1件，死亡減少1人，受傷無增減（表9-10）。

表9-10　取締大型重機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表

	取締違規件數	超速　(%)	道路交通事故(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1年	10,685	8,141 (76.19)	6	6	2
102年	20,680	14,309 (69.19)	5	5	2

說明：1.101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氣缸總排氣量逾550立方公分修訂為225立方公分。
2.本表自101年8月起統計逾225立方公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

本署102年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確保用路人在使用道路時的順暢及安全，相關宣導工作如下：

（一）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防制酒後駕車」等10項重點交通執法政策及重要路權規定等部分加強宣導，透過廣告宣導、新聞稿宣導、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媒體宣導、專題演講宣導、網路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層面，持續教育及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觀念及行為。

（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讓民眾了解，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影片，供民眾下載觀看，以宣導「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三）將「酒駕防制」列為本署「警政服務App」服務功能之一，提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使用。該應用軟體具備「酒駕違規及肇事數據」、「酒駕違規法令」閱覽功能，並提供「計程車電話查詢服務」，民眾可以即時查詢其所在位置之計程車行（隊）電話，方便聯絡搭乘計程車，減少酒駕事故。

（四）為持續宣導車輛駕駛人酒後不駕車觀念，本署警察廣播電臺除提高防

制酒駕宣導之專訪次數外，每日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102年警察廣播電臺（全國網及8個地方臺）總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3,534場，播放宣導插播帶3萬4,563次。

（五）為使民眾確實瞭解刑法第185條之3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加重處罰之規定，本署於102年7月22日、23日、24日及26日，分別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壹週刊、時報周刊等平面媒體，刊登「平安不酒駕　酒駕不平安」宣導廣告，以恢弘宣導效果。

（六）102年11月，交通部委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櫃卡」7萬9,156份，由本署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送轄內餐廳、小吃店等販酒場所置於櫃檯等明顯處所，以提醒民眾酒後多加利用代叫計程車服務。

五、防制員警交通事故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維護交通安全工作，社會大眾對警察遵守交通法規有更高的期許，102年員警發生交通事故523件，造成警察7人死亡、222人受傷，民眾7人死亡、262人受傷，較101年減少141件，警察死亡減少1人，受傷減少57人，民眾受傷減少53人（表9-11）。為有效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再發生，本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

表9-11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酒駕	警察	民眾	警察	民眾
101年	664	74	8	7	279	315
102年	523	49	7	7	222	262
增減數	-141	-25	-1	0	-57	-53
增減%	-21.23	-33.78	-13	0.00	-20.43	-16.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嚴正勤務紀律

函發「防制員警酒後執勤注意事項」，嚴密勤務管制考核，防止勤務前（中）飲酒，影響勤務運作，並防止逃勤、不假外出，避免因趕時間而肇事。

（二）加強內部管理

對有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員警依據「防制員警酗酒懇談執行計畫」，實施懇談輔導，並邀請其眷屬在場配合實施。各級主官（管）輔導員警正常作息，適時紓解員警工作、生活壓力，以避免員警藉由飲酒逃避困擾。

（三）強化駕駛訓練

每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加強員警駕車技能，培養正確駕駛觀念。

（四）建立規勸機制

值班人員發現出勤員警面帶酒容或有明顯酒味，立即報告正（副）主管處理；2人以上共同服勤時，相互規勸執勤中不喝酒。

（五）強化宣導教育

按月統計、分析員警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針對肇事原因，提出檢討改進及防制對策。利用各種集會或訓練機會，將員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案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處罰規定、駕車安全常識及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的各種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加強宣導，強化員警認知。

（六）落實懲處考核

員警肇事案件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從嚴追究違規肇事員警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六、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

102年農曆春節自2月9日至17日，共9天，為維護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順暢與安全，本署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全國同步加強春節期間交通疏導工作

1.訂定「102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請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的交通疏導工作，疏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2.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

（1）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2）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最新路況。

3.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為即時掌握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瞭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全程收聽警廣路況資料、逐日彙整、統計執行成效，對於上級機關交辦及民眾反映事件立即通報處理。

4.實施專案督導

針對春節假期各地易壅塞路段、風景區周邊道路，實施分區專案督導，實地瞭解當地交通狀況及轄區警察機關規劃之勤務作為。

（二）執行成效

102年春節假期，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有221萬輛次，比年平均日交通量（160萬）增加38.1%，每日總流量最高為2月12日（初三）298萬輛次，較101年最高之初三車流量增加3.83%；南下部分最高為2月11日（初二）152萬輛次，北上部分最高為2月13日（初四）161萬輛次。北部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南港系統至石碇，桃園、新竹路段，中部為彰化、南投至臺中路段，東部為雪山隧道至宜蘭路段（平均每日車流量達6萬5,000輛）。

1.在平面道路部分：交通主管機關和各警察機關事先會商，預判假期期間因中南部氣候佳，臨近旅遊景點的交流道附近可能發生間歇性壅塞情形，事前研訂規劃疏導措施和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在假期間發揮分散交通的功能，加上用路人的支持與配合下，假期整體交通狀況大致良好。

2.國道部分：102年春節連續假期（9天）高速公路總流量1,988萬輛次，每日平均流量221萬輛次，相較101年春節連續假期（9天）每日平均流量（217 萬輛次）增加4萬輛次。因期間每日0至7時實施停止收費時

段，平均車流量31萬輛次高於平日（15萬輛次）2倍以上，車流有效明顯分散，故整體車流行車狀況較101年順暢，顯見各項交通疏導措施與加強宣導富有成效。

3.經常壅塞路段改善情形

（1）宜蘭地區：宜蘭縣轄內交通狀況以礁溪市區及頭城交流道壅塞較為嚴重，主要原因為國道5號北上匝道儀控，導致車輛回堵，另羅東市區因跨年活動（歡樂宜蘭年活動）造成交通壅塞。為疏導春節湧入宜蘭地區返鄉及旅遊人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2年首次實施「礁溪路行人徒步區管制措施」，在該局員警努力疏導及相關單位配合下，連假期間車輛雖多，但均能緩慢依序行駛，整體交通狀況尚稱平穩。

（2）南投風景區：102年日月潭風景區整體交通狀況良好，未有嚴重壅塞情形；另臺3線名間交流道口至竹山交流道口地區，為聯接竹山紫南宮、鹿谷溪頭、竹山交流道及往集集、水里、日月潭風景區之主要輸運道路，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除於名間路段實施調撥車道、封閉臺3線道路部分缺口等各項疏導措施外，並與警廣密切保持聯繫，宣導「欲走國道北上之用路者，可改走中興交流道」，以化解車輛行進動線過於集中之情形。

（3）屏東楓港：為疏解臺1線、臺26線屏鵝公路龐大車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視車流狀況彈性運用號誌長綠、長距離調撥車道、替代道路、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紅燈右轉及迴轉道等管制疏導措施，並透過警廣宣導請駕駛人耐心配合。墾丁大街實施人車分道管制，並視車流量做單向管制，南下往鵝鑾鼻方向利用大灣路，北上車輛行駛臺26線墾丁大街，在單行道管制時由員警指揮，避免車輛誤入，疏導成效良好。

4.警廣路況通報：警廣路況通報專線（0800000123）在假期9天內共計受理及播報各地重要路況7,759件（次），平均每日受理及處理民眾通報之路況862件（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也即時連線警廣，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疏導管制路線及替代道路等資訊，讓用路人

瞭解警察機關作為，9天計有527次，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5.交通事故：102年春節連續假期全國計發生A1類交通事34件，造成38人死亡，比101年春節假期發生A1類交通事故39件，41人死亡，事故減少5件（-12.82%）、死亡人數減少3人（-7.32%）（圖9-10）。

圖9-10　102年農曆過年期間交通事故（A1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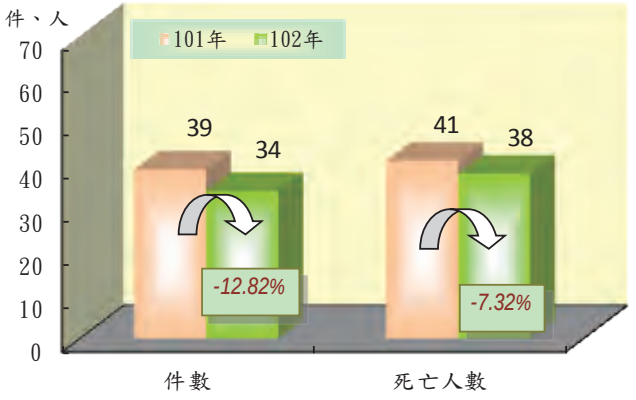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6.交通執法：連續假期期間取締各項惡性違規，酒後駕車1,521件，其中移送法辦719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7,712件、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1,316件、行駛路肩594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161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578件，合計1萬1,882件，每日平均1,320件（表9-12）。

表9-12　102年春節假期期間取締6項惡性違規件數

	春節期間取締惡性違規(2/9~2/17)
總　　計	11,882
平均每日取締件數	1,320
酒醉駕車	1,521
-移送法辦	719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7,712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1,316
行駛路肩	594
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	161
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5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七、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為維護交通安全，本署102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或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或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10項惡性交通違規。

（一）協調改善交通工程

各警察機關檢討轄區不合理速限、路口車道布設、號誌時制（時相、時段及右轉箭頭綠燈等）設置不合理或故障，以及速限警告標誌（線），協調工程單位調整改善或提報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會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研商解決。

（二）嚴正交通執法

對於惡性交通違規之稽查取締，除當場攔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

（三）執行成效

1.102年各警察機關取締10項惡性交通違規185萬9,381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65萬7,011件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47萬9,164件，未依規定左轉彎25萬3,325件再次之。

2.102年取締高速公路惡性交通違規8萬3,589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4萬1,807件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1萬4,023件、嚴重超速1萬1,459件（表9-13）。

表9-13　102年取締10項惡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3項

全國			排名	高速公路		
項　目	件數	分配比%		項　目	件數	分配比%
總件數	1,859,381	100.00		總件數	83,589	100.00
闖紅燈	657,011	35.33	1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41,807	50.01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79,164	25.77	2	行駛路肩	14,023	16.78
未依規定左轉彎	253,325	13.62	3	嚴重超速	11,459	13.7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八、防制危險駕車（飆車）

為澈底防制「飆車族」集結競駛、藉機滋事行為，策訂「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由各警察機關統合刑事、少年及交通等單位，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地制宜做好「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等工作。

（一）具體作為

1.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犯罪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

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並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的防制危險駕車宣導，建立青少年法治觀念。

2.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5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3.落實預防作為

建立最近2年查獲危險駕車依法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另外，蒐集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而且和24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4.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遏止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政府每年利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在暑假期間整合中央各部會（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及環保署）規劃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縣（市）政府同步執行全國專案勤務，並針對每週五、六、日容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一有癥候出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負面新聞，機先防範，有效打擊不法。

（二）執行成效

1.動用警力部分

102年共動用警力64萬7,246人次，與101年（68萬2,204人次）相較，減少3萬4,958人次（-5.12%）。

2.違規取締部分

102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5,557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1,048件，與101年相較，減少45件（-4.12%）；另取締同條例第43條第3項「二輛

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452件，與101年相較，減少209件（-31.62%）。

3.違法移送部分

102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依法移送法辦402人，與101年相較，增加158人（+64.75%）（表9-14）。

表9-14　102年與101年取締危險駕車（飆車）統計

		101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
合　　計		6,243	5,557	-686	-10.99
蛇行或危險駕車		1,093	1,048	-45	-4.12
二輛以上競駛(技)		661	452	-209	-31.62
行速超速60公里以上		4,489	4,057	-432	-9.62
移送法辦	件	85	110	25	29.41
	人	244	402	158	64.75
動用警力	人次	682,204	647,246	-34,958	-5.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取締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鑒於國內屢有小型車後座乘客因未繫安全帶，致於發生事故時受到重大傷害或死亡，為建立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安全習慣及觀念，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行車安全及同車乘客人身安全，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具體作為

1.要求各警察機關結合各級道安會報，運用媒體擴大報導，並透過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民眾聚會場合向民眾宣導，建立正確繫安全帶及兒童乘坐安全座椅之正確觀念及習慣。

2.持續推動本署「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工作實施計畫」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法作為，嚴格取締汽車駕駛人、前

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及兒童未依規定乘坐安全座椅之行為，使民眾養成乘車主動繫安全帶及附載幼童安置安全座椅之習慣，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後傷亡件數。

（二）執行成效

102年舉發未繫安全帶違規7萬6,681件，較101年同期9萬4,309件，減少1萬7,628件（-18.69%）；另舉發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安全椅（第31條第3項）違規95件，較101年同期128件，減少33件（-25.78%）（表9-15）。

表9-15　舉發未繫安全帶及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違規概況

		未繫安全帶			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
		計	一般道路	高速公路	
101年		94,309	47,508	46,801	128
102年		76,681	35,551	41,130	95
	增減數	- 17,628	- 11,957	- 5,671	- 33
	增減%	-18.69	-25.17	-12.12	-25.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十、取締自行車違規

為改善自行車用路習慣，並展現警察機關致力於維護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之決心。近年來，自行車被當作代步和健身的工具，但常發生自行車與行人爭道，甚至肇事案件，為改善自行車用路習慣，促其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本署訂頒「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及「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計畫」。

（一）具體作為

1.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行為

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發現自行車違規行為，應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針對闖紅燈或不依號誌指示行駛、不按標誌、標線規定兩段式左（右）轉、未依規定讓車、逆向行駛、不依規定，擅自

穿越快車道及行駛快車道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以降低自行車事故發生。

2.協助交通工程改善

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設置錯漏，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自行車交通安全之虞，應協助通報轄區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改善，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

3.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主動提供自行車法令宣導、道路路況訊息及執法政策，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建立自我保護觀念，讓自行車駕駛能知所遵循，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執行成效

102年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1,837件，較101年增加131件。102年以自行車為第一當事人之交通事故共發生7,016件，造成62人死亡、1萬0,162人受傷，較101年增加1,334件，死亡增加5人，受傷增加2,009人（表9-16）。

表9-16　102年與101年自行車違規取締及肇事統計比較

	取締違規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1年	1,706	5,682	57	8,153
102年	1,837	7,016	62	10,162
增減數	131	1,334	5	2,009
增減%	7.68	23.48	8.77	24.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十一、稽查取締裝載危險物品車輛

危險物品運送過程一旦發生災害，將對道路、車輛及民眾造成嚴重的傷

害，為有效稽查取締危險物品的違規案件，以及防制運輸意外事件，請各警察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確實檢討成效不佳的原因並研提改進措施，發生運送危險物品車輛重大事故，進行個案分析檢討並專案列管。

102年監警聯合稽查勤務1萬0,785次，攔檢稽查13萬6,780輛，查獲違規車輛561輛；警察機關單獨稽查勤務3萬8,239次，攔檢稽查21萬9,325輛，查獲違規車輛1,768件，以上合計稽查勤務4萬9,024次，較101年減少4,340次（-8.13%）；攔檢稽查35萬6,105輛，較101年增加4萬3,685次（+13.98%）；查獲違規車輛2,329輛，較101年增加45輛（+1.97%）（表9-17）。

表9-17　102年與101年裝載危險物品車輛稽查成效比較

單位：次、輛

	總計			監警聯合稽查			警察機關單獨稽查		
	勤務次數	攔檢稽查	查獲違規	勤務次數	攔檢稽查	查獲違規	勤務次數	攔檢稽查	查獲違規
101年	53,364	312,420	2,284	7,703	112,399	505	45,661	200,021	1,779
102年	49,024	356,105	2,329	10,785	136,780	561	38,239	219,325	1,768
增減數	-4,340	43,685	45	3,082	24,381	56	-7,422	19,304	-11
增減%	-8.13	13.98	1.97	40.01	21.69	11.09	-16.25	9.65	-0.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十二、持續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

為建立民眾搭乘計程車的信賴感、強化警察機關管理效能及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專業技能，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健全職業駕駛人管理機制

透過「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發揮主動篩檢執業證照功能；另編撰「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手冊」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簡易操作手冊」，供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承辦人員使用，俾改善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效能及效率，落實執業登記制度，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強化稽查勤務，持續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

要求各警察機關視轄區狀況，自行規劃實施計程車違規稽查取締勤務，針對違規營業及違規駕駛行為等加強稽查取締，杜絕使用偽變造執業登記證及無執業資格者違規營業情形，確保民眾乘車安全及品質。

（三）實施專業證照制度

為維護乘客選擇駕駛人權利，除原來執業登記證放置右前檔風玻璃外，另於右前椅背後增設「副證」，增加乘客辨識度，新證有防偽功能，以防止偽（變）造，並透過每3年1次換證制度，審查過濾計程車駕駛人資格條件。

（四）召開司機座談會

定期或不定期邀集計程車司機召開座談會，宣達各項交通安全政策，建立計程車司機守法觀念，並藉由座談會反映相關計程車管理、執法及改善交通安全意見。

十三、辦理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一）配合交通部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工作

交通部每年均聯合相關部會，視導各市、縣（市）道安會報及交通專業單位辦理本方案之工作成效，本署負責交通執法相關業務視導，並將評核成績提供交通部彙辦。

（二）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本署提報102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計5項，由本署自籌166萬3,062元，交通部補助186萬6,000元，合計352萬9,062元整，在102年陸續完成相關工作：

1.警察人員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實施計畫

該計畫係為落實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增進大型重型機車駕駛技能，提升機動執勤能力，防止員警發生交通事故，確保行車安全。本案自102年3月4日至3月30日，假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辦理3期，每期20名，施訓1週，計召訓基層員警60名。

2.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人員講習計畫

該計畫係為提升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品質及交通執法嚴謹度，改善舉發錯誤案件，減少民眾陳情、申訴、異議等案件發生，並提

升處理作業準確性及公正性，確保民眾權益。本案自102年6月3日至7月31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8期，每期50名，施訓3天，計召訓承辦交通執法之幹部、業務人員及分駐（派出）所主管400名。

3.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

該計畫係為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兼顧處理品質與時效，確保民眾權益。本案自102年6月17日至7月12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3期，每期50名，施訓2週，計召訓基層員警150名。

4.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實施計畫

該計畫係為精實交通警察幹部教育，培訓專業管理人才，提升交通業務管理及勤務執行能力。本案自102年8月5日至16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訓練，共50名，施訓2週，計召訓承辦交通幹部50名。

5.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計畫

該計畫係為精實教育訓練，提升交通事故案件肇事原因分析能力及交通事故現場肇事重建技術，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案自102年8月5日至11月8日，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理6期，每期50名，施訓2週，計召訓現場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或審核人員300名。

十四、精進交通執法品質

監察院糾正本署與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占申訴總數比例明顯偏高，員警交通執法品質不良，引發民怨，顯有疏失。本署為提升執法品質，避免員警舉發錯誤，102年採行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具體措施

1.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訂定各項違規執法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執勤員警遵循。另外，為避免舉發錯誤，訂發「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要求員警以「同理心」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並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員警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應主動更正或撤銷違規單，追究相關員警疏失及審核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提升執法品質。

2.維護科學儀器效能，確保執法公信力

各使用單位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對已取得檢定合格證書的設備，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

3.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和「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人員講習班」，強化違規單舉發及審核能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執法態度。

4.協調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以完善交通設施安全；發現轄區有不合理布設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協調交通主管機關改善，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對於因道路施工或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不良等不當的執法案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避免再錯誤舉發，並落實審查制度，防止錯誤舉發單送出。

（二）執行成效

102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6萬2,994件（占舉發件數0.78%），較101年減少1,520件（-2.36%）。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有2,340件，占申訴總數3.71%，較101年減少819件（-25.93%），撤銷舉發案件共7,289件，較101年增加831件（+12.87%），員警執法品質已有改善（表9-18、圖9-11）。

表9-18　102年與101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件）	成立案件		撤銷案件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員警舉發錯誤	
		件	%	件	%	件	%	件	%
101年	8,031,826	8,025,368	99.92	6,458	0.08	64,514	0.80	3,159	4.90
102年	8,052,141	8,044,852	99.91	7,289	0.09	62,994	0.78	2,340	3.71
增減數	20,315	19,484	(-0.01)	831	(0.01)	- 1,520	(-0.02)	- 819	(-1.18)
增減%（百分點）	0.25	0.24	(-0.01)	12.87	(12.58)	-2.36	(-2.60)	-25.93	(-24.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11　102年與101年員警舉發交通違規錯誤案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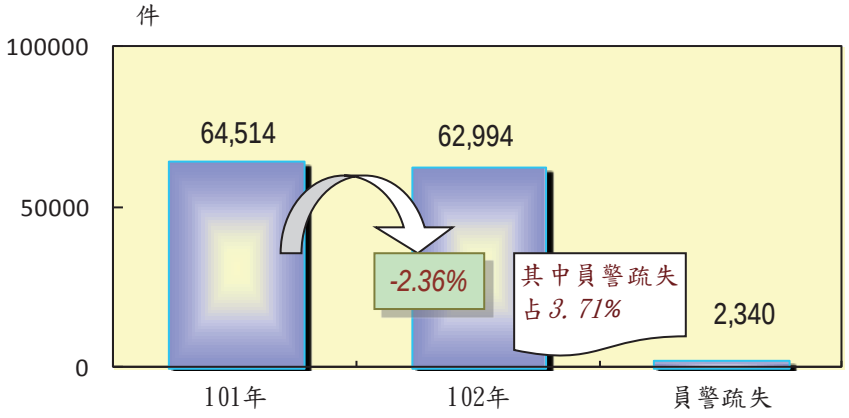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取締酒後駕車全國大執法

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亦讓許多家庭破碎，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極度關注，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酒駕肇事，本署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持續嚴正交通執法，宣示執法決心

本署於101年5月9日通令各警察機關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的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提高執法的強度與密度，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

（一）酒後駕車為本署「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項目之一，亦是各警察機關執法重點，為宣示警察強力執法決心，本署每月持續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2次；另於102年6月13日配合刑法第185條之3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施行首日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酒駕執法，防制酒駕發生。

（二）本署於102年6月11日新法施行前，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易發生酒駕或肇事之路段與時段，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

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並妥適規劃調整勤務部署及偵辦警力調配，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三）為持續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配合施政重點律定各警察機關102年防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目標值，與101年酒駕死亡人數相比，以減少20%為目標，本項目標值並列為內政部102年施政亮點項目，經統計102年酒駕死亡人數與101年相比，死亡人數減少131人（-34.84%），超過目標值14個百分點（圖9-12）。

圖9-12　歷年A1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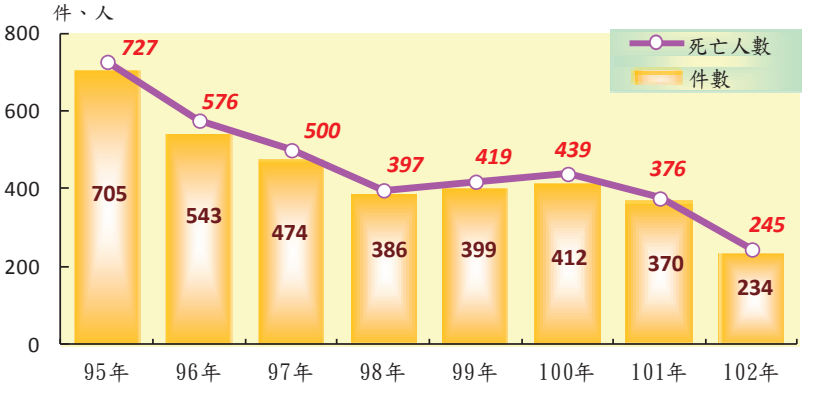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總統與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會」，促成防制酒駕修法

本署於102年1月25日辦理「總統與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民間代表及相關政府單位與會，決議應結合相關部會力量，採多管齊下方式防制酒駕，該次會議促成102年6月13日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等修正案之通過，將酒駕移送法辦標準降為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酒駕違規標準降為每公升0.15毫克以上。

三、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

（一）為使地方首長重視酒駕肇事衍生之嚴重性，本署於102年1月25日及7月26日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二）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自102年3月6日起至4月26日止），聯合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四、加強酒駕宣導，預防酒後開車

（一）為宣示執法決心，並讓民眾瞭解新法處罰規定，分別於6月13日新法施行前後發布新聞稿，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向民眾宣導酒駕新制之規定，以呼籲民眾遵守法令規定，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二）本署於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讓民眾了解，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影片，供民眾下載觀看，以灌輸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三）鑒於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情形愈益普遍，本署建置警政服務App軟體，供民眾下載使用，該軟體除具有酒駕法令、酒駕執法及事故統計數據等查詢功能外，並提供代查詢計程車電話服務，俾利民眾即時查詢所在縣市之計程車車隊電話，以提高民眾酒後搭乘計程車之意願。

（四）為持續宣導車輛駕駛人酒後不駕車觀念，本署所屬警察廣播電臺，除提高防制酒駕宣導之專訪次數外，每日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經統計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警察廣播電臺（全國網及8個地方臺）總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3,534場，播放宣導插播帶3萬4,563次。

（五）為使民眾確實瞭解刑法第185條之3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加重處罰之規定，本署於102年7月22日、23日、24日及26日，分別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中華日報、臺灣新生報、壹週刊、時報周刊等平面媒體，刊登「平安不酒駕　酒駕不平安」宣導廣告。

（六）102年11月，交通部委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櫃卡」7萬9,156份，由本署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送轄內餐廳、小吃店等販酒場所置於櫃檯等明顯處所，以提醒民眾酒後

多加利用代叫計程車服務。

（七）請各警察機關落實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積極運用民力及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各項集會活動、新聞媒體等媒介，持續加強執法宣導，強化民眾對酒駕危險認知，以恢弘宣導效果。

五、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員警知能

（一）配合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宣導及加強執勤員警取締酒後駕車教育訓練及法令課程，藉由教育訓練加強員警執法知能及技巧，使員警正確認知上揭法令規定，嚴守依法行政及程序正義原則，進而提升執法品質及效能。

（二）為提升員警酒駕執法品質，本署102年除規劃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及「交通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及舉發單審核人員，並請各警察機關自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防制酒駕觀念及共識，提升整體酒駕執法及防制成效。

六、增訂拒絕酒測標準作業程序，嚇阻僥倖心態

（一）刑法第185條之3施行後，屢有媒體報導少數駕駛人以拒絕酒測為手段，達到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化解民眾拒測可規避刑責之誤解，行政院即於102年6月17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本署依據上揭會議決議事項立即研議，並於102年6月18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其內容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訂定，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之處理流程，使員警瞭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交通稽查等勤務，應將前述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提示員警相關法令規定，列為重點取締工作，加強酒駕執法，以杜絕駕駛人規避刑責的僥倖心態。

（二）本署於102年6月18、19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提供酒駕新法執法數據供新聞媒體報導，遇重大案例並主動以簡訊方式即時傳送各家媒體，以擴大宣傳成效，達到嚇阻作用，有效防制酒駕拒測案件發生。

（三）本署於102年6月26日召開「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相關執法事宜會議」，邀請法務部、交通部及各警察局交通主管與會共同研商討論，以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技巧，俾利保障民眾權益。

（四）本署於102年7月3日通函各警察局執行強制酒測時須謹慎，勿有侵犯人權或行政濫權之情形，以維護民眾權益，統計102年6月19日至12月31日酒駕拒測案件計1,307件，其中報請檢察官實施強制抽血鑑驗37件，除臺北市1件血液酒精濃度未超過標準（員警從攔檢至抽血檢驗時間逾6小時）外，餘36件血液酒精濃度均超過法定移送標準，顯示員警執法嚴謹合宜。

（五）「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實施後（102年6月19日至12月31日），經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5萬6,044件，拒測案件計1,307件，平均拒測率2.33%，與上揭作業程序實施前（102年6月13日至18日）酒駕違規案件計1,748件，拒測案件計164件，平均拒測率9.38%相比，減少7.05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圖9-13）。

圖9-13　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實施前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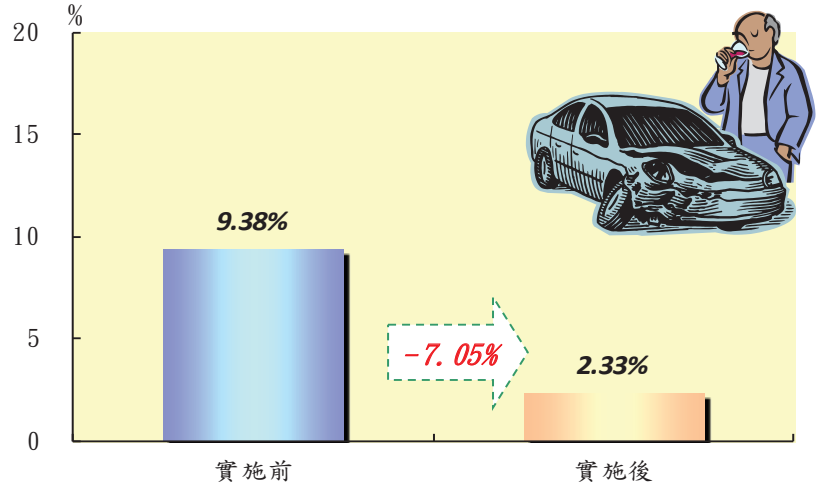

說明：1.102年6月13日~6月18日為「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施行後，「拒絕酒測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前。
2.102年6月19日起為「刑法第185條之4」修正施行後，「拒絕酒測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七、審慎研議修法，有效解決爭議

行政院於102年7月4日審查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修正草案會議」，針對交通部所報第35條第5項修正草案「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現行條文係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會中討論現行酒駕拒測作業程序抽血之做法，已架構於刑事訴訟法下，沒有違反兩公約，且本署已訂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酒駕拒測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上述修正草案交由交通部會商法務部再行研議。

八、納入施政亮點，突顯防制成效

為持續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102年將酒駕防制工作列為內政部施政亮點項目，訂定降低20%之防制目標，每月列管研商防制作為及成效。本署並規劃執法及宣導雙軌並行方式，除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特性及易肇事時地，持續強化取締作為及強度外，並利用現有網路、媒體等宣傳管道資源，灌輸民眾酒後不開車之觀念，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九、辦理民意調查，反映民眾意見

本署102年12月份委外進行「102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在全體受訪民眾中，對警察加強取締容易肇事之惡性違規行為（如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逆向行駛）支持率高達98.90%；另受訪民眾認為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以「加重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最高（27.55%），其次依序為「加強執法取締」（24.60%）、「加強宣導教育」（21.96%）、「加重自由刑度」（14.72%）、「沒收再犯者駕駛之車輛」（6.97%）等（圖9-14），此外，在本署辦理「102年度第4季治安滿意度調查」，針對酒駕違規車輛亦有六成（62.36%）民眾贊成政府立法將車輛沒入，可見修法嚴懲、加強執法取締及加強教育宣導，仍是未來防制酒駕的重要課題。

圖9-14　民眾認為遏止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應著手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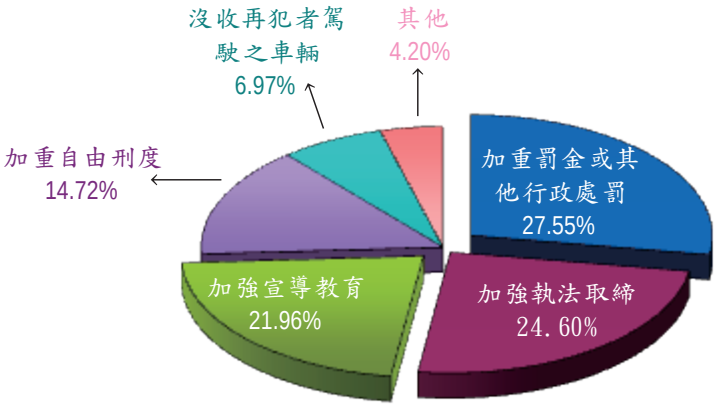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十、執行成效

統計102酒駕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11萬8,864件，移送法辦6萬0,484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245人，與101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5,756件（-4.62%），移送法辦增加8,052件（+15.36%），酒駕死亡人數減少131人（-34.84%），全年執法及防制績效配合執行取締酒駕執法專案，執法成效顯著提升（表9-19）。

表9-19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取締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	道路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1年	124,620	52,432	370	376	118
102年	118,864	60,484	234	245	107
增減數	- 5,756	8,052	- 136	- 131	- 11
增減%	- 4.62	15.36	- 36.76	- 34.84	- 9.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五節　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員警專業技能及訓練，每年均辦理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及肇事重建等各種講習班，並加強查核交通事故匿報情形，建立交通事故真實面。以下分為「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及「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等3項加以說明。

一、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重視交通事故處理工作，落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本署102年持續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並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二、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

本署於102年7月1日建置「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為民服務線上功能並上線使用，民眾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頁為民服務項目選項，即可線上申請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與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線上查詢辦理進度，除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外，更有效提升民眾申請相關事故資料之便利性，增加為民服務效能。經統計102年7至12月期間，本署「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總計受理民眾申請件數2,520件。

三、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對交通事故處理的品質，本署於102年舉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及「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經統計本署102年辦理「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3期，召訓150人；辦理「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

講習班」6期，召訓300人；另各警察機關辦理102年常年訓練，其中有關交通事故課程部分，計辦理448場、召訓4萬7,527人次。

員警處理交通事故

結語

「嚴正交通執法，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是本署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更是各警察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員警執法及處理事故品質均有所提升。總統也肯定全國警察機關執行防制酒駕工作的成效及辛勞，同時強調必須透過嚴查重罰，才能有效預防遏止酒駕行為，並以酒駕零容忍為目標。未來，本署仍以嚴懲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為工作主軸，持續精進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作為，全力投入交通執法及防制工作，以營造交通安全環境，爭取民眾的信賴與支持。

第十章 警察勤務

▲ 第 12 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警察組優選獎（許江坪－拯救傷患）

第十章　警察勤務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2年因應資訊發達及當前社會治安需求，建置多元報案系統，納入雲端視訊報案等功能；加強取締妨害風化及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查尋失聯人口、改進勤務措施；修訂現階段員警服勤時數、裁併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等工作，藉由高科技資訊系統擴大報案功能，並透過勤務執行機構整合、勤務制度改革，提升執勤效率、持續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前言

警察勤務係警察機關將警察人員以最有效編組，依分配時間，採取不同方式，執行各種警察工作的活動。本署有鑑於資訊科技進步，102年建置多元報案系統（雲端視訊功能）；為因應維護社會秩序及治安需求，持續加強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並協助查詢失聯人口；另澈底檢討修訂現階段員警服勤時數，裁併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以深化人力資源運用，提升勤務效能。

第一節　建置多元報案系統

一、「e化勤務指管系統」現況

本署自96年1月10日正式啟用「e化勤務指管系統」，透過110電話報案後，除原有市話、公共電話之來話號碼暨地址（ANI/ALI）顯示系統外，亦已導入行動電話基地臺位置（Cell ID）及三角定位（LLC）經緯度座標系統，將受理案件、位置顯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臺。員警

在受理臺輸入案況相關資料後，立即於警政電子地圖（GIS）顯示報案之地理位置，縮短受理派遣反應時間，結合派遣、追蹤管考，確實掌握報案人之參考位置，縮短派遣及到達現場之時間，強化婦幼、老人、遭脅迫民眾人身安全。

二、新增視訊報案系統

（一）隨著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使用普及化與行動服務應用潮流，為便利民眾報案或查詢，本署開發新版「警政服務App」－「雲端視訊報案」App應用程式，新增視訊報案服務，系統將自動定位報案人所在的位置，若系統定位的位置跟實際位置有差距，民眾亦可以手動定位的方式標示出實際的位置，按下視訊撥出鍵，便可以開始進行視訊報案。民眾報案時，要配合簡單說明案由及所在位置概況，協助警察取得報案者所在位置之參考數值，以便正確快速指派最近線上警力到場處理。

（二）本系統支援iPhone和Android兩大智慧型手機平臺系統，皆可透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免費下載安裝及更新「警政服務App」軟體。使用Android平臺系統的手機，只要點選Google Play，搜尋警政服務，便可以下載警政服務App。

Google Play下載

支援Android 2.3以上

App Store下載

支援iOS 4以上

智慧型手機地圖自動定位

智慧型手機地圖手動定位

（三）本署勤務指揮中心於102年12月18日，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雲端視訊報案」宣導會，展示雲端視訊報案系統，說明使用「警政服務App」－「雲端視訊報案」，可藉由 WiFi、3G之連網設備，以高解析視訊方式，即時回傳現場影像，同時利用文字對談方式輔助雙向資

訊傳遞，提供民眾更為多元報案管道，在網路收訊不佳的狀況下，建議民眾還是要使用傳統的110語音報案。

「警政服務App」－「雲端視訊報案系統」宣導海報

設定個人資訊畫面

三、視訊報案流程

（一）使用警政服務App時，民眾可輸入個人資訊，包含基本的聯絡資料及重要提醒事項，這些資訊會在民眾使用視訊報案時，一併送到110受理臺，提示受理人員留意報案人的特殊狀況。

（二）在視訊報案通話中，民眾可利用視訊對談或文字對談方式跟110受理臺進行對話，當民眾使用文字對談時，110受理臺也可以利用messenger接收回覆報案訊息，110受理報案完成後便可即時派遣報案單到分局及派出所。視訊對談提供前後鏡頭的切換，若在民眾不方便對話的情形下，便可利用文字對談進行報案。

文字對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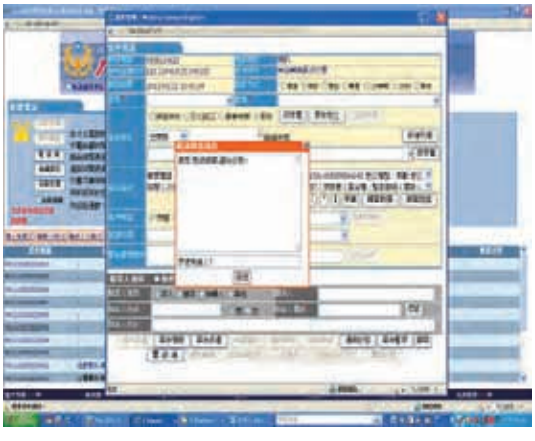
視訊報案功能

（三）本系統設計擴音對講及鏡頭切換模式，當民眾使用前鏡頭對談，系統便自動開啟擴音功能，便利民眾與110受理臺直接影音對話，民眾也可以先切換到後鏡頭，針對現場情形進行影像傳送，再將手機放至耳邊，一方面持續通話，一方面持續將現場影像傳至110受理臺，若發生有疑慮需要調閱的情形，視訊報案亦提供調閱功能，以做後續案件釐清的依據，並保障民眾權益。

第二節　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行為場所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增列商業涉嫌犯罪得處勒令歇業條文，送立法院審議：

1. 商業暗中從事涉嫌妨害風化罪嫌等案件，雖然經警察機關曾多次查獲，但現行法令並無法有效勒令營業場所歇業，導致業者繼續經營，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且造成民眾對政府執法觀感不佳等。
2. 行政院召會研商增修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明訂「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於102年5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現行作法

1. 對曾被查獲、民眾檢舉及其他可能涉嫌妨害風化行為之營業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
2. 查獲商業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除將負責人、管理人或其他相關涉案人依法移送當地檢察署偵辦外，並按月將仍繼續營業場所清冊，函請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列為優先稽查對象查處，並於改善後持續列管追蹤及稽查，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

（三）執行績效

1.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2,233件、9,393人，達成率（年目標值1,848件）120.1%。

2.配合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往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等地方政府，抽、複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加強查處警察機關函送已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當場檢討解決。

二、加強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一）對刊登廣告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行動電話，函請電信專業經營者，依規定停止其電信服務。

（二）循各平面媒體（報紙）分類廣告，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同時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該條例第33條之情事，並於5日內將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核處，副知文化部，以利後續追蹤控管。

（三）執行績效

1.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移送法辦2,405件，其中平面媒體（報紙）分類廣告部分106件，均函請文化部依權責處理，並提跨部會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報告。

2.各警察機關對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者執行電話停話處分共7,484件。

3.社會秩序維護法100年11月6日修正公布實施後，本署依據立法院決議，並參酌歷年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裁定，訂定「警察機關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81條及第91條之1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各警察機關據以執行。

4.統計100年11月6日至102年6月止，警察機關查獲違法從事性交易（第80條第1項第1款）3,820人次，其中男性1,458人次、女性2,362人次；查獲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第1項第2款）410人次，其中男性124人次、女性286人次，合計4,230人次（圖10-1）。

圖10-1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依據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專區外性交易雙方皆予處罰，且原則均採一致之裁罰，惟因查獲現場之性交易服務者通常多過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且性交易服務者通常自行拉客，致查獲之女性多於男性，男女比率約1:1.67。

6.上開案件均依據注意事項中所定一般性裁罰基準，並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6條「再犯之加重處罰」、第28條「量罰時應審酌之一般情狀」及第29條「情節可憫恕之減免」規定辦理，兼顧實務與現況，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意旨，該裁罰基準（表10-1）仍可繼續適用，於102年8月22日通報各警察局持續執行。

7.基於法令規定修訂及實務運作等現況需要，102年2月22日檢討修正「取締妨害風化（俗）案件作業程序」及102年3月5日檢討修正「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表10-1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裁罰情形

裁罰項次 / 法條	違反次數	裁罰金額	100/11/6~102/6/30 裁罰人次	所占比例
第80條第1項第1款	合　　計		3,820	100.00
	第1次違反者	1,500元~未逾6,000元	3,631	95.05
	第2次違反者	6,000元~未逾1萬2,000元	179	4.69
	第3次(以上)違反者	1萬2,000~未逾3萬元	10	0.26
第80條第1項第2款	合　　計		410	100.00
	第1次違反者	1,500元~未逾6,000元	371	90.49
	第2次違反者	6,000元~未逾1萬2,000元	32	7.80
	第3次(以上)違反者	1萬2,000~未逾3萬元	7	1.7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取締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現況與成效

（一）具體作法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動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對曾遭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的電子遊戲場所，嚴密列管。

2.各警察局將曾遭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的電子遊戲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妥適規劃臨檢、探訪勤務，加強查察監控，防止死灰復燃。發現有照電子遊戲場（所）未實際營業時，立即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繼續追查。

3.各警察局置重點於涉賭電子遊戲場所，持續清查掃蕩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以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4.各警察局查獲涉嫌賭博案件時，依法函知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便利於主管機關立即做成行政裁處，如命令停業、複查、怠金、斷水斷

電或廢照等強制性行政處分，以擴大取締成效。

（二）取締績效

1.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552件、6,878檯，其中，特殊重大案件計8件、1,216檯，重大案件計29件、1,990檯，次重大案件計66件、2,142檯，一般案件計449件、1,530檯（表10-2）。

2.為杜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漏洞，於102年10月25日函請經濟部，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1條有關將緩起訴納入廢照規範、被查獲涉賭行為之原址不得經營同業及增訂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財產能力證明資格等項，並請法務部通函各地檢署從嚴審酌涉賭電子遊戲場案件，對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裁定緩起訴處分之必要性在案，以斷絕犯罪根源，淨化社會治安。

表10-2　102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成效

	總計		特殊重大案件		重大案件		次重大案件		一般案件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102年	552	6,878	8	1,216	29	1,990	66	2,142	449	1,5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研訂專案執行計畫

持續依據各警察機關實務執行概況及反映建議，修正「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執行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防止業者利用營業場所違法從事色情、賭博犯罪。

（二）賡續清查取締營業場所

要求各警察機關對轄內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新增、異動部分，逐一造冊列管並運用情資布建，持續監控、複查、探訪，採有實證者，聲請搜索票執行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三）移請裁罰有效斷源

各警察機關查獲涉嫌妨害風化、賭博罪行為，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停止供水供電、拆除等相關強制處分措施。

（四）對違法性交易案件，持續審酌具體個案妥適執法

查獲違法從事性交易兩造行為人，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審酌具體個案，依據本署訂頒「違法從事性交易一般情況裁罰基準」，並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無符合得以減輕的事由，妥適執法。

第三節　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

失聯人口查尋工作係警察機關重要為民服務措施，為協助失聯人口（親友）團聚，本署積極運用內政部戶政司提供的戶政資料，加以電子化整合及應用，藉由提供線上資料查詢（如「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檔案傳輸（如「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及磁性媒體交換（如索引磁帶）等方式，協助員警遂行勤務，並增進失聯人口查尋效能。

一、法令依據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辦理。

二、服務對象

在臺設有戶籍，且非屬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1]所列各款的情形者，礙於法令規定限制，或無法提出具體親屬關係或相關證明文件的個案，但基於情、理考量，無悖兩造意願、隱私及權益的前題下，如尋找失聯多時的親屬、朋友、恩人、同事、袍澤、老師或同學等情形，各警察機關提供協助及代為聯絡的服務。

[1]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二）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四）迷途走失。（五）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六）智能障礙走失。（七）精神疾病走失。（八）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九）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三、執行情形

本署（或警察機關）收到請求協尋人以書信或電子信件連同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後，即利用各項作業系統查詢或經由被查詢人曾經就學、就業機關（構）提供線索加以尋找，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保護受協尋人的個資，避免外洩。102年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服務工作80件、86人。

四、遭遇難題

（一）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上必須特別小心謹慎，避免造成個人資料之外洩。

（二）請求協尋人提供資料過於空泛簡略。

（三）請求協尋人過度迷信本項服務工作，極有可能遭受濫用，故查證把關工作必須慎重。

（四）外籍人士常以英文音譯拼音描述其所欲協尋之對象，以致無法正確翻譯為中文文字，造成查尋困難。

五、特殊案例

本署於102年受（處）理失聯人口案件中，不乏感人且深獲民眾與新聞媒體好評與感謝的案例，茲概述如下：

（一）國人于〇謙目前旅居美國，向立法委員陳情希望能夠找尋昔日摯友涂〇貞、涂〇子及涂〇生等3人，經本署受理查尋後，將于君尋友之信息，轉達給涂〇貞等兄妹知悉，彼等3人甚感訝異，因為彼此已經長達20多年沒有聯繫了，想不到對方還惦記著他們，他們萬分感謝員警熱心的協助，讓久違的朋友能有機會相聚。

（二）國人鮑〇馨目前旅居美國，來信向本署陳情希望能夠找尋到昔日摯友杜〇吟女士，經本署受理查尋後，將此一信息轉達杜女士知悉警，渠甚感訝異，雖然當年因某種因素而迫使2人分離，並斷了聯繫，不料經過20餘年，昔日老友還能重逢，大感意外。

（三）國人施〇子女士，來信向本署陳情希望能夠找尋胞弟施〇輝先生，經本署受理後，訪查施〇輝先生家屬，得知施先生因年紀老邁，無法自行行動，目前由其子女安置於療養處所，由專人照料中，並留下家屬之電話，提供施女士聯繫用。施女士十分感謝警察的協助，讓久違的

姐弟能有機會相聚。

（四）國人霍〇憲先生，來信向本署陳情希望能夠找尋多年老友陳〇倫先生，經本署受理查尋後，告知霍先生其好友陳先生已往生，遺憾未能將訊息轉達出去，霍先生民雖心中有憾，仍感謝員警，了卻其多年尋友之心願。

（五）國人張〇硯女士，來信向本署陳情希望能夠找尋到50多年恩人趙〇霞女士，由於張女士所提供係半世紀前之地址，且只知道其恩人叫「阿霞」，經本署受理後，逐一過濾抽絲剝繭聯繫到趙〇霞女士，經向趙女士及其家屬求證確認後，本署遂將其訊息告知張女士，使失散50多年之好友能夠再度聯繫，他們萬分感謝警察的協助，了卻彼此多年尋友之心願。

本署秉持三心（愛心、貼心及同理心）與二意（助人要樂意、尋人有創意）積極為民服務的精神，妥善利用戶政資料，全心全力協助失聯民眾團聚，提升失聯人口尋獲率，創造溫暖和諧的社會。

第四節　改進勤務措施

近年來，由於警力不足，使得每位外勤警察人員工作量居於高度負荷狀況，除了加速補充警力外，在面對民眾對治安的高度期盼下，建立一個能確保每位警察同仁具備精實維護治安的能力，並兼具符合人性、照顧警察同仁休閒及家庭生活的勤務制度，成為本署必須持續努力的目標。警眷〇〇〇等人自101年5月14日起，於社交網站facebook發起「一人一讚讓內政部警政署看到，要求給警察權力、尊嚴，不要再讓警察受傷害」活動，該活動於網路上吸引8,037人參加，並進而發起於101年6月15日警察節當天至立法院群賢樓舉辦集會活動，該活動於集會當日結束後，後續效應仍持續不斷，其中又以反映有關勤務時數過長、過勞等問題為主。之後陸續發生幾起員警於勤務中或勤餘時間，因突發疾病猝死之不幸案件，立法院等各級民意代表更迭次質詢警察勤務時數過長、「過勞死」問題。

基於目前警力缺額嚴重和維護治安任務需要等考量，尚難全面實施每日

服勤8小時勤務制度，仍須超時服勤2至4小時，爰設計授權由各警察局視轄區狀況，採取「分班輪替」、「連續服勤」等彈性編排勤務方式實施，使員警有充分的休息，及勤餘時間儘量返家與家人團聚。不僅能依現有警力妥善編排勤務，亦能兼顧員警合宜勤休、調配動靜勤務，提升員警工作效率與士氣。建立合理的勤休制度及檢討警力之有效運用，是本署一向努力的目標，將持續針對合署辦公之分駐（派出）所全面進行調查、檢討、裁併，俾便集中警力運用、統一事權及調度，以發揮勤務功效。

一、修訂現階段員警服勤時數執行重點

（一）抽樣研析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勤務編排情形

為改善員警勤務時數過長現象，本署除蒐集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各國勤務制度外，鑑於警察機關勤務運作係以派出所之行政警察為主體，專業警察如刑事警察等配合之，又派出所員警人數占全體警察人數比例最高，採隨機抽查勤、業務較為繁重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10人以下、10-19人、20-29人及30人以上派出所各1所全月勤務分配表，情形如下：

1.勤務編排方式：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部分單位採隔週（服勤5日輪休2日，第1週以日勤勤務為主，第2週以深夜勤為主）更替外，餘各警察局採每日更替制，並以連續執行勤務為主（即通稱1段式服勤），搭配輪休後第1日大多為非連續性分段執行勤務為主（即通稱2段式服勤）。

2.勤休狀況：整體而言勤休正常，僅少數同仁因勤務有停休情形；另大部分同仁當月均有申請休假或補休之紀錄。

3.每日勤務時數：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每日編排之勤務時數不一，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部分派出所勤務編排以固定12小時為主，臺中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則為10-12小時、桃園縣政府警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部分派出所則為8-12小時。

4.深夜勤編排有否超過4小時：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外，各警察局深夜勤多常態性編排超過4小時之勤務，且當日勤務多編排12小時（如20時至08時或19時至07時等）。

5.超時工作時數與月勤務總時數：當月未有任何停休、請假或補休之員警

勤務時數（不含值宿派出所），其勤務時數大致介於244-272小時之間，即每月員警超時工作約68-88小時，相較於勞工之46小時（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員警之超時工作時數偏高。

（二）律定現階段每日勤務時數以8至10小時為原則

1.衡酌地方政府對治安之需求與照顧員警之本旨，考量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及全般治安狀況需求，於102年5月6日以警署行字第1020090155號函律定現階段每日勤務時數以8-10小時為原則（除值宿分駐、派出所及小隊外），如編服10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應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期盼能編排合宜之勤務時數，減緩員警超時服勤現況。

2.勤務編排方式以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目前以採1段式或2段式勤務編排為主，各有其優缺點；至於現行3段式或3段以上勤務編排方式，員警服勤時段過於分散，本署併案以前揭函示禁止編排，使員警能有集中之休息時間。

（三）未來努力方向

1.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妥適編排勤務：警力缺額狀況須至105年始能補充至一定程度，在警力完全補足前，本署將持續要求、督導各警察機關應視警力缺額狀況及轄區治安之需求與照顧員警身心健康之意旨，逐年逐步調整員警勤務時數；同時編排勤務應注意適時動靜工作交替、勞逸均勻，以調節員警精神體力。

2.調整非必要迫切執勤項目之警力配置，依法提供職務協助派遣警力：法令上有規定，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協助者，應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之原則，拒絕「通案性」、「常態性」之協助，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以免造成權責不分。法令上無明文規定，為避免行政機關沿循舊例，動輒請求警察協助，應本「權力分立原則」，凡與治安、交通無關事項，各警察機關應堅守「國家分官設職，

各有所司」的立場審慎衡量，以有效節用警力。

二、裁併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執行情形與成效

本署於90年5月15日函，要求各警察局對偏遠地區派出所且警力在6人以下，應視當地之治安、交通、民情、警力配置等因素，依權責評估作最佳考量實施組合派出所合署辦公。相關警察局在警力未能適時補足前，經審慎評估，機動彈性運用警力，強化偏遠派出所勤務及駐地安全，適度調整分駐（派出）所合署辦公，以達有效維護治安。因合署辦公仍權宜措施，既經實施多年，勤務運作正常，地方民意尚無不良反映，住民亦趨適應，相關警察局宜辦理分駐（派出）所裁併工作，以有效運用警力。因此，本署於101年6月間專案研究全國合署辦公之分駐（派出）所之現況、裁併及警力運用成效。

（一）現況分析

1.經調查全國計有135個分駐（派出）所合署辦公情形，分屬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2個警察局所轄。

2.非主力所，人員、裝備全部移至主力所服勤，其辦公處所已全部停止運作之合署辦公派出所，計有108所。

3.非主力所部分時段仍有編排值班勤務之合署辦公組合派出所，計28所。

4.合署辦公之非主力派出所廳舍使用情形，閒置30所、不堪使用9所、拆除4所、土地歸還10所、借用他單位使用計36所、警察勤（業）務使用計47所。

5.合署辦公之年限以11年以上為最多，計有39所。

（二）裁併作業

1.有關「裁併」合署辦公之分駐（派出）所，涉及地方制度法、警力派補、廳舍處理、勤（業）務運作等權責，於101年8月30日召開研商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裁併，有效運用警力會議，裁併原則如下：

（1）應就「有名無實」派出所進行整併工作，對已完全合署辦公停止運作之非主力所、土地歸還、不堪使用及合署多年等，應予裁併，俟日後有治安需求時，再陳報本署恢復。

（2）警察局裁併派出所最大考量因素為民意代表反對，民意問題解決方式應以溝通為主，應向居民說明現況，及日後有治安需求，警察局可循程序陳報，即可成立派出所，以化解民意壓力。

（3）因相關警察局積極溝通協調，逐次檢討讓派出所運作正常化，以有效運用警力。

2.因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以位於山區或偏遠地區為主，警力無法充實，致勤務功能有限，遇狀況發生，人員調度不易，經各警察局通盤檢討評估，前經調查原有135個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裁併112個派出所，裁併率為83.96%。

（三）執行效益

合署辦公緣於民國90年間派出所駐地發生襲警案，至102年已10餘年，期間合署辦公後所轄居民多已適應，而現今交通便捷、電訊發達，對警力單薄之偏遠分駐（派出）檢討裁併，以適時整合警力並提高勤務能量，具體效益如下：

1.裁併後僅保留主力所，事權統一，所長能統一調度警力，集中運用，除能依現有警力妥善編排勤務，亦能兼顧員警合宜勤休、調配動靜勤務，提升員警工作效率與士氣。

2.裁併後將節省之警力（如值班、備勤）規劃至攻勢勤務，增加巡邏密度與見警率，使勤務更具機動性，亦有助於降低刑案之發生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裁併後增加勤區查察勤務時數，強化與民眾互動關係，並發掘轄內弱勢民眾協助救助管道，提高警察正面形象。

4.派出所裁併後可重新規劃辦公廳舍使用，解決部分閒置問題，並可節省水電費用等開銷。

結語

本署因應國際化及科技化時代來臨，建置多元報案系統，提升各項自動化便捷功能，運用資訊進化掌握勤務派遣的速度、效度，以保障人民權利；另持續加強查處妨害風化案件，淨化社區環境，維護社會善良風俗，讓人民有感；妥善利用戶政資料，全力協助失聯民眾團聚，積極做好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整併勤務機構，研究勤務制度，使警力集中調度，發揮整體戰力，以有效運用警力，發揮整體勤務效能。

第十一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保六總隊組員黃振翔於第 15 屆警消運動會柔道比賽中奪得我國代表團第一面金牌

第十一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組織與人事、法制業務運作現況，並透過內部風紀、廉政管理機制，強化勤務紀律，建立廉能形象。同時，介紹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前言

為健全警察人事與法制工作，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本署配合環境變革及政策需求，規劃辦理各項人事作業，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利警察勤務執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102年持續辦理靖紀工作，貫徹警察風紀之要求，加強重點勤務督導，提升員警執勤效能；同時，為提升為民服務形象，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抽測；強化警察組織內控機制，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全力防貪、反貪及肅貪；積極推動警察教育改革，落實辦理各項訓練核心工作，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第一節　組織與人事

近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本署積極辦理各項警察人事法規、機關組織編制等諸多案件之修正（訂定），以下謹就102年警察組織、員額概況及重要人事工作成效簡要說明。

一、組織及員額概況

（一）組織編制（圖11-1）

1.中央警察機關：本署設行政組等21個內部單位，分掌各項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下設21個附屬機關，分別掌理各項專業警察任務。

2.地方警察機關：因應六都成立，地方警察機關版圖蔚為新貌，全國計有6個（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16個市、縣（市）警察局、159個分局。

圖11-1　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圖（組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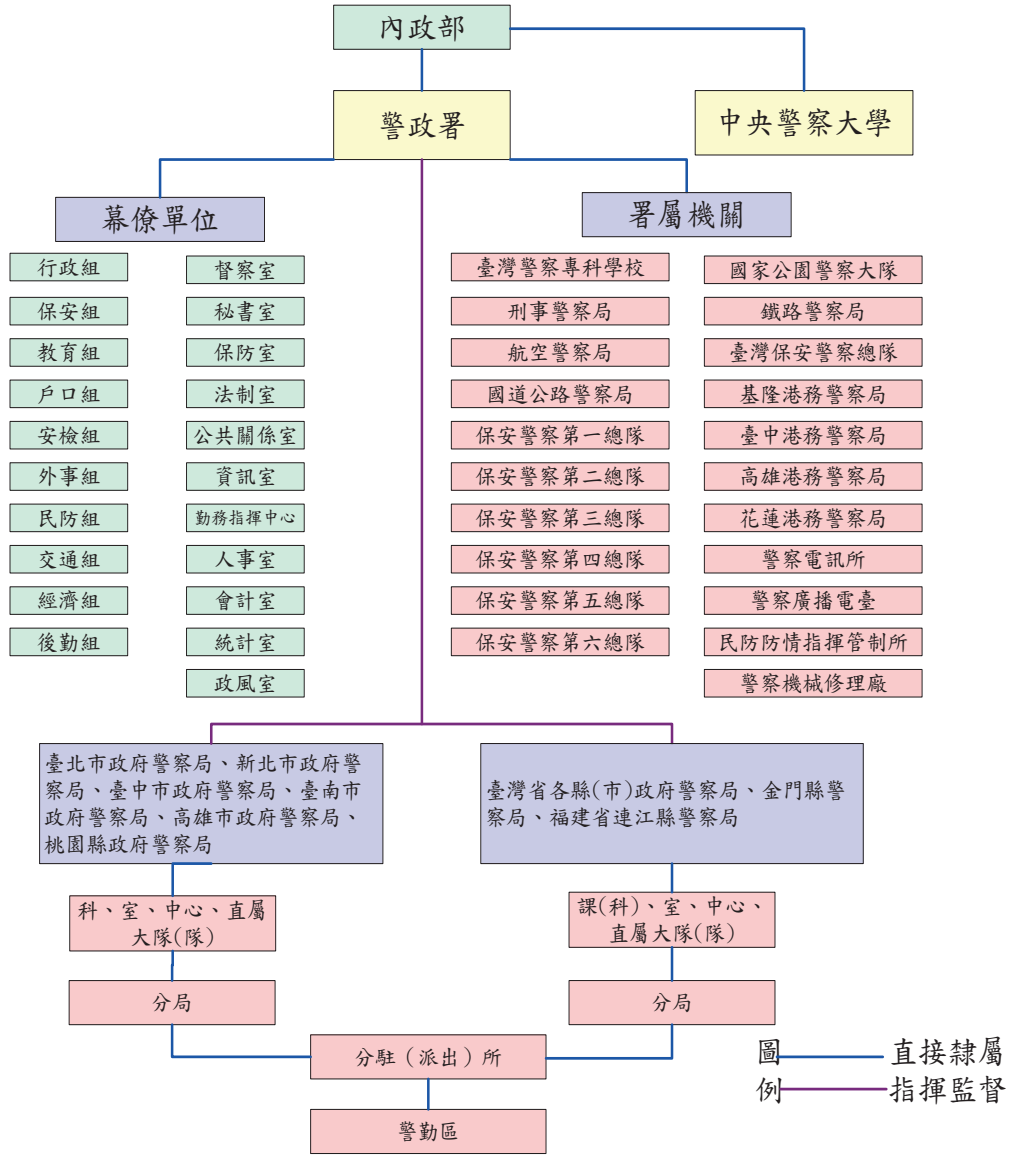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警察員額

統計至102年12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7萬3,959人，現有員額6萬7,109人。

二、重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中央警察機關組織改造案

配合101年行政院組織法改造案期程，本署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審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　總統102年8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41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

本署所屬四級機關組織法規草案，經本署開會審議後，全案於100年11月8日、26日函報內政部轉送行政院研考會[1]，於102年12月24日核定，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發布18份函令，自103年1月1日施行。

103年1月1日起，本署內部單位組設將由現行10組10室1中心，整併為8組9室1中心；至於次級機關（構）由現行16個機關、4個機構、1個學校，整併為15個機關、4個機構、1個學校。其中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及相關任務編組隊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局改制為各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更名為警察通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更名為民防指揮管制所（圖11-2）。

[1]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與工程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爲「國家發展委員會」。

圖11-2　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圖（組改後）

說明：103年1月1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102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

1.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動，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本署擬訂「本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101年6月成立本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以確實辦理委外業務之策劃、推動、協調、督導、協助、諮詢、成效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2.各機關業務委外方式如下：

（1）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2）部分業務委外：

A.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B.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3.執行情形

（1）召開本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會議2次，針對委外範圍、定義及相關調查項目、評估計算方式等，對業務委外項目進行通盤檢討審議，有關涉及公權力（或近似公權力）或勞務採購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案件，依規定提報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

（2）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共201件部分業務委外案件，應報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為15件（涉及公權力或近似公權力案件部分計8件、勞務採購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案件部分計7件）；無整體業務委外案件。

（三）辦理地方警察機關組設調整暨修編、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

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為使各地方警察機關聯繫窗口業務得以銜接運作，並對應勤、業務上下指揮監督與釐清職責分工關係，本署於102年8月23日召開「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會議，修編重點

如下：裁併民防科、設立防治科、法制科及政風室。內政部於102年9月26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地方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修編，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

為應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組織調整，本署擬具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各表」草案，於102年10月9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辦，經該總處審議後，於102年10月28日函報送銓敘部審議。銓敘部於102年12月5日函報考試院審議中。

（四）規劃103年招生計畫

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現有缺額，本署配合100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預估警察機關自然退離人數，規劃5年（100年至104年）警察招訓計畫，預計招訓8,856人。100年4月22日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擴大招訓至1萬2,492人，並考量警專容訓空間已趨飽和，自101年起，一般警察四等特考班移地至保一、四、五總隊訓練，並提報「建置北、中、南區警察訓練基地計畫」。經101年、102年召開會議研商，決議除調整容訓空間外，自103年起，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訓練期程維持18個月，其中教育訓練調整為12個月，實務訓練期程6個月。原103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招訓員額900人部分，提高至1,100人，合併警專每年招生1,700人，103年招訓總數達2,800人，104年可達3,500人。

（五）辦理本署性別平等工作案

1.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並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討論計有9案。

2.性別影響評估

（1）法律案及法規命令：計有社會秩序維護法1件。

（2）中長程計畫案：本署所屬警察通訊所報院之「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中程個案計畫」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3）法律案及計畫案各1項，預期修法完成後（評估結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採比例達100%。

3.性別統計及分析

（1）嫌疑人及被害人各案類性別統計、家暴情形統計、守望相助社區聯防統計及交通義勇警察統計等性別統計指標29項。

（2）完成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計有3篇。

（3）完成102年性別統計專刊出版計有1件。

4.有效提升女性員警人數，自93年12月女性員警2,289人、占3.56%，統計至102年12月止女性員警4,245人、占6.75%（圖11-3），女警幹部比例占全體女性員警之比例達28.65%，已高於男警幹部占全體男性員警之比例19.38%。

圖11-3　歷年女性員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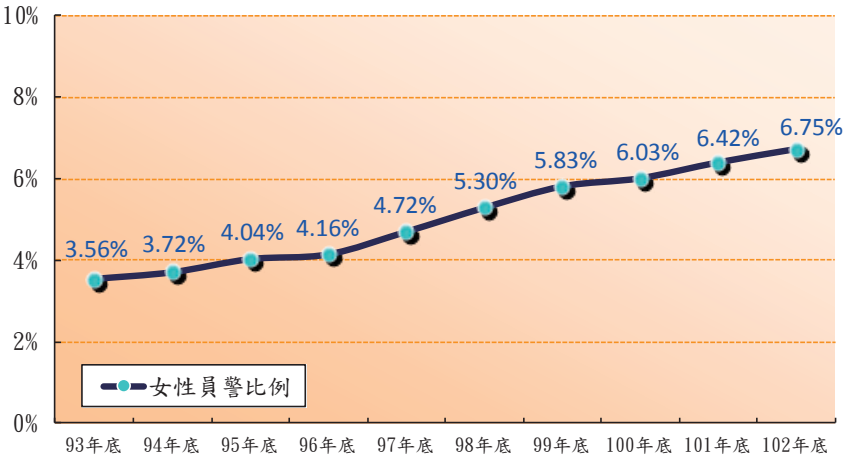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落實性別統計運用政策制定：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哺（集）乳場所870處、女警備勤室1,400處、女性專用廁所2,196間，並規劃未來「性別主流化改善辦公廳舍設施計畫」。

6.辦理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訓練，參訓人員比例達100%，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數達100%。

7.102年度內未發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防治法情形，並依規定設有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

8.推動女性公務人員於妊娠或哺乳期間，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不指派工作，落實保護母性。

9.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已依警察核心職能訂定特殊取材方式（警察特考除筆試測驗外，三、四等考試兼採情境測驗方式；一般警察特考二、三、四等考試採筆試及體能測驗方式），因此不再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男、女警招生比例往年均設定為10%）。

（六）辦理102年人事陞遷案

1.辦理重要警職等職缺陞補作業

（1）配合重要警職出缺，計辦理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大隊長遴任（改派）等職務475人次。

（2）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遴補，計第六序列153人次、第七序列324人次、第八序列310人次、人事人員136人次、一般行政人員8人次，共計931人次。

（3）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計陞補科長4人、專員27人，派補警務正（科員）13人、技士2人、辦事員2人，共計48人。

2.辦理102年巡官同序列職務280人統案請調作業

（1）102年第1次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統案請調作業，計核調173人，於102年6月24日至新單位報到。

（2）102年第2次巡官同序列職務統案請調作業，計核調107人，於102年10月22日至新單位報到。

3.辦理101年度及102年度巡佐、警員同序列職務1,203人定期請調作業

（1）101年度第2梯次定期請調檢討作業，計核調巡佐26人、警員44人，合計70人，於102年1月23日至新單位報到。

（2）101年度第3梯次定期請調檢討作業，計核調巡佐26人、警員177人，合計203人，於102年6月28日至新單位報到。

（3）102年度第1梯次定期請調檢討作業，計核調巡佐103人、警員827人，合計930人，於102年10月22日至新單位報到。

4.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412人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101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應屆畢業生128人分發巡官等同序列職務，

於102年6月19日發布派令，並於同年月24日到職。

（2）警佐班第32期第2類結業生45人分發巡官職務，屬本署權責32人，屬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權責13人，於102年7月3日到職。

（3）警佐班第33期第1、3類結業生40人陞任巡官職務，屬本署權責15人，屬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權責22人，於102年8月24日生效，返回原機關遇缺陞補3人。

（4）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畢業生（75期1隊、76期1隊、77期1隊及78期1隊）應102年三等警察特考錄取分配實務訓練計199人，於102年10月22日到職。

5.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計1,477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代訓99年三等及100年四等特考班結業生206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於102年6月28日至分配之訓練機關報到，並接受為期2個月之實務訓練。

（2）警專專科警員班30期應屆（1,210人）及歷屆（61人）畢業生應102年四等警察特考錄取分配實務訓練計1,271人，於102年10月22日到職，並接受為期2個月或3個月之實務訓練。

（七）102年3月14日辦理「特殊功績陞職審議會第83次會議」

修正特殊功績陞職要件之捕獲「重要案犯」認定標準，犯罪嫌疑人需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另特殊功績陞職者，除捕獲「重要案犯」外，應再併與「冒生命危險」、「消弭禍患」、「居首功」等要件考量。

（八）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檢討

1.考試院第11屆第205次院會決議，98年至100年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審定，警察人員人次所占比率極高，宜就現行辦理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相關獎勵規定，建立合理明確之標準並避免寬濫等情形詳加檢視。

2.本署就現行一次記二大功獎勵規定（計有15項），依「整併計畫」、「減少人數」及「提高基準」等面向檢討修正為10項，相關獎勵規定（計畫）檢討修正已於同年10月15日列席考試院第11屆考試委員第81

次座談會作專案報告，銓敘部於同年12月5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63次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3.為強化獲獎人員內部激勵及尊榮肯定，並為其他同仁表率，有關警察人員獲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事蹟，除涉及機敏性業務（如國家安全事項、秘密偵查）或其他不宜公開之案件外，自102年11月28日起每月由本署彙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人員及事蹟，並對外公告。

（九）因公殉職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執行情形

本署為加強執行勤務因公傷殘、殉職警察人員照護，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及第36條之1條文，96年至102年執行情形如表11-1。

表11-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公傷殘、殉職人員照護明細表

	退休金差額		年撫金差額		醫療及安置就養		子女教養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員警數	人數	金額(元)
96年	10	1,303,036	56	4,410,853	2	367,676	44	77	9,158,498
97年	10	1,303,036	54	4,340,922	2	442,412	42	75	8,787,125
98年	12	1,319,186	55	4,288,072	6	1,536,400	41	73	8,834,384
99年	15	2,922,633	57	7,390,710	6	2,502,477	44	76	10,109,559
100年	16	2,566,171	51	3,794,122	10	6,053,791	45	75	9,724,230
101年	18	1,979,802	49	3,861,088	10	3,745,110	42	70	8,808,586
102年	18	1,811,490	48	4,356,200	14	3,774,641	46	77	8,862,19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節　健全警察法制

一、整理警察法規

警政法令相當廣泛，除協助偵查犯罪相關刑事法令及組織處務法規外，中央警政業務法規統計至102年12月31日為止，計有155種，包括33種法律、122種法規命令。

102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

制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2種法律；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等38種、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22種，以及廢止「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等10種法規命令。另外，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查緝偽造貨幣工作實施要點」等27種、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安檢情報諮詢與聯合查贓及緝私工作經費支用要點」等126案，以及停止適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作業手冊」等11種行政規則。

二、法案制定（修正）情形

102年度經立法院審議，完成三讀通過者，計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等2種法案：

（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修正案，立法院於101年12月28日第8屆第2會期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102年1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7541號令公布施行。

（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制定案，立法院於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102年8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41號令公布。

三、建置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於101年底開始統籌規劃，期間逐次辦理「清查及整理警察法規清冊」、「進行資料初步建置」、「系統維護種子教官教育訓練」、「稽核資料庫」、「交叉校對及補正資料庫」，於102年8月31日建置完成，並於同年9月1日開放員警同仁線上查詢使用。

本資料庫整合中央及地方法規於一個查詢平臺，蒐集建置全國警察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內容，包括中央警政法規、地方警察規章，統計至102年12月31日為止，計有法律33種、法規命令122種、行政規則674種、地方法規425種，合計共1,254種，並依法規類別與機關職掌區分，有基本、行政、交通、保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畫面

安、戶口、教育、經濟、後勤、刑事、安檢、外事、民防、組織、人事、秘書、督察、公關、政風、保防、資訊、勤指、會計、統計、法制、警訊、防情、地方警察規章及署屬機關內規等28類，便利各機關員警同仁查詢運用。

本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建立中央與地方警察法規通報建置機制，解決各機關、單位間法規通報，以及過去警察機關行政規則無統一途徑查考的問題；提供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資料，員警可參與建議，瞭解實務作為，作為業務單位修正之參考；統一警察法令公示管道，使警察機關同仁知悉法令內容，並透過健全資料庫制度，主動（兼具普及性及即時性）提供法令之動態資訊，俾利依法行政；員警可即時取得正確的各類法學訊息，執法有據，依法行政。

四、執行法規英譯及CEDAW檢視

（一）執行法規英譯

101年7月26日行政院為執行「全國法規英譯」重要政策，以落實全球化、國際化需求，建構友善法規環境，並律定各機關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法律與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之命令英譯工作。為執行前揭行政院「全國法規英譯」重要政策，經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法規英譯執行計畫」據以執行，除完成「警政法規英譯統一用語」（計766個警政法規名詞英譯用語）外，並先後完成「警察法」等15種各該法律英譯條文。

（二）CEDAW檢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依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於CEDAW施行之日起2年內，將不符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經檢視本署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後，提出修正「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法律案，並完成修正「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4條第2項等5種法規命令案，以及廢止「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招考及警察專長訓練辦法」之法規命令案。

五、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務員在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各警察機關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均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負責審查。統計102年各警察機關（含中央與地方）共受理126件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成立賠償責任者2件。

六、推動警察法規諮詢服務

為協助業務單位及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聘請法律諮詢委員每月定期輪流至本署提供各單位同仁面對面諮詢服務。另各業務單位遇有業務上法令疑義時，亦得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電話及面談等方式，諮詢相關業務法令，適時提供諮詢協助。102年提供諮詢服務計654件。

第三節　風紀管理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執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1.本署為明確規範員警非因公不得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於99年7月12日函發「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2.102年期間各警察機關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共計1萬7,454件。統計發現，員警申請件數呈穩定趨勢發展，顯示本項工作逐漸推廣落實，有效精進警察風紀，提升民眾觀感。

（二）積極執行靖紀工作

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自101年起常態執行「靖紀工作」，102年各單位積極加強員警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措施，102年「靖紀工作」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373件、455人；查處記過以上員警違紀案件503件、553人。另經考核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資遣之員警計129人（圖11-4）。

圖11-4　102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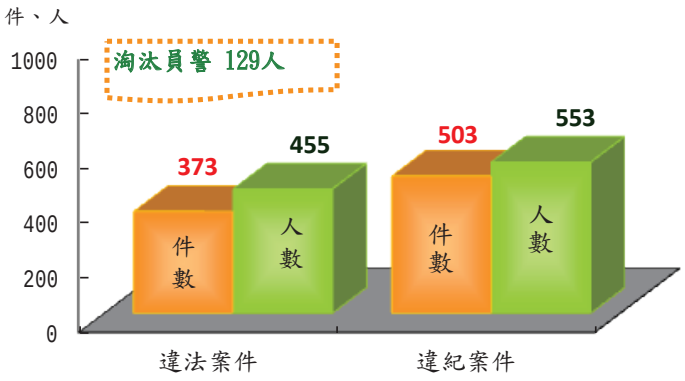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研編法紀教育教材

102年度印製風紀宣導手冊三集合計4萬5,000冊，函發各警察機關做為法紀教育宣導施訓教材，以強化員警法紀觀念。

（四）辦理員警考核

1.102年度重要職務人員定期考核工作，由本署督導區駐區督察負責辦理，102年第1、2次定期考核受考核人員合計939人次，相關考核列入個人考核資料，作為人事遷調參考運用。

2.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者，立即辦理專案考核，有具體事實者，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倘發生違法違紀案件，主官（管）未適時填寫專案考核表，視情節予以追究相關考監不周責任。

二、落實勤務督導

（一）加強重點勤務督導

102年重點勤務督導，包括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兩岸兩會第9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大陸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參訪安全維護工作等警衛安全維護計50案。

（二）強化服務態度評核

為提升為民服務形象，強化抽測機制及評核，定期對所屬勤（業）務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抽測。本署102年度共計抽測66個警察機關（單位），

施測結果上、下半年總平均分數均為87分，業已函請各警察機關（單位）持續精進員警接聽電話禮貌的服務態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防處員警酒駕

102年度各警察機關員警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件數計83件，較101年82件增加1件。為加強防制員警酒駕，於102年12月27日以警署督字第1020183957號函，從嚴課予單位主官（管）責任，每個分級單位，如在每個月份內發生2件員警酒駕案件（不含自檢、已列冊員警酒駕案件），其單位主官（管）（如分局長、大隊長）列為人事職務調整之重要參考。

第四節　警察廉政

廉潔是警界賴以維持警紀的基石，為貫徹貪污零容忍及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機關廉潔形象，本署依據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全力防貪、反貪及肅貪。

一、預防業務

（一）廉政研究

辦理「查緝賭博電子遊戲機專案」，研究結果具體建議，落實查緝賭博電子遊戲機標準作業流程、嚴管勤教以強化警察組織內控機制、強化警察人員廉政風氣等。

（二）社會參與

102年度推動各級警察機關擴大辦理「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社會參與活動」，計辦理126場（次）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宣導人次總計約6萬人次，發放宣導資料逾6萬份，整合機關資源，強化國人對廉能議題的正確認知。

（三）採購綜合分析

為防杜採購案件發生弊端，於會辦採購案件時，適時研提興革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四）召開廉政會報

102年召開5次廉政會報，會中就近來發生之貪瀆案件及重要廉政作為，研提專題報告及工作報告，以檢討策進。

（五）提升專業能力

1.為充實各警察機關政風及督察主管之專業知能，102年7月29日至31日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102年度重要幹部行政管理研習班」，計44人參訓。

2.為有效提升財產申報承辦人員對陽光法令之認知，增進辦理業務之品質與效率，提升申報正確率、降低裁罰率及避免觸法，特辦理下列研習：

（1）102年4月2日舉辦「協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教育訓練」，計105人參訓。

（2）102年9月25、26日分2梯次辦理「內政部102年度財產申報業務人員研習」，參訓人數計154人。

（3）102年9月27日分2梯次辦理「102年度網路申報系統實機作業研習」，參訓人數計70人。

（六）召開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

102年1月28日召開本署「101年度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由本署及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承辦政風業務單位主管（政風室主任、督察長、督訓組長）及承辦人員102人與會。

政風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召開情形

（七）清查易滋弊端業務

為貫徹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工作要求，針對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職業賭場、毒品、盜採砂石及其他業務，進行清查易滋弊端業務。自10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實施第3期執行計畫，擇定「取締色情業務」為清查項目，並依清查結果分別撰寫期中和期末成果報告，作為後續追蹤列管的參據。

（八）維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

1.為健全各警察機關駐地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及運用，保護民眾個人隱私及確保機關安全，禁止員警未經核准而對外公開錄影內容。

2.配合保密檢查，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機關密碼作業；監辦查核保密裝備、密體及保密作業相關文件更換、移交或銷毀；利用網路、門首公布欄及電子字幕機等多元管道，宣導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警語，強化員工及洽公民眾安全意識。

（九）辦理102年度強化任務編組隊廉政教育宣導座談會

為強化本署任務編組隊人員之廉政觀念，並激勵同仁士氣，於102年分3梯次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102年度強化任務編組隊廉政教育宣導座談會」，計250人參訓。

（十）落實陽光法案

1.辦理宣導說明會

為使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於102年9月至10月間分19梯次辦理「10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1,990人；另為加強宣導成效，102年度由各級警察機關另行針對未能參加前揭19梯次說明會之申報義務人辦理說明會計64梯次，宣導人數2,249人。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相關報請裁罰作業

（1）102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約4,600人，並辦理101年度實質審查計639案，前後年度比對計13案。

（2）102年度經法務部審議決議裁罰之案件計有21件（98年度案件19件、99年度案件2件），最高裁罰金額為22萬元整、最低裁罰金額為6萬元整。

（十一）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02年登錄計8,049件，其中受贈財物事件4,766件（59.21%），飲宴應酬事件2,829件（35.15%）、請託關說事件376件（4.67%）、其他事件78件（0.97%）（圖11-5）。

圖11-5　102年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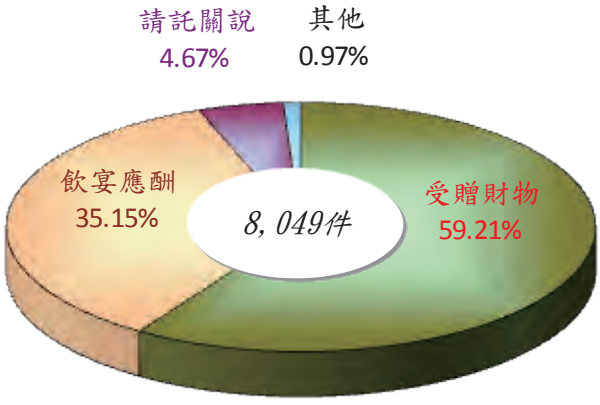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查處業務

（一）加強查處貪瀆洩密案件

為強化肅貪查處效能，運用各項專業人員與科技設備，針對目前調查案件之情資深入分析，並報請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二）辦理廉潔員警表揚作業

為提倡優良風紀，樹立廉政楷模，配合內政部辦理「表揚101年度廉潔公務人員」，提報表揚廉潔事蹟。本署警務正蔡翊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股長周貴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致宏、警員陳啟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張榮哲等5員，通過審查，並於102年12月16日由部長公開表揚。

內政部公開表揚101年度廉潔公務人員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本署積極推動警察教育改革，落實辦理各項訓練核心工作，以提升警察人

力素質，建立更專業、更細緻之教育訓練體系，為優質警政奠定堅實基礎。

一、警察教育與考試

（一）養成教育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分行政警察科、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授予副學士學位；經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102學年度計招考專科警員班第32期行政警察科1,700人、消防安全科264人、海洋巡防科80人（表11-2）。

表11-2　102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32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行政警察科	計	12,206	1,700	13.93
	男	9,299	1,530	16.45
	女	2,907	170	5.85
消防安全科 海岸巡防科	計	1,942	344	17.71
	男	1,590	309	19.43
	女	352	35	9.9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專科學校

2.中央警察大學

（1）學士班四年制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共分13學系，修業4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10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共招考316名（表11-3）。

表11-3　102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一覽表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計	2,352	316	13.44
	男	1,675	255	15.22
	女	677	61	9.01
甲組	計	903	155	17.17
	男	703	129	18.35
	女	200	26	13.00
乙組	計	1,449	161	11.11
	男	972	126	12.96
	女	477	35	7.34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2）二年制技術系

中央警察大學設二年制技術系，辦理警官養成教育，共分5學系，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並報由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巡署及本署等用人機關分發任職。102學年度共招考二年制技術系87名（表11-4）。

表11-4　102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一覽表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2,071	87	4.20
行政警察學系	1,303	38	2.92
刑事警察學系	377	20	5.31
交通學系	139	10	7.19
消防學系	207	9	4.35
水上警察學系	45	10	22.22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二）進修教育

1.警佐班：102年度辦理警佐班第33期第1、2、3類，計調訓70名。

2.精進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特性，辦理刑事、交通、法規、外語等專業訓練，共計14類58項，調訓1萬0,576人次。

（三）深造教育

1.警正班：為培育警政管理人才，甄試錄取或遴薦中階警察幹部接受4個月之短期教育，結業後儲備派任重要職務，102年度警正班調訓計50名。

2.研究班：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102學年度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130人、碩士班484人。

（四）推動警察教育改革

為考選優質且適格之警察人員，並解決99年以前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能考取警察特考分發任用，以及一般生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任官等問題，行政院、考試院於98年6月協議研提「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除將警察核心職能導入國家考試外，另以加考情境測驗、體能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提高甄選效度。另外，基於維持警察專業養成教育之必要性，避免警察教育資源浪費，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警校畢（結）業生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雙軌分流考試（即「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以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並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二、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22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基層員警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10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者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16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警員職務（表11-5、11-6）。

表11-5　102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三等	總　　計		3,799	2,926	77.02	352	251	101	12.03
	行政警察人員		2,166	1,688	77.93	111	71	40	6.58
	外事警察人員	英語	64	46	71.88	13	9	4	28.26
		日語	7	5	71.43	1	1	-	20.00
	刑事警察人員		614	454	73.94	45	32	13	9.91
	公共安全人員		149	116	77.85	14	11	3	12.07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128	91	71.09	20	14	6	21.98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24	93	75.00	29	20	9	31.18
		電訊組	29	27	93.10	12	10	2	44.44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81	69	85.19	25	21	4	36.23
	刑事鑑識人員		61	52	85.25	33	24	9	63.46
	國境警察人員		83	59	71.08	16	13	3	27.12
	警察法制人員		165	125	75.76	15	11	4	12.00
	行政管理人員		128	101	78.91	18	14	4	17.82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313	1296	98.71	1293	1169	124	99.77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表11-6　102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二等	總　　計		124	69	55.65	3	3	-	4.35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90	50	55.56	1	1	-	2.00
		電子監察組	34	19	55.88	2	2	-	10.53
三等	總　　計		1,086	598	55.06	41	23	18	6.86
	行政警察人員		430	263	61.16	19	14	5	7.22
	外事警察人員	英語	136	79	58.09	9	1	8	11.39
		日語	22	14	63.64	1	1	-	7.14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107	52	48.60	5	2	3	9.62
	警察法制人員		319	140	43.89	2	2	-	1.43
	行政管理人員		72	50	69.44	5	3	2	10.00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0,440	8,098	77.57	790	374	416	9.76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五）辦理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第11期甄試與訓練

為精選優秀幹部培育人才，依據「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遴訓作業規定」辦理遴選甄試。本次參加甄試人員計117人，錄取30名。為使候用分局長熟悉分局勤、業務運作要領，增進領導管理及溝通協調能力，於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1月24日辦理為期4週之訓練，以強化其未來擔任職務所需具備之知能。

二、警察常年訓練

（一）學科訓練

1.統一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統一律定員警常年訓練學科之必訓課程，計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等14門課程，並區分為基層佐警及警察幹部，分別施訓。

2.辦理學科講習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於102年3月份及9月份舉辦102年度上、下半年學科常訓，安排「環境教育」、「性別意識培力-家庭系列」及「健康管理」等課程，參訓人數約1,500人。

3.辦理重要幹部行政管理研習班

為提升警察重要幹部行政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102年7月15日至31日假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訓練基地辦理重要幹部行政管理研習班，編排行政院核定之核心能力及警察業務相關課程，計調訓各警察機關副主官、主任秘書及督察（含直轄市警察局政風室）主管等134人。

4.編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

為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本署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與員警使用警械之臨場狀況處置及膽識反應，編印警察實務教材7萬冊與案例教育教材8千冊（上、下半年各4千冊），作為各警察機關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

5.型塑學習型警察組織，推動終身學習工作

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102年訓練進修計畫」，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所有同仁之終身學習時數應達40小時，數位學習時數應達5小時。本署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萬3,587人，均達成學習目標，達成率為100%。

（二）術科訓練

1.長槍射擊成果驗收

本署102年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於102年10月22日至11月7日在北、中、南、澎湖、宜蘭、臺東等區辦理完畢，合計驗收20個警察機關，抽測562人，平均分數為86.23分。

2.手槍射擊成果驗收

為強化員警手槍射擊能力，落實員警常年訓練射擊訓練，本署於102年4月17日至5月22日止辦理手槍成果驗收，合計驗收20個警察機關，抽測1,024人，平均分數為88.54分。

3.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為提升員警應勤技能，強化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並檢視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訓練成效，於102年4月17日起至5月22日辦理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本案循例併手槍射擊成果驗收辦理，合計驗收20個警察機關，抽測925人。

4.辦理102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為提升員警游泳能力，於102年9月11日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2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三）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1.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培訓

為提升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打擊犯罪能力及執勤技能，於102年5月6日至5月31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訓練基地辦理特殊任務警力複訓班，計2梯次，共228名完成全階段訓練。

2.維安特勤隊第20期培訓

為因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人員屆齡及缺額之遞補，辦理維安特勤隊第20期培訓，自102年2月25日起至10月2日止，分3階段訓練，參訓學員37人，結訓測驗成績合格人員10人。

三、執勤安全訓練

（一）拍攝電化教材

為落實員警執勤標準化，確保執勤安全，拍製「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蒐

證及測繪要領」及「員警用槍時機之問題探討（二）」電化教材，並配發各警察機關落實施教。

（二）辦理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師資培訓

為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之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於102年3月4日至29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102年警察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調訓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技術教官365名。102年6月3日至6月28日辦理「102年警察常年訓練儲備技術助教培訓班」，培訓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儲備技術助教80名。另於102年9月23日至10月4日辦理「102年警察常年訓練技術助教複訓班」，調訓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技術助教107名。

（三）改善靶場與體技場等常年訓練設施

102年度補助全國各警察機關維修現有常年訓練設施共37處，以強化員警常年訓練，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四、辦理102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甄選

為激勵從事警察教育訓練人員之辛勞，鼓勵優秀人員投入教育訓練工作，甄選102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16人，並公開表揚。

五、員警諮商與輔導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積極執行「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之三級防處體系之機制。

（一）初級事前預防

1.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演講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專題演講計有「快樂是一種選擇」、「用簡單的態度活得自在」、「孔孟的人性管理」、「突破困境，從平凡到卓越」、「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魅力表達，優質溝通」等6場次，本署及署屬單位參加聽講人數總計約1,800人次。

2.辦理心理輔導知能在職訓練

辦理「基層主管心理諮商輔導知能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研習班」及「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等3個班期，參訓人數計406人。

3.辦理員警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

分梯次逐月至各警察機關實施心理健康專題演講與工作座談會，召集心理輔導工作業務承辦人、重要幹部及員警，共同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交換工作心得，計辦理45場次。

（二）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1.強化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轉介制度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聘有195位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個案轉介諮商等服務與協助，轉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諮商晤談502人次，團體諮商72場次。

2.結合社會資源

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加強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認為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之個案，依「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三）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1.列冊員警輔導成效評估

清查各單位需心理輔導員警，加強對罹患精神疾病員警照護，並與個案配偶、家屬之關懷聯繫、訪視與輔導；各機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個案輔導情形檢討會議，掌控列管精神疾病員警現況，以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2.加強社會支持系統

要求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平時均與個案之配偶、家屬或保護人保持密切聯絡，加強社會支持系統，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意圖或行動時，即協助、聯繫上開人員。

（四）102年度關老師電話信箱晤談工作計接獲案件3,854件，件數較多之前3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六、參加2013年第15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係由美國加州警察運動協會發起，第1屆於1985年在美國加州聖荷西市舉行之後，每2年舉辦1次，為現今國際上最具規模之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競技賽事，被喻為「警消奧林匹克運動會」。本署自1999年以奧運模式成功申請入會並參加第8屆賽事後，本次為連續第8次參賽。歷屆參賽成績優異，為國爭光，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外交空間，加強我

國與世界各國警政組織交流合作，汲取參賽經驗，強化我國警察執勤技能及水準。

全體團員合影

「2013年第15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02年8月1日至8月10日在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舉行，計有來自世界各地67個國家、7,000餘名選手參加。我國代表團由本署、消防署共同組成，由本署副署長何海民擔任團長、消防署副署長黃能漢及本署教育組組長擔任副團長，本署37人（團本部人員3人、選手34人）、消防署8人（團本部人員1人、選手7人），合計45人參加本屆賽事。

本次開幕典禮，代表團除自行攜帶國旗外，大會亦循上屆模式，我國代表旗由國旗帶隊進場，與世界各國國旗並列其中，我國代表團在國旗引導下前進，接受現場上萬名各國選手及民眾的歡呼及擊掌，氣氛熱情洋溢。在賽事表現上，我國選手充分發揮平日精實訓練成效，憑藉優異體能水準，展現精湛技術，勇奪個人及團體項目金牌47面、銀牌31面、銅牌14面，獎牌數創歷屆新高。總統肯定我國代表團卓越表現，於102年11月6日召見勗勉團員，鼓勵選手再接再厲，期許下屆比賽能突破自我，再創佳績。

結語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員警執勤品質及服務態度之高度期待，本署將持續致力改善警察組織運作，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與專業能力，精進執勤知能，健全法制作業，加強內部管理，端正警察風紀，以樹立廉潔、清新的警察形象，展現優質的警政服務，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的滿意度。

第十二章 警察設備與預算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中心執勤現場

第十二章　警察設備與預算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2年警察資訊、通訊、裝備、財務管理及預算與執行等方面之工作重點。未來本署仍將藉由縝密分工，積極完成各項後勤整備，全力支援警察勤務運作，以提升執法效能與服務品質。

前言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警察機關運用各項高科技方法協助維護治安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署102年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與建置便民服務及勤務應用系統，持續精進通訊裝備，積極汰換執勤配備與器材，並充實高科技、高性能之各類車輛及武器彈藥等裝備，以利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的任務。

第一節　警察資訊

為因應警政資訊業務之需求，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跨域優質服務，本署賡續充實警政資訊應用系統與設施，建置便民服務與勤務應用系統，並積極推動各項計畫。102年警察資訊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整合、優化應用作業系統與設施

（一）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

本署「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係行政院於100年12月27日核定，期程自101年至104年為期4年。102年建置雲端運算平臺與網路系統強化、新型載具購置及功能開發整合、雲端影像分析系統、自動人臉偵測暨比對系統、即時車牌辨識系統、路邊臨檢輔助系統、人身安全定位系統、違規

拖吊查詢系統、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家戶訪查應用系統及警政勤務即時通等項目。

（二）推動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工作

配合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核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本署依據推動方案政策時程，於102年完成「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警光雜誌社全球資訊網」、「DNS （網域名稱伺服器）」等3項系統支援IPv6通訊協定，提供民眾可以雙協定（Dua1 Stack，支援IPv4及IPv6 通訊協定）方式上網瀏覽本署對外服務網站。

二、建置便民服務及勤務應用系統

（一）辦理內政部施政亮點「警政服務App」

隨多功能智慧型手機App應用日益普及，本署積極開發便民服務應用系統，俾利提供創新警政服務，並著眼於警政政策「治安、交通、服務」等重點工作，特別研發智慧型手機微型應用軟體「警政服務App」，包含110雲端視訊報案定位、165反詐騙、113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車服務、法令、酒駕相關統計數據及「開車不喝酒 幸福久久久」宣傳標語、海報）、警廣路況（即時路況報導）、失竊車輛、查捕逃犯、失蹤人口及受理案件查詢等9項服務，於101年8月13日上線以來持續推展使用，本署也透過門首電子字幕機、警光雜誌及警察廣播電臺等管道，持續向民眾宣導踴躍下載使用，未來將新增「守護安全定位」、「違規拖吊查詢」及「服務據點查詢」等功能。[1]

警政服務App

[1]統計至 103 年 2 月 12 日止，Apple App Store 評論計有 136 則，其中 5 顆星評論有 106 則，民眾累計下載達 8 萬 2,822 次，Google Play 累計下載亦達 11 萬 8,321 次，合計 20 萬 1,143 次。

（二）建置「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雙向指揮管理系統」

本署前於執行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集會遊行等重要敏感專案勤務時，為掌握現場即時突發狀況，並隨時與第一線勤務人員進行即時溝通，建置「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雙向指揮管理系統」，指揮官由階層式行動影音指揮系統與前端勤務人員所使用之可攜式行動雙向影音指揮管理系統，進行即時對話，增強現場指揮應變之彈性與能力，並加入地理資訊，協助指揮官掌握各前線勤務人員之相關位置，將現場影音即時回傳及雙向指揮功能，大幅提升警力調度與部署能力，確保民眾、執勤員警以及特定人士安全，以達到全方位與機動性的指揮調度功能。

三、賡續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執勤績效

（一）賡續辦理「強化警政資訊系統效能建置案」

本案延續101年度強化警政資訊系統效能建置案，調整本署資訊網路系統，汰換老舊網路設備，強化網路資安分析工具，以健全資訊基礎設施；應用系統重整（包含日誌記錄程序、權限控管機制、資料庫內碼轉置、個資歸戶等），以強化警政系統與資料之運作機制及正確性；並建立人員、車輛基本資料檔以及相關共用服務，作為警政系統引用人車資料參照的基準，以提高資料正確率、降低資料維護成本及提升警察執法效率。

個資歸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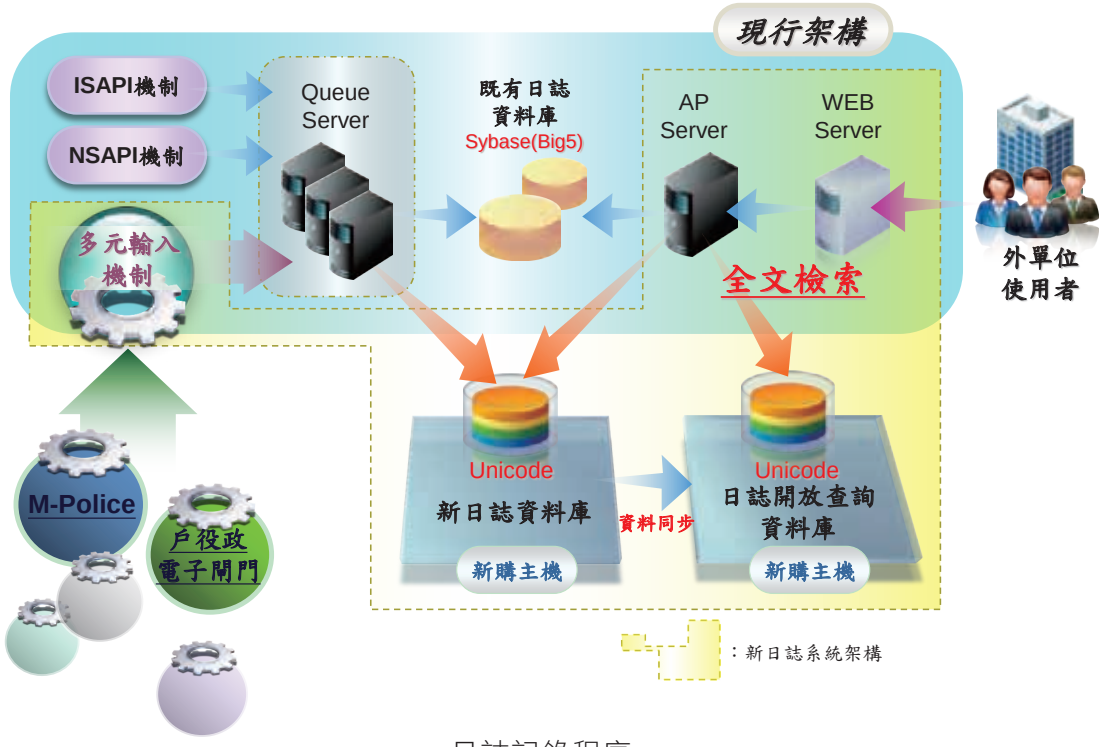

日誌記錄程序

（二）賡續辦理「警政資訊督考」

為瞭解各警察機關實際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料安全管理機制，於102年8月12日至10月2日派員實地督考、評核全國46個警察機關。由督考結果顯示，各機關對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建立阻檔惡意網站機制、定期更新應用作業系統軟體版本、推廣警政資訊應用系統、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v6升級及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工作，均已落實辦理，其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5個績優機關於本署擴大署務會報中公開表揚；督考所見缺點，已要求各機關落實督導改善。

四、強化警察機關資訊安全作為

（一）辦理「防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

於102年5月至6月、11月至12月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加強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同仁之資安意識及警覺。

（二）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安全協同防禦」

為落實各警察機關資安聯防機制，防止公務機密資料外洩，本署將攔截之社交工程郵件與各縣市警察機關採集惡意樣本AutoRuns（檢測程式）分析計407件，其中異常可疑74件，除即時通報各機關資訊單位窗口查詢、監控機關內是否有受害電腦外，並立即進行相關後續處理，以強化各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

（三）辦理「foxy資料外洩查處」

定期執行網路搜尋各警察機關涉及資料存放於公眾網路上洩漏個資案件，102年度共搜尋21件洩漏個資案件，本署已函請各該機關就洩漏個資部分確實查明責任並嚴禁公務家辦，以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四）辦理「本署全機磁碟檔案加密」

為強化本署資訊安全防護等級，降低資料外洩衍生之風險，於101年完成個人電腦安裝透通式加解密軟體，以自動加密方式，保護存放於本署電腦檔案。102年持續完成該系統規劃備份機制、系統版本更新及更換金鑰工作。

（五）加強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進階持續性威脅

運用本署資安威脅監控與分析系統及防毒閘道，102年度有效攔截惡意郵件4,369封、阻擋駭客中繼站IP位址755組、網域584組，並分析送樣新型惡意程式358隻，且針對特殊惡意電子郵件，製作分析專報與案例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阻絕駭客滲透攻擊或破壞行為。

（六）辦理「防毒機制暨資安宣導與通報」

本署現行防毒控管機制，均能有效攔截並刪除可疑病毒，102年度攔截本署各單位病毒次數計731次。惟為確保警政資訊系統安全，除每日寄送「警政署資安宣導暨中毒通知信」外，同時將攔截病毒情形通報各該單位主管，以督促所屬改進。

（七）辦理「內政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2年度資安演練」

內政部為加強所屬機關資安通報能力，於102年8月1日至7日舉辦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2年度資安演練，本署依規定配合辦理，並順利完成演練。

（八）建構「管理警政專用網路」

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建構警政專網之專屬主動式目錄服務、防毒軟體、軟體派送伺服器，並配合機敏性電腦訂定高安全性管理規則，即時監控各項系統及定期稽核，以強化機敏性資料防護機制。

（九）辦理「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

行政院為評估各機關資訊安全整備度，於102年度選定重要機關進行資通安全稽核工作，本署獲評為績優機關。

第二節　警察通訊

為有效達成維護治安任務，警察各項勤（業）務間之指揮、聯繫及管制必須迅速、確實及暢通，因此須仰賴完整且安全的通訊網路架構與服務，本署警察通訊所運用既有之警用專屬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系統，提供各警察機關所需之語音與數據等傳輸電路，102年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辦理「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維運工作

本署「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為警政治安通訊骨幹，負責提供署本部、署屬專業警察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業）務指揮、管制所需通訊電路（圖12-1）。為支援警察勤（業）務、維護警訊正常運作，102年度辦理各項設備、設施維運工作如下：

（一）完成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等2個單位微波設備汰舊換新。

（二）完成蟾蜍山站臺等18處站臺鐵塔除鏽油漆保養。

（三）維護各類警訊電路正常運作，並評估檢討全系統站臺設備運作情形，依故障情形及急迫性購補、維修相關設備模組，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圖12-1　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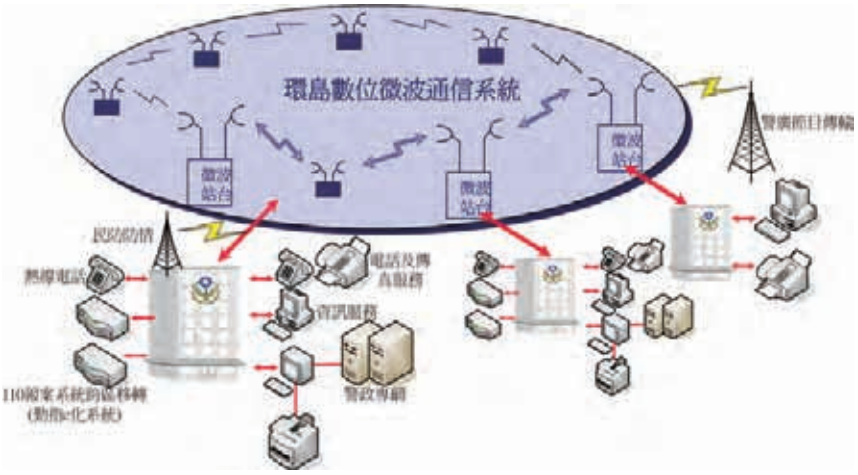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整合各警察分局警政資通訊傳輸電路

（一）全臺159個警察分局之勤（業）務資訊電路，原皆以租線方式連接至各警察局資訊室進行資料傳輸，為節省租線費用，並有效整合資通訊傳輸電路，針對具有微波自架線路之警察分局資訊電路納入微波通信系統傳輸，102年度已完成花蓮縣警察局轄下5個分局資通訊傳輸電路整合（圖12-2）。

圖12-2　花蓮縣警察局轄下分局資訊電路示意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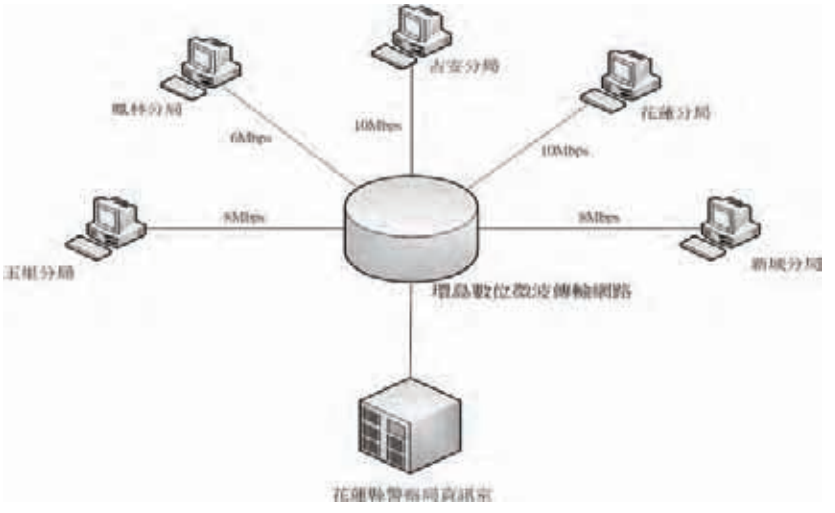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本署警察通訊所建置有光纖線路的警察分局，可提供警訊光纖線路予警政資訊傳輸使用，可以節約租費及資源共享。102年度已完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至轄下2個分局之勤（業）務資訊電路介接，各提供2心光纖供警政資訊網路傳輸，達到資通訊傳輸電路整合效益（圖12-3）。

圖12-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資訊電路示意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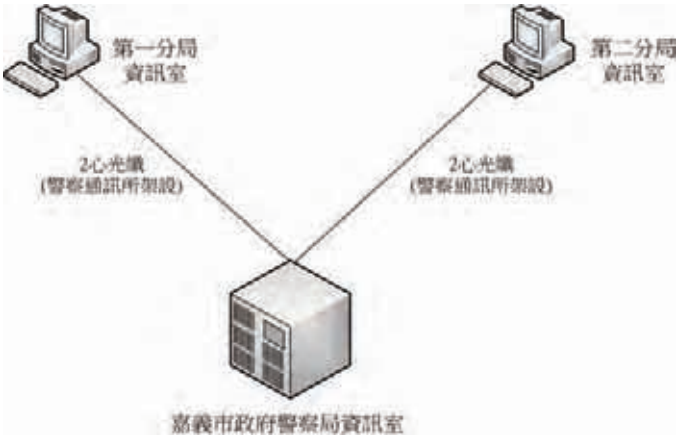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更新及強化警用交換機系統

（一）102年共計採購5部警用電話交換機，除汰換老舊系統外，並增加網路中繼功能，提升使用彈性。

（二）案內交換機設備除1套由立約商安裝外，其餘4套設備皆由本署警察通訊所自行安裝施作及系統設定，並執行電話纜線及話機更新等工程，每處約可節省安裝及設定服務費新臺幣8至10萬元，有效降低採購費用。

（三）依機關勤（業）務需要建置一人一門號一支話機之單機群功能，提供優良警訊服務，便捷警勤聯繫使用。

四、建置有線電光纖路由

（一）102年建置有線電光纖路由包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至第五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至頭份分局等區間。

（二）持續推動利用各縣市政府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共同管道布放光纖纜線，推展纜線地下化及光纖化之維新工作，將警訊銅質電纜線汰換為光纖線路，以提升地下管線使用效率，增加線路可傳輸容量並提升傳輸品質。

（三）賡續協助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102年度建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至鹿谷分駐所、南投分局新佳派出所、名間分駐所至集集分局等區間，利用本署警察通訊所既有電桿設施及南投縣政府寬頻管道，建置高傳輸容量光纖網路，大幅降低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資訊傳遞租線費用，提升影像傳輸效率與品質。

地下光纜施作情形

五、賡續改善及優化警用機動無線電通訊與裝備

（一）102年共完成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任務編組環保警察隊[2]，以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

協助檢修站臺故障

[2] 因應組織改造，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任務編組環保警察隊於103年1月1日併入新成立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3] 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及高雄港務警察局配合本署組織改造，於103年1月1日分別改置為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警察局[3]與連江縣警察局等11個機關之無線電設備調校，數量計4,165部。

（二）協助基隆港務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站臺故障檢修，以維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另贈（移）撥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無線電及天線等相關設備，有效提供通訊支援。

（三）辦理各警察機關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工作，總計清查219個站臺均正常運作（表12-1）。

表12-1　102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表

區　域	行　政　區	站臺數量
合　　計		**219**
北北基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53
桃竹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8
中彰投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25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20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	32
宜花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7
外島區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執行各項專案工作之通訊任務

執行「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治安維護工作」、「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安全維護工作」、「大陸海協會經貿交流

團參訪安全維護工作」、「中華民國102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復安專案」等專案勤務時，架設微波視訊設備，並將現場畫面傳送至指揮所，以利掌控現場狀況。

制高點微波視訊畫面

第三節　警察裝備

配合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本署預判犯罪型態之變化，積極汰換購置裝備器材、充實高科技、高性能各類車輛、武器彈藥及精進警察服裝製作，俾利任務之執行。本署102年充實各項裝（配）備情形如下：

一、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

（一）購置防彈裝備、槍套組及武器彈藥

1.102年度採購背心式防彈衣5,297件。

2.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9公厘子彈2,050萬顆採購案；另受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委託，辦理5.56公厘子彈13萬7,500顆採購案。

（二）充實警用車輛

本項為「警政發展方案」計畫之一，經行政院核定自100年度起至102年度止，並延長至103年，預計汰換警用汽車424輛、機車120輛。

1.101年度汰換國道公路警察局逾使用年限且行駛里程平均逾51萬公里以上高性能進口巡邏車50輛、本署所屬警察機關逾使用年限且

購置高性能巡邏車

行駛里程逾20萬公里以上國產警用汽車69輛，及使用逾12年以上性能不佳警用機車9輛，另增購現場勘察車2輛。

2.102年度汰換本署所屬警察機關逾使用年限且行駛里程逾20萬公里以上國產警用汽車54輛，及使用逾13年以上性能不佳警用機車20輛，另增購高性能巡邏車28輛（13輛汰換、15輛增購）、交通事故處理車9輛及器材運輸車6輛。

二、改進警察服裝，型塑警察形象

為提升警察服裝品質及製作效率，本署於101年底委託紡織產業專家、學者研討修正現行毛紡（冬、夏服）布料、棉紡（襯衫）布料等材質，以及男、女警察冬、夏季制服等相關規格。於102年度完成採購本署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警察制服六種布料、警察制服五組（項）製工、服裝配件及警帽等採購案，以購製更高品質之警察服裝，提升服裝品質及警察形象。

第四節　財產管理

本署為加強所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運用，每年度均依規定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以建立正確完整之產籍資料，發揮最大功能效益；另配合組織改造，重新調配辦公廳舍，並積極推動採購證照專案訓練，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振工作士氣。本年財產管理工作摘述如下：

一、因應組織改造，改善辦公環境

配合行政院103年組織改造啟動目標，完成機關整併後辦公廳舍調配，本署以「變動調整幅度最小」、「撙節公務經費使用」為前提，改善不合理辦公空間，並「充分利用整體空間」、「營造優質辦公環境」、「有效提振工作士氣」與「積極提高行政效率」等6項原則執行廳舍環境改善工作，確實達成本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目標，完成本署暨署屬機關各項財產（含物品）接管及現有辦公廳舍重新檢討規劃配置使用，期能建立優質辦公環境，提振工作士氣與提高行政效率。

二、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成效，本署自102年3月對經管國有公用財產

進行自檢，並於10月完成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

（二）為落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制，本署在102年度辦理報廢財產廢品變賣事宜，共計標售報廢個人電腦等財產559件，得款30萬4,766元整，依規定解繳國庫；並且因應各項警政計畫及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財產移撥中央或贈與地方警察機關867件，總值6,231萬3,887元整。

（三）為使機關內每一分資產都能發揮最大效益，並杜絕「浪費公帑」、「公器私用」的弊端，本署自102年6月21日至9月14日止，至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實地財產檢核，核對國有公用財產購置登記、管理維護、報廢、減損、除帳等流程。

三、提高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效益

本署經管土地195筆（國有190筆、地方5筆），於102年8月31日完成本署經管逾20年坐落臺北市桃源段二小段563-1地號之道路土地無償撥用臺北市新建工程處案，落實管理權責，提高國有不動產管理效能。

四、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

（一）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知識，熟稔政府採購法令，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及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本署自97年起辦理本署「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以來，計有學員2,046人參訓，1,616人（占78.98%）考取基礎專業證照；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計有學員100人參訓，53人（占53%）考取進階專業證照；前開訓練班總計參訓人員2,146人，通過學科測驗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者計1,669人，及格率77.77%（表12-2）。

表12-2　推動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成果

	合計			基礎訓練班			進階訓練班		
	參訓人數	通過人數	及格率(%)	參訓人數	通過人數	及格率(%)	參訓人數	通過人數	及格率(%)
97~102年	2,146	1,669	77.77	2,046	1,616	78.98	100	53	53.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為增進後勤（業）務推展，加強與各警察機關業務溝通，本署自102年4月29日起至5月17日止分3梯次（每梯次1週），召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後勤（業）務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在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後勤（業）務人員講習」，共計180人參訓。

辦理後勤（業）務人員講習

五、嚴格管制採購案件執行進度

為確實執行102年度計畫預算，嚴格控管各項採購案件期程，於年度開始時，即要求本署各相關需求單位依期程規劃各項採購案件規格，同時進行列管，使本署各單位之採購案件均納入管制，提升採購效率。102年本署辦理採購案件計有：資訊設備、保安裝備、防彈裝備、交通器材、警用車輛、警用槍彈、員警各式布料與服裝（含配件）及各項勞務等計畫預算計64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

第五節　警察預算與執行

一、102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

（一）101年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及所屬機關102年度單位預算案。

（二）101年12月26日起，立法院王院長主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

（三）102年1月15日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協商，在院會三讀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二、102年度預算編列狀況

（一）單位預算部分

本署及所屬機關102年度單位預算包括署本部、警察電訊所（103年更

名為警察通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103年更名為民防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高雄、臺中、基隆及花蓮港務警察局（103年更名為港務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3年起併入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保安警察第一、二（保智大隊）、三、四、五、六總隊、原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現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21個分預算機關。茲就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歲入

本署及所屬機關102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8,419萬9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12-4）：

（1）罰款及賠償收入2,124萬7千元，包括廠商逾期交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4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規費收入1,971萬8千元，包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費、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及職務宿舍管理費等規費收入。

（3）財產收入488萬4千元，包括出售廢舊物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財產收入。

（4）其他收入3,835萬元，包括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圖12-4 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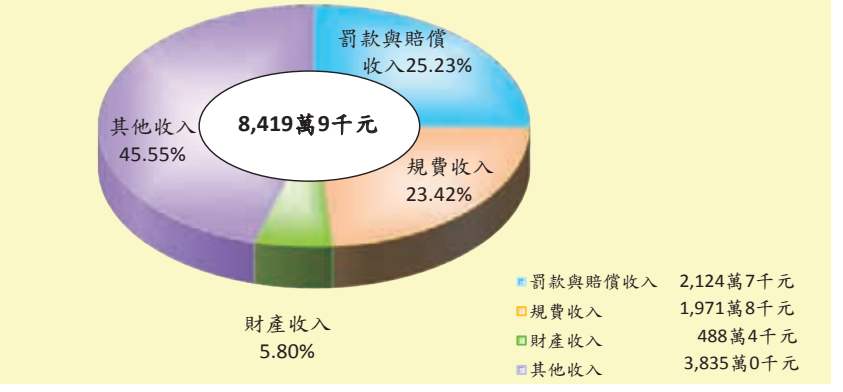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歲出

本署及所屬機關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207億3,673萬8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12-5）：

（1）一般行政154億1,077萬3千元，包括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署屬機關現職人員法定待遇人事費經費。

（2）警政業務9億0,609萬9千元，包括辦理督導及維護社會治安、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交通安全之維護、警察教育訓練、警政業務管理、補助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經費。

（3）警務管理5億9,338萬4千元，包括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港安工作及國家公園警察管理等經費。

（4）保安警察業務6億6,904萬元，包括辦理查緝盜版仿冒、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精實武器裝備保養、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保安警察勤務管理等經費。

（5）國道警察業務3億7,988萬7千元，包括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6）刑事警察業務7億8,532萬7千元，包括辦理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建置中華HiNet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計畫、警政發展方案-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及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等經費。

（7）初級警察教育12億9,743萬元，包括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8）一般建築及設備6億4,779萬8千元，包括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強化警政資訊系統效能計畫、警政發展方案－強化110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計畫、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9）第一預備金4,700萬元。

圖12-5 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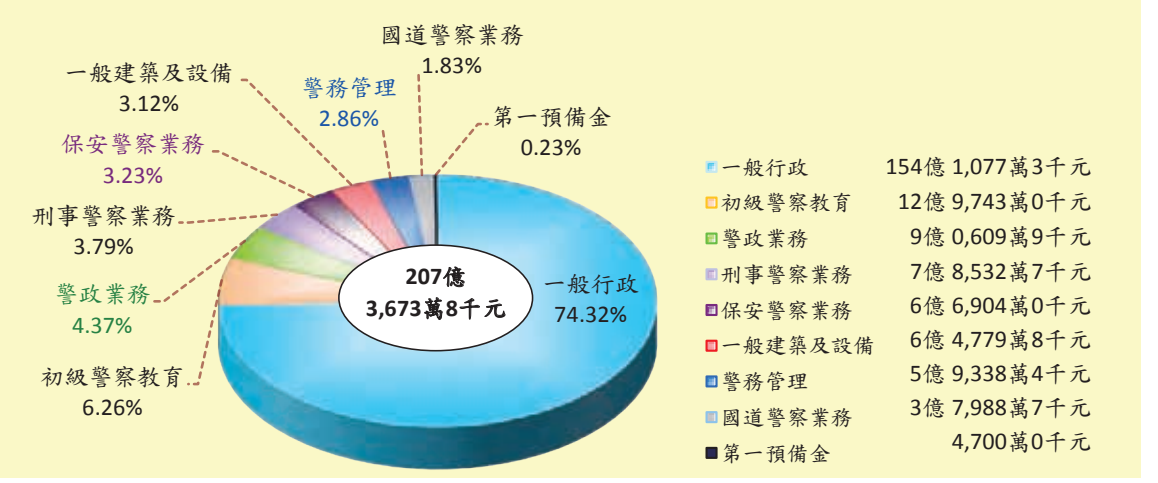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2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基金來源1億0,393萬3千元，包括國庫撥款收入1億元、利息收入293萬3千元及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100萬元。

2.基金用途2,120萬8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1,404萬1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執行救災（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之經費。

（2）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662萬7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成傷殘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3）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44萬8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執行救災（護）致受傷、殘廢者需聘僱看（照）護工、急難救助等。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9萬2千元，包括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

三、102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單位預算部分

1.本年度歲入：本署暨所屬機關102年度歲入預算數8,419萬9千元，決算數1億8,631萬2千元（含應收數506萬7千元），執行率221%，超收1億0,211萬3千元，主要係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本年度歲出：本署暨所屬機關102年度歲出預算數207億3,673萬8千元，決算數200億2,426萬7千元（含實現數196億4,388萬6千元、保留數3億8,038萬1千元），執行率96.56%，賸餘數7億1,247萬1千元，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員未足額進用結餘；另保留數3億8,038萬1千元，主要係「採購員警訓練用9公厘子彈」等案，因工期及交貨期未屆；本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因承包商資金周轉問題、工人招募不順及建材進料延誤，代辦機關營建署於102年10月終止契約，預計103年2月辦理後續主體工程上網公告，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93至101年度計9個年度轉入金額1億0,590萬7千元，實現數1,142萬8千元，註銷數250萬1千元，轉入103年度繼續執行者計9,197萬8千元，主要係警專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四年、特考未及格人員之賠償收入，轉入103年度賡續辦理催收。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96、98年度至101年度計5個年度轉入金額2億7,240萬4千元，實現數2億4,982萬3千元，註銷數962萬4千元，執行率95.24%，轉入103年度繼續執行者計1,295萬7千元，主要係本署興建臨沂街職務宿舍及保一總隊三峽營區日新樓、樂群樓建築物裝修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因尚有待解決事項，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2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來源預算數1億0,393萬3千元，決算數1億0,313萬9千元，執行率99.24%。基金用途預算數2,120萬8千元，決算數1,222萬2千元，執行率57.63%，本期賸餘

9,091萬7千元，主要係因公傷亡事件不確定性甚高，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結語

警察資通訊、後勤及會計單位都是警察組織的幕後英雄，但其業務推動情形卻攸關第一線警察勤務的成敗，並影響警察任務之達成。102年本署在推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置便民服務及勤務應用系統、優化警用無線電通訊、充實應勤裝備、改善辦公廳舍環境等方面，均已獲得良好成效；在預算與執行上，各單位亦均能妥為規劃運用經費，持續推動各項重要警政工作與計畫。未來，本署仍將繼續縝密分工，並盱衡社會發展趨勢，不斷調整警政業務規劃方向與策略作為，以全面提升執法效能及服務品質。

第十三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 第 12 屆「鐵漢柔情」攝影比賽－警察組優選獎（楊長潔－為民服務）

第十三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精進警政服務品質、傾聽民意與關懷弱勢、治安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另為加強與外界互動，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遴選模範警察、表揚優良事蹟員警，建立標竿學習典範；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升員警體能，促進交流與團結；藉由加強運用社群媒體，正面行銷警察為民服務及執法形象。

前言

警察機關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藉由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不斷精進服務作為，積極回應民眾期待，爭取民眾的肯定與支持。未來，仍應持續依據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規劃因地制宜的警察服務作為，讓民眾感受警察的用心與努力，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

第一節　精進警政服務品質

警察工作有大部分時間與民眾接觸，可謂扮演街頭公僕（Street-Level Bureaucracy）的角色，一舉一動都將影響民眾對政府的觀感。因此，警察同仁更應具備專業判斷能力與個人服務素養，不斷精進警政服務，以提升政府整體形象。102年本署積極推動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已展現亮麗成績單，謹將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全面推廣服務流程改造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行政院研考會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

改造」作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引導機關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

本署102年為達到「民眾不出門能辦大小事、民眾臨櫃服務一次OK及政府主動關心服務到家」之目標，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作業，簡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流程，有效縮短發證時間；推動單一窗口作業，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及警政服務App軟體，落實主動服務；持續辦理165專線通話滿意度及機關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藉以檢討改善業務流程；建置手機及平板電腦傳輸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民、更貼心的服務。

二、鼓勵因地制宜的創新警政服務

為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治安環境，提升警政服務效能，鼓勵各機關配合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提供因地制宜、符合不同族群的客製化服務作為。102年內政部遴選所屬機關參加國發會主辦「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評選[1]，本署推薦國道公路警察局等9個警察機關至內政部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推薦本署資訊室「科技警政 智慧警察」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網派遣系統智慧型手機建置案」等2項專案參選「服務規劃機關」類別獎項。

經內政部評選結果，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廣播電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4個單位獲得內政部評選為第一線服務績優機關；本署資訊室「科技警政 智慧警察」專案為服務規劃機關績優機關，各警察局及專案創新服務摘述如下[2]：

[1]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希望藉由導入更友善資訊流通運用，深化創新整合服務之積極作為，能迅速、正確且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問題，展現政府公共服務品質的全面躍升。該方案依行政機關工作性質將推動創新精進作為劃分為二類，第一類是「第一線服務機關」，指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面對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單位），例如：戶政、地政等事務所、鄉鎮公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第二類是「服務規劃機關（單位）」，指負責統籌規劃服務作業為主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服務機關經由公共服務的檢視規劃、資源挹注或鼓勵跨機關（單位）業務的整合創新，實際協助第一線服務機關（單位）解決服務提供過程所產生的問題，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2]以下資料參考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廣播電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本署資訊室等入圍機關於 102 年 12 月「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

（一）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掌管我國高速公路全般治安交通工作，該局克服轄線狹長、人力不足的外在環境障礙，以「國道安全 警馨守護」為願景，規劃「e化創新」、「勤務創新」及「跨域合作」為工作主軸，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整合資源，開展該局的創新服務，重要精進創新項目如下：

1.e化創新

（1）全國首創線上申請事故資料系統，提供民眾網路申辦案件資料。

（2）全國首創線上檢舉交通違規，國道違規無所遁形。

（3）肇事逃逸影音上傳，保障事故當事人權益。

2.跨域合作

（1）國道公路警察局與高公局聯合召開合作聯席會報，迅速反應解決跨局議題。

（2）168即時路況查詢，提供用路人取得國道最精準路況。

（3）建立運輸業者溝通平臺，雙向現場溝通，有效宣導交通安全。

3.勤務創新

（1）預置性勤務規劃，強化通報支援機制。

（2）五楊、雪隧特殊作為，因地制宜制定高效率應變勤務。

（3）實施「大貨車駕駛人不疲勞駕駛行車安全宣導計畫」，有效降低大貨車危險事故發生率。

（4）強化逆向行駛防處作為，快速通報並建立分階段處置機制。

（5）電纜防竊PDCA，保護交控設施正常運作。

國道公路警察局與高速公路局聯合召開合作聯席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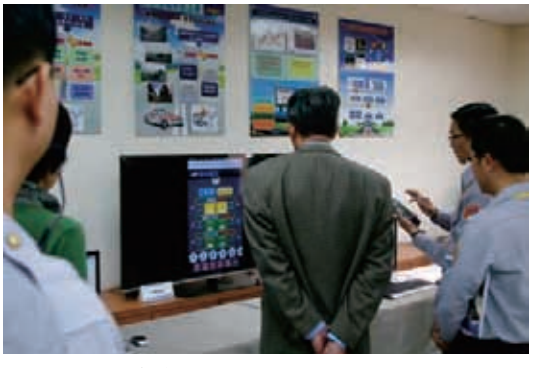

國道公路警察局e化創新加值服務展示－168國道即時路況查詢

（二）警察廣播電臺

世界唯一的「警察」廣播電臺，自民國43年開臺迄今，由警察教育電臺轉型為交通專業電臺，並不斷擴大治安、交通、緊急救難及生活資訊等服務範圍，是全國唯一24小時現場播音的廣播電臺。該臺以「收聽警廣掌握方向」為核心價值，在治安順心、交通順暢、緊急救難順利和e心服務的服務主軸下，推行各項優質、創新的為民服務作為。重要精進創新項目如下：

1.警廣e車隊：整合警廣職業駕駛與聽友，利用現代智慧型手機功能，發揮路況千里眼之功能，增進主持人與聽友互動關係。

2.節目簡訊快易通：建置「節目簡訊快易通」電腦系統，聽眾藉由手機傳送簡訊，主持人立刻於空中答覆；遇有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的訊息，亦立即轉知相關單位。

3.警廣好聲音：為強化民眾互動並進一步了解警廣服務主軸與多元服務內容，該臺舉辦DJ 體驗營與卓越新聞體驗營，提供大學傳播相關科系學生實習。

4.智慧型服務中心：該臺建置一樓大廳為智慧型洽公環境，提升軟硬體設備，內容共涵蓋警廣通訊電子書、活動百葉窗、線上登錄增設認證碼回函服務等e化服務。

5.增設南迴轉播站：該臺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森永派出所跨域合作，突破地形困境，讓南迴公路地區得以收聽警廣調頻地區治安交通網。

6.顧客關係經營與慈善資源整合：透過媒體傳播功能，善盡社會責任，成立「警廣家族」，規劃「空中傳愛，挽袖捐血」、「全國兒童關懷日」、「全國重陽送暖活動」、「有里真好，友你尚美里長座談會」等聽友活動。

警廣全國路況中心路況通報

警廣e車隊授旗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為建構「安全有感的健康城市」，提出各項在地化的警政作為，並以「主動」、「e 動」、「聯動」思維來建構該市的「移動警政」，策劃以「主動服務、一次到位」、「雲端資訊、智慧管理」、「結合民力、跨域整合」3大關鍵策略，而推展出更為全面周延的各項具體措施，重要創新作為如下：

1.「主動服務、一次到位」

（1）推動受理住宅竊盜一次到位，結合受理、偵查、採證及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等到府服務工作，免去民眾奔波。

（2）推動處理交通事故一次到位，建置交通事故服務中心（單一經理人包辦制）、交通事故e化系統、到府（醫院）製作交通事故筆錄、交通事故權益卡QR code、交通事故現場分級處理及「EZ Police」App資訊化服務。

（3）實施「公物標碼、電動車標碼」，建置「公物、電動車登錄查詢系統」，有助辨識查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動警政－「主動服務、一次到位」

2.「雲端資訊、智慧管理」

（1）建置「治安e化平臺」，結合「e化勤務指管系統」、「電子地理資訊GIS系統」、「警車衛星定位GPRS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路口監視系統」及「輿情監看系統」6大系統，掌控線上警網即時動態，隨時處理轄區治安狀況。

（2）建置「人車盤查登錄系統」，建構完整人車盤查資料庫，可有效掌握轄內潛在犯罪者人車動態，供刑案發生後相關線索之清查，以嚇阻、預防犯罪。

（3）建置「交通執法勸導管理系統」，員警針對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且情節輕微之違規行為，優先施以勸導，並登錄於該系統中，藉以宣導民眾守法觀念，有效減少民怨及申訴案件。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動警政－「雲端資訊、智慧管理」

3.「結合民力、跨域整合」

（1）推動「預防犯罪由我做起I.P.C.（I Prevent Crime）」劇團活動。

（2）獨步全國舉辦「青春專案」多元系列活動。

（3）提升鑑識專業品質、鑑識專業走入社區。

（4）推動「嘉聯專案（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整合建構治安包圍圈。

（5）推動「美麗諸羅、魅力嘉義」方案，針對重要道路違規攤販、路障、機車占用騎樓、分隔島堆置廢棄物等進行整理取締，以美化市容。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動警政－「結合民力、跨域整合」

（四）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轄內山林叢集、原鄉人口眾多，發展觀光是縣政重點，該局以「山水心，警察情」的軟實力訴求，以「觀光倍增快順通」、「守護山林護家園」及「內外顧客齊居安」三大服務主軸，同步推廣因地制宜的警政服務，重要創新作為如下：

1.建置交通流暢中心，透過平臺彙整各道路主管機關、各勤務據點路況。

2.設置「警i南投App」，利用雲端科技縮短警民距離。

3.擴大遠端監錄系統應用範圍，設置「南投縣風景區即時影像App」，提供風景區周邊路口全景鏡頭畫面。

4.依據活動需求規劃跨域專案觀光警政服務，如合歡山雪季、日月潭萬人

泳渡活動。

5.全國首創建置砂石產業運輸大道，減少砂石車事故發生率。

6.全國首創大聲公路口監視系統擴音機裝置，員警在所監看便可即時勸阻違規，並可即時發現治安危害加以防制。

7.推動入山管制SOP，檢視並提醒登山客注意事項及備妥裝備，透過有效管制，確保旅客安全。

8.結合警察電訊所自建光纖建構治安監錄網，大幅降低建置成本。

9.設置警用電話緊急聯絡鈕，降低偏遠地區員警單獨服勤危險。

10.推廣原鄉學童柔道培訓，結合運動教學與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成效廣受轄區居民好評。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三大服務主軸

（五）「科技警政 智慧警察」專案（本署資訊室）

警察面對日新月異的執勤環境，運用科技輔助警察執勤已經成為未來的趨勢，本署資訊室整合警察作業流程、執勤工具及配備，運用無線通訊及雲端技術規劃「科技警政 智慧警察」專案，期盼能運用科技達事半功倍之效，全面提升全國警察為民服務效率，本專案中重要系統規劃及建置作為如下：

1.現場影音傳送系統：透過網路現場傳播平臺，使用即時影音串流分享的功能，將勤務最新現場傳送到指揮端，進行分析及後續命令下達。

2.即時相片比對系統：運用行動載具上的相機功能，配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資料庫」進行人臉特徵值比對，員警可減少特徵值輸入錯誤，進而加速完成比對。

3.即時車牌辨識系統：整合失車資料庫更新機制，達成即時車牌辨識，自動擷取行動裝置鏡頭之連續即時視訊畫面，若為失車，立即發出警示訊

息，減少員警人為判斷錯誤。

4.警政勤務即時通PoLine：運用無線專屬網路之類似通訊軟體LINE功能，提供警政勤務群組的管理與即時溝通的需求。

5.影像調閱平臺及智慧影像分析：整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既有路口監視攝錄影系統，建置調閱平臺並智慧分析，有效整合犯罪情資及跨機關辦案能力，大幅減少過去員警以人工過濾監視畫面的耗費時間。

6.警政資訊服務App：善用雲端意見回應，強化與民眾互動，民眾可即時利用本署開發警政資訊服務App，隨時使用手機選用需要的警政資訊服務（110報案定位、165反詐騙專線、113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車服務、即時路況報導、警政資料查詢、人身安全定位、違規拖吊查詢）。

本署資訊室「科技警政 智慧警察」專案

三、警察機關近年來頻獲「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行政院於96年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並辦理各行政機關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為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最高榮譽。期許藉由

評獎過程，達到「建構友善環境，回應民眾需求；便捷服務程序，確保流程透明；匯集社會資源，即時反映民意；公開服務資訊，強化網路溝通；持續精進創新，整合服務效能」等效益。

各警察機關積極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屢獲佳績，相關成效說明如下：

（一）第一屆：本署刑事警察局「全民防騙超連結－165反詐騙專線」，獲得「服務規劃機關類別」獎項；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二）第二屆：前臺中縣警察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三）第三屆：新竹市警察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四）第四屆：臺東縣警察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五）第五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正義之眼、幸福之源—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與發展成效」獲得「服務規劃機關類別」獎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六）第六屆：內政部推薦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廣播電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4個機關代表內政部角逐「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獲頒第5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別」獎項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獲頒第5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表13-1　本署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一覽表

屆期別	獎項類別	
	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	服務規劃機關類別
第一屆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　全民防騙超連結—165反詐騙專線
第二屆	前臺中縣警察局	–
第三屆	新竹市警察局	–
第四屆	臺東縣警察局	–
第五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正義之眼、幸福之源—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與發展成效
第六屆	內政部推薦角逐「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廣播電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2年8月27日本署與內政部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辦理「提升服務品質示範觀摩會」，由李部長鴻源擔任主持人，並邀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機關進行成果發表，參加人數約95名。透過得獎機關發表工作簡報與實地參觀，互相交流學習，擴大得獎效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為民服務工作目標。

第二節　傾聽民意與關懷弱勢

為廣納社會大眾表達對政府施政之建議，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意見交流平臺，本署精進首長信箱處理效能，透過民眾服務中心24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傾聽民意並解決民眾問題。另外，再配合政府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災害或亟需醫療補助的民眾，透過員警勤區查察勤務時機或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義警、民防、警察志工、社會民間團體等，積極深入社區發掘有亟需社會救助對象，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即時採取關懷措施。

一、精進首長電子信箱功能

自89年2月起，本署依據內政部函頒「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設置專人處理院部長信箱信件，並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院長及部長電子信箱作業規定」；自92年3月起，在本署「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內建置「署長信箱」，提供民眾使用電子郵件於線上反映意見。

102年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電子信箱轉入院長電子信箱）共3,904件，署長電子信箱6,091件。102年本署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及署長電子信箱，除維持工作運作平穩外，並推動多項精進作為。內政部於102年8月派員至本署辦理兩項電子信箱工作成效（含相關統計報表、信件回復內容抽檢及作業規定等查核項目評核）品質考評，在各單位（機關）共同努力下，於內政部所屬眾多單位（機關）中表現良好，評比成績皆為優等。

另本署於102年處理署長電子信箱過程中，主動針對信件處理流程、監督縝密性及回復效能進行檢視，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一）電子信箱系統增加副本功能，提升署本部業務單位監督品質。

（二）電子信箱系統新增「保密規定」及「緊急信件立即處理」警語，強化承辦人審慎辦理態度。

（三）民眾來信附加檔案改由電子郵件路徑寄送，增加系統防毒能力，防止及降低惡意郵件攻擊。

102年民眾陳情內容以檢舉噪音、攤販、色情、交通違規、路霸、詐騙、網路色情、地下錢莊重利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行為最多，其次為詢問交通疑義，請求協尋親友等行政協助及建議警察勤務方式。

二、馬上關懷救助弱勢

（一）馬上關懷專案為行政院建置「社會安全網」加強照顧社會弱勢之重要措施，內政部於97年8月發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透過在地的急難救助紓困機制，協助遭逢變故及家庭陷入困境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經濟救助。本署於97年11月訂定警察機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作業程序，個案經員警發覺後，除通報分局送社政單位以馬上關懷專案辦理外，另傳真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一併提供協助。

（二）馬上關懷專案因基層警政同仁協助通報或訪視，截至102年12月底計有23萬6千餘個家庭受益，績效獲各界肯定；行政院鑒於弱勢家庭對經濟復甦無法立即感受，於103年1月7日核定繼續施行。

（三）本專案自97年10月開始施行，每半年（每年5月及11月）實施評核評定等次，統計本專案第9期（101年12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執行成效前3名依序為：臺東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第10期（10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執行成效前3名單位依序為臺東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表13-2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評核

第九期（101年12月~102年5月）	排名	第十期（102年6月~102年11月）
臺東縣警察局	1	臺東縣警察局
苗栗縣警察局	2	苗栗縣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各警察機關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統計自97年10月17日開始執行，至102年12月31日止，共計通報9萬0,511件，獲核准補助8萬3,555件，核定金額12億8,237萬6,174元。

三、落實社會救助通報工作

依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全國各警察單位協助辦理，結合轄區社區守望相助隊、義警、民防、警察志工、社會民間團體等資源，訪視轄區時，主動發掘民隱民瘼，提供必要協助，並視狀況需要，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2年各警察同仁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對象計6

萬6,001件、8萬1,968人。

四、民眾服務中心24小時運作

（一）民眾服務中心成立宗旨

1.本署民眾服務中心於87年1月12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現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擔服執勤員，24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等工作，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進行案件控管，民服中心成立迄今已成為民眾與本署溝通橋樑、管道，並有效提升民眾的信任感及滿意度。

2.另自100年11月24日「1996內政服務熱線」啟用，民眾服務中心作為與該熱線之警政治安類之彙整窗口，接獲1996指派案件後立即轉派權責單位查處。

（二）民眾服務中心工作執行情形

1.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諮詢

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來源方式計：電話、信件、電子郵件、傳真及親自到署等5種方式；案件類型計分為：糾紛案件、急難救助、檢舉交通違規、檢舉服務態度欠佳、檢舉刑案匿報、員警風紀、服務態度及其他（含遺失物）等8大類。

2.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數量

102年度共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數為3萬8,422件，其中以電話陳情方式最多，達3萬7,558 件，占98%，顯示民眾若有警政諮詢或意見表達，能普遍利用本署民眾服務中心專線反映，102年經本中心審核陳情（檢舉）內容具體並列管交查者計有5,646件，其餘案件登錄備查，每日彙表陳核輸入「受理報案e化平臺－其他非刑事案類」列管案件，各警察機關立即交所屬單位查處，並於查處完成後，以系統上傳回復本署辦理結案。

3.配合「1996內政服務熱線」受理民眾陳情：

102年辦理「1996內政服務熱線」案件共794件，諮詢陳情內容以督察室、交通組業務居多，均交由相關單位查處後回復民眾。

（三）策進作為

1.提供專線電話做為民眾與本署之意見溝通管道，要求執勤員警應秉持傾

聽民意的原則，24小時受理民眾電話諮詢，在依法行政下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妥適溝通以化解民怨。

2.本署設置民眾服務專線，各警察機關應廣為宣傳，使民眾能善加利用，廣納民眾意見，作為本署業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以落實傾聽人民聲音，提升政府為民服務。

五、落實輿情處理機制

（一）即時蒐集並立即回應輿情

為掌握輿情即時回應時效，本署自95年3月起訂定「輿情聯絡通報流程及注意事項」，並在100年4月訂發「警察機關處理輿情回應實施計畫」，每日蒐集全國各地發生之警政新聞，並適時做必要的處理，全國各警察機關也比照本署建立輿情應變機制，針對每日（重大）負面輿情即時查證，視情況立即發布新聞，提供事實真相，或作必要澄清，以導正視聽，並持續掌握妥處。102年各單位製作Q&A共計467件，並對媒體即時澄清說明，妥適處理各類輿情，降低對警察團隊的傷害。

（二）律定發言人運作原則

為強化警察機關對外發言制度，快速而正確的回應輿情，本署訂定「發言人運作暨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律定警察機關的發言人或指定適當的人員代表單位對外發言，發布正確訊息，讓民眾瞭解案件真相。

（三）定期辦理新聞輿情講習

彙整當期正（負）面輿情提出「輿情專報」，摘述各單位正（負）面輿情內容及綜合分析，利用集會提醒各警察機關輿情趨勢及後續處理建言。另外，在各類講習中講授輿情處置應注意事項，101年舉辦「公共關係業務講習-新聞及危機處理」，召集各警察機關人員519人參訓，加強警察機關各級幹部在輿情通報、應對媒體及負面警政輿情危機處理能力。

（四）積極宣導行銷警政

本署以整體性、計畫性的行銷構思，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本署治安政策執行成效，同時也經由夥伴關係的建立，凝聚了和其他單位（如其

他政府機關、中華臺北特奧會、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聞媒體、企業界）的合作關係，尋找「雙贏」，甚至是「多贏」的行銷策略：

1.辦理102年春安工作施政作為宣導：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大眾傳播管道，向社會大眾強力宣導春安工作施政作為，由本署聯繫、商請各電視臺於春安工作期間，以電視跑馬燈積極宣導春安工作施政措施及民眾過年期間應注意事項。另在廣播宣導方面，由本署警察廣播電臺錄製30秒插播帶，並函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於春安期間在全國75處電子字幕機免費進行春安工作宣導，以期達到宣導最佳成效，讓全國民眾在歡祝春節之餘，亦能感受到全體警察同仁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用心與努力。

102年春安工作宣導

2.為落實各級警察機關輿情掌握，加強監看、掌握具新聞性、話題性、渲染性等易引發媒體負面報導之社會事件、警政新聞，即時回應並澄清媒體報導內容，102年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說明澄清計75則及記者臨時要求採訪100餘件，有效降低及化解輿情危機，暢通警媒溝通管道，強化警政議題正面論述。

3.擴大防制酒駕宣導成效：本署為使民眾對於酒駕新制相關法令更熟悉，並展現政府積極推動修法，提高加重酒駕處罰及警察機關加強執法後，酒駕肇事死亡案件顯著降低之具體成效，運用平面媒體廣告，以「平安不酒駕、酒駕不平安」為題，加強宣導及行銷政府防制酒後駕車之決心與成效。

防制酒駕宣導海報

第三節　調查治安及受理報案滿意度

本署自92年起定期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各項警政治安與服務作為的感受，分析調查結果，做為持續精進勤務的重要依據。

一、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02年持續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對於最近3個月居住縣市治安及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的感受，據以機動調整警察工作重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的努力與成效。為確保調查品質，本案從實施計畫擬定、調查作業方式、調查問卷、抽樣設計及統計分析方法等，皆參考警政及統計專家學者意見不斷改進；調查對象以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普通住戶年滿20歲以上的國民，每季至少完成2萬3千份有效樣本，各直轄市、縣（市）抽樣誤差在3.0%～3.5%之間；調查方式採電話訪問調查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CATI）與即時監聽監看系統。辦理結果如下：

（一）縣市治安滿意度

102年各季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均在71%以上，下半年平均滿意度75.15%，較上半年71.42%，增加3.73個百分點（圖13-1）。

圖13-1　101-102年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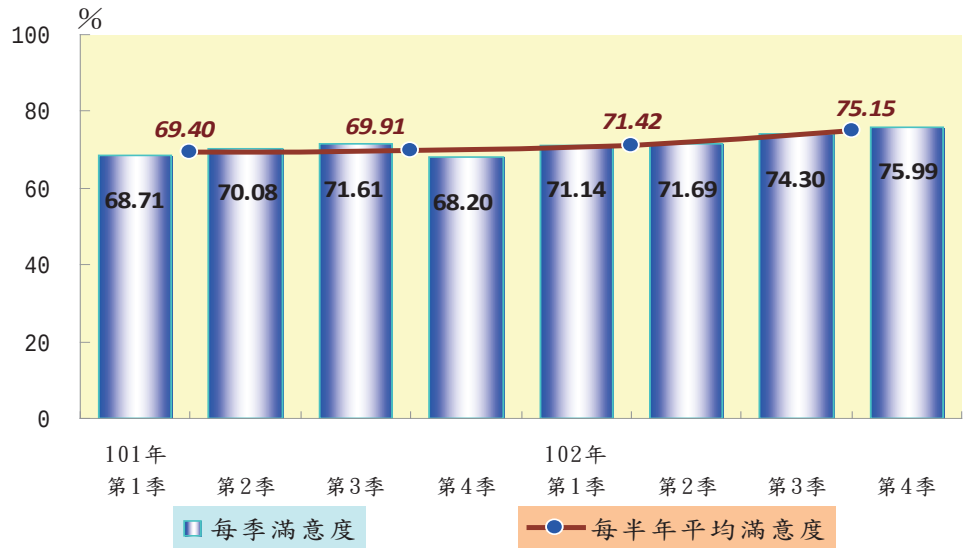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警察服務滿意度

102年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在82%以上，相較於101年的調查結果，各項服務滿意度均為上升（表13-3、圖13-2）：

1.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巡邏、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情形：102年下半年滿意度為81.08%，表現較上半年佳；全年平均為79.72%，較101年增加3.44個百分點。

2.民眾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情形：102年下半年滿意度為76.06%，表現較上半年佳；全年平均為75.51%，較101年增加3.69個百分點。

3.民眾對於警察整體服務滿意情形：102年下半年滿意度84.91%，表現較上半年佳；全年平均為83.96%，較101年增加3.77個百分點。

表13-3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概況

單位：%、百分點

	101年				102年				101年平均(A)	102年平均(B)	增減數(B)-(A)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巡邏路檢訪查勤務	74.48	76.08	75.82	78.72	78.54	78.17	80.76	81.39	76.28	79.72	3.44
取締交通違規工作	69.36	71.72	71.40	74.81	75.09	74.84	75.81	76.31	71.82	75.51	3.69
整體服務	77.95	79.88	79.79	83.17	83.18	82.86	84.38	85.43	80.20	83.96	3.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13-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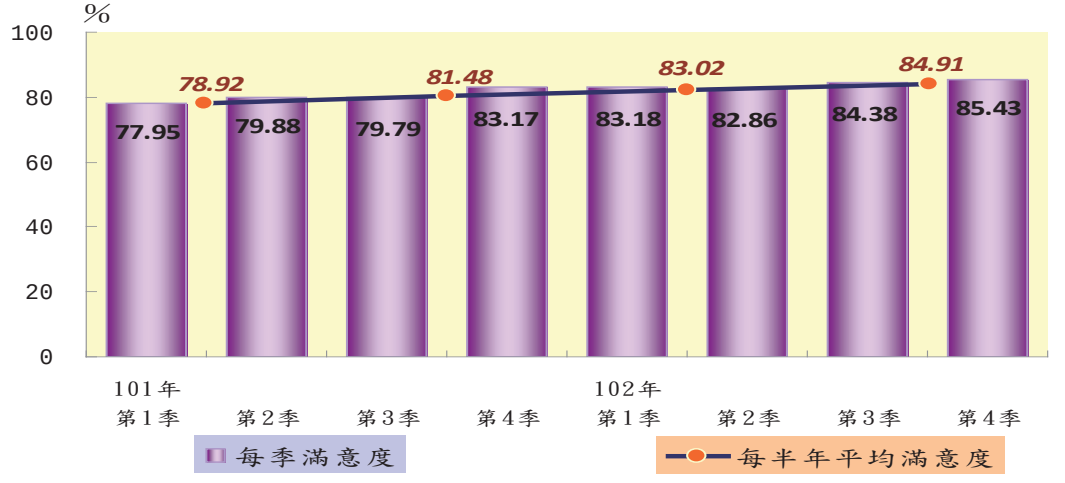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受理報案網路意見調查

本署於101年4月函發各警察機關試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計畫」，希望經由審視整體警察服務作為，確實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全面檢討改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於101年6月14日正式上線，並於該年底統計各問項滿意度，作為警察為民服務提升之參據。102年本調查改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受理案件查詢系統」進行，於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

6,909位民眾填答問卷；依問卷結果顯示，除「告知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約六成，其餘各項滿意度約在七成五至九成間，茲將各問項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比率敘明如下（表13-4）：

（一）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滿意度82.46%，不滿意度17.54%。

（二）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87.21 %，不滿意度12.79%。

（三）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滿意度83.56%，不滿意度16.44%。

（四）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滿意度80.32%，不滿意度19.68%。

（五）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89.17 %，不滿意度10.83%。

（六）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滿意度87.55 %，不滿意度12.45%。

（七）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59.55%，不滿意度40.45%。

（八）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滿意度74.89%，不滿意度25.11%。

（九）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76.05%，不滿意度23.95%。

（十）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滿意度79.00%，不滿意度21.00%。

表13-4　102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樣本數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6,909	82.46	17.54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6,909	87.21	12.79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6,909	83.56	16.44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6,909	80.32	19.68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6,909	89.17	10.83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6,909	87.55	12.45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6,909	59.55	40.45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6,909	74.89	25.11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6,909	76.05	23.95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6,909	79.00	2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警察活動

本署辦理上級長官訪視及監察委員巡察工作，並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遴選模範警察、表揚優良事蹟及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促進警政交流，宣揚警察好人好事，達到鼓勵員警參加活動及提升體能之目的。

一、辦理上級訪視本署工作

（一）總統及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蒞署訪視

1.總統及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於102年6月14日蒞臨警政署參加「102年警察節慶祝大會」。總統於會中頒獎表揚28位全國模範警察及8位獲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代表，除了恭喜得獎同仁外，同時肯定及感謝終年辛苦付出、不眠不休的全體警察同仁。

2.總統及李部長鴻源於102年4月18日蒞臨警政署嘉勉偵破高鐵列車及土城立委服務處炸彈犯並遣返回國有功人員，頒發破案獎金及紀念品，授獎人員計有本署、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等20人。總統表示本案於偵處過程中，各權責單位人員均能各司其職，包括立即緊急疏散民眾、全面巡檢相關設施、安全處置爆裂物、嚴謹採證相關犯罪跡證，檢察官及警察人員均能積極投入案件偵辦，迅速鎖定嫌犯並追緝到案，不眠不休在最短的時間內偵破，表示嘉勉與肯定之意。

署長接受　總統頒發紀念品

（二）監察委員蒞署巡察

民國102年9月25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蒞臨內政部巡察，參與巡察委員計有林召集委員鉅錕、劉委員玉山、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葉委員耀鵬等5位，會中除針對各項內政業務提出意見外，另對警察風紀、交通執法、詐欺犯罪偵辦、警察組織編制等警政議題進行瞭解，並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

二、積極與民間社團組織互動交流

（一）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為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社會團體，以協力防範犯罪，擴大安全宣導，強化治安功能為宗旨，各縣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警

友總會分級組織章程，設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之友會，協助維護社會治安、防範犯罪之宣導、舉辦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加強警民情感、表揚有功警察人員及警友、慰問因偵辦重大案件、拯救重大災難而殉職或重傷之警察人員及其他促進警民合作事項。本署於102年會同該總會辦理慰問歷年因公殉職員警遺族及頒發子女獎學金、濟助貧病困苦早年退休員警春節慰問金等公益活動。

（二）中華臺北特奧會

「特殊奧運執法人員火炬跑（Law Enforcement Torch Run for Special Olympics）」於1981年由美國堪薩斯州（Kansas）警察首長理查拉米揚（Richard LaMunyon）發起及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IACP）大力支持下，目前已推展到全美50州、加拿大10省、全球35個國家，其主要任務在為特殊奧運宣揚及募款。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臺北特奧會）在1992年成立，主要在提供智障者參與特殊奧林匹克模式的國際體育運動。本署自民國90年起，在歷任署長親自推動下辦理多次執法人員火炬跑相關活動，期間亦結合各縣市警察機關及政府、企業等相關單位舉辦警察愛心公益活動，以支持特奧會運動，帶動社會關懷智障朋友，展現警察廉能公義及健康活力形象。

三、模範警察選拔及優良事蹟表揚

（一）選拔模範警察

為表揚警察同仁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貢獻，並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本署依「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之規定，就警察同仁中對社會治安著有貢獻，事蹟卓越，足為警察人員楷模者，遴選為模範警察，每年度全國模範警察以選出28名為原則；由服務機關遴薦評審後，檢具遴薦

內政部李部長、本署署長及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總會吳理事長東亮與第49屆全國模範警察合影

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報由本署審議，審查結果簽奉　部長核定後，辦理後續表揚典禮及國內旅遊事宜。

本（102）年度辦理第49屆全國模範警察甄選，計有45個警察機關、3個任務編組隊薦報123人，以功蹟參選86人（11人兼以勞蹟），占69.9%；勞蹟參選37人，占30.1%。經複審審議作業，選出28人當選全國模範警察，以功蹟當選25人，勞蹟當選3人，兼具功、勞蹟當選4人；82人為機關、學校模範警察。

本署並於警察節當天，規劃全國模範警察暨眷屬至本署接受　總統表揚，6月14日至18日安排全國模範警察至花東、綠島地區國內旅遊，以激勵當選人員士氣及彰顯獲選全國模範警察之最高榮譽。

（二）表揚員警優良事蹟

1.保四總隊員警獲評選為102年晉見總統代表

本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楊文進，第1次捐血係在民國78年警員班137期受訓期間，本著捐血救人，為善最樂的意念。87年起開始捐血小板，採分離術捐血至今。分離術捐血是一種特殊的捐血方式，將捐血人的血液抽出，在密閉無菌的離心缽內，藉由血液分離機分離出血小板或血漿等血液成分，故每次捐血約需90至120分鐘方能完成。楊員捐血累計至102年11月28日止計捐血726次，獲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評選為102年晉見總統代表。

2.102年度表揚各警察機關績優員警

定期於本署署務會報，公開表揚春節期間特殊優良事蹟、重大忠勤、忠義、忠勇事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等。

102年12月份署務會報　署長表揚各警察機關忠勤、忠義、忠勇事蹟員警楷模與受獎寶眷合影

102年12月份署務會報　署長表揚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服務績優人員

四、舉辦第35屆警察節球類錦標賽

為慶祝第35屆警察節，本署特於102年6月3日至6月6日，商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中央警察大學協辦。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中央警察大學舉行籃球比賽；在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舉行桌球錦標賽。

本次活動計有中央警察大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35個警察機關組隊參加，其中桌球57隊、籃球85隊，合計隊職員1,069人，競賽氣氛熱烈，充分展現警察團隊合作、奮戰不懈之精神及無比的向心力，並於各類球賽閉幕典禮中，頒給績優機關（各組1-6名）團體獎盃1座，以勉勵各該機關參加本項競賽，爭取團隊最高榮譽之辛勞。

第35屆警察節球類錦標賽

五、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受傷、殘廢員警慰問

為加強對員警之照顧，本署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對於符合因公事由致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之員警及遺眷，發給慰問金；102年度計核定員警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案件計75件，其中因公死亡1件，因公致殘3件，因公受傷71件，總計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948萬4,000元；另本署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核定因公傷殘死亡安全金案件計35件，其中因公死亡4件，因公致殘2件，因公受傷29件，總計核發1,220萬3,500元（表13-5）。

表13-5　102年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情形

	計（件）	死亡	致殘	受傷	慰問金（萬元）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75	1	3	71	94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35	4	2	29	1,2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舉辦徵文比賽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一公司）98年將警察事蹟編寫置入國小教科書第六冊第三課，課文命名為「超級人民保母」，本署為強化學生對警察的正確認識，爰自98年迄今，與南一公司合辦「我所認識的警察」徵文比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因成效良好，深獲好評，102年度賡續辦理「我所認識的警察徵文比賽」，計收稿件403件，評選首獎1人、第2名計2人、第3名計3人、第4名計4人、第5名計5人、第6名計6人、佳作計10人，合計31個獎項。為避免影響得獎學生課業，委由各得獎學生所在地分局長至各校代表署長頒獎。

102年我所認識的警察徵文比賽揭曉，由各得獎學生所在地區分局長代表署長頒獎

第五節　加強運用社群媒體

人權諮詢委員章光明、葉毓蘭二位委員於內政部第8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及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執法屢受民眾質疑，建議善用社群媒體適時將執法過程公開，以維護警察執勤公權力的正當性與警察人權，李部長鴻源指示本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合作辦理研討會議，研究如何善用社群網絡對外溝通。

一、舉辦「運用社群媒體加強警察執法宣導圓桌論壇」

本論壇於102年9月14日召開，規劃「我國警察與媒體互動方式及困境探討」、「國內外執法機構運用社群媒體案例探討與未來趨勢」、「如何成功經營社群媒體強化警察行銷」3大討論題綱，邀請專家學者及外勤警察同仁共同討論，摘述如下：

（一）「我國警察與媒體互動方式困境與探討」場次

本場次由本署蔡副署長俊章主持，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葉所長毓蘭、臺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苗栗縣警察局沈副局長炳信報告，由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副教授元豪、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黃總隊長宗仁、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黃總隊長清福、中國時報社會組蕭副主任承訓參與討論，對於近來警察機關處理群眾運動中遇到的困難與障礙，及媒體因應的處置方法有深入討論。

（二）「國內外執法機構運用社群媒體案例探討與未來趨勢」場次

本場次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伊局長永仁主持，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章院長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蘇主任清偉、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林主任豐裕報告，由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彭教授芸、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胡教授幼偉、鐵路警察局陳局長嘉昌、本署資訊室廖主任美鈴參與討論，對於國外警察機關運用社群媒體都訂有相關規範、資通訊科技的導入及偵辦刑案的運用管道進行對談。

（三）「如何成功經營社群媒體強化警察行銷」場次

本場次由本署陳主任秘書國恩主持，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汪副教授子錫、東森整合行銷賴協理昱宇報告，由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彭教授

懷恩、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葉所長毓蘭、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洪教授文玲、本署新聞諮詢委員方委員寶柱、本署教育組何組長明洲參與討論，場中充分討論利用微電影、社群網站及媒體與媒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提升對外溝通與犯罪偵防的效能，進而達到積極行銷警政的目的。

本次論壇活動經由密集進行三個場次的專題報告與研討，學術界與實務機關的廣泛討論及經驗交流，已經讓與會的警察同仁充分瞭解運用社群媒體加強執法宣導的重要性，大家都能瞭解社群網路的特性，掌握媒體報導趨勢，與社群媒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提升對外溝通與犯罪偵防的效能，進而達到積極行銷警政的目的；同時也要借鏡國外警察組織的社群媒介管理政策，作為我國的參考，相信必定可以對未來的實務運作，產生莫大的助益與啟發。

二、籌設警政社群媒體－警光新聞雲

（一）建置緣由與過程

本署於「運用社群媒體加強警察執法宣導圓桌論壇」會後，即積極籌設警政社群媒體，並責由公關室具體規劃。經密集會議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決定採取即時有效、使用普遍及費用低廉的建置策略，旋於102年10月份，架設警政社群媒體平臺—「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並鎖定「即時訊息」、「新聞澄清」、「人物特寫」、「特色派出所」、「好文好圖」及「微電影」等6大主題，連結警光部落格文圖進行分類報導，作為行銷警政另一重要媒介。

署長致詞

本署「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

係向免費網路空間申請收件信箱帳號（policetorch@gmail.com），並運用所附加之部落格空間（Blogger）作為管理後臺，將各警察機關提報採用之圖文資料先行上傳該警光部落格，建置完整資料庫。另外，考量國內使用普及率，因此再以相同帳號向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申請設立「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同時將部落格內之圖文網址轉貼至「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加以連結，因此，版面僅呈現「主標題」與照片，其他完整的圖文資料則須點選連結至警光部落格瀏覽，使「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版面更為簡潔美觀，便於瀏覽及搜尋。

為辦理「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之建置作業，於102年11月15日舉辦公關業務講習，召訓各警察機關承辦人員與主管，針對警政社群媒體的建置與運作進行教育訓練，期使各警察機關齊一作法，共同推動警政社群行銷業務。現階段各警察機關已陸續建構專屬粉絲專頁，提供豐富的警政資訊。

（二）即時提供警政資訊，逐漸提升網路社群能見度

「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自102年11月先進行試營運，期間主動蒐集各項警政資訊，即時發送，並檢核運作模式，同時規劃於103年1月1日正式營運。未來將持續函請各警察機關提供所屬同仁優良事蹟、執行專案工作、重大訊息發布或澄清、偵破特殊刑案、交通安全或犯罪預防宣導及派出所特色或服務項目介紹等圖文資料，經本署審核潤修後，擇優上傳「警光新聞雲」，即時傳達警政資訊，同時引領媒體追蹤報導，正面行銷警察為民服務及執法形象。

本署鼓勵警察同仁踴躍加入「警光新聞雲」粉絲行列，並帶動周邊親友一同按「讚」分享，從而逐漸提升網路社群能見度，透過擴大參與，共同經營此一網路警政園地。同時，「警光新聞雲」更進一步與各警察機關粉絲專頁相互連結、按「讚」及分享訊息，進行策略結盟，同步行銷警政。

未來為提升行銷成效，本署將不定期於「警光新聞雲」粉絲專頁舉辦活動及更新訊息，吸引更多閱覽者加入及分享，擴大粉絲群，增強行銷層面及宣傳影響力，適時為警察發聲，帶動正面輿論與報導，同時呈現更優

質的圖文資料，豐富多樣的版面設計，期使「警光新聞雲」成為更多網路社群按「讚」的警政社群平臺。

警光新聞雲

結語

警察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必須依法行政、精進勤務效能，並本著「持續改善」的服務理念，對於民眾所發生的大小案件，多一分用心，多一些關懷和多一點尊重，才能得到民眾的認同與信賴，成為安定社會最重要的力量，更應勇敢面對治安任務的艱鉅挑戰，珍惜為民服務的機會，共同為民眾的安居樂業，克盡職責，全力以赴。

附錄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獲頒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

1月

1日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3款修正規定，執行取締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2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者不得駕車。
1日	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規定，執行取締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違規行為。
1-2日	辦理跨年暨102年元旦慶祝活動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1-15日	編印「警政法制業務手冊」，內容包含「法規基本概念」、「法制用詞（語）」、「法制作業程序」、「法規法制作業範例」、「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及「附錄」6大部分，涵蓋法學理論重要法規、行政規則、解釋、函示及實務「法制作業函令稿範例」。
3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正式啟用。
5/18/23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8日	行政院函頒「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於101年12月31日實施期限已屆滿，原控管出缺不補之缺額回復原規定。
8日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新建廳舍工程完工，驗收合格。

10 日　刑事警察局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與大陸北京公安局、斯里蘭卡警方共同偵破跨國詐騙集團，並遣送嫌犯余〇〇等 30 人返臺歸案。

11 日　修正本署「安檢情報諮詢與聯合查贓及緝私工作經費支用要點」，刪除本署原安檢組陸務業務移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之相關規定，並於聯合緝私專案工作經費之運用，增列查贓工作 1 項。

14 日　本署編撰「101 年度下半年檢安偵測案例教材」。

15 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勤務大樓舉行動土典禮。

18 日　本署執行「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勤務」，加強取締未領用牌照、使用吊銷牌照行駛等各項違規，並提高執法強度，以有效遏阻違規使用牌照。

18 日　舉行「102 年交通警察工作會報」，由何副署長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及交通業務主管與會，研商檢討推動交通警察工作相關議題，並策進未來交通警察工作方向。

25 日　於總統府辦理「總統與反酒駕團體座談會」，期能集思廣益，研議有效防制酒駕措施，會中　總統並指示相關部會加強修法加重刑責及強化防制作為，以澈底減少酒駕肇事案件。

26 日　規劃執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安維任務。

31 日　內政部指定 31 個警察機關參加 102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核，經過內政部實地評審及書面輔導，推薦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第一線服務機關）、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線服務機關）、警察廣播電臺（第一線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服務規劃機關）等警察機關參加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2月

1月31日-2月24日　執行102年春安工作，統合警察、憲兵、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延續「治安、交通、服務」三大面向工作，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與為民服務，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2日　規劃執行「抗議立法院刪減國公營事業績效獎金」集會遊行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參加人數3萬人，圓滿達成任務。

4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舉行新建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6/14/21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7日　配合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仍列第四序列職務），完成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修正案，其服務地區（機關）調整案件，由本署代擬代判部稿。

8日　本署參加行政院「提高酒駕罰則協商會議」，會議決議達成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酒駕適用刑法處罰的標準由0.55毫克，降為0.25毫克，並

		納為預防性羈押事由；行政罰標準從0.25毫克下降到0.15毫克，以期有效嚇阻酒駕行為，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8-18日	本署函頒「102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整備春節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
	9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路派出所慰勤，感謝警察人員於春節期間為維護治安工作所付出之辛勞與努力。
	20日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101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榮獲內政部評列為全國第1名，由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頒發獎盃表揚。
	2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101學年第二學期教師（官）綜合座談會暨分科教學研習會，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蒞校致詞。
	21日	執行「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勤務」，提高執法強度，遏阻違規使用牌照。
	25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67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犯罪預防宣導成效與策略」、「101年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工作報告」等議題。
	28日	本（102）年「228事件66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於宜蘭縣舉行，馬總統英九先生親自出席活動，由本署保安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3月	1日	訂頒「102年全民防衛（萬安36號）演習民防（警政）綱要計畫」。

1/14/27 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2 日	規劃執行 102 年各級農會改選期間防止金錢暴力介入與安全維護工作，本次計有 20 個縣市（不含金門縣、連江縣，共 4,624 個投開票所）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日	執行 102 年「臺灣省各級漁會暨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區漁會改選」安全維護工作，本次計有 19 個縣市（共 620 個投開票所），辦理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工作，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4 日	本署函頒「警察機關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計畫」，以提升各警察機關服務品質，型塑「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4 日	因應反暴力恐怖攻擊及兩岸大三通所帶來物流可能衍生治安問題，本署函發「櫃安演習指導計畫」，明訂各執行應變任務單位應整備事項與勤（業）務權責，提升防制作為能力。
3 月 6 日 - 4 月 26 日	為瞭解 102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本署配合交通部院頒方案任務分工，前往各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共同實施視導與考評工作。
7 日	本署辦理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經行政院評選為績效優良機關，獲頒行政院第 11 屆金馨獎團體獎，於行政院 1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行政院江院長宜樺主持，並由林副署長國棟代表本署出席受獎。

7 日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09383 號令公布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32 條及第 5 條附件 1、附件 3、第 23 條附件 6。
7 日	本署研訂各警察機關 102 年防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以較 101 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減少 20%為目標值，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規劃辦理，加強取締酒駕違規，以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11 日	函發本署「102 年貨櫃落地檢查巡迴講習計畫」，並辦理執行「聯合查贓行動計畫－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人員金屬物件磨滅號碼重建技術講習」。
11-29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IBM 智慧城市大挑戰」活動，在全球 40 個國家，超過 140 個城市的遴選案中脫穎而出，獲選為 33 個「智慧城市大挑戰」受贈城市之一；經 IBM 全球高階主管顧問團隊以實地訪談、觀察、討論及專業意見交流等方式，協助提供改善及提升公共安全永續發展之治安政策，作為新北市「科技防衛城」後續執行的參考。
13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原「鯤鯓派出所」更名為「青鯤鯓派出所」。
13-14 日	實施「102 年緝仿 1 號」專案計畫，全國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仿冒、盜版案件行動。
13-17 日	航空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吐瓦魯共和國總理泰拉維閣下伉儷訪華活動國賓禮遇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4 日	執行「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編排勤務，並提高執法強度，以有效遏阻違規使用牌照。
15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臨檢問題面面觀」圓桌論壇，以期能回應當前警政時事，並提供學校教學及警察機關決策和實作參考。
16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參加臺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表現優異，榮獲社會男、女團體乙組冠軍、社會男子甲組團體亞軍等殊榮。
25 日	本署召開「研商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草案）會議」，由林副署長國棟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相關單位派員與會，以確認草案內容在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26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68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提升指紋比對效能與策進作為」、「防制毒品犯罪暨查緝第三級毒品成效檢討與策進」等議題。
26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正式揭牌成立。
27-28 日	刑事警察局執行 102 年第 2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共查獲治平專案對象 8 人、共犯 70 人到案。另查獲各類刑案嫌犯 817 人，並查扣各式槍枝 24 枝、爆裂物 1 枚、子彈 503 發、刀械 11 把及海洛因 296.05 公克、安非他命 5,631.1 公克、愷他命及其他毒品 1 萬 2,249 公克。
28 日	本署於內湖警察公墓舉行「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

故警察人員 102 年春祭典禮」，由王署長卓鈞主祭，與祭單位含主官計 259 人，警眷遺族約 500 戶，計 900 餘人參加。

29 日　本署召開 102 年第 2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本署第四序列專員 2 缺、第五序列專員 3 缺及辦事員 1 缺遴補案」、審查「遴報署本部 102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人員資格」案。

4 月

1 日　函頒本署「101 年度下半年檢安偵測案例教材」，期能透過各單位檢安偵測實際案例剖析，相互學習並汲取他單位實施方式，達到教育及經驗傳承之成效。

1-15 日　編印 102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配送各警察機關同仁使用。

3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行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9 日　刑事警察局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外逃大陸詐欺通緝犯方〇〇、毒品通緝犯施〇〇遣返回國。

9 日　雲林縣警察局舉行臺西分局飛沙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10-12 日　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私、劣菸酒專案」及「安康專案」查緝工作。

11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臺南市〇〇區農會職員姜〇〇等 28 人涉嫌詐欺案，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補助之

1.5%低利貸款，招募關係人方○○等 148 人申請不實貸款案，以牟取勸募該專案貸款業績獎金，查扣貸款申請書等證物。

12 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16 日　編撰本署「101 年下半年度安檢工作案例教材」。

24 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及執行「淨牌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稽查取締勤務，以防制酒駕交通事故及違規使用牌照情形發生。

24-26 日　執行本署「102 年督導航空保安實施計畫」，督導航空警察局及所屬臺北分局之機場航空保安工作，以確保機場整體安全。

25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69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執行情形」、「我國犯罪被害調查辦理現況與策進」及「取締酒駕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效」等議題。

28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視察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鐵馬驛站和觀音亭警政服務據點，參觀各項警察為民服務措施。隨後參加由澎湖縣長王乾發主持之「102 年社區治安座談會」，頒發績優治安社區，並與警察同仁、地方民代及社區民眾進行經驗交流及意見溝通，以積極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29 日　本署於署務會報中舉行 102 年度標竿社區認證標章致贈

儀式，由內政部李部長鴻源頒發「內政部 102 年度全國治安標竿社區認證標章」，共有臺北市錦華等 32 個社區獲獎。

5 月

1 日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落成啟用。

1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總計獲得 6 項金牌、4 項銀牌、4 項銅牌、第四名 3 人次、第七名 1 人次、第八名 2 人次，並榮獲女子柔道團體總錦標第一名、男子團體總錦標第三名，創下歷年來最亮麗之成績。

2/6/13/15/29 日　本署配合統裁部「萬安 36 號演習」辦理澎湖地區、東部地區、馬祖地區、北部地區及金門地區全民防空演練，並指派裁判官實地評核演練成效。

3 日　本署規劃外賓訪華安全維護計畫，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中美洲議會議長布卡羅閣下一行 17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7 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聯席會於本日三讀通過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將現行「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明確律定為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處罰。刪除現有條文中之「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刑度提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刑度提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9 日	本署規劃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
11/15 日	本署規劃外賓訪華安全維護計畫，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執行帛琉共和國議院議長安薩賓閣下等一行 7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5/16 日	刑事警察局執行 102 年第 3 次「全國大掃蕩 - 打擊黑幫行動」，共查獲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8（案）人及手下共犯 141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945 人、另查扣各式槍枝 25 枝、爆裂物 7 枚、子彈 135 發、刀械 9 把、嗎啡及海洛因 541.28 公克、大麻 59.86 公克、安非他命 1,584.3 公克、愷他命及 FM2 1,621.7 公克、其他毒品 2,372.3 公克。
16 日	訂發「102 年度警察機關創新精進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計畫」，針對全國 31 個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警察機關進行查核與輔導。
16-18 日	刑事警察局執行 102 年 5 月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共查獲涉嫌地下運動簽賭案 26 件、31 人，六合彩組頭案 116 件、129 人，職業賭場案 14 件、76 人，網路賭博案 5 件、16 人，電玩賭博案 5 件、8 人，其他賭博案 27 件、107 人。
18-23 日	本署規劃外賓訪華安全維護計畫，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航空警察局執行巴拉圭總統佛郎哥閣下伉儷一行

14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9-22 日　本署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0519 豪雨水災」應變作業，本署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24 小時掌握各地災情，即時反映應變中心決策參考。

21 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行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興建工程動土典禮。

22 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及執行「淨牌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稽查取締勤務，以防制酒駕交通事故及違規使用牌照情形發生。

23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辦理舊分局駐地點交文化局接管案，自點交日起該建物管理機關改由文化局接管，並變更為「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使用。

24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70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行情形」、「製毒案件偵查與鑑識策進作為」及「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成效檢討與策進」等議題。

28 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落成啟用。

28-31 日　本署規劃外賓訪華期間安全維護計畫，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執行史瓦濟蘭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暨王妃殿下一行 20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9-31 日　本署規劃外賓訪華期間安全維護計畫，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航空警察局執行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閣下等一行 17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6 月

1-4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共同執行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閣下伉儷一行 20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5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別榮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與服務專案規劃機關獎。
5 日	核定「基隆港務警察局執行港區門哨管制勤務規定」。
6 日	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為「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全文。
6/13 日	規劃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6/11/13/14 日	「101 年度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簡報詢答會議於本署大禮堂舉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委員會，並分 4 梯次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8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舉行「林口分局（名稱暫定）」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0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蒞臨本署大禮堂主持「內政部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會中頒發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受獎人員計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47 人、本署及所屬警察機關 18 人。

10 日　完成 102 年版「警政統計年報」，內容包括治安、道路交通事故、警政服務、組織員額等資料，提供各業務單位及相關機關參考。

11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專科警員班第 30 期暨 100 年特考班聯合畢（結）業典禮」。

13 日　自本日起配合執行降低酒駕標準及加重罰則新法，除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將駕駛人移送法辦酒精濃度值明訂並下修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且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的刑罰；酒駕肇事致死或致重傷者，刑度也配合加重外。交通部亦修正公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條文，降低酒駕標準為每公升 0.15 毫克，並與刑法修正條文同步施行，以杜絕酒駕行為。

14 日　總統馬英九先生蒞臨本署參加「第 35 屆警察節慶祝大會」，親自頒獎表揚全國模範警察 28 人，並由內政部李部長鴻源頒發資深績優人員警察獎章代表 8 人。

14 日　核定「高雄港務警察局執行港區門哨管制勤務規定」。

14 日　為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條文施行及業務需要，修訂「1736-01-01-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函發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16-18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共同執行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培瑞茲閣下伉儷等一行 15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8/25 日　花東地區（101-104 年）綜合實施發展方案奉行政院核

定推動辦理。核復事項為：

一、臺東縣警察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等 3 項治安維護部門計畫，核列為 A2 或 C 類優先實施。

二、花蓮縣警察局「社區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 項治安維護部門計畫，核列為 E 類，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

19 日　規劃執行「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編排勤務，並提高執法強度，以有效遏阻違規使用牌照。

20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71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打擊跨國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查緝網路犯罪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及「取締酒駕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等議題。

21 日　「2013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於本署大禮堂舉行，研討「毒品危害防治策略探討」及「防制酒後駕車」兩大議題，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創新（效能）警政治安作為經驗分享」，頗獲各界好評。

6 月 21 日 - 8 月 31 日　本署結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規劃 102 年度暑假期間全國擴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暑假期間擴大辦理全國防制危險駕車專

案勤務，除全國同步專案執行方式外，並針對每週五、六、日易危險駕車日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維護交通安全與治安環境。

24-27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行「2013 年亞洲警政論壇」，以「都會警政治理」及「警察培訓制度」為主題，探討「社區警政」、「犯罪偵防」及「警察科技」等議題，邀請國內外的專家學者、警察與情治機關代表參加，藉以擴大我國與亞太地區警察機關學術與經驗分享，並展現我國警政建設與治安治理成效，同時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立直接聯繫窗口與合作平臺，共享犯罪情資，加強互訪及人員訓練交流，發展夥伴關係，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

30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本署署長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視察 102 年青春專案工作首日執行情形。本（102）年度「青春專案」自 7 月 1 日零時起正式實施，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62 天）。

7 月

2 日　修正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

4 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行「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保安中隊暨交通小隊廳舍興建工程」動土典禮。

5 日　行政院核定本署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本署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計 1 萬 3,457 人。

5 日　執行「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編排勤務，並提高執法強度，以有效遏阻違規使用牌照。

5 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5 日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分發或分配實務訓練案。
10 日	召開本署人事甄審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第四至第六序列及第十至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 444 人 102 年度陞遷積分案。
11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成立「第一、第二中隊」，並完成揭牌啟用儀式。
12-13 日	臺東縣警察局執行「蘇力颱風」侵襲期間入山管制及災害應變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18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新建大樓落成啟用。
19 日	刑事警察局召開「102 年度上半年全國鑑識工作會議」，會中針對刑事鑑識人員面臨之各項議題進行研商及討論，並分享各單位在刑事鑑識領域之成功經驗。
20 日	規劃執行「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22-26 日	刑事警察局辦理全國警察機關鑑識人員及現場勘察人員「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以提升刑案現場攝影人力素質。
23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臺灣〇〇陣線率眾「抗議行政院衛生署改制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活動交通疏導管

		制及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6 日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公田派出所完成搬遷（新址：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 5 鄰隙頂 100 號）。
	29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72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防制酒駕新法施行後執行成效與策進」、「102 年暑期青春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歷次內政部治安會議主席指示辦理情形報告」等議題。
	29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蒞臨本署大禮堂參加「2013 年第 15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授旗典禮」，並於會中致詞及授旗，鼓舞選手士氣。
8 月	1-10 日	本署派員至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參加「2013 年第 15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共榮獲金牌 65 面、銀牌 41 面、銅牌 15 面，成績優異。
	1-31 日	辦理本署 102 年度法制業務訪視，以實地瞭解各警察機關全般法制業務推展成效，並就業務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以提升警察法制業務功能及法制作業品質。
	3 日	公民 1985 聯盟發起「要真相！要人權！凱道萬人送仲丘 !! 集會活動）」，申請參加人數 10 萬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0803 專案」疏導交通及安全維護，圓滿達成任務。
	5-16 日	辦理「102 年度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以精實交通警察幹部教育，培訓專業管理人才，提升交通業務管理及勤務執行能力。
	8 月 5 日 -	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重建講習班」，以提升強化

11 月 8 日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現場重建能力。
8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巡佐班第 89 期結訓典禮。
14-15 日	刑事警察局執行「102 年第 5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計查獲治平對象 16 人、共犯 112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912 人、查扣各式槍枝 17 支、子彈 221 發、刀械 2 支、海洛因 1,489.6 公克、大麻 3.74 公克、安非他命 474.89 公克、愷他命及 FM2 3,285.5 公克、其他毒品 356.64 公克。
15-17 日	刑事警察局辦理第 8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執行掃蕩處所 920 處，查獲賭博案件 281 件、嫌犯 595 人。
17/28 日	規劃執行「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由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19-20 日	實施 102 年第 7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掃蕩毒品、槍械犯罪工作，查獲毒品案件 938 件、嫌犯 933 人、各級毒品總毛重 3,995 公克；槍械案件 19 件、嫌犯 21 人、各式槍枝 28 支、子彈 152 顆、通緝犯 91 人。
20-22 日	本署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潭美颱風」應變作業，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24 小時掌握各地災情，即時反映應變中心決策參考。
21 日	因應組織改造，本署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自 8 月 23 日生效。
23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等縣（市）警察機關、

		大陸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北京市公安局等單位，共同查獲嫌犯陳〇〇等 54 人到案，查扣臺灣、大陸地區銀行存摺、帳簿等證物。
	26-28 日	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及「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評核工作」，共查獲竊盜犯、贓物犯 284 人，查扣電纜線 484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81 公斤、鐵門等金屬物品 3,066 公斤、農牧漁機具 10 部、汽贓車 57 輛、機贓車 157 輛、自行車 35 輛及其他贓證物 234 件。
	27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主持第 73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性侵害案件分析與再犯防制專案報告」、「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
	27-30 日	本署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與「康芮颱風」應變作業，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24 小時掌握各地災情，即時反映應變中心決策參考。
	28 日	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編排勤務，並提高執法強度，以有效遏阻違規使用牌照。
	30 日	辦理本署警政委員黃富生等 78 人重要警職派補作業，並完成交接（到職）。
9 月	1 日	開放「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線上查詢，提供員警執行勤（業）務時，能迅速查詢並精確適用警察法令。
	1-15 日 / 17-26 日	本署派員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高雄、臺中、花蓮及基隆港務警察局、澎湖縣、連江縣與金門縣警察局等 12 個警察機關，執行 102 年防空警報系統發

布海嘯警報檢核工作。

2-3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 102 年第 8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掃蕩毒品、槍械犯罪工作，查緝成果如下：

一、查獲毒品案件 832 件、嫌犯 906 人，查扣各級毒品共 5,663 公克。

二、查獲槍械案件 12 件、嫌犯 14 人，各式槍枝 23 枝、子彈 209 顆。

三、緝獲通緝犯 118 人（含毒品通緝犯 45 人、其他通緝犯 73 人）。

3 日　刑事警察局與大陸、柬埔寨等 3 方，於柬埔寨木牌關及金邊市內，共同查獲跨國電信詐欺集團嫌犯 64 人，其中臺籍嫌犯 11 人（含毒品通緝犯 1 人）、大陸籍嫌犯 51 人、越南籍嫌犯 2 人，查扣筆記型電腦 23 臺、電腦主機 1 臺、行動電話等證物。

3/16 日　9 月 3 日召開「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移地辦公」協調會議，決議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現職人員 7 名（組長 1 名、警務正 3 名、偵查員 3 名），自 9 月 16 日起移地至本署戶口組辦公，並由戶口組協助處理及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學習，俾使婦幼安全業務能順利無縫銜接。

4 日　本署舉行新任人事室主任蔡水勝布達典禮，由林副署長國棟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內政部人事處陳處長榮順擔任監交人。

6 日　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淨牌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編排勤務，並提高執法強度，以有效遏阻違規使用牌照。

6/19 日　規劃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由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10 日　刑事警察局與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共同在花蓮縣、新北市等地區同步破獲近 50 萬筆臺鐵網路訂票系統遭偽冒身分證訂票案，查獲嫌犯蕭〇〇及電腦 4 臺、客戶預訂訂票紀錄簿等贓證物。

12-14 日　刑事警察局實施 102 年第 9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查獲地下運動簽賭案 23 件、嫌犯 34 人；六合彩組頭案 149 件、嫌犯 169 人；職業賭場案 14 件、嫌犯 107 人；網路賭博案 4 件、嫌犯 4 人；電玩賭博案 7 件、嫌犯 14 人；其他賭博案 44 件、嫌犯 181 人。

14 日　本署舉辦「運用社群媒體加強警察執法圓桌論壇」，討論「我國警察與媒體互動方式及困境探討」、「國內外執法機構運用社群媒體案例探討與未來趨勢」、「如何成功經營社群媒體強化警察行銷」等 3 大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群媒體人士，共同研討，以期能善用社群網絡加強警察執法宣導及對外溝通。

14 日　本署函頒加強中秋連續假期酒駕執法及宣導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於 9 月 19 至 22 日中秋節連續假期期間，強化酒駕不開車宣導作為，落實假期期間取締酒駕勤務作為，減少酒駕違規肇事案件發生，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

18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74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

論「少年毒品犯罪增加原因與防制對策」、「原住民自製獵槍管制現況報告」等議題。

18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29 期正期組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會場致詞，以鼓舞師生士氣、凝聚對警察團隊之向心力，並提升榮譽感。

18 日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詐騙「0523 專案」大行動，由刑事警察局與桃園縣、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高〇〇等詐欺集團成員 46 人，查扣新臺幣 433 萬 3,100 元、BMW 等汽車 3 部及電腦主機 17 部、手機 90 支、電話 40 具、人頭卡 88 張等贓證物。

18 日　辦理本署科長、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 4 序列主管、督察、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分局長等重要警職調整遴補作業，計核調科長林鉅泩等 128 人，並完成交接（到職）。

23-25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 102 年第 8 次全國性「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成效，共查獲竊盜犯及贓物犯 306 人，查扣電纜線 829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255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5,348 公斤、農牧漁機具 7 部、汽贓車 63 部、機贓車 152 部、自行車 27 部及 270 件其他贓證物。

23-26 日　刑事警察局辦理「102 年度全國刑事鑑識人員講習」，敦聘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演講「自殺案件採證與研判」，邀請法官、檢察官、法醫研究所、海巡署、

國軍憲兵指揮部及全國各警察機關刑事鑑識人員等 140 人參加。

24 日　舉行「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 102 年秋祭典禮」，由王署長卓鈞主祭，與祭單位含主官計 256 人，警眷遺族約 450 戶，800 餘人參加。

25 日　刑事警察局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全國同步取締偽劣假藥行動」，共查獲偽劣假藥案件 64 件，移送犯嫌 93 人，查獲不法藥物 81 萬餘粒，市值新臺幣 8,549 萬元。

26 日　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行「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邀集國內學術及執法實務單位撰寫論文並進行發表與研討活動，提供各警察機關及國內交通單位執行交通安全維護工作規劃之參考。

30 日　刑事警察局推動新興毒品「氟甲基卡西酮」列為「第三級毒品」案，經法務部 102 年 9 月 30 日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1 日　修正本署「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

1 日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石硦派出所裁併為中埔派出所石硦辦公室。

2-3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102 年第 6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執行成果如下：

一、查獲「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13（案）人、手下共犯 89 人。

二、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各類刑事案件嫌

犯 876 人。

三、查獲各式槍枝 13 枝、子彈 158 發、刀械 5 把、嗎啡及海洛因 554.4 公克、大麻 86.224 公克、安非他命 1,733.74 公克、愷他命及 FM2 5,355.2 公克、其他毒品 8,679.7 公克。

3-4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 102 年第 9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毒品、槍械犯罪工作，查緝成果如下：

一、查獲毒品案件 829 件、嫌犯 866 人，起獲各級毒品總毛重 2 萬 3,283 公克。

二、查獲槍械案件 18 件、嫌犯 19 人，各式槍枝 20 枝、子彈 126 顆。

三、查獲通緝犯計 155 人。

4 日　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合辦「102 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活動圓滿結束。

4-5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合辦「臺灣 - 挪威論壇：從死刑到修復式司法」研討會，邀請挪威及臺灣學者與會。

6 日　彰化縣警察局舉辦「騎警隊成立大會」，由彰化縣長卓伯源主持授旗成軍典禮，於每週六、日下午 3-5 時進駐田尾鄉公路花園怡心園巡邏，增進治安宣導效果，並促進地方觀光亮點。

8-13 日　航空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索羅門群島總理里諾閣下伉儷一行 12 人及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伉儷一行 10 人等國賓禮遇警衛安全維護勤務，均圓滿

達成任務。

11 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查獲億〇興業有限公司涉嫌自越南走私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海洛因 107.7 公斤及愷他命 260 公斤。

15 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涉嫌桃園縣平鎮市殺人分屍案之嫌犯唐〇等 2 人回臺歸案。

18/30 日　規劃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由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21-23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 102 年第 9 次全國性「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278 人，起獲電纜線 89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28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1,148 公斤、農牧漁機具 7 部、汽贓車 40 輛、機贓車 170 輛、自行車 31 輛及其他贓證物 250 件。

22 日　102 年三等警察特考錄取 199 人、警專 30 期及四等警察特考錄取 1,280 人，辦理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並實施實務訓練。

22 日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公田派出所新建廳舍舉行落成典禮。

23-27 日　航空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總理道格斯閣下等一行 6 人國賓禮遇警衛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4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75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執行檢討與策進」、「查緝賭博

性電子遊戲機專案稽核執行報告」等議題。

24 日　刑事警察局訂發「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及「數位證物鑑識程序」規定。

26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 68 週年校慶活動，邀請馬總統英九蒞臨主持校慶典禮、頒獎及致詞勉勵全校師生，同時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大會表演、園遊會、書法展等慶祝活動。

27 日　刑事警察局與大陸警方合作緝獲外逃許〇〇等 2 人，涉嫌利用桃芝颱風襲臺期間製造開車墜崖意外失蹤，由法院宣告死亡方式，向保險公司詐領死亡保險理賠金新臺幣 6,480 餘萬元案，並遣返回臺歸案。

11 月

2-7 日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閣下伉儷一行 9 人訪華活動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0 月 26 日 - 11 月 3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第 10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查獲賭博案件 368 件及嫌犯 859 人（含透過網路簽賭國外職業運動賽事案件計 40 件 67 人）。

6 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親自召見勗勉我國參加「2013 年第 15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選手，肯定代表團卓越的表現，於個人及團體項目共榮獲金牌 47 面、銀牌 31 面、銅牌 14 面。

9 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行屏東分局廳舍興建工程動土典禮。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蒞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 102 學年

11 日　第 1 學期專題演講，題目「給臺灣 2030 年備忘錄」，全校師生均到場聆聽。

12 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新辦公廳舍落成啟用。

17-20 日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賈布列閣下一行 13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8 日　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單位共同破獲歷年最大航空貨櫃走私海洛因毒品案，查獲嫌犯翁〇〇等 7 人涉嫌走私海洛因磚 600 塊，毛重 229 公斤，價值達新臺幣 68 億元。

19-20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 102 年第 11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共查獲賭博案件 140 件、嫌犯 339 人，其中以賭客透過網路簽賭國內外職業賽事之運動簽賭案件計 6 件、17 人。

20-21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 102 年第 7 次全國大掃蕩一打擊黑幫行動，共檢肅到案治平目標 17 人、手下共犯 127 人；另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共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018 人，並查扣各式槍枝 28 枝、子彈 207 發等違禁物。

25-27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 102 年第 10 次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查獲竊盜犯及贓物犯共 222 人，查扣電纜線 270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360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086 公斤、農牧漁機具 6 部、汽贓

車 40 輛、機贓車 131 輛、自行車 20 輛及 240 件其他贓證物。

26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76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現況與策進」、「盜採砂石與濫墾盜伐案件之查緝與策進」等議題。

26-30 日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閣下訪問團等一行 25 人訪華期間蒞臨場所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12 月

2 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蔡〇〇等 46 人違法傳銷詐財案。

2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

3 日　配合本署機關組織法修正，修訂「統計資料庫網路報送系統登打原則」。

3 日　修訂「1734-02-03-2 山地治安管制」及「1734-02-04-2 運用山地義勇警察服行山地警備治安協助勤務人數」2 種公務報表。

5-7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柔道代表隊參加 102 年度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成績優異，獲獎成績如下：

一、大專女子團體甲組季軍。

二、大專女子團體乙組冠軍。

三、個人成績：

（一）大專女子甲組：金牌 1 面、銅牌 1 面。

（二）大專男子乙組：金牌 1 面、銀牌 2 面。

（三）大專女子乙組：銀牌 2 面、銅牌 1 面。

（四）社會男子甲組：銅牌 1 面。

5-10 日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執行諾魯共和國總統閣下一行 9 人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10 日　函發「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業務職掌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組織修編日期適用案，以因應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針對戶口業務名稱變更、婦幼安全業務自偵查隊移出及業務衡平考量酌作修正，並配合本署組織法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14/19/26 日　規劃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由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16-18 日　刑事警察局與印尼、大陸警方共同偵破江〇〇等 64 人跨境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並陸續遣返臺籍詐欺嫌犯 35 人回臺歸案。

18 日　本署開發新版「警政服務 App」應用程式，新增「雲端視訊報案」功能，並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行「雲端視

訊報案」宣導會，展示雲端視訊報案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報案管道。

19 日　彰化縣警察局「警察故事館」揭牌啟用。

20 日　刑事警察局與菲律賓、馬來西亞警方共同組成跨國專案小組，成功營救被菲國恐怖組織綁架人質張〇〇平安返國。

24 日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親自主持第 77 次內政部治安會議，討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103 年春安工作整備情形」等議題。

27 日　刑事警察局舉行「102 年度下半年全國鑑識工作會議」，邀集各警察機關鑑識單位主管針對目前刑事鑑識人員所面臨之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分享刑事鑑識領域成功經驗，並彙集研究成果，提供推行鑑識勤（業）務之參考。

30 日　發布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等 38 種組織法規，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30 日　發布廢止「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等 9 種組織法規。

30 日　發布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等 12 種組織法規，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31 日　發布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第 32 條及第 5 條附件 1、附件 3、第 23 條附件 6、附件 6 之 1。

31 日　刑事警察局向法務部提報「新興毒品（XLR-11）列管案」，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第三級毒品。

附錄二　102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1	102 年 1 月 16 日	法律修正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41 號令	外事組
2	102 年 8 月 21 日	法律制定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41 號令	人事室
3	102 年 3 月 4 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32 條、第 5 條附件 1、附件 3、第 23 條附件 6	台內警字第 10208709383 號令	人事室
4	102 年 5 月 15 日	命令修正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台內警字第 10201769243 號令	教育組
5	102 年 6 月 18 日	命令修正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19514 號、臺教高（五）字第 1020081462A 號令	教育組
6	102 年 7 月 5 日	命令廢止	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招考及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台內警字第 10208722696 號函	教育組
7	102 年 9 月 24 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90701 號令	督察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8	102 年 10 月 30 日	命令修正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030 號、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6012A 號令	教育組
9	102 年 12 月 5 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附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7033 號令	教育組
10	102 年 12 月 9 日	命令修正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90647 號令法務部法保字第 10205514160 號令、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4275 號令	刑事警察局
11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修正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4 條	台內警字第 1020890776 號令	刑事警察局
12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修正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153 號令	人事室
13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F 號令	人事室
14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F 號令	人事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15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16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17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18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19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20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21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22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23	102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F號令	人事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24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F 號令	人事室
25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26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27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28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29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30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31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32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33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34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35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36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37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38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39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40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41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42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43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44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45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46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47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48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49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50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51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52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	人事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53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54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55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56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57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58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59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60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61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規程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62	102年12月30日	命令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編制表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	人事室
63	102年12月30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9號令	人事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64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65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66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67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68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69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70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71	102 年 12 月 30 日	命令廢止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辦事細則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令	人事室
7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第 32 條及第 5 條附件 1、附件 3、第 23 條附件 6、附件 6 之 1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433 號令	人事室
備註：法律制定 1 種、修正 1 種；命令訂定 38 種、修正 22 種、廢止 10 種，合計 72 種。					

附錄三　統計資料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			暴力犯罪			竊盜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破獲率（%）
98年	386,075	1,672.88	80.72	214,665	930.16	72.46	6,764	29.31	84.65	155,151	672.28	65.89
99年	371,934	1,607.25	79.72	190,980	825.29	69.89	5,312	22.95	88.18	142,774	616.98	64.49
100年	347,674	1,499.01	79.49	159,802	688.99	70.21	4,190	18.07	94.11	116,831	503.72	66.44
101年	317,356	1,363.78	83.98	138,181	593.81	73.96	3,461	14.87	96.94	100,264	430.87	70.18
102年	298,967	1,280.66	86.57	117,332	502.61	75.21	2,525	10.82	97.27	82,496	353.38	73.26

說明：1.「犯罪指標」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2.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總　計		兒　童		少　年		青　年		成　年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口）
98年	261,973	1,135.14	452	15.74	10,762	556.39	25,229	1,318.28	225,530	1,378.72
99年	269,340	1,163.91	472	17.10	11,102	581.09	25,213	1,317.01	232,553	1,404.64
100年	260,356	1,122.54	537	20.11	13,103	703.51	26,610	1,376.61	220,106	1,315.80
101年	262,058	1,126.14	623	24.03	15,078	822.71	28,291	1,463.71	218,066	1,289.36
102年	255,310	1,093.65	609	24.09	12,038	672.10	26,469	1,370.64	216,194	1,264.7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3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件）	人數（人）	件數（件）	人數（人）	件數（件）	人數（人）	件數（件）	人數（人）	件數（件）	人數（人）
98年	8,257	11,880	3,467	3,684	4,720	8,105	23	23	47	68
99年	7,325	11,178	3,552	3,741	3,639	7,264	37	39	97	134
100年	6,382	10,567	3,458	3,678	2,792	6,657	40	73	92	159
101年	7,476	12,756	3,798	3,914	3,532	8,638	30	36	116	168
102年	7,329	14,057	3,085	3,390	4,119	10,401	24	28	101	2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4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總件數（件）	活動性質				實際參加人數（人）	實際參加汽車輛數（輛）	平均每次實際集會遊行時間	
		政治性	社會性	經濟性	其他			小時	分
98年	6,305	5,540	627	96	42	2,766,127	83,240	4	13'
99年	9,267	8,358	669	103	137	3,331,130	49,146	3	33'
100年	5,298	4,266	647	149	236	3,059,891	23,020	4	8'
101年	3,728	2,756	746	89	137	2,287,113	22,471	6	7'
102年	2,365	1,392	765	88	120	1,094,280	5,216	6	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5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單位：輛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總計			21,374,175	21,721,447	22,226,684	22,346,398	21,562,645
汽車	小計		6,769,845	6,876,515	7,053,082	7,206,770	7,367,522
	小客車	營業	88,589	87,449	87,012	86,654	87,256
		租賃	56,476	72,995	86,066	95,555	103,024
		自用	5,559,247	5,642,969	5,787,010	5,909,115	6,046,599
	大客車		27,667	29,030	29,991	31,098	31,960
	大貨車		158,812	161,084	164,221	161,256	162,122
	小貨車		827,955	832,466	848,732	862,230	875,544
	特種車		51,099	50,522	50,050	60,862	61,017
機車	小計		14,604,330	14,844,932	15,173,602	15,139,628	14,195,123
	重型		10,749,348	11,112,224	11,572,658	11,820,632	11,562,830
	輕型		3,854,982	3,732,708	3,600,944	3,318,996	2,632,29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6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單位：件、人

	合計			A1類			A2類		A3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98年	338,692	2,092	246,994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153,943
99年	399,761	2,047	293,793	1,973	2,047	774	217,673	293,019	180,115
100年	448,732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212,956
101年	479,358	2,040	334,082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229,893
102年	523,594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245,206

說明：「道路交通事故」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分類如下：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A3類：造成財產損失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7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101年（件）	構成比(%)	102年（件）	構成比(%)
總計		8,031,826	100.00	8,052,141	100.00
動態違規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2,504,453	31.18	2,475,702	30.75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104,319	13.75	1,025,168	12.73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58,944	8.20	604,742	7.51
	未戴安全帽	299,407	3.73	297,323	3.69
	爭道行駛	248,036	3.09	246,839	3.07
	行人違反規定	19,776	0.25	20,779	0.26
	酒醉駕駛移送法辦	124,620 52,432	1.55 0.65	118,864 60,484	1.48 0.75
	未繫安全帶	94,309	1.17	76,681	0.95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10,044	0.13	17,021	0.21
	超載行駛	20,172	0.25	25,517	0.32
	危險駕車	6,243	0.08	5,557	0.07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1,838,233	22.89	2,074,144	25.76
	道路障礙	109,963	1.37	101,836	1.26
其他		993,307	12.37	961,968	11.95

說明：1.「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8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102年12月底　　單位：人

警察局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數	現有員額	現有警察官人數	警民比	每十萬人員警人數	分局數	平均每一分局所維護治安人數
總計	36,191.5	23,373,517	53,724	51,145	--	--	159	--
新北市	2,052.6	3,954,929	7,500	7,266	544	183.72	16	247,183
臺北市	271.8	2,686,516	7,530	7,045	381	262.24	14	191,894
臺中市	2,214.9	2,701,661	6,239	6,004	450	222.23	14	192,976
臺南市	2,191.7	1,883,208	3,994	3,787	497	201.09	16	117,701
高雄市	2,946.3	2,779,877	6,777	6,422	433	231.02	17	163,522
宜蘭縣	2,143.6	458,456	1,173	1,106	415	241.24	5	91,691
桃園縣	1,221.0	2,044,023	3,682	3,540	577	173.19	10	204,402
新竹縣	1,427.5	530,486	985	937	566	176.63	4	132,622
苗栗縣	1,820.3	565,554	1,203	1,136	498	200.86	5	113,111
彰化縣	1,074.4	1,296,013	2,712	2,627	493	202.70	8	162,002
南投縣	4,106.4	517,222	1,370	1,296	399	250.57	8	64,653
雲林縣	1,290.8	707,792	1,480	1,408	503	198.93	6	117,965
嘉義縣	1,903.6	529,229	1,220	1,152	459	217.68	6	88,205
屏東縣	2,775.6	852,286	1,835	1,742	489	204.39	7	121,755
臺東縣	3,515.3	224,821	977	929	242	413.22	4	56,205
花蓮縣	4,628.6	333,897	1,165	1,112	300	333.04	5	66,779
澎湖縣	128.0	100,400	720	666	151	663.35	3	33,467
基隆市	132.8	374,914	1,117	1,051	357	280.33	4	93,729
新竹市	104.2	428,483	936	875	490	204.21	3	142,828
嘉義市	60.0	270,872	768	712	380	262.85	2	135,436
金門縣	150.5	120,713	273	266	454	220.36	2	60,357
連江縣	29.6	12,165	68	66	184	542.54	-	-

說明：

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員額設置，係以轄區人口數核算基本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增置員額。

二、我國警民比例，係參照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定位以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之警察人員計算，文職人員均予排除。

三、我國現行全國警民比例為 1：437，即警察 1 人服務民眾 437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四　102 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目　錄

一、「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 381
二、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第四階段專案評核計畫..... 389
三、內政部警政署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 395
四、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 399
五、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 403
六、本署 102 年計畫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件..... 411

「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90144 號函修正「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貳、目的

為確實發揮政府行政團隊功能，具體展現行動力量，提升偵防犯罪效能，改善社會治安，確保安寧生活環境，讓民眾感受政府維護治安之努力與成效。

參、實施期程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半年為 1 期。

肆、督導評核對象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二、受評單位依地區治安狀況及特性，分為 3 組：

（一）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

（二）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三）丙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伍、督導評核項目及配分

一、治安會報召開情形（20 分）

（一）是否每月定期召開（5 分）。

（二）直轄市、縣（市）長是否親自主持（10 分）。

（三）跨局處合作情形（5 分）。

二、治安重點工作（35 分）

（一）掃除黑道幫派作為（5 分）。

（二）打擊詐欺犯罪作為（5 分）。

（三）檢肅非法槍械作為（5 分）。

（四）防制毒品犯罪作為（5 分）。

（五）遏止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作為（5 分）。

（六）維護校園安全作為（5 分）。

（七）保障婦幼安全作為（5 分）。

三、治安狀況指標評核（45 分）

（一）全般刑案犯罪率（件/每 10 萬人口）及破獲率（分別為 5 分、10 分，計 15 分）。

（二）犯罪指標犯罪率（件/每 10 萬人口）及破獲率（各 5 分，計 10 分）。

（三）整體治安滿意度、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分別為 10 分、5 分、5 分，計 20 分）。

陸、督導評核方式

一、治安會報召開情形

（一）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會報資料、會議紀錄等卷資辦理書面審查，並不定期派員列席，依「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治安會報召開情形督考表」所訂項目進行評核。

（二）成績計算方式：依據前揭督考所見，由本署評定「是否每月定期召開」、各直轄市、縣（市）長是否親自主持」及「跨局處合作情形」3 項分數，分數總和即為受評單位本單項積分。

（三）評核基準

1、「是否每月定期召開」採各受評單位實際召開次數占應召開次數之比例*5，作為本單項分數。

2、「直轄市、縣（市）長是否親自主持治安會報」採直轄市、縣（市）長親自主持治安會報次數占應召開次數之比例*10，作為本單項分數；如某月份未召開治安會報，視同該月份直轄市、縣（市）長未親自主持。

3、跨局處合作情形

（1）每月有其他局處定期於治安會報提報與治安有關業務之「工作報告」項目，即得 3 分。

（2）統計警察局以外之其他局處以「專案報告」方式（篇幅及內容應有別於例行工作報告，內容並應與治安面向相關）於治安會報提報之議題數，4 則以上得滿分 2 分、3 則得 1.5 分、2 則得 1.0 分，以此類推。

二、治安重點工作

（一）掃除黑道幫派作為

1、依據本署 102 年 1 月 21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20000104 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獎懲規定」及 102 年 1 月 25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20000442 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預定積分表」，以「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檢肅）」作為評核項目，受評單位各評核項目所得積分，分別除以「預定積分」所得百分比之換算分數加總，再加計總成績特別加扣分後，即為評核總成績。

2、成績計算方式：上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總成績*5%，即為本單項積分。

3、丙組因轄區治安屬性單純，本項不列入評核，逕予積分 5 分。

（二）打擊詐欺犯罪作為

1、依據本署 101 年 8 月 10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4584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統計各受評單位偵破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經本署核定之刑事分數加總。

2、成績計算方式：各組分別統計，以同組受評單位總分最高者為評核基準，核給本單項滿分，同組別內其他單位依相對比例換算本單項積分。

3、丙組因轄區治安屬性單純，本項不列入評核，逕予積分 5 分。

（三）檢肅非法槍械作為

1、依據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各受評單位查緝非法槍枝數量，並參酌 99 年至 101 年平均增減率（-2.79%），核定各受評單位於本方案實施期間之執行目標值。

2、成績計算方式：達成率 100%以上者，核給本單項滿分；未達 100%者，以「達成率*5」為本單項積分。

3、丙組因轄區治安屬性單純，本單項不列入評核，逕予積分 5 分。

（四）防制毒品犯罪作為

1、依據本署 100 年 7 月 13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4188 號函修正「警察機

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採「自己跟自己比」，以受評單位 99 年至 101 年檢肅毒品績效積分平均值為本方案實施期間之目標值，依評核期間之成果總分計算達成率。

2、成績計算方式：達成率 100%以上者，核給本單項滿分；未達 100%者，以「達成率*5」為本單項積分。

3、丙組因轄區治安屬性單純，本單項不列入評核，逕予積分 5 分。

（五）遏止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作為

1、依據本署 102 年 8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20004435 號函修正「102 年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執行績效作為本項評核工作項目，按評核期間「汽機車專案積分」及「自行車專案積分」分別計算達成率，據以換算得分。

2、成績計算方式：前揭總得分*5%，即為本單項積分。

（六）維護校園安全作為

1、以「協尋中輟生」、「查緝供應毒品予少年」、「查緝吸收少年不良幫派組織」及「與教育單位協調聯繫情形」為本單項工作評核項目。

2、各受評單位如於評核期間因偵辦少年幫派、毒品案件，不當發布新聞造成社會負面觀感，遭上級交查或民眾陳情（透過院部長信箱、信函等方式陳情）者，將另予扣分。

3、成績計算方式：前揭總得分*5%，即為本單項積分。

4、丙組因轄區治安屬性單純，本項不列入評核，逕予積分 5 分。

（七）保障婦幼安全作為

1、依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1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22555 號函發「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由本署隨機抽核通常、暫時保護令 20 件，計算保護令執行時效（依限執行率）;另依據本署 102 年 1 月 23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20000173 號函修正「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由本署每半年統計各受評單位執行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成效換算得分。

2、成績計算方式：前揭總得分*5%，即為本單項積分。

3、丙組因轄區治安屬性單純，本項不列入評核，逕予積分 5 分。

三、治安狀況指標評核

（一）全般刑案犯罪率（件/10 萬人口）及破獲率

1、評核基準

（1）犯罪率部分：採「自己跟自己比」，以受評單位 98-101 年全般刑案之犯罪率月平均數（$\overline{X}1$）與標準差（$S1$）為評核基準。

（2）破獲率部分：採「自己跟自己比」，以受評單位 98-101 年全般刑案之破獲率為評核基準。

2、積分換算：

（1）犯罪率部分：以受評單位於評核期間全般刑案之犯罪率月平均數（$\overline{X}a$），與 98-101 年全般刑案之犯罪率月平均數比較，依其落點區域換算積分（如表 1）。

表 1-全般刑案及犯罪指標犯罪率得分換算表

項目／得分／級別區域		犯罪率落點
A級	$\overline{X}a \geq \overline{X}1+S1$	2
B級	$\overline{X}1+S1 > \overline{X}a \geq \overline{X}1$	3
C級	$\overline{X}1 > \overline{X}a \geq \overline{X}1-S1$	4
D級	$\overline{X}1-S1 > \overline{X}a$	5

（2）破獲率部分：以受評單位於評核期間全般刑案之破獲率，與 98-101 年全般刑案之破獲率比較，依達成率換算單項積分，達成率 100%以上者，核給本單項滿分；未達 100%者，以「達成率*100*10%」為本單項積分。

（二）犯罪指標犯罪率（件/10 萬人口）及破獲率

1、評核基準

（1）犯罪率部分：採「自己跟自己比」，以受評單位 98-101 年犯罪指標之

犯罪率月平均數（$\overline{X}2$）與標準差（$S2$）為評核基準。

（2）破獲率部分：採「自己跟自己比」，以受評單位 98-101 年犯罪指標之破獲率為評核基準。

2、積分換算：

（1）犯罪率部分：以受評單位於評核期間犯罪指標之犯罪率月平均數（$\overline{X}b$），與 98-101 年犯罪指標之犯罪率月平均數比較，依其落點區域換算積分（適用表 1）。

（2）破獲率部分：以受評單位於評核期間犯罪指標之破獲率，與 98-101 年犯罪指標之破獲率比較，依達成率換算單項積分，達成率 100%以上者，核給本單項滿分；未達 100%者，以「達成率*100*5%」為本單項積分。

（三）整體治安滿意度、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1、評核基準

（1）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部分：採「自己跟自己比」，以受評單位 98-101 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之平均數（$\overline{X}3$）與標準差（$S3$）為評核基準。

（2）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部分：採「自己跟自己比」，以受評單位於 100-101 年本項民意調查結果之平均數為評核基準。

2、積分換算：

（1）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部分：以受評單位於評核期間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平均數（$\overline{X}c$），與 98-101 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之平均數比較，依其落點區域及換算積分（如表 2）。

表 2-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得分換算表

項目 / 得分 / 級別區域		整體治安滿意度民調結果落點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調結果落點
A級	$\bar{X}c \geq \bar{X}3^{+}S3$	10	5
B級	$\bar{X}3^{+}S3 > \bar{X}c \geq \bar{X}3$	8	4
C級	$\bar{X}3 > \bar{X}c \geq \bar{X}3^{-}S3$	6	3
D級	$\bar{X}3^{-}S3 > \bar{X}c$	4	2

（2）所住社區治安滿意度部分：以受評單位評核期間本項民意調查結果平均數，與 100-101 年同項民意調查結果之平均數比較，相對比例 100%以上者，核給本單項滿分；未達 100%者，以「達成率*5」為本單項積分。

3、本項丙組不列入評核，逕予積分 20 分。

（四）本項（治安狀況指標評核）各指標計算方式如下：

1、平均數（$\bar{X}$，如 $\bar{X}1$、$\bar{X}2$、$\bar{X}3$）與標準差（S，如 $S1$、$S2$、$S3$）公式：

$$\bar{X} = \frac{\sum x_i}{n}\ ,\ S = \sqrt{\frac{1}{n}\sum_{1}^{n}(x_i - \bar{X})^2}\ 。$$

2、「n」於不同指標所代表之意義及數值：

（1）計算「98-101 年全般刑案及犯罪指標犯罪率」之平均數及標準差時，n=48（98-101 年共 48 個月）。

（2）計算「98-101 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之平均數及標準差時，n=15（98-101 年本署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次數）。

3、落點區域（A、B、C、D）之劃分方式如下：

（1）評核期間所得數據大於或等於前三年月平均數加 1 個標準差者為 A 級。

（2）評核期間所得數據大於或等於前三年月平均數，且小於前三年月平均數

加 1 個標準差者為 B 級。

（3）評核期間所得數據大於或等於前三年月平均數減 1 個標準差，且小於前三年月平均數者為 C 級。

（4）評核期間所得數據小於前三年月平均數減 1 個標準差者為 D 級。

柒、成績統計

以受評單位各項評核指標得分相加，即為總成績，並區分等第如下：

總成績	等　第
95 分以上者	特　　優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優　　等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甲　　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乙　　等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丙　　等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	丁　　等
未達 70 分者	戊　　等

捌、獎懲

一、本計畫於評核完畢後，依受評單位成績等第辦理獎懲。

二、本計畫獎懲基準及額度，依本署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

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

壹、依據

依據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貳、評核目的

針對影響民眾切身感受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等問題，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解體等犯罪，並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以期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貫徹政府強化打擊竊盜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

參、實施期程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每半年為 1 期，分 2 期辦理，俟每期專案結束後依評核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肆、任務目標

一、降低發生數：加強各項偵防作為，並落實針對可能成為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解體等場所之稽查工作，以斷絕收（銷）贓管道。

二、提升破獲數：針對集團性、連續性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解體、收（銷）贓等犯罪集團，廣為蒐集情資，加強偵辦查緝。

伍、執行重點

一、偵查面

（一）落實掌控銷贓場所，追查失竊物流向

對於轄區內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確實掌握各類易銷贓場所資訊，並落實查訪工作，分析最易銷贓犯案時段、車種型式、地點，擇重點時間規劃勤務及偵查作為，必要時派員埋伏守候，力求當場人贓俱獲，罪證確鑿，澈底瓦解竊盜集團。

（二）嚴密查察監控竊盜、贓物犯等治安人口

刑責區、警勤區佐警對於轄內之竊盜、贓物假釋、出獄、交保等治安人口，應密切注意其生活、交往、動態，詳加記載，發現可疑時，即深入偵監、蒐集不法事證，積極偵辦；對於匿居他轄者，應協調交換情報、

追捕歸案，防止再犯。

（三）清查各類銷贓場所，辦理同步專案掃蕩

各警察機關應針對轄內汽機車及自行車、各類金屬物件之解體工廠、零件商、出口商及易銷贓場所，深入查訪、追蹤，詳實蒐證，並不定時辦理全國同步專案掃蕩行動，以收遏阻之效。

（四）全力打擊竊車集團，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縝密研析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模式及趨勢，強化偵查作為，持續針對集團性竊盜、贓物案件，積極布線查緝，強力打擊流竄各地之竊盜、贓物犯罪集團；另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應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五）實施分級查緝，以減少民怨

對轄內汽機車及自行車修配、買賣業或可能從事贓車解體、拼裝、改裝等場所，應實施全面性之調查，將曾被取締違法或常遭民眾檢舉者列為重點查緝類，餘則列為一般類，並依不同等級實施不同次數之查察工作。

（六）贓物犯之移送應審慎，避免將善意第三者移送，以免無謂之紛爭，引發民怨。

（七）加強與產物保險公司、監理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聯繫交換情資，俾利瞭解更多贓車相關資訊。

（八）為強化跨機關聯合查贓機制，請各機關協調與台電、環保、商業主管機關等共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因地制宜，針對資源回收業等易銷贓場所，不定期全面性稽查、取締，以顯示政府整體打擊汽機車及自行竊盜犯罪之決心。

（九）善用本署建置「自行車辨識查詢系統」功能，提供各警察機關查詢使用，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將失竊自行車順利發還被害人，期能逐步提升查緝成效。

二、預防面

（一）各警察機關應針對轄內汽機車修配業及二手自行車行、攤商等處所，全面加強宣導收受贓物係違法行為，以遏制收贓行為。

（二）各警察機關應比照當舖業管理，積極宣導販賣二手自行車行、攤商等處所於買賣時應設簿登記管制及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俾利警方後續查處，並保障其自身權益。

（三）宣導民眾勿購買來源不明或價格顯不相當之自行車，斷絕不法收贓業者圖利管道，阻斷歹徒行竊動機。同時鼓勵民眾若發現自行車失竊應立即報案，並提供可資查緝參考之具體特徵（如照片、特徵、晶片號碼、型號、廠牌等），以利員警加強查緝。

（四）各警察機關應多利用廣播及舉辦各種活動機會，宣導民眾強化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防護措施，停放車輛時應注意周遭環境，並加鎖以防失竊，勿停放於陰暗無人之角落等防竊觀念，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另建議或宣導相關機關（購）或民間企業於大眾運輸轉乘站周邊、圖書館、大賣場及易停放自行車處之區域，設置自行車停車架，以供民眾加設大鎖防竊便民措施，俾利嚇阻竊案發生。

陸、評核規定

一、評核分組（依據地區治安狀況及特性）

（一）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 6 縣市。

（二）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3 縣市。

（三）丙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縣市。

二、評核項目

（一）依查緝績效與防制績效 2 項分別核分。

（二）查緝績效

1、汽機車部分：區分為汽機車竊盜集團、汽機車解體工廠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等三大項目。

2、自行車部分：區分為自行車竊盜集團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含收銷贓

場所）兩大項目。

（三）同一個案符合二大以上項目者，除擇優報請核分外，另外再分別核加 3 分，若同時符合三大項目，除擇優報請核分外，另外再核加 6 分（自行車部分除外）。

（四）評核基準

1、甲組：汽機車部分達 24 分及自行車部分達 12 分，始納入排名。

2、乙組：汽機車部分達 16 分及自行車部分達 8 分，始納入排名。

3、丙組：汽機車部分達 6 分及自行車部分達 2 分，始納入排名。

4、各組列入排名者，採汽機車部分之得分×60%及自行車部分之得分×40%合計總分，並以總分高低為排序標準，若總分相同，採汽機車部分之得分高低為排序標準。

三、評核作業

（一）各機關案件審查認定標準，係以偵破個案為據，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偵破案件摘報表、績效表、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逮捕人犯領據、犯嫌（被害人）筆錄、搜索扣押筆錄、贓物領據及汽機車尋獲電腦輸入單等卷資裝訂成冊】，於專案期間內報請本署刑事警察局核定，逾期不予列計。另專案期間之個案查緝績效評核報署審查，截至本署刑事警察局收文日期 102 年 7 月 15 日（第 1 期）及 103 年 1 月 15 日（第 2 期）止，逾期均不予列計。

（二）案件由二個以上警察機關共同查獲者，由移送機關協調會辦機關配分比例後，依前揭規定並檢附協調配分比例決議之相關文件報請核定。如仍有爭議，由本署依書面資料審其出力事實逕行核配之。

柒、獎懲

一、原則：重獎重懲、即獎即懲、獎優汰劣。

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團體獎懲：

（一）各組納入排名者，甲組取前 2 名、乙組取前 4 名及丙組取前 1 名，予以

獎勵。

（二）甲組最後 1 名、乙組最後 2 名（超過基準分者不在此限）及各組未達基準分者均予以懲處，惟評核期間轄區如未被他轄警察機關或治安機關破獲是類案件，因轄區防制得宜，視其執行成效，得減輕或免予懲處；另針對專案期間無陳報專案績效審核及未達各組基準分之警察機關，如專案期間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發生數偏高與破獲率偏低之單位，視情節予以懲處警示，以期有效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

（三）署屬專業機關視執行成效，從優獎勵。

四、個案獎懲

（一）案件認定標準表：

1、署屬專業機關不列入本計畫團體評比對象，但破獲一般以上案件時，適用本計畫個案獎勵標準。

2、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查獲者，由移送機關協調會辦機關配分比例後，依前揭規定並檢附協調配分比例決議之相關文件報請核定。如仍有爭議，由本署依書面資料審其出力事實逕行核配之。

（二）個案行政獎懲

1、經本署審核認所破獲之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收銷贓等案件，起獲之贓物須經被害人指認領回，惟因故無法辨識難以指認或其他原因（如檢察官指示扣押待查證）時，不在此限。

2、所謂竊盜集團之定義為 3 人以上共同實施竊盜，並須全部犯嫌間有犯意聯絡或犯罪行為分工，共同從事或決議行竊等集團性犯罪。

3、經本署審核認所破獲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等案件，起獲之贓物須經犯嫌承認為其偷竊得之，惟有其他事證證明者（如監視器或證人指證等），不在此限。

4、起獲之汽機車及自行車車輛以完整堪用為限，如車體已遭拆解分裝無法辨識者，能以拼湊組合方式成輛，不在此限。

5、署屬專業機關破獲汽機贓車（引擎）或自行車贓車貨櫃走私等案件，經檢察官依贓物罪起訴者，分別依查獲事實比照本專案計畫「汽機車收銷

贓場所」及「自行車收銷贓場所」項目個案敘獎。

6、遭他轄警察機關或治安機關查獲符合本專案核列次重大要件以上之個案，予以懲處（惟汽機車竊盜集團及自行車竊盜集團除外）。

（三）其他規定

1、本署承辦人依各機關填報資料確實審核是否符合所報認定案件標準。

2、為落實績效管理，各機關承辦人如未依規定填報內容、造假資料或初審核內容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從嚴議處，並追究相關主（官）管審核不周責任。

3、偵破個案行政獎懲標準之認定，若有疑義，依起訴書內容審查認定。

捌、督導考核

一、各機關主官（管）應負本項工作成敗責任，督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成效，爭取團體佳績。

二、本署督察室駐區督察及刑事警察局各分區督察，將本計畫列入加強督導考核項目，如發掘癥結問題或有執行偏差、貽誤破案契機等情事，應適時予以指導改進並填報督導報告陳核。

玖、附則

一、執行本專案行使各項職權，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法犯紀情事，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之責任。

二、執行本專案工作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協調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計畫

壹、目的

為遏制各類竊盜案件，強化「查贓緝犯、緝犯追贓」辦案法則，澈底阻斷銷贓管道，特訂定本計畫，以期「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有效打擊不法與保障民眾財產生活安全。

貳、實施期程暨辦法

自 99 年 3 月起，視每月當時社會治安狀況之需，不定期擴大辦理查贓暨檢肅竊盜贓物罪之全國性掃蕩勤務（勤務日期本署另案傳真通知），並檢討、追蹤且公布執行成效。

參、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二、專業警察機關不列入督導考核對象，但仍應依轄區特性執行本計畫。

肆、任務目標

一、降低發生數：加強各項肅竊偵防作為，並落實針對易銷贓場所之稽查工作，提高行政裁罰率，以斷絕銷贓管道。

二、提升破獲率：積極針對集團性、連續性之竊盜、收（銷）贓犯罪集團，廣為蒐集情資，加強偵辦查緝。

伍、執行要領

一、組成專案小組：各地區警察局、分局成立「阻斷銷贓防制竊盜專案小組」，由局長、分局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全盤掌握轄內民生竊盜發生現況，針對轄內易發生之民生竊盜區塊、處所，妥適規劃相關警力勤務，並加強督破。

二、約制業者自律：針對轄內之易收（銷）贓場所，責由各分局偵查隊長、分駐（派出）所長親自前往約制業者，以宣示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

三、加強巡邏查察：分析犯案模式發現歹徒多係利用深夜時段竊取後，立即載運至收（銷）贓場所販賣，應編排警力加強深夜巡邏勤務，攔檢盤查可疑人車；針對轄內易收（銷）贓場所每日不定時實施臨檢勤務，以達遏阻之效。

四、建立列管名冊：應將轄內易收（銷）贓場所（資源回收業、舊貨業）區分為一般及可虞類，並依類別建立列管名冊，逐一分析其可能收贓模式及熱門時段，針對個案規劃有效勤務及警力，務求查緝到案。

五、落實清查作為：曾有竊盜、贓物、施用毒品之治安人口，應落實清查，對於有再犯各類重大竊盜之虞者，掌握動向及交往資料，形成查緝重點。

六、廣為情蒐諮詢：加強情報諮詢並立即反應緝捕竊嫌，或以便衣埋伏監控業者，將收（銷）贓情形蒐證進而聲請搜索票緝捕竊嫌及收（銷）贓業者。

七、加強偵查作為：歸納情資及案例，鎖定轄內最易收（銷）贓場所業者，以轄內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分析最易銷贓犯案時段、車種型式、嫌犯人數，擇重點時間規劃勤務及偵查作為，必要時派員埋伏守候，力求當場人贓俱獲，罪證確鑿，澈底瓦解竊盜集團。

八、提升羈押比例：對於偵辦各類竊盜案件，務求蒐證完備，於移送時應建請承辦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提升羈押率，減少人犯交保後犯繼續犯案，並收「預防性羈押」之實益，降低流竄犯案之機率。

九、同步查緝行動：應擇定轄內易收（銷）贓業者、竊盜集團及非銀樓業者設攤回收黃金、K 金之處所等列為重點查察目標，每月不定期規劃全國性同步查緝（察）行動，以收震撼效果。

陸、獎懲、專案加分暨工作獎勵金

一、獎懲

（一）獎懲原則：獎優懲劣。

（二）專案期間主動破獲之個案，各單位視個案情形自行於權責內從優獎勵；另轄內遭上級或他轄警察機關、其他治安機關破獲個案，各單位若查有防制竊盜犯罪不力等情，自行於權責內辦理懲處。

二、個案專案加分

專案期間主動破獲重大竊盜案件（個案破獲時間須在專案期間內），如有特別重大、輿論轟動、績效卓著、對社會治安、提升警譽具有特殊貢獻者，除原有配分外，得於一個月內檢附全案偵辦相關資料【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警詢筆錄、扣押物清冊、逮捕通知書、人犯領據等】，報本署予以個案專案加分。

三、工作獎勵金

專案期間主動破獲重大竊盜案件，報由本署從優核發工作獎勵金，其餘竊盜案件，由各單位自行於權責內從優核發工作獎勵金。

柒、績效管制

一、各縣市警察局應於每次專案行動前 2 天內，將執行目標調查表，逕傳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彙辦。

二、各縣市警察局應於每次專案行動結束後 1 天內，將執行成果統計表暨偵破重大案件摘要概述表等，逕傳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彙辦。

三、新聞發布：各縣市警察局應將執行成果統計表暨偵破重大案件摘要概述表等傳復本署刑事警察局登錄績效，以統一發布全國執行成果；另各縣市警察局針對破獲重大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自行發布新聞，以發揚政府檢肅竊盜之決心。

捌、督導考核

一、各單位主官（管）應負本項工作成敗責任，督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成效，爭取團體佳績。

二、本署督察室各駐區督察暨刑事警察局各分區督察，將本計畫列入加強督導考核項目，如發掘癥結問題或有執行偏差、貽誤破案契機等情事，應適時予以指導改進並填報督導報告陳核。

玖、附則

一、各警察人員執行本專案行使各項職權，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法犯紀情事，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之責任。

二、執行本專案工作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

壹、依據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二、內政部 97 年 11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0970871647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10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91728 號「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

貳、目的

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防範黑幫擁槍自重，達有效淨化治安，建構民眾平和安寧生活環境。

叁、評核期程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半年（6 個月）為 1 期辦理評核。

肆、執行目標

一、積極掃蕩製槍場所，瓦解非法改造工廠。

二、阻斷槍枝走私入境，遏止境外槍枝來源。

三、迅速偵破槍擊案件、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四、持續槍械掃蕩專案、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伍、具體作法

一、積極掃蕩製槍場所，瓦解非法改造工廠

對非法製造槍彈之前科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以轄內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為專案情報諮詢對象，加強防制、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二、阻斷槍枝走私入境，遏止境外槍枝來源

結合相關執法機關，機動部署勤務，相互合作查緝走私，嚴防境外槍枝夾帶偷渡進口；並加強情報諮詢布置，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

入境。

三、迅速偵破槍擊案件、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四、持續掃蕩專案行動、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每月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陸、個案行政獎懲

依本署 97 年 9 月 25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5422 號函頒之「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柒、團體評核規定

一、評核對象及組別

（一）分組評核單位

依轄區人口數分為甲、乙、丙三組評核。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6 個警察局。

乙組：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個警察局。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個警察局。

（二）受督導考核單位

本署航空、國道、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澎湖縣、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列入督導考核對象，擇優獎勵。

二、評核項目及基準

（一）評核項目

分「查緝績效」與「防制績效」二項目，各項分數之計算，依全面檢肅非法槍械績效核分表辦理。

（二）評核基準

甲組：評核基準分為 18 分，其中制式槍枝分數須達 8 分，始納入排名。

乙組：評核基準分為 12 分，其中制式槍枝分數須達 5 分，始納入排名。

丙組：評核基準分為 8 分，其中制式槍枝分數須達 3 分，始納入排名。

三、評核作業方式

（一）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辦理評核作業。

（二）受評機關送核期限

1、自各階段結束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受評資料報署核辦。

2、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報核者，應說明遲延之理由，經各機關主官核准後送核，惟各機關送核日至遲不得超過各階段結束後 1 個半月。

（三）受評資料

受評機關應先行核算當期團體核分表，並以 1 案 1 卷方式，備妥下列資料，函報本署受評。（未備妥相關卷證資料，該案不予核分）

1、刑事案件移送（含移送書或報告書）卷

2、犯罪事實一覽表

3、槍彈鑑定書影本

4、通緝書（嫌犯經通緝者）或其他相關資料

5、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核分建議表

6、共同偵辦案件之協議配分紀錄或配分表：

案件由 2 個以上之警察機關共同查獲者，由移送機關負責與會辦機關協調配分比例後，依前揭規定報請核定；如有爭議，由本署依書面資料審酌出力事實逕予核配。

四、獎懲規定

（一）獎勵

1、分組受評核單位：甲、乙、丙各組均取前 2 名，予以獎勵。

2、受督導考核單位：取前 2 名，予以獎勵。

（二）懲處

各組別未達基準分者，不予懲處；惟如未有查緝績效且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或被其他機關（單位）查獲槍械案件，則予以懲處。

（三）團體獎懲規定詳如「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獎懲表」。

捌、督導考核

一、各單位主官（管）應負本項工作成敗責任，督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成效，爭取團體佳績。

二、本署督察室駐區督察暨刑事警察局各分區督察，將本專案列入加強督導考核項目，如發掘癥結問題或有執行偏差、貽誤破案契機等情事，應適時予以匡正改進並填報督導報告陳核。

玖、附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遵照本計畫落實執行，掌握每月執行進度、成效及工作檢討，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對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應立即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入管制，並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析案情加強偵辦，務求迅速偵破；如槍擊案件發生逾 10 日未偵破者，應依本署規定，管制偵辦進度，報署備查。

三、各警察人員執行本計畫行使各項職權，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法犯紀情事，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之責任。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另函修正或補充之。

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98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158 次會議通過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全面查緝非法毒品。

二、99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188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確保建國百年慶典安全-持續執行掃蕩勤務。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四、本署 98 年 11 月 1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5544 號函頒「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

五、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

貳、目的

一、貫徹政府反毒政策，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查緝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規定，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各類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避免國內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刑事案件，進而為民眾生命、財產提供具體安全的保障。

二、達成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緝毒合作組」反毒任務工作目標。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毒品愛滋減害計畫之實施。

參、任務目標

一、攔截境外走私毒品犯罪，斷絕毒品來源。

二、查緝毒品犯罪集團組織，瓦解供毒網絡。

三、追查毒品犯罪不法資金，凍結毒販資產。

四、偵辦各級毒品犯罪案件，防制濫用危害。

五、落實毒品行政裁罰管理，達到警惕作用。

六、強化毒品沒入物之保管，防杜遺漏外流。

肆、團體評核要點

一、執行要領

（一）任務分工

1、警政署（以下稱本署）刑事警察局：

負責本專案工作督導及考評各警察機關之執行。

2、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航空、國道公路、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總隊等專業機關依據本計畫，參酌轄區特性與狀況，訂定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二）專責任務編組

各警察局、總隊、分局、刑警（大）隊應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編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妥適調整規劃勤務部署；另該編組成員之偵查犯罪績效配分僅列計本計畫專案核分分數，其餘不予列計，如依轄區特性與狀況，認無成立專責任務編組必要者，應將分析原因敘明函報本署備查。

（三）規劃同步掃蕩行動

1、全面實施：本署規劃時程全國同步執行掃蕩毒品，每月至少 1 次。

2、局部實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轄區狀況，自行規劃全局轄區或數個分局轄區，同步執行。

3、執行目標：轄內易販售、施用新興毒品之搖頭舞廳、PUB、KTV、露天音樂會、網咖等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

4、對於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地區，列為加強巡邏及臨檢重點。

5、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毒品愛滋減害計畫之實施，請另依本署相關規定執行。

二、個人行政獎懲

詳如本署 100 年 5 月 12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2880 號函頒「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及其各項修訂、函釋規定辦理。

三、團體績效評核

（一）分組評核單位

各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分組評核，擇優獎勵。

（二）督導考核單位

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及航空、國道公路、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

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總隊等專業機關，列入督導考核對象，擇優獎勵。

（三）評核分組

1、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等6個單位。

2、乙組：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6個單位。

3、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等8個單位。

（四）評核期間

自100年7月1日起，每半年（6 個月）為一期辦理評核。

（五）評核方式

每期以各單位執行掃蕩毒品工作之成果總分（績效積分＋專案加分＋第三、四級毒品裁罰配分）與前3年檢肅毒品績效積分平均值計算達成率依高低為評比成績之依據，分組評比，獎優懲劣。

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績效積分＋專案加分＋第三、四級毒品裁罰配分】/前三年檢肅毒品績效積分平均值之二分之一）＊100%

1、績效積分

（1）以本署刑事警察局（資訊室）每月電腦統計檢肅毒品績效績分（報表）為核算依據。

（2）為期將偵辦警力導向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單純施用毒品案件績效積分最高僅取算至評核當期電腦統計檢肅毒品績效積分總和之30% ，超過部分即不予列計。

2、第三、四級毒品裁罰配分：本案依本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中，於評核期間完成行政裁罰之案件數為準，每完成1件施用或持有三、四級行政裁罰偵查犯罪績效配分配予3分。

3、專案加分

（1）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針對持有一定數量毒品即視同販毒行為，查獲毒品案件之專案加分門檻為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25 公克、第二級

毒品純質淨重 50 公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75 公克、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100 公克起算，先核予基本分 20 分，每增加 1 公克，第一級毒品加計 0.2 分、第二級毒品加計 0.15 分、第 3 級毒品加計 0.1 分、第 4 級毒品加計 0.05 分，總分上限為 400 分。

（2）查獲重大境外走私毒品案件（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斤以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斤以上、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30 公斤以上），依情節從優酌加 100 至 400 分。

（3）查獲製造（栽種）毒品案件，經本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認定屬毒品製造工廠者，第一、二級製毒工廠加 400 分，第三、四級製毒工廠加 200 分。

（4）緝獲毒品犯罪組織（集團 3 人以上），犯罪嫌疑人彼此間具犯意聯絡並有相當之組織架構及犯罪網絡者，依情節酌加 100 至 200 分。個案如經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並於當期評核期間內起訴者，得再追加 200 分。

（5）偵辦毒品犯罪，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100 萬（含）以上而於搜索扣押筆錄中載明者，依情節酌加 50 至 200 分。

（6）查獲未滿 18 歲青少年犯毒品罪者，如溯源查獲上游實際販毒者（學生、中輟生間之轉讓、販賣毒品不列計，並附查獲上游實際販毒者案件移送書、筆錄佐證），每名專案加分 50 分。

（7）為加強查緝於舞廳、PUB 等娛樂場所之毒品犯罪案件，在同一處所一次查獲 10 人（含）以上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案件者，依情節酌加 50 分，每增加 1 名加計 5 分。

（8）尋（查）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通報失竊（遺失）管制藥品或管制藥品非法使用，依情節酌加 50 至 100 分。

（9）查獲新興毒品（以當期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通報列管藥物及毒品者為限）犯罪案件，依情節酌加 50 至 100 分。

4、專案加分報核方式

（1）檢具資料：核分建議表、偵破報告書、案件移送書、犯罪嫌疑人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毒品鑑驗報告（或尿液檢驗報告）、製毒工廠認定意見函、現場照片等佐證資料，以個案方式陳報。

（2）陳報期限：自毒品鑑驗報告（或尿液檢驗報告）或製毒工廠認定意見函所載發文日之翌日起算至陳報單位發文日止 30 日內報核，逾期不予受理核分。

（3）陳報專案加分：查獲重大境外走私毒品案件、毒品製造工廠者，需併附現場蒐證相片、蒐證影帶電子檔（需燒錄成 DVD 光碟片），無則不予核分。

（4）陳報專案加分所檢附之毒品鑑驗報告（或尿液檢驗報告）、製毒工廠認定意見函等佐證資料，必須為本署各警察機關具函送鑑驗、認定，或為扣案毒品移送地檢署之機關者，始核予專案加分。

（5）專案加分案件如屬與其他治安機關（調查局、海巡署、憲兵隊等）共同查獲者，應於核分建議表詳實載明（協辦案件以減半核分為原則）；如屬與（數）警察機關共同查獲者，由主辦單位陳報專案加分，並依協辦單位個別出力程度於核分建議表詳實載明給（配）分比例，並檢附相關協調證明或紀錄，俾本署審酌給分。

4、扣分規定：各單位應詳實填寫核分建議表，並計算初審建議核分，如漏未填寫或隨意勾選未初核分數者，依情節酌減 10 至 100 分。

四、獎懲規定

（一）獎勵：每期甲、乙、丙分組評核，以成果總分計算，擇優獎勵。

1、甲組：擇優取前 2 名獎勵，第 1 名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記功一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功二次；第 2 名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嘉獎二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功一次。

2、乙組：擇優取前 2 名獎勵，第 1 名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記功一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功二次；第 2 名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嘉獎二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功一次。

3、丙組：擇優取前 3 名獎勵，第 1 名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記功一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功二次；第 2 名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嘉獎二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功一次；第 3 名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嘉獎一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嘉獎二次。

4、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航空、國道公路、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總隊等受督導考核單位擇優取前 2 名獎勵，第 1 名警察局（或總隊）刑警大隊長（或刑警隊長、刑事課長）嘉獎二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功一次；第 2 名警察局（或總隊）刑警大隊長（或刑警隊長、刑事課長）嘉獎一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嘉獎二次。

5、各受評單位副主管比照主管「次一等」獎勵；協辦人員（以 2 人為限）比照承辦人員「次一等」獎勵。

6、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對所屬單位辦理評核，應俟本署評定為績優（劣）單位後，參照本署核定獎懲對象、額度「次一等」辦理獎懲，惟績優單位不得逾受評單位三分之一。

7、本署辦理本案人員獎勵，俟執行成效參照最優單位獎勵於記功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8、依本署改進現行獎懲制度策進作為，各警察機關正、副首長督辦例行性工作於嘉獎範圍之獎勵，均予併年終考（政）績參考。

（二）懲處

1、每期甲、乙、丙組最後一名且分數未達該單位前三年各期檢肅毒品績效積分 80%者，刑警大隊長申誡二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過一次。

2、未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致造成本計畫評核不客觀，經查屬實者，當期除不予評核外，另刑警大隊長申誡二次、業務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 1 人）均記過一次。

伍、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一、各警察局應指派專人承辦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業務，以利事權統一及業務推展順遂。

二、就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裁罰金額得減輕，可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刑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施以毒品危害講習為 6 到 8 小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施以毒品危害講習為 4 到 6 小時，為便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原則上以 4、6、8 小時為處分單位。

四、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

五、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惟相關毒品及吸食器具仍應裁罰沒入。

六、有關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查緝、裁罰、送達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依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1 月 19 日法令字第 0980805118 號、台內警字第 0980890469 號、衛署醫字第 0980216478 號令頒「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本署 98 年 11 月 1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5544 號函頒「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七、有關執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查緝、裁罰、送達、強制執行、訴願之獎勵，依據本署 100 年 5 月 2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3121 函頒「警察機關執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查緝裁罰工作獎懲規定」辦理。

陸、毒品沒入物保管

一、各警察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毒品沒入物業務及保管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

二、查獲毒品沒入物應置於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

（一）保管毒品沒入物，應製作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載明編號、查獲單位、查獲日期、被處分人姓名、物品名稱、單位、數（重）量、送交人及保管人姓名、查核日期、查核人姓名。

（二）毒品沒入物送入刑案證物室保管時，送交人及保管人應當場確實清點，

並於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上簽名。

（三）保管單位之主官（管）及保管人員應不定期查核、清點毒品沒入物及登記簿內容記載是否相符。

三、加強檢核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自「查獲」、「送鑑」、「領回」、「沒入（發還）」、「保管」、「銷燬」等作業各環節，防杜疏失遺漏外流，避免被不法使用，再度危害治安，影響警譽。

柒、督導考核

一、各單位主官（管）應負本項工作成敗責任，督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成效，爭取團體佳績。

二、本署督察室駐區督察及刑事警察局各分區督察，應將本專案列入加強督導考核項目，如發掘癥結問題或有執行偏差、貽誤破案契機等情事，應適時予以匡正改進並填報督導報告陳核。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署刑事警察局得視治安實際需求，對各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督導，以提升工作效能。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本署 102 年計畫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件

案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金額）	金額（新臺幣）
1	刑事警察局	「165 專線」力行樓駐地頂樓高壓變電站配電更新、外牆防水整修架設等工程	250 萬元
2	刑事警察局	毛細管電泳分析設備（警政發展方案）	800 萬元
3	刑事警察局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 3 套	935 萬 8,000 元
4	刑事警察局	飛行時間 GC/MS 儀（警政發展方案）	1,100 萬元
5	刑事警察局	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	380 萬元
6	刑事警察局	全球資訊網站更新案	427 萬元
7	刑事警察局	汰換逾年限之個人電腦	448 萬 7,000 元
8	刑事警察局	提升員警網路犯罪追查暨 IP 分析系統	100 萬元
9	刑事警察局	DNA 採樣及建檔管理整合系統	2,000 萬元
10	刑事警察局	行動通訊目標定位追蹤系統-第三代 M 化偵查網路系統升級	1,600 萬元
11	刑事警察局	多功能防爆機器人 1 套	820 萬元
12	刑事警察局	防爆衣 3 套	450 萬元
13	刑事警察局	警用車輛行車紀錄器一批	110 萬 4,000 元
14	刑事警察局	增購指紋室冷氣主機設備	150 萬元
15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七警察隊隊部消防灑水整修工程	100 萬元
16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一警察隊中壢小隊耐震補強工程	130 萬元
17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二警察隊造橋分隊耐震補強及屋頂防水工程	480 萬元
18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二警察隊隊部大樓耐震補強及屋頂防漏水工程經費	550 萬元
19	國道公路警察局	配合汰購巡邏車，購置警示燈及無線電車裝臺	256 萬 4,000 元
20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 VHF 無線電手提臺	100 萬元
21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本局現有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	290 萬 1,000 元

22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雷射測速照相系統 10 組	800 萬元
23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雷射測速器 50 部	800 萬元
24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酒精分析儀 16 具	448 萬元
25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數位式多頻道錄音系統	250 萬元
26	鐵路警察局	彰化嘉義分駐所及新營派出所建物耐震力補強工程	500 萬元
27	鐵路警察局	電話總機含錄音	130 萬元
28	鐵路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 50 臺	175 萬元
2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實踐樓、中正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420 萬元
3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購置維安應勤裝備	400 萬元
3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行車紀錄器	326 萬 7,000 元
3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汰換偵防車 3 輛	180 萬元
33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汰購個人電腦 50 臺	125 萬元
34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汰換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鈷 60 射源 2 組	1,400 萬元
35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 50 臺	150 萬元
36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 60 臺	149 萬 5,000 元
3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岡山營區仁愛樓餐廳、廚房暨各樓層中、分、小隊長浴廁地面漏水整修工程	460 萬元
3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仁武營區大門入口整修工程	130 萬元
39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螢幕）65 臺	227 萬 5,000 元
40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汰購個人電腦 50 臺	116 萬 3,000 元
41	警察通訊所	建置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微波通訊系統 2 套	164 萬元
42	警察通訊所	建置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警用交換機系統 1 套	421 萬 7,000 元
43	警察通訊所	微波通信系統備用模組 1 批	313 萬 8,000 元
44	警察通訊所	小容量數位微波設備 2 套	113 萬 6,000 元
45	警察通訊所	新購分局級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4 套	301 萬元
46	警察通訊所	汰換個人電腦 35 臺	102 萬 7,000 元
47	警察廣播電臺	宜蘭臺新移撥辦公廳舍修繕	590 萬元

48	警察廣播電臺	火炎山自立式鐵塔修護工程 1 式	150 萬元
49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個人電腦 40 臺	100 萬元
50	警察專科學校	中體一、中體二柔道場擴建工程	881 萬 7,000 元
51	警察專科學校	建置中正堂簡易式學生盥洗室工程	175 萬元
52	警察專科學校	改善駐地大樓盥洗室熱水供給工程	1,561 萬 3,000 元
53	警察專科學校	圖書光碟等設備	120 萬元
54	警察專科學校	汰換校園交通教室設施	410 萬元
55	警察專科學校	建置測謊教室及測謊儀、分析軟體	125 萬元
56	警察專科學校	汰換數位單眼相機及鏡頭	136 萬 6,000 元
57	本署	汰換防護裝備（防護衣、盔、攜行袋）	571 萬 5,000 元
58	本署	補助各警察機關靶場及體技館等常年訓練設施汰換（維修）工程	1,080 萬元
59	本署	汰換刑事警察勤務用手槍 1,500 枝	3,000 萬元
60	本署	建置本署暨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1,989 萬元

附錄五　本署 102 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編號	題名	GPN	出版機關	照片
		1010200170	內政部 警政署	
1	102 年版 警察實用法令	ISBN/ISSN	出版年月	
		9789860359701	102/2	
編號	題名	GPN	出版機關	照片
		1010201795	內政部 警政署	
2	101 年 警政工作年報	ISBN/ISSN	出版年月	
		9789860379396	102/10	
編號	題名	GPN	出版機關	照片
		2006000008	內政部 警政署	
3	警政統計年報	ISBN/ISSN	出版年月	
		16822951	102/8	

編號	題名	GPN	出版機關	照片
		2008100027	內政部 警政署	
4	警政統計月報 102 年 1 月~12 月	ISBN/ISSN	出版年月	
		16089472	102/1-12	
編號	題名	GPN	出版機關	照片
		2009702659	內政部 警政署	
5	中華民國 刑案統計	ISBN/ISSN	出版年月	
		102/10	102/10	

附錄六　102 年第 49 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	警政署教育組	警務正林國華	一、擔任本署關老師，以「坐而言、起而行」的創新作為，接受全國各單位有困難或遭遇逆境、挫折員警之求助，讓個案感到溫馨、安心工作，有效減少員警自殺案件發生。 二、自 101 年 1 月 14 日至 102 年 1 月 13 日輔導成功個案計 17 件，95 至 101 年自殺身亡員警人數逐年降低，顯見創新措施對於員警之自殺防治有具體貢獻。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	警政署人事室	專員尤啟南	一、辦理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提升案。 二、持續辦理 5 年警察擴大招訓計畫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小隊長吳崇雄	一、101 年 4 月 25 日偵破劉〇〇涉嫌微風廣場連續槍擊、殺人未遂案、起獲制式義大利貝瑞塔 92F 型手槍 1 枝、手槍子彈 10 顆、彈匣 1 個。 二、101 年 5 月 24 日偵破雨衣大盜王〇，涉嫌台企銀等 3 件銀行運鈔車強盜殺人案、槍砲案，起獲手榴彈 3 顆、M4A1 攻擊式步槍 1 枝、制式 90 克拉克手槍 1 枝、制式 93 型貝瑞塔手槍 1 枝、改造滾筒霰彈槍 1 枝及達姆彈 38 顆、90 手槍子彈 128 顆、霰彈 25 顆、步槍子彈 92 顆、滅音管 1 支、狙擊鏡 1 個、長短槍械彈匣 12 個等械彈，查扣贓款新臺幣 1,029 萬元、作案車輛 1 輛。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組員陳綉鳳	服務 35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 32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警員林明賢	一、101 年 5 月 16 日檢肅李〇〇等 7 人，自組幫派向附近流鶯及清茶館恐嚇索取保護費，遇有不從，則教唆以恐嚇等暴力脅迫方式逼迫被害人就範，林員蒐報犯罪證據齊全，依法拘提犯嫌到案，一舉瓦解該幫派組織。 二、101 年 8 月 28 日檢肅王〇〇等 9 人，自組幫派販賣毒品，林員蒐報犯罪證據齊全，依法拘提犯嫌到案，一舉瓦解該幫派組織。 三、101 年 10 月 12 日檢肅廖〇〇等 5 人，自組幫派經營職業賭場，林員蒐報犯罪證據齊全，依法拘提犯嫌到案，一舉瓦解該幫派組織。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申舜禎	一、101 年 1 月 17 日查獲陳〇〇等 21 人暴力討債集團。 二、101 年 8 月 6 日檢肅治平目標竹聯幫梅花堂堂主羅〇〇及其共犯 13 人。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偵查佐申舜禎	一、101 年 1 月 31 日查獲主嫌梁〇〇等 12 人汽車竊盜集團案，起獲尚未解體贓車 6 輛，已解體贓車 6 輛。 二、101 年 7 月 16 日檢肅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廖〇〇等人。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小隊長林茂益	一、101 年 3 月 20 日偵破黃〇〇等人暴力討債集團，起獲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10 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14.6 公克及現金新臺幣 33 萬 7,800 元、球棒、帳冊、電腦主機、借據等物。 二、101 年 7 月 18 日偵破劉〇〇等人組織犯罪案，起獲刀、棍棒等物。 三、101 年 4 月 28 日偵破越南籍黃〇〇等 7 人殺人案，起獲作案用凶刀。 四、101 年 7 月 16 日偵破李〇〇強盜案。 五、101 年 11 月 25 日偵破周〇〇等 2 嫌強盜案，起獲作案之兇刀、血衣褲及安非他命毒品。 六、101 年 11 月 6 日偵破林〇〇等 3 嫌強盜案，起獲強盜所得手機 1 支、安非他命研磨器 1 個、電子磅秤 1 臺等物。 七、服務年資 28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鍾化鳳	101 年 12 月 20 日偵破兵〇〇等 12 人涉嫌汽車竊盜、贓物集團，起獲贓車 BMW 牌自小客車 13 輛、BENZ 牌自小客車 1 輛及 INFINITI 牌自小客車 1 輛，竊取車輛所用破解汽車程式專用儀器 2 臺，信息遮蔽器 3 臺及相關作案工具 1 批。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歐承鑫	一、101 年 11 月 5 日偵破李〇為首之跨境詐騙集團，在臺與其他共犯設置電信詐騙機房，以「假貸款，真詐財」手法詐騙大陸地區民眾，總計獲利新臺幣 628 萬 2,800 元案。 二、101 年 2 月 16 日偵破周〇〇等 3 人涉嫌以自有之漁船，自菲律賓走私長、短槍械入境，由台東縣成功鎮成功漁港上岸走私得逞，查獲長、短槍械共計 51 枝。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警務員陳仁正	一、101 年 1 月 15 日偵破邱〇〇等 3 人共同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查扣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毛重約 244 公克、液態甲基安非他命毛重約 2,561 公克、感冒藥丸計 162 顆、安非他命溶液 1 桶及分液漏斗等製毒器具。 二、101 年 7 月 30 日偵破王〇〇等 2 人共同製造第四級毒品案，查扣鹽酸麻黃素結晶成品毛重約 286 公克、液態鹽酸麻黃素毛重約 250.5 公斤、麻黃草 154 公斤及分液漏斗等製毒器具。 三、101 年 10 月 5 日偵破陳〇〇侵害智慧財產權，涉嫌著作權法案，查扣電腦設備及硬碟等證物，經蒐證硬碟存置有 PSP 盜版遊戲軟體「真三國無雙」等計 433 款、NDSL 遊戲軟體「三國志 DS」等計 5,651 款，侵害市價估達新台幣 1,216 萬 8,000 元。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組長吳崇敬	一、101 年 1 月 16 日查獲轄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案 2 件，查扣機台 194 臺。 二、101 年 7 月 16 日破獲北臺灣最大無照電玩賭博集團，動員警力 311 人，同步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市執行搜索，拘提到案嫌犯 48 人，逮捕現行犯 20 人，查扣賭博電玩機檯共 512 檯，賭金新臺幣 357 萬元。 三、101 年 8 月 31 日偵破陳〇〇等 12 人涉嫌人口販運案。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八德分局	小隊長陳漢宗	一、101 年 9 月 10 日查獲張〇〇等 21 人詐騙集團案，清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等地被害人計 56 人。 二、101 年 8 月 22 日偵破竹聯幫龍堂治平對象趙〇〇及販毒集團等 11 人。 三、101 年 6 月 7 日破獲廖〇〇等人經營職業性大賭場案，賭資高達 330 萬元。 四、101 年 6 月 4 日破獲林〇〇等人經營職業性大賭場案，賭資高達 60 餘萬元。 五、101 年 10 月 23 日查獲張〇〇等 19 人集體施用第三級毒品案。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4	彰化縣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林智凱	101 年 4 月 18 日偵破盧〇富等人共組臺菲跨境詐騙集團案，查獲本國嫌犯 23 人、菲律賓 2 處機房及嫌犯 55 人，合計 78 人。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張登貴	一、101 年 1 月 18 日偵破陳〇〇等 9 人黑心食品詐欺集團案，該集團竄改有效日期，再將該食品以各傳統市場以十分之一價格販售予不特定人，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二、101 年 8 月 21 日偵破巫〇〇非法改造槍械兵工廠，起獲改造手槍 1 枝，半成品 2 枝。 三、101 年 12 月 10 日偵破許〇為等 7 人共組全省密醫詐欺集團案，被害人共計 137 人。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林建文	一、101 年 1 月 18 日共同查獲林〇〇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案。 二、101 年 1 月 30 日查獲葉〇〇等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及重大竊盜案。 三、101 年 3 月 7 日查獲蔡〇〇等 2 人涉嫌汽車竊盜及贓物等案，起獲贓車 1 輛。 四、101 年 3 月 14 日查獲李〇〇涉嫌竊盜案件 4 件。 五、101 年 4 月 13 日查獲吳〇〇等 3 人涉嫌賭博案，查扣傳真機 5 臺。 六、101 年 4 月 30 日查獲郭〇〇等 8 人販毒集團。 七、101 年 6 月 7 日查獲翁〇〇竊盜自小客車案。 八、101 年 6 月 10 日查獲陳〇〇等 7 人新興詐欺集團案。 九、101 年 12 月 20 日共同查獲吳〇〇涉嫌重利案。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7	嘉義縣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隊長洪昌明	一、101 年 1 月 30 日查獲石〇〇等 3 人涉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現金賄選案。 二、101 年 3 月 5 日、11 月 29 日分別檢肅治平目標張〇〇等 6 人及黃〇〇等 8 人到案。 三、101 年 3 月 22 日偵破潘〇〇7 人犯罪集團涉嫌違反詐欺、藥事法案，危害社會大眾甚鉅；101 年 10 月 24 日於臺南市查獲嫌犯楊〇〇等 2 人經營大型偽劣藥製造工廠案，查扣大量偽劣藥品及製造機具等。 四、101 年 4 月 18 日偵破許〇〇等 2 人新興毒品製造工廠案。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組長程大維	一、承辦屏東縣道安聯繫會報工作，密切聯繫相關機關，且考核管制落實，獲交通部 101 年年終視導評定為全國非直轄市組第一名。 二、為防制機車自撞交通事故，創新研發防貼、防污環型反光帶，經提報交通部採用，獲補助經費執行，榮獲交通部 101 年第四屆創新貢獻獎。（經實地測試對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三、針對屏東縣 65 歲高齡者於晨昏運動時較易發生之自行車交通事故，爭取經費購置自行車後座警示燈，並推動由員警於晨昏在高齡者運動處所，主動於長者自行車後座加裝警示燈，提高晨昏時的識別度，獲縣民熱烈迴響。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1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蘇明勝	101 年 4 月 9 日偵破何〇〇等 23 人盜伐神木案，盜伐樹齡約 900 年至 2,000 年不等，被害原木價新臺幣 2 千萬餘元，查扣成品、半成品樹瘤、角材計 205 件，電動鏈鋸 3 具、改造槍枝 2 枝、車輛 2 輛等贓證物。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0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分局	偵查佐林志耀	偵查佐林志耀等 3 人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執行拘提時，發現莊姓嫌犯因持有非法槍械及毒品等物，查捕時莊嫌取出預藏之制式手槍準備向員警射擊，林員不顧自身危險，撲身將莊嫌壓倒在地，不料莊嫌突然臉色發黑、心跳停止，林員等 2 人立即對莊嫌實施心肺復甦術，同時請求勤務中心通報救護人員到場協助，經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救，順利挽回莊嫌生命；本案計查扣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8 顆、彈匣 1 個、一級毒品海洛因 17.92 公克、安非他命 4 包 22.15 公克、現金新臺幣 1 萬 2,300 元。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1	臺東縣警察局 成功分局	巡佐兼副所長 黃貴忠	一、101 年 3 月 2 日共同查獲王〇〇等 11 人涉嫌跨境走私毒品，起獲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總毛重 635.5 公斤。 二、101 年 6 月 18 日查獲李〇〇等 4 人涉嫌持有無照土制獵槍 4 枝及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 10 隻。 三、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如下： （一）101 年 3 月 12 日 23 時許接獲耿女士報案，耿女士有 15 歲孫女連小姐離家出走，請求警方協尋。黃員獲報後立即指示所內同仁並動員志工、協勤民力協尋，於翌日上午 9 時許在長濱鄉街道旁尋獲連姓少女。 （二）101 年 6 月 3 日 16 時 38 分接獲民眾周先生報案，因為他和張姓男子於 6 月 2 日上山採藥草，在山區走散，恐發生危險，請求救援。黃員獲報後立即召集轄區義警、民防等數人與消防單位共同上山執行搜救任務，終於 6 月 5 日在長濱鄉寧埔山區尋獲，張民平安獲救。 （三）101 年 11 月 5 日 21 時許接獲民眾陳先生報案，因為 73 歲母親陳女士患有智能障礙，在臺東縣長濱鄉埤橋山區走失請求協尋。黃員獲報後立即動員轄區義警、民防與消防單位共同上山搜尋，於 11 月 6 日 15 時 30 分在埤橋山區順利尋獲陳女士，當時已呈失溫、精神恍惚狀態。 （四）102 年 1 月 4 日 21 時 20 分接獲民眾潘先生報案，因他的兒子患有心血管疾病，於當日下午 13 時進入山區採野菜未歸，恐發生危險，請求救援。黃員獲報後立即召集義警及村民於當日 22 時 30 分在山區產業道路旁山溝發現已昏迷的潘先生，並以人力輪流將潘民揹負下山送醫，及時挽回一命。 四、服務滿 25 年資深績優，其中年終考績(成)評列甲等 22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偵查佐莊國興	101 年 3 月 22 日 12 時，莊員受理外籍看護報案稱其友人失蹤，隨即展開偵查，案經莊員持續查辦，主嫌坦承犯案並供出其他 3 名共犯，得以順利偵破本件外籍人士殺人案。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二大隊	警務員王傳傑	服務 28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 26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4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第二警官隊	副隊長柯朝陽	服務 33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 29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5	刑事警察局 偵七隊	副組長張文源	一、101 年 5 月 30 日偵破黃〇〇等 28 人詐騙集團案。 二、101 年 6 月 25 日偵破 0810 專案，執行兩岸同步偵查及打擊陳〇〇等 310 人假冒公署之兩岸電信重大經濟犯罪集團案，涉嫌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三、101 年 11 月 12 日偵破曾〇〇等 37 人兩岸 6 地跨境電訊詐欺集團，查扣現金贓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涉嫌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四、101 年 11 月偵破曾〇〇等 8 人兩岸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案，涉嫌詐欺、偽造有價證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6	航空警察局 刑事警察隊	組長蘇茂智	自 101 年 1 月 14 日至 102 年 1 月 13 日率領所屬偵辦多起毒品走私案，共計查獲 17 件、嫌犯 37 人，各級毒品總重 9.26 公斤。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7	臺中港務警察局 刑事課	偵查員王嘉利	101 年 12 月 10 日查獲竊車、解體、銷贓集團，王員分析案情、實施搜索，先逮捕鄭姓主嫌，復查獲犯罪集團成員等 10 人，長期竊車、解體，利用小三通銷贓大陸，查扣贓車零（組）件 3 輛、行動電話、請款對帳單、拖運報表等相關證物，全案依竊盜及贓物等罪嫌，移送法辦。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別/姓名	優良事蹟
2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育長戴天岳	一、致力警察學術研究，編著「犯罪偵防情報實務」、「執法人員生命教育」等書，並與該校莊主任忠敬、游主任志誠等人合編「員警執行安全操作程序」，貢獻卓著。 二、積極推動情境教學中心之建構過程，認真負責，任勞任怨，績效卓著；後續規劃中心運作模式、增設各項軟硬體設備及辦理多場次重要會議與論壇等工作，使中心運作順暢，並成為警察教育創新作為指標，亦成為國內外各單位參訪熱點，對推展警察教育以情境現場施教、提升基層警察教育有卓越貢獻。 三、服務 39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 33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附錄七　全國分駐所、派出所警察所數量量統計表

區分 / 單位	派出所數	分駐所數	警察所數	備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4	0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3	15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0	16	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6	21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22	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79	4	0	
基隆市警察局	20	3	0	
新竹市警察局	15	0	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2	0	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46	9	0	
苗栗縣警察局	52	13	0	
彰化縣警察局	54	18	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84	6	0	
雲林縣警察局	51	14	0	
嘉義縣警察局	68	12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57	26	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49	7	0	
花蓮縣警察局	59	8	0	
臺東縣警察局	50	12	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0	3	0	
金門縣警察局	2	3	0	
連江縣警察局	2	0	4	
合計	1296	212	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警政工作年報. 102年 / 內政部警政署編.
-- 初版. -- 臺北市 : 警政署, 民103. 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2225-2（精裝）
1.警政 2.中華民國

575.8933 103017705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版權頁）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發 行 人：王卓鈞
編 著 者：內政部警政署
編 輯 小 組：（以下均按姓氏筆劃）
召 集 人：何海民 林德華 蔡俊章
總 編 輯：蔡義猛
編 輯 委 員：曲來足 朱正倫 吳麗珍 邱寬愉 沈伯陽 周幼偉 林信雄 胡木源 施源欽
莊定凱 陳大偉 陳國進 陳 銜 陳卿南 陳謙森 張宗揚 黃光榮 程曉桂
楊春鈞 楊崇德 廖美鈴 蔡水勝 謝文政 謝文傑 謝芬芬 駱立凡 龐立珊
執 行 編 輯：丁立凡 左黎芳 吳仁志 吳仁勝 吳明后 李承穎 林于超 林建民 林湧森
柯昕瑋 侯昌霖 侯博文 洪結隆 莊于瑩 莊琴芳 許專文 許瑞媛 康資德
蔡政恩 張維容 張睿瑜 陳小玲 陳治慶 陳湛鎧 黃祥益 董在發 趙令宏
廖緊來 劉其賢 鄭勝天 謝明德 鍾美華 關山月
封 面 設 計：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3號
電 話：（02）2243-3233
傳 真：（02）2243-3153
版 次：初版
印 刷 者：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3號
電 話：（02）2243-3233
傳 真：（02）2243-3153
出 版 日 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
內政部政署網址：http://www.npa.gov.tw
定 價：新臺幣 350 元
G P N：1010301648
I S B N：978-986-04-2225-2